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九年第二期

中華民國九年第二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法令全書總目

第五類 官制

全國經界局暫行編制 四月八日

陸軍部呈請裁撤甘肅秦州等鎮總兵改設鎮守使文 四月八日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增設焉耆和闐兩道尹缺一案擬請准予先行籌備設置文 四月十日

財政部呈爲福建下游地方鹽務重要擬請增設運副文 四月十六日

西北籌邊使公署編制 四月十六日

外交部呈擬設比國昂維斯領事館員缺文 四月二十八日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處暫行編制章程 五月三日

修訂禮制處簡章 五月四日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編制令 五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呈爲商埠未設警局地方擬訂暫行辦法文 六月十九日

第六類 官規

徵收官任用條例 四月二日

經濟調查局調查委員會辦事規則 四月十二日

總檢察廳辦事章程 四月十四日

增訂保獎條例 四月三十日

總目



3 0591 1467 2

文官普通考試法第二條施行令 五月三日

陸軍軍職平時補充規則 五月八日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五月十日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五月十日

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五月十日

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五月十一日

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五月十一日

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五月十一日

大理院雇員規則 六月八日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 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類 外交

德國人民入境許可暫行辦法 四月三十日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六月十九日

第九類 內務

內務部呈請派員編輯古物清冊以資保存文 四月一日

內務部呈請將奉天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移設太平川鎮劃歸遼源縣管轄文 四月一日

財政部呈會核陝西省平利縣屬鎮坪鎮析置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五月十六日

吉林全省保衛團改編規則 六月十二日

吉林全省保衛團督辦處簡章 六月十二日

第十類 財政

八年度預算未公布前各機關減支經費作爲節省之款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 四月七日

財政部呈爲上年各機關職員俸給應行摺放公債票一成擬請一律改給此次發行之民國

八年公債文 四月十日

酌減浙江嘉善等縣田賦令 四月十一日

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十九日

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承募規則 四月十九日

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包募規則 四月十九日

內國公債局章程 四月三十日

銀行法規修訂會簡章 五月三日

鹽務學校章程 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籌備建築廳監仍請將司法收入作爲特別會計文 六月四日

財政部呈會擬免徵華商機製貨物運銷國外出口稅文 六月四日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六月二十九日

總 目

第十一類 軍政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六月三日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六月三日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獄作業規則 四月二十日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 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五月九日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六月十日

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六月十日

承發吏懲獎章程 六月十日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咨各省區應遵照明令實施義務教育按期報部文附單 四月六日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方法 六月八日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查方法 六月八日

第十四類 農林

浙江三門灣定爲試辦模範自治農墾區域安置回國僑民俾興實業令 四月十五日

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 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類 工商

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一日

第十六類 交通

修正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第三條 四月二十七日

一等電報綫路修養規則 附報告規程 五月一日

專務總管及巡綫員任用規則 附表 五月十二日

一等電報綫路工人僱用規則 附表 五月十三日

一等電報綫路工人服務規則 五月十五日

電料出納規則 五月十七日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五月二十四日

郵轉電報辦法 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類 賞恤

財政部咨各省區本部獎章條例應有限制除照第六條得以積功晉給外不得一年獎給兩

次文 四月十五日

附錄

中華民國九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期二第年九書全令法

總
目

六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全國經界局暫行編制 四月八日

陸軍部呈請裁撤甘肅秦州等鎮總兵改設鎮守使文 四月八日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增設焉耆和闐兩道尹缺一案擬請准予先行籌備設置文 四月十日

財政部呈爲福建下游地方鹽務重要擬請增設運副文 四月十六日

西北鑛邊使公署編制 四月十六日

外交部呈擬設比國昂維斯領事館員缺文 四月二十八日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處暫行編制章程 五月三日

修訂禮制處簡章 五月四日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編制令 五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呈爲商埠未設警局地方擬訂暫行辦法文 六月十九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第 五 類 官 制 分 目

全國經界局暫行編制

第一條 經界局直隸於內務財政兩部掌管全國土地之清查測丈登記事宜並以整理地籍

清釐田賦收入爲宗旨

第二條 經界局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一 測丈處

一 調查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局及所轄機關之職員事項

一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一 關於本局及所轄機關之會計事項

一 關於官物保管事項

一 關於圖書事項

一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一 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四條 測丈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測丈人員之養成事項

第五類 官制 全國經界局暫行編制

二

一關於籌備保管測丈儀器及一切器械事項

一關於測丈之計劃及實行事項

一關於測丈之監督考核事項

一關於製圖事項

第五條 調查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事務之計劃及實行事項

一關於調查事務之監督考核事項

一關於冊籍之編造事項

第六條 經界局置左列各員

總辦

會辦

處長

文牘委員

處員

技正

技士

第七條 總辦一人承內務財政兩部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指示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八條 會辦二人由內務部職方司司長財政部賦稅司司長兼充輔助總辦整理局務總辦
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處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局務

第十條 文牘委員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十一條 處員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界局得呈請延聘於經界事務學擅專長經驗宏富者為顧問

第十四條 經界局得設評議委員會及編譯所

第十五條 經界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六條 經界局於實行測丈省分及特別行政區域得就各該省及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設

經界行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編制由內務財政兩部會同呈准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指令照准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第五類 官制 全國經界局暫行編制

四

陸軍部呈請裁撤甘肅秦州等鎮總兵改設鎮守使文

爲請裁撤總兵改設鎮守使簡員任命仰祈鈞鑒事准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電稱陰平鎮守使設置之時川防陝防同時吃緊會聲明以陰平鎮守使專力防川秦州總兵專力防陝現在體察情形今昔殊異川陝分防雖責較專而畛域既分反形窒礙擬請裁撤秦州鎮總兵及陰平鎮守使兩缺改設隴南鎮守使一缺又河州肅州二處總兵名稱歧異一切軍政諸多不便擬請一併改爲河州鎮守使肅州鎮守使所有權限轄地經費悉仍其舊財政毫無增溢而名義劃一軍政得以整齊如蒙照准擬請以正任肅州鎮總兵現署秦州鎮總兵陸軍中將銜少將孔繁錦改充隴南鎮守使以現署河州鎮總兵裴建準充河州鎮守使以正任秦州鎮總兵吳桐仁充肅州鎮守使未到任以前以現署肅州鎮總兵張永桂署理該員等均屬將略優長忠純幹練堪以勝任請鑒核施行等因查該署督軍所請裁撤總兵鎮守使各缺係爲劃一軍政起見似可照准其所保鎮守使各員本部詳加復核堪以勝任擬請明令裁撤甘肅河州肅州秦州各總兵及陰平鎮守使并任命孔繁錦爲隴南鎮守使裴建準爲河州鎮守使吳桐仁爲肅州鎮守使吳桐仁未到任以前著張永桂先行署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指令照准

第五類 官制

陸軍部呈請裁撤甘肅秦州等鎮總兵改設鎮守使文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增設焉耆和闐兩道尹缺一案擬請准予先行籌備設置文

爲會核新疆省增設焉耆和闐兩道尹缺一案擬請准予先行籌備設置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交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請添設焉耆和闐道尹兩缺一案奉指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新疆省長逕咨前因各到部原呈內稱新疆南疆阿克蘇喀什兩道疆理廣闊人民繁庶規制諸多不便焉耆向本府治和闐向本直隸州治均爲南疆形勝之區擬請在該兩處各添設道尹設於焉耆者曰焉耆道尹劃阿克蘇道轄之焉耆輪台尉犁婁羌且末等縣及庫爾勒縣佐並劃迪化道轄之吐魯番鄯善兩縣共轄七縣一縣佐設於和闐者曰和闐道尹劃喀什道轄之和闐于闐墨玉洛浦皮山葉城等縣及策勒村縣佐共轄六縣一縣佐其缺均作爲三等開支一切經費悉如阿克蘇道尹之例等語查新疆創建行省之後準天山南北路地形便利陸續設置四道北路卽今迪化伊犁兩道南路卽今阿克蘇喀什噶爾兩道惟建設之始原另有廣安一道擬治吐魯番以聯南北兩疆之形勢迨未實行民國肇造仍置四道惟五年以來析置塔城一道歸併阿爾泰一道均注重北疆而南疆尙未克廣續經營當此俄邊多事之秋又值藏局未定之會南疆尤形緊要茲詳核原呈各節焉耆爲南疆東四城之一實綰南北路之中權地勢扼塞自昔已然和闐縣爲南疆西四城之一遠當邊陲精華所萃析疆置吏共期治理尤屬要圖所劃轄縣交通道里形便亦合惟該省驟增道尹兩缺所需經費甚鉅誠恐該省財力亦有未逮第念事關邊省特殊情形明知財政萬分支絀亦未便視爲緩圖擬請先予照准增設焉耆和闐兩道一駐焉耆縣一駐和闐縣均請作爲邊缺應由該省長先行籌備俟籌備成立後再行照案設

第五類 官制 兩道尹缺一案擬請准予先行籌備設置文

八

置屆時由該省查照三等道缺經費數目造具豫算列入九年度豫算案內咨部核辦並分繪道區域詳圖咨部查核庶於綢繆邊局之中仍寓撙節財力之意所有會核新疆增設焉耆和闐兩道擬先行核准各緣由理合會同呈明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遵照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八日指令照准

財政部呈爲福建下游地方鹽務重要擬請增設運副文

爲福建下游地方鹽務重要擬請增設運副以資佐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閩省行鹽制度前經呈明先從上游一部分取消專賣招商自由承運俟辦有頭緒再將其餘各屬專賣區域接續開放以資整理一年以來上游開放各縣轉輸濟運業已漸具規模下游各區自應依次推行以期劃一當經部署核定將下游之泉廈等屬查照前案一律開放經咨呈國務院及令行運使遵辦在案惟閩省鹽場大半均在下游專賣時代各處均設有局倉派員專管一切事宜運使總司其成尙無不便現在實行開放所有專賣機關既已裁撤運使駐紮省垣距離較遠殊有鞭長莫及之虞且廈門現已設立稽核機關尤不能無行政專員與之接洽部署詳加察核擬請按照川北潮橋等處成案增設運副一缺凡閩省下游興泉漳等屬鹽場填票督曬建地巡緝各要政均由運副就近辦理仍聽運使指揮查下游地方以廈門交通最爲扼要應令運副卽駐該處定名爲廈門運副隸屬於運使俾明統系而專責成如蒙允准應再遴員呈請任命一面仍由部署將該運副轄治區域及應有職權詳細規定以備施行所有福建下游地方鹽務重要擬請增設運副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八日指令照准

期 二 第 年 九 書 全 合 法

第五編 官制 總論 重要職務 總論 官制

官

西北籌邊使公署編制

第一條 本署分設左列各廳

總務廳

財計廳

商運廳

郵傳廳

墾牧廳

林鑛廳

禮教廳

兵衛廳

第二條 每廳置監理一人爲之長所掌事務分科承辦科置司理一人其下置詹事至多二人

僉事至多四人主事至多六人額以內視事務繁簡定之

第三條 本署各員司乘西北籌邊使之命由各該監督指揮監理辦理公務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廳分設機要交涉司法考績庶務等科典守印信綜理文電交涉司法賞罰譯校收

發及不屬他廳各事宜

二 財計廳分設賦稅財務統計鹽運等科綜理財用統計會計公債庫藏及鹽硝各事宜

三 商運廳分設商務市財製運等科綜理商務銀行及製造採運各事宜

第五編 官制 西北邊使公署編制

十二

四 郵傳廳分設郵政電政路政航空等科綜理郵電道路航空一切交通各事宜

五 墾牧廳分設墾殖牧畜漁獵等科綜理開墾地畝牧畜漁獵各事宜

六 林礦廳分設林務鑛務等科綜理林木鑛山各事宜

七 禮教廳分設禮俗教養市政盟務等科綜理禮俗教養衛生市政封襲會盟典禮各事宜

八 兵衛廳分設軍屯警務驛站測繪等科綜理屯兵設防置警驛台差馬卡倫測繪各事宜

九 秘書及文牘繕譯各委員書記等總隸於總務廳由總務廳監理商同各長官酌量事務

繁簡隨時分派承辦文牘譯校繕錄各項事件

第四條 西北邊使因諮詢審議各種情事得延聘京外衙署職員兼任參贊但不得逾四員

又選委兼任參議不得逾六員均按財政部定章酌給夫馬費

第五條 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雜項得酌用僱傭

第六條 本制遇有應行修改時由西北邊使訂定呈報

第七條 本制自呈報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指令照准

外交部呈擬設比國昂維斯領事館員缺文

爲設立比國昂維斯領事館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惟講信脩睦事集於行人通商惠工職操於領事故欲推廣商務維護僑氓以期與世界經濟潮流相推相盪則於各國繁盛之商埠不能不酌設領事以爲經營發展之機茲准駐比公使魏宸組函請設立昂城領事館前來查比國昂維斯爲歐洲重要口岸水路與英倫相望陸路則爲東西歐之中樞前以有德之漢堡各埠與之競爭今德於戰敗之餘商務實業一時勢難復振則前日德國各海口之事業皆將移於昂城各國向皆設有領事駐紮我國亦不可付之闕如且自歐戰以來英之倫敦法之巴黎均已先後設有領事比國工商業素稱發達自應於該國繁盛商埠設立領事以期與英法各處領事聯絡接洽藉收使指使臂之效曾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並電致駐比代辦靳志向該國政府徵詢意見復稱極表歡迎自應早日實行以收實效計領事館之組織應派領事隨習領事主事各一缺所需俸給公費及開辦經費應由本部核實預計照章酌定除俟遴派妥員另行呈請任命外所有設立昂維斯領事館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指令照准

第五類 官制

外交部呈擬設比國昂維斯領事館員缺文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處暫行編制章程

第一條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處設於漢口辦理漢口建築商場事務

第二條 督辦處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掌關於文牘庶務一切事項

二 工程處 掌審核設施工程事項

三 會計處 掌款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第三條 每處設處長一人承督辦之命掌理處務處員四人至十人分辦各處事務但至事務

極繁時得酌添處員

第四條 督辦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設參議

第五條 督辦處設秘書四人掌管機要事務

第六條 督辦處設總工程師一人承督辦之命商承工程處規劃一切工程事務

第七條 督辦處設工程師商承總工程師分掌工程事務其等級員額由督辦定之

第八條 因辦理上列各項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其員額由督辦定之

第九條 興辦工程時因保衛彈壓得酌編警衛

第十條 督辦處得設立駐京公所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指令照准

第五類 官制 臺灣港口建築商場事宜處暫行編制章程

修訂禮制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專管關於修訂禮制事宜由國務院內務部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總纂

四 編纂

五 事務員

第三條 處長掌理本處應行籌議修訂事宜

第四條 副處長襄同處長籌議處務

第五條 總纂綜理本處修訂事宜

第六條 編纂分任本處修訂事宜

第七條 事務員管理本處文牘庶務

第八條 本處置評議員若干人為名譽職由處隨時函聘

第九條 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院部就前人員內呈請派充

第十條 總纂一人由處聘任

第十一條 編纂十人由處聘任分左二種

第五類 官制 修訂禮制處簡章

一 專任二人

二 兼任八人

第十二條 事務員四人由處委任

第十三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處長副處長及聘任委任各員得酌給夫馬費其數目由院部會商核定

第十五條 本處修訂程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指令照准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編制令 附表

第一條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置司令一員直隸於海軍部其公署地點暫設於哈爾濱

第二條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置左列各課

輪機課

軍需課

軍醫課

各課職掌於本公署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三條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管理所屬艦隊礮台陸戰隊船廠煤棧及養病

所各事宜惟關於艦隊事宜仍應秉承海軍總司令辦理

第四條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於該地方長官爲維持地方安寧請派兵力時若因事機急迫不

及請示得以便宜行事但須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置參謀三員承司令之命參贊軍務

第六條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置副官三員承司令之命掌管宣達命令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七條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置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二員承司令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第八條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置繙譯官二員承司令之命掌理繙譯事務

第九條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每課置課長一員課員若干員承司令之命掌理各課事務

並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置技士若干員

第五類 官制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編制令

二十

前項課員技士之員額由司令酌量配置呈請海軍部核定但總額至多不得逾十五員

第十條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為處理事務得酌用繪圖生軍士長准尉並傭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辦事細則應由江防司令擬訂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編制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指令照准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官職表

職別	官階	任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	中將	簡任
參謀	上校	薦任
副官	中校	薦任
課長	中少校及同等官	薦任
書記官	中少校相當文官	薦任
書記官	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委任
技士	少校上尉及同等官	委任
翻譯官	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委任

內務部呈爲商埠未設警局地方擬訂暫行辦法文

爲商埠未設警局地方擬訂暫行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第三項內載商埠無設警察廳之必要時得設置警察局代之等語本部曾經依據前項規定擬具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呈奉令准通行遵照在案惟查商埠情形各有不同在開埠有年事務繁盛地方自應依照官制規定組織警局而在初開之商埠警務既形簡單警款尤虞支絀自不能不因地制宜通以期推行無阻本部爲兼籌并顧起見擬將初開商埠尙未專設警察局地方所有警察局長一職卽由商埠局長暫行兼任并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呈明派充以昭鄭重所屬職員併准比照地方警察局員額酌減但任用手續仍應悉依現制以免兩歧至在特派大員督辦之商埠倫以事務稍簡暫時尙難依制設置警察局地方擬准依照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暫行編置警察隊所有分布駐巡均准由該商埠督辦爲適宜之支配以資保衛但各該商埠所設之警察隊遇有關於各該管警務處長職權範圍以內事項仍應知照辦理以資接洽如蒙俞允再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商埠未設警局地方擬訂暫行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九日指令照准

第五類 官制

內務部呈為商埠未設警局地方擬訂暫行辦法文

三十二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徵收官任用條例 四月二日

經濟調查局調查委員會辦事規則 四月十二日

總檢察廳辦事章程 四月十四日

增訂保獎條例 四月三十日

文官普通考試法第二條施行令 五月三日

陸軍軍職平時補充規則 五月八日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五月十日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五月十日

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五月十日

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五月十一日

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五月十一日

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五月十一日

大理院雇員規則 六月八日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 六月二十九日

期 二 第 年 九 書 全 合 法

第 六 類 官 規 分 目

二

徵收官任用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徵收官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教令第八號

徵收官任用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徵收官之任用除鹽運使權運局局長菸酒事務局局長另行規定外均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徵收官分爲左列三款

一 督徵官

二 經徵官

三 分徵官

第六類 官規 徵收官任用條例

第六類 官規 徵收官任用條例

第三條 左列各款稱爲督徵官

一 各省區財政廳廳長

二 海關監督

三 常關監督

四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會辦

五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處長

第四條 左列各款稱爲經徵官

一 各省區稅釐各局局長

二 各海關所轄各分關主任員

三 各常關所轄各分關主任員

四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分局主任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稱爲分徵官

一 各省區稅釐局所轄之分局局長

二 各海關分關所轄之分局主任員

三 各常關分關所轄之分局主任員

四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分局所轄之稽徵處主任員

第一章 徵收官之資格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督徵官須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現任或曾任財政部暨財政部附屬機關簡任官及簡任職升用者或曾任督徵官一年以上者

二 曾在內外國大學暨高等專門學校之經濟科政治經濟科商科或特設財政專門學校畢業辦理財政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督徵官須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或第四條各款資格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現任或曾任財政部暨財政部附屬機關之簡任官薦任官或繼續辦理財政事務三年以上者

二 曾在內外國大學暨高等專門學校之經濟科政治經濟科商科畢業或特設財政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八條 經徵官須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或分發各省之縣知事及薦任職任用者或有應任職相當之資格或財政部分發各省任用人員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現任或曾任財政部暨財政部附屬機關之職務或在各省區繼續辦理財政事務三年以上者

二 曾在內外國專門以上學校或財政經濟專科或特設之財政講習所畢業者

第九條 分徵官須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或在各省區繼續辦理財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章 任用

第十條 遇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督徵官缺出由財政總長就有第六條之資格者開單經由國務會議呈請大總統簡任

第十一條 遇有第三條第四款之督徵官缺出由財政總長就有第七條之資格者遴員薦任

第十二條 遇有第三條第五款之督徵官缺出由財政總長就有第七條之資格者遴員派充

第十三條 遇有經徵官缺出由所轄之督徵官就有第八條之資格者開具履歷呈請財政部

查明委任

如有特別事故急待接辦者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遇有分徵官缺出由所轄之經徵官就有第九條之資格者遴員呈請督徵官委任

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

如有特別事故急待接辦者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四章 留任調任或免職

第十五條 督徵官以三年為一任經徵分徵官以一年為一任在任期未滿以前不得無故免

職其任期屆滿卓著成績者應歸入考成案內核明仍得繼續留任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長官對於督徵官認為人地不宜或辦理不得力者須將理由咨報財政

總長核辦財政總長如認為應行調任或免職者除第三條第五款之督徵官由部核辦外其係簡任薦任之督徵官應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七條 督徵官對於經徵官認為人地不宜或辦理不得力者須將理由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十八條 經徵官對於分徵官認為人地不宜或辦理不得力者須將理由呈報督徵官核辦
並由督徵官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已經任用之督徵官仍繼續供職外其經徵官應由所轄之督徵官造具履歷呈送財政部審核分徵官應由所轄之經徵官造具履歷呈送督徵官甄別轉呈財政部審核合格者按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加給委任狀不合格者另行遴員接充但徵收得力有案可稽者亦得改爲代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六 類 官 規 徵 收 官 任 用 條 例

經濟調查局調查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事務除經濟調查局暫行條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調查及研究事項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實業事項

第二股 關於交通事項

第三股 關於財政事項

第四股 關於金融事項

第五股 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各股調查目錄另定之

第三條 各股事項由專任委員及委員自行認定後函請委員長核定

第四條 各股每日辦事須有專任委員一人以上委員三人以上輪值

第五條 本會委員如有請往中央或地方各官署調查者由本會函請經濟調查局總裁核准

咨各該官署接洽

第六條 本會因調查必要時得函商經濟調查局派員分赴國內外調查

第七條 本會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得隨時函請經濟調查局咨行中央或地方及駐外各官

署調取關係之文件及參考資料

第八條 本會調查及研究事項由委員編成報告書送交經濟調查局查核

第六類 官規 經濟調查局調查委員會辦事規則

八

第九條 本會各股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每月開評議會二次由本股專任委員一人主席

第十條 本會遇有重要議案得召集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克到會時

由副委員長代理

前條及本條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事件函由經濟調查局轉送國務總理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主任事務員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商同各專任委員督率事務員辦理

文牘速記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經濟調查局呈請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日指令照准

總檢察廳辦事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總檢察廳除遵照法令外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事務

第二條 總檢察廳辦事時間以二年部頒二二一號訓令爲准但事務繁要時雖法定時間外亦應辦理

第三條 廳員因疾病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廳或在辦事時間內不能在廳踰兩小時者應以定式請假書向檢察長請假但因公務出廳且經檢察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各科書記官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書記官長

第四條 廳員須核實註明到廳出廳時刻於考勤簿

前項考勤簿分置於檢察長及書記官長室內

第五條 總檢察廳對外文件以左列名義行之

- 一 呈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批 布告以總檢察廳檢察長名義行之
- 二 公函 以總檢察廳名義行之

第二章 檢察長

第六條 檢察長總理本廳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廳員及所屬廳署應辦事務

對於本廳及所屬廳署事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

對於本廳及所屬廳署職員之請示以指令行之

第七條 前條命令因必要情形得以言詞行之但事後應由書記官長記入訓令指令簿

前項言詞命令於所屬檢察官以外之司法警察官不適用之

第八條 檢察長應依定章考核本廳及所屬廳員之辦事成績

前項成績於每年度終應加具切實按語呈送司法部查核但本廳及所屬廳署職員有重大

失職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檢察長對於本廳及所屬廳署職員之行檢及辦事情形應隨時查察如有怠忽或其

他不當情形者應隨時告戒或呈請懲戒

第十條 書記官編製簿表及其他事務之定有期限者檢察長應隨時令書記官長督促之

第十一條 左列文件之原稿或繕本由檢察長署名蓋印

- 一 關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件
- 二 關於非常上告及民事非常上告之件
- 三 關於聲請之件
- 四 關於訓令指令之件
- 五 關於檢察官意見書之件
- 六 關於上告抗告及附帶上告之件
- 七 關於特赦之件
- 八 關於撤銷變更或維持下級廳署處分之件

九 關於呈報之件

十 關於與中央及地方官署往復文件

十一 其他重要文件

第十二條 檢察長因疾病或事故不能辦事時由本廳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指定之檢察官

臨時代理

前項代理應呈報司法總長

第十三條 檢察長關於本廳辦事得就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以廳令補充之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四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檢察長定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請檢察長另行指定檢察官代理但有

緊急情形時得先委託他檢察官代理並即時報告檢察長

第十六條 檢察官對於事件有應行迴避事由及受拒却或引避而有理由者由檢察長指定

他檢察官辦理

第十七條 本廳檢察官因前二條情形均不能執務時由檢察長指定高等以下檢察長或檢

察官代行其職務若檢察長同時亦有前二條情形時應請司法總長指定代理

第十八條 本廳檢察官辦事依左列各款分別配布之

一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件

- 二 非常上告
 - 三 民事非常上告
 - 四 聲請之件
 - 五 對於下級廳署之指揮監督
 - 甲 高等以下之各級檢察廳
 - 乙 各審判處司法籌備處及各縣知事
 - 六 對於所屬各廳署職員處分事項或處務情況所爲呈訴之批示
 - 甲 高等以下各級檢察廳職員之件
 - 乙 各審判處司法籌備處及各縣知事之件
 - 七 上告抗告及附帶上告之件
 - 甲 高等以下各級檢察廳之件
 - 乙 各審判處司法籌備處及各縣知事之件
 - 八 民事應行蒞庭之件
 - 九 執行之件
 - 十 關於法律疑義之件
 - 十一 其他事項
- 第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所屬下級檢察廳署之處分發見有不當情形時應詳列事實並提出

意見書請示檢察長其由被害人或其親屬及關係人對於下級檢察廳署之處分請求撤銷或變更者亦同

下級檢察廳署對於特定事件請示辦法者主任檢察官應提出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所屬下級檢察廳署之處務情況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審判衙門裁判之上告及抗告事件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由高等檢察官提起者審查後若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請示檢察長以命令駁回之其係被害人請求提起者亦同

二 由高等檢察官提起審查後認為合法且有理由及被告人或其輔佐人提起者應即閱視文件提出意見書於檢察長其由當事人以外之人如證人鑑定人繙譯等提起抗告時亦同

三 由檢察官發見應行提起或由被害人請求提起而認為合法且有理由者應請示檢察長提起或訓令原檢察廳即行提起

第二十二條 對於審判廳以外有司法權衙門裁判之上訴事件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被害人被告人或其輔佐人於上訴期間內在原衙門以書狀或言詞聲明者應由原衙門送本廳辦理其顯然不合法或無理由者並應付意見書但係以言詞聲明之件除記明筆錄外應並由原衙門補徵書狀

二 被害人於上訴期間內逕向本廳聲明者應分別向原衙門調查或逕行調卷或因必要

情形由檢察長指定本廳或高等以下檢察官或縣知事以上之司法警察官查實後報告主任檢察官即詳列事實提出意見書請示檢察長核定應否提起上訴其不合法或顯然無理由者駁斥之

三 被告人或其輔佐人於上訴期間內逕向本廳提起者即向原衙門調卷閱視後提出意見書於檢察長

四 前列各款人等於上訴期間內並未聲明不服而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應行提起上訴者亦即提出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

應向第二審衙門聲明控告或抗告事件准用前項各款規定訓令配置於控告或抗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廳分別行之

第二十三條 所屬檢察廳以外有司法權衙門之處分認為在起訴以前者不問何人聲明不服均由本廳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覆判案件除依定章辦理外凡經本廳發見應行覆判案件並未據原判衙門呈送者應訓令該管高等檢察廳轉令該縣依法呈送覆判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於應行聲明非常上告之件先提出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由下級檢察官縣知事以上之司法警察官被害人或其輔佐人請求提起者如審查

係無理由者駁斥之但認為有理由者應即提出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於檢察長聲明非常上告後應即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對於大理院受命推事所爲之決定應行聲明抗告之件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由被害人請求提起抗告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於應行請求再審之件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對於下級審判衙門之判決認爲應行請求再審者訓令原檢察廳向原審判衙門行之若係大理院之終審判決時訓令下級檢察廳向原判第二審衙門行之但特別權限之件不在此限

由被害人請求經審查認爲合法及有理由者亦同

二 由被告人或其輔佐人請求者即提出意見書於檢察長核定後訓令下級檢察廳送原審衙門辦理

第二十八條 於審判處及縣知事判決案件發見有應行再審者得因必要情形訓令下級檢察廳聲請移轉管轄於鄰近之高等或地方審判廳其由被害人請求者亦同

由被告人或其輔佐人請求者准用前條第二款及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廳檢察官蒞庭職務由主任者行之

第三十條 本廳檢察官對於聲請移轉或指定管轄回復原狀或撤銷之件應提出理由書於檢察長核定後行之其對於推事之拒却及自身之引避亦同

第三十一條 特別權限之件本廳檢察官於受有檢察長之命令時應即時開始偵查

檢察官於開始偵查後認爲必須實施強制處分者應請檢察長命令但有即時爲強制之必要或有刑訴草案第一百九十四條列舉情形不能待命者不在此限

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應即報告情形並提出意見書請示檢察長核定後爲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偵查中若該案件確有不能進行之情形應爲中止處分者應提出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

檢察官實施強制處分時應將所施處分及其詳細理由記明於報告書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特別權限之件因必要情形應請示檢察長以特定事項之調查令下級檢察廳之檢察官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偵查事項除本章程規定外準用地方檢察廳辦事章程偵查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執行事件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 一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裁判由主任檢察官指揮執行但依其情形得委任下級廳署行之
- 二 大理院上訴之裁判由本廳分別令交下級檢察廳指揮執行但依其情形得由主任檢察官指揮執行

察官指揮執行

第三十五條 執行令應於原判決確定之日發送於該管官署

關於執行令之程式及其程序另以細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之處務應各置分配事件簿及處務日記簿並於月終制作處務簡明表

前項簿表程式另定之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七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 記錄

二 文牘

三 統計

四 會計庶務

第三十八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分數股者得每股一員事務較簡之科或其分股得以

一書記官兼任他科或他股事務

第三十九條 各科或其分股事務較繁者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補助書記官編製卷宗繕寫

文件簿册及其他雜務受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之指揮監督

第四十條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書記官長於每年年終陳請檢察長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科書記官須受書記官長之指揮承辦有主任檢察官事件並應受檢察官之

指揮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

各科書記官有數員時除別由長官指定者外依事務件數平均配受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雖無長官命令均應互相補助

第四十三條 書記室應置備書架將辦理中各種書類及卷宗依左列各款分別暫時收貯之

一 應辦理之件

二 已辦之件

三 應送大理院之件

四 應送下級檢察廳之件

五 調查待覆之件

前項各款外得從其必要更爲細目區別之

第四十四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於文件配交到科後登入收文簿並核明應歸何人承辦再行

分交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陳明長官請示辦法

第四十五條 各科處理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事宜

一 應編製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二 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但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

三 應按定限辦理之件於文面註明限期

四 應呈請核定之件即時簽註意見送交書記官長請檢察長核定

五 應會同他科辦理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六 應移交他科或他員或大理院之件即夾入交文簿配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七 應存案或登簿者即於文面蓋存案或登簿戳記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八 應傳覽者登入傳覽簿即日傳覽並於文面記明傳覽月日

第四十六條 各科書記官承辦文件應先送交書記官長勘閱後再彙齊送由書記官長呈檢察長核定

各科送核文件應依次記明於送稿簿

各科應置本科收發日記簿及傳送簿

第四十七條 各科擬繕文件均用本廳定式用紙

擬繕文件應將文件種類事件標目及定稿交繕發出日期登入於送稿簿

第四十八條 各科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件夾入送稿簿註明送稿月日送交

主任書記官轉送書記官長覆核呈檢察長核定但有主任檢察官事件應先送檢察官核閱

鈐章由檢察長核定發交書記官長於送稿簿內註明核定月日轉送各科由書記官夾入交

繕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繕畢仍由書記官親自校對依式蓋用某某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附件

夾入送印簿送監印員蓋印戳記依式鈐蓋廳印但應送檢察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

廳印

第四十九條 各科互相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取憑單送還時取回憑單塗銷其向保存文件

冊調取者亦同

前項調取憑單應備卷名或品名件數調取人姓名調取日期返還日期各欄

第五十條 未經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室各員應嚴守秘密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

分別簽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各科簿冊表類書記官長應督飭各科主任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章程分別訂製但遇特別簿表應依檢察長命令辦理

第五十三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之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第五十四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 稽查各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二 稽查各科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三 稽查各科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

四 稽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五 對於各科員處務上質疑明確指示

遇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速報告檢察長

第五十五條 書記官長每月上旬應將書記室各員上月執務成績列表送檢察長核閱

前項成績應分別裝訂成冊交由保存文件股妥為保存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長每日將應歸書記官承辦之文件迅速分配於各科遇有緊要文件應

先送檢察長核閱再行分配

配交文件於各科時應用交文簿記明交科時日事由並有無附件由交領科員鈐蓋名章於交文簿內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明檢察長指定他薦任書記官代行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並呈明檢察長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之資格經驗或事務繁簡行之

第二節 記錄科

第五十八條 記錄科辦理本廳錄供編案等事項

第五十九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後記錄科應將案由及主任檢察官姓名即時記錄於分案總簿將案卷連簿送請主任檢察官蓋用收戳

分案時有無附件或證物應於分案總簿記明前項分案總簿每週末日應送請檢察長察閱

第六十條 卷內應鈔錄之件由主任檢察官交記錄科辦理

第六十一條 主任檢察官閱視訴訟記錄後應送審者將意見書送請檢察長核定後交記錄科備文移送大理院其補送意見書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接到大理院開庭日期通知書時應即報告主任檢察官並記錄於蒞庭簿內開庭日期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主任檢察官並於蒞庭簿內更正之

第六十三條 訴訟案卷到廳前收受之上告抗告意旨書追加理由書等件須存置於記錄科

俟案卷到廳後連同卷宗送交主任檢察官

第六十四條 應行提起非常上告案件由記錄科將卷宗送交主任檢察官擬具非常上告理

由書經檢察長核定後備文移送大理院

第六十五條 接收大理院之裁判後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由本廳主任檢察官指揮執行者填寫指揮執行令並鈔錄裁判謄本經主任檢察官簽印後發付監獄

一 令由下級廳指揮執行者鈔錄裁判書謄本連同記錄發還

第六十六條 被害人被告人或其親屬及其關係人對於下級廳署之處分或處務情況請求撤銷或變更之呈稟由記錄科摘由登簿後送交主任檢察官核辦

第六十七條 凡圖訴訟之批示除將底稿黏入原卷外須擇要記錄於揭示簿

第六十八條 案件送審後據被告人被害人等呈遞訴狀等件時經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核閱後即將案由記錄於送狀簿內蓋印送交大理院

第六十九條 向大理院調取卷宗時應以調卷證行之返還時亦同

第七十條 關於刑事案件報部程序及限期應依部訂辦法及程式造報不得逾限或錯誤

第七十一條 記錄科應備左列各簿

一 上告簿

二 抗告簿

- 三 執行簿
- 四 蒞庭簿
- 五 特別權限案件簿
- 六 非常上告簿
- 七 民事非常上告簿
- 八 再審簿
- 九 聲請簿
- 十 民事案件簿
- 十一 分案總簿

第三節 文牘科

第七十二條 文牘科掌擬繕本廳行政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之文件
總檢察廳廳印及總檢察廳書記室圖記由文牘科派專員保管之

文牘科附置收發處及保存文卷處

第七十三條 收發處掌理本廳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七十四條 收發文件應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隨時記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前項簿冊應備每年進行號數每日進行號數日期姓名住址事由及有無附件種類件數備考各欄

關於訴訟事件之收文簿應依其性質分別為上告抗告聲請民事蒞庭及雜件各簿依前項辦理

第七十五條 收受文件應將左列圖章蓋於文件表面之右

總檢察廳收文簿	
每日進行號數	收發處書記官姓名鈐章
每年進行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時到廳

圖章面積以營造尺為準寬六分長一寸五分

第七十六條 收受文件開封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來件稱總檢察廳或總檢察廳書記室及書記室各科者由收發處開封
- 二 來件如係密件及僅註檢察長檢察官者送請檢察長開封
- 三 來件如稱箇人官名或箇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 四 來件如係部文電報均應交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屬箇人者不在此限
- 五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檢察長檢察官或書記室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處補行前條程序送由書記官長分配

第七十七條 收受文件先摘由登草權加訂到文面謄寫正檔次早送書記官長呈檢察長核

閱其重要者即時送書記官長核定辦法

第七十八條 收受文件貼有印花者應依規則抹銷文件內附有現金時應先交會計科核收

第七十九條 發送文件蓋用廳印時監印書記官除監視外應分別登記於用印簿於翌日午

前送請檢察長核閱用印簿應詳記印數及其文件種類人名地點並年月日

發送文件先摛由登草稿其正檔次日同收文簿送由書記官長呈檢察長核閱

第八十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文件或由郵局發送或由本廳自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爲憑

第八十一條 揭示事由應指揮丁役行之並即時記入揭示簿

第八十二條 本廳文卷應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八十三條 訴訟案卷應分爲上告抗告非常上告聲請民事蒞庭大理院特別權限及雜件

各按年月順序保存之

第八十四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類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保存之其分類標準如左

第一類

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第二類 關於法院編制及組織

第三類 關於本廳及下級檢察廳處司法人員之任免及遷調

第四類 關於本廳及下級廳處之命令

第五類 雜件

前項各類得因其必要更分爲甲乙丙等項細目每目各爲一冊標書其類項例如第一類甲項略書爲一之甲

第八十五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持有署名蓋章調取憑單不得調取

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案卷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案卷調取簿應備卷名件數原卷號數保存號數調取人姓名調卷日期返還日期備考各欄

第八十六條 文牘科置公報摘要簿凡政府公報司法公報登有司法緊要事項應隨時鈔錄

第八十七條 文牘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指令簿
- 二 訓令簿
- 三 批示簿
- 四 通告簿
- 五 傳覽簿
- 六 本廳職員履歷簿
- 七 錄事簿
- 八 請假簿
- 九 送文簿

十 下級檢察廳職員簿

十一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節 統計

第八十八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月報年報等各種統計表

第八十九條 各種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廳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九十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爲根據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

情形附以簡要之說明

第九十一條 統計科書記官爲徵求統計材料對於下級廳處及本廳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

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建議於長官

第五節 會計庶務

第九十二條 會計科掌本廳收入支出豫算決算並管理一切庶務

會計科簿冊表類應依法定之規定無規定者承長官命令定之

第九十三條 會計科於一定期限內應照會計各項法令辦理豫算概算決算事宜

第九十四條 會計科除依照各項法令置備簿表外並置左列各簿

一 收支總簿

二 領款簿

三 狀紙簿

第六類 官規 總檢察廳辦事章程

四 其 他 雜 件 各 簿

第九十五條 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役食簿等均應按時送由檢察長查核蓋章

第九十六條 經付廳用各款除特別款項應隨時陳明檢察長酌核外其額定支款及一切日用雜支每五日並結一總數檢同簿據呈送檢察長核閱至各項用款如數在一元以上者應擊取發單或收據一元以下者如係零星雜支等項應由領款人填寫領證簽名支取用銅元發放時依審計規則應在原單上按照時價折合銀元

第九十七條 書記官長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對於會計人員應負左列各款稽查之責

- 一 每月支用之數核與豫算範圍有無超過
 - 二 每月結存之數核與現存之數是否相符
 -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 四 經管庶務人員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 第九十八條 會計科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 一 本廳經費豫算文件
 - 二 本廳經費決算文件
 - 三 會計雜項文件
 - 四 庶務文件

五 簿據表冊等雜件

第九十九條 會計庶務科置圖書保管簿凡廳中藏書書名部數冊數價額著作人發行所等均應註明

圖書借出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日期人名書名均應詳載

第一百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依領用物品單程式辦理

第一百一條 各辦公室門上應標示室內職員官職姓名各室內所備各種器具分別懸掛目錄及其件數號數

第一百二條 廳中丁役應隨時管束並查其勤怠分別去留

附則

第一百三條 本章程應修正時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一百四條 本章程自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五日指令照准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第 六 類 官 規 總 檢 察 廳 辦 事 章 程

增訂保獎條例

第十二條凡保獎勞績應詳具專案請獎之事實但官吏職分內應有之成績不得專案呈請

原第十二條 改作第十三條

原第十三條 改作第十四條

原第十四條 改作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指令照准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第 六 類 官 規 增 訂 保 護 條 例

文官普通考試法第二條施行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文官普通考試法第二條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日

教令第九號

本屆文官普通考試於京師舉行

國務總理靳雲鵬

第 六 類 官 規 文 官 普 通 考 試 法 第 二 條 施 行 令

三 十 四

陸軍軍職平時補充規則

第一條 陸軍軍職之任用除參照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陸軍軍職分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四項

一 上將充任之職爲特任職

二 中少將充任之職及上校充任重要之職務爲簡任職

三 上校及相當官充任之職及中少校充任重要之職務爲薦任職

四 上中少尉及相當官充任之職爲委任職

第三條 特任軍職由大總統特擢之

第四條 簡薦委各級軍職補充資格均參照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辦理

第五條 簡任及薦任軍職出缺除由陸軍部遴員請補外其有直轄長官者應先行呈報出缺

事故送部查核並得將應升人員或資格相符者遴選二員送部核定後呈請補授如出缺緊

急原任已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該管長官遴員暫代職務

第六條 委任軍職凡由陸軍部直轄之機關軍隊應呈由部核准任用各省督軍都統所轄均

由該長官按資選員委充並咨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當軍務緊要時前敘官佐簡薦任職得一面由該長官電陳遴員接充一面由部核呈

委任職得由該長官遴補後報部備案

第八條 軍職出缺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有其他情形時得遴員署理俟任職確有成績再行

補實

第九條 署理人員簡任職應由陸軍部核定呈請任命薦任職由部核准行之俟請補實後再行呈請任命委任職由該管長官定之

凡署理人員於未補實前遇有高一級軍職出缺不得升補

第十條 現職人員因事請假或奉充特別任務時可派員兼代職務簡任職應轉由陸軍部呈報薦任職由該管長官送部備案委任職由該管長官行之

第十一條 軍職出缺除應升人員外應以相當之官任用不得以過高或過低之官補充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下軍職非本科出身人員不得補充如實無相當人員用他兵科人員時必須查明於所補兵科確有經驗由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軍職出缺凡由該管長官選員請補者應叙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加具考語填具附表隨案送部核辦

第十四條 參謀人員應參照參謀任用章程由參謀部核辦並隨案分報陸軍部

第十五條 各級軍職依下列各款頒發任命狀

一 上等軍職於奉令後頒發特任簡任各狀

二 中等軍職除重要職務應請明令各缺頒發簡薦各狀外餘均由部核准補實加給任命狀彙案呈報

三 初等軍職依第六條之規定由陸軍部或該管長官發給委任狀

第十六條 凡尙未按陸軍編制之軍隊及臨時添設軍隊機關其官佐由該管最高長官選充
將銜名報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公布後以前所頒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及施行細則均即廢止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指令照准

第六類
官規
陸軍軍職平時補充規則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監試委員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監試各員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三條 典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四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

明迴避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大總統簡派

一 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 高等審判廳長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四 各特別區域審判廳長

第七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大總統派充

一 司法部僉事

二 高等以下各審判廳推事

三 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

四 各特別區域審判處審理員

五 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

前項典試委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九條 為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

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事務

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指令照准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監試委員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監試各員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三條 典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四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

明迴避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大總統簡派

一 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庭長

三 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四 高等審判廳長

五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第六類 官規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六、各特別區域審判處長

第七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大總統派充

一 司法部僉事

二 高等以下各審判廳推事

三 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

四 各特別區域審判處審理員

前項典試委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九條 爲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

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事務

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卽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指令照准

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第一條 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監試委員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監試各員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三條 典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四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

明迴避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大總統簡派

一 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 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四 各特別區域審判處長

第七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大總統派充

一 司法部僉事

二 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

三 各新監獄典獄長

前項典試委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九條 爲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

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事務

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十一條 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指令照准

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日期由司法總長定之

前項日期於一箇月前於政府公報或第二條所稱各該省指定公報內公布之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設立於司法部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依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經司法總長委令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或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舉行考試時該事務處即設於各該廳內

第三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

履歷書及保結書

前項報名費於撤銷報名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之

第四條 履歷書由應試人依式填寫取具保結官保結書並黏連最近相片於報考截止日以

前檢同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一併呈驗

第五條 應試人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官署學校之

證明書經司法部核准得免其補呈

第六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

期間令其補呈

第七條 應試人提出顯然不合格之憑證文件者得隨時却回之並撤銷報名

第八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保結書限於有同鄉薦任官二人以上之書署爲合式

第 六 類 官 規 法 院 書 記 官 考 試 暫 行 章 程 施 行 細 則

四 十 六

第九條 應試人如有虛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或有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除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外其保結官應接情由輕重呈請大總統分別懲戒

第十條 考試及格於領取及格證書時應繳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一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照文件於試竣後發還由應試人持原發收據向本處領取

第十二條 本細則之規定於審判處書記官考試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司法部令公布

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日期由司法總長定之

前項日期於一箇月前於政府公報或第二條所稱各該省區指定公報內公布之

第二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處設立於司法部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依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經司法總長委令各省區高等審判廳長或審

判廳長舉行考試時事務處即設於各該廳處內

第三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

履歷書及保結書

前項報名費於撤銷報名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之

第四條 履歷書由應試人依式填寫取具保結官保結書並黏連最近相片於報考截止日以

前檢同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一併呈驗

第五條 應試人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官署學校之

證明書經司法部核准得免其補呈

第六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

期間令其補呈

第七條 應試人提出顯然不合格之憑證文件者得隨時却回之並撤銷報名

第八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保結書限於有同鄉薦任官二人以上之書署爲合式

第六類 官規 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四十八

第九條 應試人如有虛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或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除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外其保結官應按情由輕重呈請大總統分別懲戒

第十條 考試及格於領取及格證書時應繳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一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照文件於事竣後發還由應試人持原發收據向本處領取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司法部令公布

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監獄官考試日期由司法總長定之

前項日期於一箇月前於政府公報或第二條所稱各該省區指定公報內公布之

第二條 監獄官考試事務處設於司法部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依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經司法總長委令各省區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審判處長舉行考試時該事務處即設於各該廳處內

第三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監獄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

前項報名費於撤銷報名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之

第四條 履歷書由應試人依式填寫取具保結官保結書並黏連最近相片於報考截止日以

前檢同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一併呈驗

第五條 應試人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官署學校之

證明書經司法部核准得免其補呈

第六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監獄官考試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令其補呈

第七條 應試人提出顯然不合格之憑證文件者得隨時却回之並撤銷報名

第八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保結書限於有同鄉薦任官二人以上之書署爲合式

第 六 類 官 規 監 獄 官 考 試 暫 行 章 程 施 行 細 則

五 十

第九條 應試人如有虛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或有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除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

證書外其保結官應按情由輕重呈請大總統分別懲戒

第十條 考試及格於領取及格證書時應繳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一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照文件於事竣後發還由應試人持原發收據向本處領取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司法部令公布

大理院雇員規則

第一條 關於雇員之事項除依辦事章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科處雇員均稱錄事

第三條 雇員總額定爲七十人

第四條 各科處人數之配置及更定由書記官長諮詢各科科长長開呈院長核定之

書記官長應隨時注意各科處雇員人數是否適合若有餘裕或不足情形應即更定其配置

第五條 雇員之錄用依考試及格人員超過缺額時依次傳補

考試及格標準如左

一 書法工整並於每小時能寫楷書三百字以上

二 文理通順

三 品行端正

考試由書記官長執行其執行辦法呈由院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不經考試審核證憑錄用之但應兼備前條第二項各款

資格

一 有充書記官學習書記官之資格者

二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辦理公務逾一年以上者

兼備資格有疑義時得由書記官長執行臨時考試

第六類

官規

大理院雇員規則

第七條 雇員月薪分級如左

一 第一級三十五元

二 第二級三十元

三 第三級二十五元

月薪之進級依次行之非滿二年不得進一級

給一級薪資二年以上辦事確係勤能者得加給月薪五元

雇員不另給飯食費

第八條 各科處雇員置領班一人負指導及整理責任

第九條 雇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書記官長各科科長得命他雇員代理

有必要時書記官長各科科長得命雇員相互輔助領班亦得告知輔助

代理及輔助不以所屬科之事務為限但為他科代理或輔助者應由書記官長諮詢各該科

科長得其同意行之

第十條 雇員辦事時間及日期準用辦事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但書記官長各科

科長得為延展命令

第十一條 各科處雇員事務分配由科長行之但得委任其事務於領班

第十二條 雇員服務應守條規如左

一 辦事時間內未經准假不得離署並不得於散署時間前散署其屆到署時間逾一小時

不能到署者應報告科長經其許可

二 所繕之件除交繕人及各監督長官外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三 所繕之件不得脫漏錯誤並注意數字及同音之誤於繕後應負校對責任

四 交繕之件定有時限者不得逾限

五 交繕之件不得遺失及汙損

六 交繕之件若當日不能繕畢應交由領班封鎖即由領班負保管及守密責任

七 每日繕寫楷書不得少於三千字但並無交件時不在此限

八 辦事時間內不得爲院務以外之繕寫並不得先繕第二十條之鈔件

第十條 雇員到署及出署時刻應親到科長室註明考勤簿

書記官長各科科長對於雇員考勤簿均任核實之責若發見有不符情形應記明該簿

書記官長各科科長每日核閱雇員考勤簿每月由統計科查造勤務比較表除送書記官長

各該科科長外應呈院長核閱

第十四條 雇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假

一 因病不能外出或必須休息之疾

二 因婚喪及其他可認爲正當之事故

請假應先以請假書呈請科長核准但逾五日者非經書記官長同意逾十日者非經院長許可均不得核准科長就請假事項認爲須具證明時應即提出適當之證憑其因急迫情形不

能先行請假者得申叙理由補具請假書呈請核准

各科科長應將核准之請假書隨時送交會計科登記雇員請假備查簡簿

請假雖經核准其逾十日或半年度內積算逾一月以上者應按日扣薪但院長得酌核情形

免除扣薪全部或一部

因院務於辦事時間不能在署者無庸請假但應先報告科長

第十五條 雇員之考績其標準如左

一 同時期內繕寫字數之多寡

二 繕寫之優劣及是否完整

三 同時期內勤務時間及狀況

各科處雇員室應備繕寫備查簿領班逐日於散署前記明呈由科長核閱後送書記官長核

閱每月由統計科查造繕寫成績比較表除送書記官長各該科科長外應呈院長核閱

第十六條 雇員年終考績其優良者分別次第行左列各款獎勵

一 記功但記大功二次或記功三次者以應給一次獎費論記功二次者得以記大功一次

論

二 給予月薪三分之一以內之一次獎費

三 進級或加給月薪但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限制其未滿期間者得依前款改給

一次獎費

第十七條 雇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輕重懲處之

一 違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記過或罰薪或解除

二 違背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記過或罰薪

三 違背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者記過

記大過記過得與記大功記功抵算記大過二次或記過三次者以應罰薪論記過二次者得以記大過一次論罰薪以月薪之半額以內為限

經解除出院者非滿二年以後不得再錄用為雇員或其他之職員

第十八條 領班違背第八條規定者得記過或斥免領班記大過二次或記過三次者以應斥

免領班論記過二次者得以記大過一次論

違背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例處斷

第十九條 雇員經錄用後發見有詐欺情形致不合於第五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者即行解除

第二十條 雇員依法令受鈔錄卷宗文件之委託時得於左列範圍內徵取鈔費

一 不及五千字者每百字銅元十枚

二 不及萬字者每百字銅元九枚

三 不及五萬字者每百字銅元八枚

四 逾五萬字以上者每百字銅元七枚

第六類 官規 大理院雇員規則

五十六

鈔費由各該科科长核定後發三聯單一存該科領班處一交給納費人一送交會計科
鈔費由會計科憑單向納費人收取後即交妥實銀行生息該科科长應負管理責任

鈔費之分配由各科科长商承書記官長於年終開單送經院長核准行之其標準如左

一 繕寫字數之多寡但係違背第十二條第八款規定者其字數不入計算

二 在院服務資格之深淺

三 考績之優劣

各科科长應置備鈔件備查簿記明請求鈔件人文件種類字數請求年月日繕寫人及所繕
頁數用紙種類全件繕就期間發交年月日發送三聯單年月日及其他必要事項隨時督由
領班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鈔件使用公用紙筆及其他文具時應扣除實費

實費之計算應根據鈔件備查簿所載及其他核實方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前經記名未及升補人員以記大功一次論

民國二年三月三日施行之錄事僱任辦法及錄事服務規則三年七月八日施行之錄事請

假規則七年八月十日施行之大理院編輯規則第四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廢止之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大理院令公布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事務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第三科出納事務由本科科員中指定專員管理收發款亦同

出納專員不直接收發款項收款由收款員點清後交付出納員保管發款由發款員點清後交領款人領收

第三條 收款應填收款聯單以一聯存根以一聯交付解款人

前項聯單應由收款員署名蓋章但填給財政部之領款憑單不在此限

第四條 發款以領證爲憑除例應發放者外應先呈請總次長核定

前項領證應由領款官署長官及會計員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收款員點收解款時應注意解款文內所註之貨幣種類及數目點收後即時交付出

納專員並於解款文末頁註明收款數目署名蓋章

第六條 第三科應設收款證明簿由收款員隨時登記署名蓋章

出納專員憑前項證明簿點收款項點收後應於原簿收款項下署名蓋章

第七條 發款員每屆發款之期應預將應發數目詳細開單於發款之前一日移交出納專員

發款員交付款項於領款人時應注意領證所開請領數目

第八條 每月發款之定期如左但因必要情形得陳請總次長酌量改期

一 五日 發本部暨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辦公雜費

二十日 發本部暨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夫役工費及囚糧等費

三十五日 發本部及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雇員津貼

四 二十六日 發本部暨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職員俸津

第九條 本部職員雇員俸津暨夫役工費並辦公雜費等項均由總務廳第四科經營發放第

四科向第三科領款時應填具領證由主任及領款員簽押

第十條 凡收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應隨時存入銀行不滿三百元者得暫存銀櫃但積至于元

以上時仍應提存銀行

第十一條 向銀行存款應用司法部名義除素有往來各行外並應先請次長核准

存摺除貨幣種類不同及存款性質不同者外於同一銀行之內不得設立兩份存摺

第十二條 向銀行提款除定存外悉憑支票不得用特別往來辦法

支票由出納專員填寫鈐蓋圖章後交本科主任簽字並送請次長蓋用小印

空白支票及支票上所用之圖章應由出納專員保管

第十三條 第三科應設銀行往來存款簿登記存提各款數目其存款項下應註明來源提款

項下應註明支付用途及支票號數

前項存款簿每銀行一冊應於每期發款之次日呈送總次長批閱

第十四條 第三科應設櫃存簿登記櫃存款內收付情形隨同各銀行往來存款簿呈送總次

長批閱

第十五條 第三科銀櫃由出納專員保管主任應隨時檢查

第十六條 第三科應設暫存簿凡因特別情形暫時保存者記入之

第十七條 前列各項簿冊單證應分別註明貨幣種類其款額一律以大寫數字填寫如有塗改之處應由塗改人加蓋私章

簿冊每頁接縫處及單證與存根連接處均應鈐蓋署印

第十八條 第三科收支各款項更應分類記入左列各簿

一 經常收支簿 記載本部及京師司法各官署並監所普通預算案內之收支事項

二 特別收支簿 記載京外各省區司法收入特別預算案內之收支事項

三 工程用款收支簿 簿內按工程種類分頁記載簿面應將工程名目列表黏存

四 雜項收支簿 簿內按入款種類分頁記載簿面應將款目列表黏存

五 收支總簿 照錄前列各簿月結收支數並計其總結之盈虧

第十九條 前條各項簿籍應依審計院修訂現金出納簿之格式每月總結處由全科職員簽押負責並呈請總次長批閱

簿記收支各款俱以現洋爲本位如有以票洋交納或撥付者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科員對於簿記收支款項認爲有疑義時得說明理由送請主任覆核

第二十條 各省區虛解虛領扣抵撥等款應一律記入收支簿內但收款證明簿暨收款聯單所記各款應以實解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第三科保管本部所管之官產契據及會計人員繳部之保證金應分立登記簿

備查

保證金內如有現款得存入銀行生息但不歸部帳結算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經管頒發訴訟狀紙事項應另立狀紙登記簿記明各廳處領去狀紙數

目暨應解狀費數目解欠各若干按期結算

第二十三條 頒發訴訟印紙事項由民事司管理但其發出印紙之數應隨時移知第三科

第三科收到各廳處解繳之印紙費或印紙工本費亦應隨時移知民事司

第二十四條 第三科覆核司法經費概算決算暨司法收入各項冊報應據以編製左列各表

一 司法經費預算決算比較表 每年一份

二 司法收入特別會計預算決算比較表 每年一份

三 各省區經徵司法收入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分表
每年一總表

四 解部司法收入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分表
每年一總表

五 核發各省區建築廳監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分表
每年一總表

六 核准各省區留用司法收入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分表
每年一總表

前項各表應於製成後送總次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第三科各項簿冊應按會計年度每年更換一次各項聯單號數亦應按年更新

第二十六條 第三科所有各項簿冊暨聯單存根支票存根銀行存摺並領證等件均應永久

保存主任人員有更調時應分別列入交代冊內移交後任

繼任人員接收前項簿據時應逐款清釐查覈無誤者給予證明如證明後發見有不當情形者聯帶負責

第二十七條 出納專員有更調時應就所管部分造冊交代仍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司法部令公布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第 六 類 官 規 司 法 部 總 務 廳 第 三 科 辦 事 細 則

六 十 二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德國人民入境許可暫行辦法 四月三十日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六月十九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第 八 類
外 交
分 目

德國人民入境許可暫行辦法

第一條 德國人民聲請入境應向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呈明事由聽候核示

第二條 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對於德國人民聲請入境事件如查明無中國現行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情形者得許可之但屬於前被遣送回國及有疑義者應先電請外交內務兩部核辦

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辦理前項許可事務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訂定取具保證辦法

第三條 外交內務兩部對於駐外公使或領事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電請核辦事件得會商特許入境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外交內務兩部商定之

第四條 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對於許可入境或電經外交內務兩部會商特許入境之德國人民應給予入境護照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指令照准

第 八 類
外 交
德 國 人 民 入 境 許 可 暫 行 辦 法

大總統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薩鎮冰

海軍總長

外交總長 田文烈

內務總長 李思浩

財政總長 李思浩

陸軍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 曾毓雋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三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北美合眾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及日本國

上指各國在本約內稱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國

比利時國中華民國希臘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波蘭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暹羅國及赤哈國

各該國與以上領袖各國均爲協商及參戰國

右爲一方面

奧大利國

爲他一方面

茲因前奧匈君主帝國政府之請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准予停戰以便議訂和約

而協商及參戰各國亦以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奧匈君主帝國政府向塞爾維亞宣戰並由奧匈聯盟之德意志國指揮戰事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數國遂直接或間接陸續加入戰爭以反對奧匈茲願易一鞏固公正及永久之和局

復因前奧匈君主帝國現已停止存在而在奧大利國易一共和政府

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業已承認亦哈國係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所組織而成爲一自由獨立及協商國而該領袖各國亦承認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與塞爾維亞王國領土合併作爲一

自由獨立及協商國名爲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國

又因在恢復和平時必要解決該君主帝國因分離所發生之情勢及各該國之成立並以公正公允之永久基礎予各該國政府

爲此締約各國各派代表如左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副卿包克 Frank Lyon Polk

前駐羅馬及巴黎大使懷德 Henry White

高等軍事會議陸軍代表將軍柏理士 Tasker H. Bliss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代表

外務部大臣白爾福 Arthur James Talbot

掌印大臣鮑納羅 Andrew Bonar Law

理藩部大臣子爵米爾納 Viscount Milner

散秩大臣邦寺 George Nicoll Barnes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管理屬地軍事大臣堪潑 Sir Albert Edward Kemp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大臣皮而思 George Foster Pearce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六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子爵米爾納 Vicomte Milner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駐英紐絲綸高等委員麥根齊 Sir Thomas Ma. Kenzie

又印度代表

印度國務副卿男爵辛哈 Paron Sinha

法蘭西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兼陸軍部總長克雷孟梭 Georges Clemenceau

外交部總長畢香 Pichoi.

財政部總長克勞白 I.-L. Klutz

法美軍事委員會會長他地歐 Andre Tardieu

大使加益 Jules Cambon

義大利國君主代表

上議院議員外務部大臣低島你 Tommaso Tittoni

上議院議員司西阿勞夏 Vittorio Scialoja

上議院議員翻拉黎斯 Maggiorino erraris

上議院議員麥高尼 Guglielmo Marconi

下議院議員克勒斯比 *Silvio Crospi*

日本國皇帝代表

駐倫敦大使子爵珍田 *Chinda*

駐巴黎大使松井 *K. Matsui*

駐羅馬大使伊集院 *H. Ijūin*

比利時國君主代表

外務部大臣喜猛 *P. Hymans*

專使國務大臣歐佛 *Van den Heuvel*

司法部大臣國務大臣望德非勞特 *Vanderveide*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總長陸徵祥 *Lou Tseng Tsiang*

前農商部總長王正廷 *Che jing Tl. enas Wang*

古巴國大總統代表

哈伐納大學法科學長古巴國際公法學會會長貝司大門特 *Antonio Sanchez de Bustamante*

希臘國君主代表

外務部大臣保理底司 *Nicolas Politis*

駐法蘭西共和國公使羅馬諾司 *Athos Romanos*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八

尼加拉瓜國大總統代表

衆議院議長向摩洛 Salvador Chamorro

巴拿馬國大總統代表

駐馬特里公使卜爾誥司 Antonio Burgos

波蘭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外交部總長巴德爾夫斯基 Ignace Palorowski.

波蘭全國委員會會長特穆夫斯基 Roman Dmowski

葡萄牙國大總統代表

前國務總理高斯大 Afonso Da Costa

前外交部總長蘇阿來司 Augusto Soares

羅馬尼亞國君主代表

駐倫敦公使米須 Nicolas Misu

散秩大臣博士樊達復愛復 Le Docteur Alexander Vaida Veverol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君主代表

前首相巴赤子 N. P. Pachitch

外務部大臣黨弼 Arle Trumbic

法學博士饒爾乾 Ivan Zolger

暹羅國君主代表

駐巴黎公使親王夏隆 Prince Charoon

外務部副大臣親王潑拉邦柱 Prince Prados Parabuthu

赤哈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克拉瑪 Charles Krahar

外交部總長勃乃斯 Edouard Benes

奧大利共和國代表

奧大利共和國總理杭乃 Charles Renner

各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如左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戰爭狀態應即終止自此以後除照本約規定外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大利共和國之間應有正式交際

第一部

國際聯合會盟約

締約各國今爲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並保持萬國之和平及安寧起見特允

擔承消弭戰事之義務

規定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

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並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之際恪遵條約之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箇月內備宣言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凡完全自治國或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有議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其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爲其規定關於海陸及空中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之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所有國際義務及本盟約所定之一切義務完全履行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議會及一董事部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議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議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遇事機所需并可隨時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議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議會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派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四條 董事部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之其他四會員代表組織之此聯

合會之四會員由議會隨時斟酌選定在該議會第一次選定之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董事部部員

董事部得議會多數同意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董事部常駐部員董事部得同樣之同意得增加聯合會會員之數此項會員由議會選定列席於董事部

董事部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董事部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董事部者當考量問題特別與之有關係時應請其遣派一代表以

以部員名義列席

第五條 董事部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董事部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派代表一人

第六條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手續各問題其中包含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應由議會或董事部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第七條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第八條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董事部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委任之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爲議會及董事部之秘書長

秘書處經費應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例由聯合會會員擔任之

第七條 聯合會所在地點定於日來弗

董事部無論何時得決定將聯合會地點改移他處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位置其中包含秘書處男女均得充任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地所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必須減縮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

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董事部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

考慮及決定

此項計畫至少每屆十年應重行考量及修正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董事部同意不得超過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董事部籌適當辦法以免

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以應保持安寧之需求者

聯合會會員擔任完全坦白互相交換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中之進行程序以及可供戰

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一切消息

第九條 關於第一條及第八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陸海空中各問題應設一經常委員會
俾向董事部陳述意見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合會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部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第十一條 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嚇不論與任何聯合會會員有無直接影響茲特宣言此事係有關聯合會全體而聯合會應採用適當辦法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意外之事發生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董事部

並宣言凡有關於國際往來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議會或董事部注意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歸董事部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判決或董事部報告後三箇月屆滿以前不得遽行開戰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董事部報告應自爭端移付之日起六箇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而為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者該問題應完全提交公斷

茲宣言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又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任何國際義務並有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均應大概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之列

受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為訴爭國所同意或為兩訴爭國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法庭聯合會會員擔任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判決並對於遵行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違行開戰設有未能遵行此項判決者董事部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董事部應籌備設立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董事部或議會不論任何爭議或任何問題有所諮詢該法庭對之亦可發表意見

第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辦法提交公斷者應將所爭事件提交董事部為此起見相爭國之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辦理所有必要之籌備以便詳細調查及考慮

相爭各造應將該案原委連同有關係之事實及文件儘速送交秘書長董事部可立命發表此項案卷

董事部應盡力使此爭議得有解決如其有效應酌定公布明文詳敘事實說明爭點及解決辦法

倘爭議不能解決則董事部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詳列所爭事實之說明及

董事部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任何聯合會會員列席於董事部者亦得將爭議事實及其決議揭布之

如董事部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外該部人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不得向違行該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違行開戰

如董事部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外不能繕具該部人員一致贊成之報告書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探行視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要之行為

如各造之爭議為一造所聲明並為董事部所查悉按諸國際公法實係純屬該造本國法權範圍內問題則董事部應報告其事之真相而不必提出建議案

按照本條在任何案件內董事部得將爭議移送議會如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接受爭議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達董事部經過十四日後提出

凡移付議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董事部之行為及職權議會亦適用之議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國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會員列席於董事部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同意應與董事部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外而為該部人員全體同意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義務而違行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當然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即擔任立刻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

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箇人之往來

遇此情形董事部有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勸告之義務使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中之實力組成軍隊以達保護聯合會盟約之目的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各本國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極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維護以期抵制對於協同保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任何義務者可經列席於董事部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宣告斥出聯合會

第十七條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時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董事部認爲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領受則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董事部認爲有必要之修正外得適用之

前項邀請發表後董事部應即調查其爭議之情形並提出其所認爲最適當最有力之辦法如被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遽行開戰則適用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抵制取此行動之一國

如相爭之兩國於被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董事部可採用辦

法並提出建議使免生戰事結束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任何聯合會會員締結各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向秘書處備案並儘速由秘書處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備案以前應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議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業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已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 聯合會會員互相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牴觸之義務或諒解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與本盟約條文牴觸之任何契約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牴觸之義務則應採用辦法立即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諒解如孟祿主義此皆為和平之維持者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牴觸

第二十二條 因此次戰爭之結果前屬於數國統治權下之殖民地及領土既不能復仍其舊而其地之人民又尚未克自立於近時鬪智競強之世界則現應適用下列主義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為文明之神聖信用該項信用之保持勿墜應載入本盟約

實踐此項主義之最善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權委託於一種先進國其資力經驗或地理上位置均足以擔此責任者而亦樂於接受者此項保育之受託國即以代理聯合會名義施行之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疆域之形勢經濟之情形及其他類似之狀況而區別之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某數團體其發展之程度已至暫時可以認作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扶助至其能完全自立之時為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考量此數團體之志願為主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擔負其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思想與信仰之自由並禁止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賣買以杜流弊並不得建築砲臺或設立陸海軍根據地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得以軍事教練施諸土人總之以維持公安及道德爲限且亦應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予聯合會其他會員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完全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以上所載之保障

無論何種委託受託國應將受託地方各事每年報告董事部

倘受託國應實施權力監督或行政之程度在聯合會會員間並未訂有成約者當由董事部特別逐一決定

應組織一經常委員會其職務爲接收並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將各受託國關於遵行委託條件所有之各項事宜向董事部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依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各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正人道之勞動狀

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及保守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在其監督土地內之土人確保公允之待遇

丙 委託聯合會普通監督販賣鴉片及危害藥物等各種條約之實行

丁 委託聯合會普通監督一種國家軍械軍火之貿易在該國家之此項貿易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

戊 採用必要辦法爲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道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力採用辦法以防治國際有關係之疾病

第二十四條 凡公條約所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結此項條約之各方面認可應歸入國際聯合會管轄之下自今以後創設此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應概歸聯合會管轄

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但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之秘書處如經董事部許可並有關係方面之請求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應予以他種必要或所需之助力

歸入聯合會管轄權下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董事部決定列入秘書處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經費之內

二十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設立及協助正當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機關以改良世界衛生防治疾病減輕痛苦為職志者擔任鼓勵並提倡之

第二十六條 本盟約之修正應由組成董事部之聯合會會員代表及組成議會之聯合會會員代表多數批准始生效力

聯合會任何會員如有不承認盟約之修正案者原不強受拘束遇此情形應停止其為聯合會之一會員

附款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即簽押和平條約者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國

玻利維亞國

巴西國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南非洲

澳大利亞
印度

紐絲綸

中華民國

古巴國

厄瓜多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瓜地馬拉國

海第國

哀特夏國

閩多拉斯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里彼利亞國

巴孛馬國

波蘭國

羅馬尼亞國

暹羅國

烏拉圭國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國

哥倫比亞國

和蘭國

巴拉非國

薩爾伐道國

瑞典國

委內瑞拉國

尼加拉瓜國

祕魯國

葡萄牙國

塞爾維亞克魯斯拉文尼國

赤哈國

智利國

丹麥國

瑞威國

波斯國

日斯巴尼亞國

瑞士國

二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秘書長

特留蒙 J. Honorable Sir James Eric Drummond K. C. M., G. C. B.

第二部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奧國之疆界

第二十七條 奧國之疆界應照左列定之(參觀附圖)

一 與瑞士及列支敦士敦 Lichtenstein

現在之疆界

二 與義大利

自二六四五點(稱呂防 Gruben)起向東而達二一九一五點(克勞俾哀施必刺 Kloupaier Spitz)為止

自而蘭城 Reichen 至挪臺勒 Nauders 途中經過一四八三點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而達特來海而恩施必刺 Dreiherrn Spitz (三五〇五點)之最高處為止

在北之伊恩 Im 南之阿底若 Adige 兩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大抵向南又向東南而達二五四五點(麻爾赤鐸堪勒 Marchinkelle)為止

在東之特拉佛西之阿底若兩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南而達二四八三點(亥而默施必刺 Helm Spitz)為止

文拔舍 Winbach 及森拔舍 Ambrach 兩地間穿過特拉佛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又向東南而達二〇五〇點(哇司丹爾尼 Osternig)為止約在搭爾維司 Tavis

西北九基羅邁當

一方為北之特拉佛湖他方為連續塞克當丹拔舍 Seckenbach 比亞佛 Pavo 及打拜里

亞芒多 Tragnento 各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又向東南而達一四九二點(約韜勒而 Eol 西兩基羅邁當)爲止、

北之蓋而 Gall 河及南之蓋利刺 Gailitz 河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而達一五〇九點(拚克 Pes)爲止

橫斷蓋利刺在韜勒而城及車站之南並穿過一二七〇點(加賁排勒爾 Othin Berg)之綫應就地畫定

三 在南與克拉蕪弗 Klage fur 地方除第三部(歐洲政治條款)第二段之各規定外

自拚克向東達一八一七點(麻來司低蓋 Malesiger)爲止

加拉房岡 Karanalen 山嶺之綫

自一八一七點(麻來司低蓋)而向東北達特拉佛約在維拉舍 Villach 東六基羅邁當坐落於此河組成環形之東邊支流上鐵路橋東南約一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橫斷麻來司低爾 Malesig 及法阿克 Trak 間之鐵路及經過六六六點(包拉那 Polana)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南而達聖馬爾頓 St. Martin 上溯約兩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特拉佛河流

自此向北達八七一一點約在維拉克東又東北十基羅邁當爲止

南至北大略方向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又向東北達聖凡忒 *St. Velt* 及克拉藏弗兩區域間行政界綫之一點爲止此點之擇定在七二五點附近克拉藏弗西北約十基羅邁當

經過一〇六九點(多防比海而 *Taubenhilf*)一〇四五點(嘎倫培勒 *Galimberg*)八一五點(佛洛唐培勒 *Frendenberg*)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而東達一〇七五點(斯登勃呂舍高威爾 *Steinbruch Kogel*)之西應就地選擇之點爲止

聖凡忒及克拉藏弗兩區域間之行政界綫

自此向東北而達瞿爾克 *Gark* 上之點爲止此點在伏爾堪爾馬勒克忒 *Volkernmarkt* 區域行政界綫與此河相離之處

經過一〇七六點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北而達一八九九點(斯彼喀夸而 *Spreikogel*)爲止

聖凡忒及伏爾堪爾馬勒克忒兩區域間之行政界綫

自此向東南而達八四二點(加斯巴爾斯敦 *Kasparstein*)之西一基羅邁當爲止

伏爾堪爾馬勒克忒區域之東北行政界綫

自此向東而達一五二二點(許奈勒高威爾 *Hilner Kogel*)爲止

經過拉瓦門 *Laramund* 之綫應就地畫定

四 與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除第三部(歐洲政治條款)第二段之各規定外

自一五二二點(許奈勒高威爾)起而向東達九一七點(聖勞杭成 St. Lorenzen)為止
經過一三三〇點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而達馬爾堡 Marburg 及雷勃尼刺 Leinitz 兩區域間行政界綫接觸之點
南之特拉佛與北之薩孤 Sagan 兩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北而達馬爾堡與雷勃尼刺兩區域間行政界綫接觸繆爾 Mu 之點為止
此行政界綫

自此達奧匈間一八六七年舊界接觸之點約在拉蓋爾斯堡 Radersburg 東南五基羅
邁當

繆爾正流向下流

自此向北而達拉蓋爾斯堡北約十六基羅邁當之四〇〇點東應畫之一點為止
奧匈間一八六七年之舊界

自此向東北而達拉阿勃 Raab 及繆爾兩湖間之分水綫應畫之一點為止在刀加 Toka 東
約二基羅邁當此點已爲奧匈及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三邊界公共之點

經過鮑尼思發而窪 Bonisfalva 及稱杜特伐勒 Gelandvar 兩村間之一綫應就地畫定
五 與匈牙利

自以上確定之點向東北而達三三三點為止在施藏脫螫他勒 Szentgotthard 之北及東
北約六基羅邁當

經過三三三點(羌克培 Junké B.)應就地畫定之綫而至拉蓋爾斯堡與施藏脫螿他勒道路之西及其發爾羅 Nagyalva 納邁脫辣克 Nemetalak 與拉排蓋來司時都勒 Baba-keresztur 各村之東

自此在東北方向而達三三四點為止在品加孟特司藏脫 Pankamindszent 北又東北約七基羅邁當

經過三三二點(霍舍高威爾 Hochkog)應就地畫定之綫而至時惹芒 Zsamand 納邁皮瓜 Nemeulukos 加拉克司發 Kancsfa 各村之南及其惹勞司拉克 Nagysaroslak 及品加孟特司藏脫之間

自此向北而達八八三點(脫勞脫夸 Trott Kö)為止在夸司然什 Koszeg 西南約九基羅邁當

經過二四一二六〇二七三各點之綫應就地畫定而在那其那勒大 Nagynarda 與浩烘克時 Rohonz 之東及道時馬 Dozmat 與皮脫司金 Butschin 之西

自此向東北而達二六五點(加夢什 Kamerje)為止在你幾脫司舍 Naktisch 之東南約二基羅邁當

經過離合坪 Tiejing 奧而摩 Olmod 勞克司芒 Loosmand 之東南及夸司然什與自該地往薩拉蒙發 Salamofa 道路之西北一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北而達霍陵 Holling 與希特什山什 Hidesseg 間納西愛特來勒西 Neusteller

See 南岸應擇定之一點爲止

經過你幾脫司舍及純港道勒夫 Zinkendorf 之東科浮司 K. Ovesd 及納邁脫板來司時推什 Zemet Peresteg 之西一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而達一一五點爲止在聖翹杭 St. Johann 西南約八基羅邁當
穿過納西愛特來勒西經一一七點之島之南將由梅克西科 Mexiko 鐵路車站向西北行之支路連同安散爾 Finser 運河全部留與匈牙利並經過邦哈岡 Tamlagen 之南之一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北而達盜刀尼盜霍夫 Antonienhof (基脫西 Kitzsee 之東) 之西約一基羅邁當應選擇之點爲止此點已爲奧匈及赤哈三邊界公共之點

以克梢勒那 Gonna 與加勒爾堡 Karlbürg 間鐵路完全留在匈牙利領土內並經過武司脫松末倫 Wist Sommerin 與特克勒耶勒恩道爾夫 de KB Jahndorf 之西及盜度 Anlau 尼甘爾司道爾夫 Nickelsdorf 提耶勒恩道爾夫 D. Jahndorf 與基脫西之東之一綫應就地畫定

六 與赤哈

自以上確定之點而達奧匈間一八六七年舊界交錯之處爲止在培什 Berg 東北約兩基羅邁當有半橫斷基脫西至潑來司埠 Pressburg (潑來司堡 Pressburg) 之道路在基脫西之北約兩基羅邁當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北而達多惱河主要航行之水道從潑來司埠(潑來司堡)橋上溯約四基羅邁當有半應擇定之一點爲止

儘依奧匈間一八六七年舊界就地畫定一綫

自此向西而達摩拉佛 Morava (馬勒舍 March) 與多惱河會流處爲止

多惱河主要航行之水道

自此向摩拉佛河流之上游暨打耶 Thaya 之上游而達拉旁思堡 Rabensburg 暨德木挪 Hemtau 間之道路與拉旁思堡暨倫唐堡 Lundenburg 間之鐵道交叉點東南約兩基羅邁當應選擇之一點爲止

自此向西又西北而達下奧大利及摩拉維 Moravie 間舊行政界綫之一點爲止此點在該界綫橫斷尼高爾斯堡 Nikolsburg 與非爾突司培什 Foldersberg 間鐵路點之南約四百邁當

經過一八七點(特羅喜佛勒舍 Dlouhý vrch) 二二一點(勞藏培勒狀 Rosenbergen) 二二三點(華而敷培勒什 Wolsberg) 二二九一點(藍斯當培什 Ruzsenberg) 二二四九點及二七九點(加而來勒海特 Kallerhaide) 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又西北上指行政界綫

又向西而達福朗藏司脫哈爾 Franzensthal 地方之東約二基羅邁當應選擇之點爲止
下奧大利與鮑愛墨 Bolzane 間舊界綫

自此向南而達四九八點(威爾桑培什 Gelsenberg)為止在荷孟 Grund 北又西北約五基羅邁當

經勞當思夏激 Rotonschachen 徐才勒斯 Zuggers 間道路之東及過五三七點與五二二點(那威爾 G. Nagel B.)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南又向西又西北而達下奧大利及鮑愛墨間舊行政界綫橫斷荷拉脫藏 Gratzen 與魏脫拉 Weitra 道路點之東北約一百邁當之點為止

經過徐才勒斯與勃來當司 Breitensee 間又在蘭西脫時 Lainsitz 上鐵路橋東南之極點將荷孟城留與奧大利荷孟(華而敷昂夫 Wolsdorf)鐵路車站與機廠荷孟與勃特魏 Budweis 間及荷孟與費頓可 Wittingau 間各鐵路之分支留與赤哈又經過五二四點(荷倫特勃海而 Grundthel)五七七點(霍杭培什 Eohenberg 之北)及六八一點(拉

威勒培什 Lagerberg 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南上指行政界綫

又向西北鮑愛墨及上奧大利間舊行政界綫以至與德國邊界相接為止

七 與德國

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之邊界

第二十八條 所有本約規定之疆界其業經確定之部分皆於本約所附百萬分地圖內畫定如約文與地圖遇有不符之處當以約文為準

第二十九條 各畫界委員會其組織由本約規定或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間訂一條約規定而有關係各國或其中之任何一國應就地畫定此種界綫

各畫界委員會應有全權不僅爲部分之分畫如所謂就地畫定之綫卽如行政界綫所定之部分有關係各國中一國之請求而委員會認爲合宜者亦得修改（在一九一四年八月間存在之國際境界各委員會之職權只限於重修木標或界碑者不在此例）惟值此二種情形之時各委員會務須確依條約所予之釋義辦理同時儘力顧及各行政界綫及地方經濟上之利益

各委員會之決議應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各畫界委員會之經費應由有關係之兩國平均擔任

第三十條 關於疆域以水道爲界者其河流 *Cours* 與河道 *Itena* 兩名詞用於本約內之意義一指不便航行之各河卽水道或其主要支流之居中綫一指便於航行之各河卽航行主要河道之居中綫如河流或河道將來或有變遷該項界綫應否隨之變遷抑在本約實行之時確定此河流或河道之位置應由畫界委員會按照本約特別詳細決定

第三十一條 有關係各國對於各畫界委員會擔任供給一切辦事上必需之文件其中以現在或從前畫界紀錄之正式鈔件現存之放大地圖測地記載已製而未頒行之圖籍及關於邊界水道變更之報告爲尤要

各該國並擔任飭令各地方官吏對於各該委員會送達一切文件其中以平面圖地籍地冊

爲尤要並經委員會之請求供給關於所有權經濟現狀及其他必要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有關係各國對於畫界委員會擔任直接或由地方官吏居間協濟一切關於運輸居住人工以及職務上必需之材料（木標界碑）

第三十三條 有關係各國擔任遵守該委員會所設之三角標誌符號木標或界碑

第三十四條 設置界碑之距離應使彼此相望按碑編號其地址及號數均應載入製圖文件之內

第三十五條 畫界確定之紀錄地圖及附屬文件其原本應各製三分以二分轉送於接壤兩國之政府以第三分轉送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再由該政府將正式鈔本交付簽押本約之各國

第三部

歐洲政治條款

第一段 義大利國

第三十六條 奧國爲義大利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即坐落於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之二所規定奧國疆界以外而包含於舊奧匈與義大利疆界及亞得利亞海與以後規定義大利東面邊界之間者
奧國爲義大利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並放棄舊奧匈君主國其他領土內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即因解決現在事件所訂一切條約承認爲義大利領土者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五人委員會義大利派一員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三員與國派一員就地畫定義奧間界綫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雖有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凡向住於割讓義大利之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人民在戰事期內曾離舊奧匈君主國領土或曾被俘被拘被退出者應完全享受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應訂一特約規定以奧國貨幣償付戰時特別經費此項經費在戰事中由割讓於義大利之舊奧匈君主國領土或該領土之公共團體按照該君主國法令爲其交出者如津貼受動員令者之家屬徵發軍隊住所及救濟被退出之人是

在規定此種款項時奧國應記入該領土對於奧國應納之部分而以一九一三年舊奧匈君主國在此種領土之收入爲比例

第三十九條 割讓於義大利之領土內應納之各項稅捐如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尙未徵收者義大利政府得自行徵收

第四十條 義大利不因在羅馬之柏拉塔佛內齊阿 Palazzo Venezia 歸其所有而應付任何款項

第四十一條 除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八條之規定關於國家財產及所有權之獲得及交付外義大利政府對於奧國國家鐵路管理局所管理之鐵路各系現已築成營業或建築

未竣在割讓於義大利之領土內者其一切權利得取而代之

關於鐵路及電車之特許權爲舊奧匈君主國之權利而坐落於上指領土內者得同樣辦理
邊界各車站嗣後訂一協議規定

第四十二條 三箇月期內奧國應將戰事開始前屬於義大利鐵路之客貨車輛經過奧國而未返者復還義大利

第四十三條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對於割讓義大利之領土凡按照合同契約或組成脫辣斯 *Trusts* 加勒丹 *Carlsberg* 及其他相類團體之法律所可獲得該領土內物產之利益奧國爲其自身及其人民捐棄之

第四十四條 在奧國領土內中央電氣各廠前既供給電力於割讓義大利之領土或義大利得自奧國之各機關自本約實行日起以十年爲期應繼續供給足敷應用之電力並須與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所有有效之合同同等辦理

奧國并承認義大利有權自由使用蘭勃爾 *Brno* 湖及其支流之水並紆迴其水使向高黎尼脫查 *Kornitz* 積水處

第四十五條

一 關於割讓義大利領土內人民與舊奧帝國其他人民間或上述人民與奧匈君主國之聯盟各國人民間一切民事或商務訴訟案件凡經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之法庭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判決者非俟各該領土新設之法庭批准後不得執行

二 關於義大利人民暨按照本約獲得義大利國籍之人民以政治違犯被控各案凡經舊奧匈君主國司法官吏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判決者一律作為無效

三 關於訴訟手續之一切事件在本約實行以前投遞於割讓義大利領土內有此資格之官吏義奧兩國司法官吏於此問題關係之特約未生效力時互允彼此直接函商其因此發生之請求祇須為被請求國之國法所許者自可予以辦法

四 凡經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之司法或行政官吏判決各案向該領土以外之奧國司法及行政官吏上控者應即停止各該案文卷交還曾被上控以反對其決議之官吏該官吏應立即移交義大利有此資格之官吏

五 關於審判之資格審判之手續或司法行政其他一切各問題應由義奧兩國間特約規定之

第二段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第四十六條 奧國承認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之完全獨立一如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已為者

第四十七條 奧國為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所有各項權利及所有權即坐落於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奧國界疆以外而為本約或因解決事件所訂一切條約承認為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領土者

第四十八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奧國各派一員按照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之(四)所規定就地畫定界綫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克拉薩弗地方之人民按照以下辦法得投票指定願見該領土所屬之國
克拉薩弗地方之界限如下

自八七一點在維拉舍東又東北約十基羅邁當向南而達特拉佛河流之一點爲止約在聖馬爾頓上游兩基羅邁當

北至南大概方向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北而達坐落於維拉舍東約六基羅邁當特拉佛組成環形之東支流上鐵路橋東南約一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特拉佛河流

自此向西南而達一八一七點(麻來司低蓋)爲止

經過六六六點(包拉那)及橫斷麻來司低爾及法阿京間鐵路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又東南又向東北達一九二九點(爾司蓄華 Guschowa)爲止

北之特拉佛及南之薩佛 Dava 兩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北而達一〇五四點(司禿勞伊那 Ströina)爲止

經過一五五八點二二二四點一一八五點大概按照米也斯 *M. S.* 湖西界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北達一五二二點(許奈勒高威爾)爲止

橫斷拉瓦門南特拉佛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而達八四二點爲止在加斯巴爾斯敦西一基羅邁當

經過拉瓦門北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而達一八九九點(斯彼喀夸而)爲止

伏爾堪爾馬勒克忒區域東北之行政界綫

自此向西南而達瞿爾克河爲止

伏爾堪爾馬勒克忒區域西北之行政界綫

自此向西南而達一〇七五點(斯登勃呂舍高威爾)西行政界綫之一點爲止

經過一〇七六點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而達克拉藏弗西北約十基羅邁當附近七二五點應選擇之一點爲止

聖凡忒及克拉藏弗兩區域間之行政界綫

自此達八七一點爲止此點爲畫綫之起點

經過八一五點(佛洛唐培勒)一〇四五點(曠倫培勒)及一〇六九點(多防比海而)之綫

應就地畫定

第五十條 爲人民投票之組織起見克拉藏弗地方分爲兩區域第一區域在南第二區域在北以橫斷綫畫成之如下

自該地方西界綫與特拉佛分離之點向北而達勞時什 Rosegg (聖彌軒而 St. Michael) 東約一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特拉佛河流向下流

自此向東北而達凡爾塘 Velden 南之華勒士 Worth 湖極西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

自此向東而達狩朗非勒 Glanfurt 河出華勒士湖之點爲止

該湖中間之綫

自此向東達該河與狩朗 Glan 河會流處爲止

狩朗非勒河流向下流

又向東達該河與瞿爾克河會流處爲止

狩朗河流向下流

自此向東北達克拉藏弗地方北界橫斷瞿爾克河之點爲止

瞿爾克河流

克拉藏弗地方應置於一委員會監督之下該委員會負有籌備人民投票及確保投票事宜公平之責其組織如下美英法義各派一員奧國派一員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派一員

奧國委員僅能參預委員會關於第二區域之討論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僅能參預委員會關於第一區域之討論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

第二區域由奧國軍隊占有按照奧國法律之普通規則治理之

第一區域由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軍隊占有按照該國法律之普通規則治理之
在此兩區域內無論其爲奧國軍隊爲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軍隊均應減至委員會認爲維持地方秩序所必要之實力爲度此種軍隊應於委員會監督之下盡其職務並應由該地方徵募警察實力俾得儘速受代

該委員會負有組織投票及採用爲其所審爲必要之一切辦法以確保投票之自由誠實及秘密之責

第一區域內之人民投票應於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舉行其日期由委員會定之

如投票有利於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則於第一區域人民投票之結果發表後三星期內應在第二區域舉行人民投票其日期由委員會定之

如或不然其投票有利於奧國則在第二區域內毋庸辦理人民投票該地方全部應仍留於奧國主權之下

投票權無論何人皆得許予無男女之別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甲 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滿二十歲者

乙 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於投票區域內有常川住所者

丙 生長於該區域或在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於該區域內有常川住所或有原籍資格者

投票結果應依每區域全部投票之多數決定之

每次投票完畢時其結果應與關於投票之詳細報告由委員會同時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並應將結果宣布

如投票贊成第一區域或兩區域與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合併則奧國就其關係之範圍內自今宣言爲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利益起見按照投票結果之程度在此種領土內放棄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政府與委員會協議後得在該領土內成立確定之權力

如投票在第一區域或在第二區域內贊成奧國則奧國政府與委員會協議後得在克拉薩弗完全領土內或在第二區域內恢復確定之權力

一俟地方行政由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由奧國照此擔任後委員會之權力應即終止

委員會之一切經費應由奧國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各任其半

第五十一條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承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在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內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並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免稅通過自由及他國商業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

第五十二條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因此領土置於其主權之下應負舊奧帝國財政上

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如爲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該地可發生之各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三段 赤哈國

第五十三條 奧國承認赤哈國之完全獨立一如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已爲者赤哈國包含呂

丹納 Ruthenes 自治領土至加爾巴司 Carpathes 之南

第五十四條 奧國爲赤哈國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一

切權利及所有權卽坐落於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奧國疆界以外而按

照本約承認爲赤哈國領土者

第五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赤哈

及奧國各派一員按照本約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之(六)所規定就地畫定界

綫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赤哈國擔任在坐落多惱河右岸勃拉底司拉伐 Bratislava (潑來司埠)領土

部分上不設任何軍事建築

第五十七條 赤哈國承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在赤哈國內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赤哈國並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免稅通過自由及他國商業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

第五十八條 赤哈國因此領土置於其主權之下應負舊奧帝國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如爲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該地可發生之各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四段 羅馬尼亞國

第五十九條 奧國爲羅馬尼亞國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白谷維納 Bukovina 舊公國部分上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即包含於此後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規定羅馬尼亞疆界之中者

第六十條 羅馬尼亞國承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在羅馬尼亞國內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羅馬尼亞國並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免稅通過自由及他國商業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

第六十一條 羅馬尼亞國因此領土置於其主權之下應負舊奧帝國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如爲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該地可發生之各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五段 少數人民之保護

第六十二條 奧國擔任凡本段內所含之各條款應承認爲根本法律無論何種法律章程或公家行動不得與之牴觸或相反並無論何種法律章程或公家行動不得駕乎其上

第六十三條 奧國擔任確保奧國所有居民生命及自由之完全保護其出生地國籍語文種族或宗教並無區別

奧國所有居民得有公然或私行自由崇奉任何教條宗教或信條之權其行爲以不背公安及美德爲度

第六十四條 凡本約實行時在奧國領土內有原籍資格而並未爲其他任何一國人民者奧國承認不取何種方式當然爲奧國人民

第六十五條 凡出生於奧國領土而非於出生時卽爲他國人民者當然爲奧國人民

第六十六條 所有奧國人民無種族語文或宗教之區別在法律上皆爲平等並應享受同等之私權及政治上權利

任何奧國人民不得因宗教信條或懺悔之不同致妨礙其私權及政治上權利之享受例如準受公家雇用擔任職務享受榮典或經營各項職業及實業等是

凡奧國人民在私人交際上或商業上或宗教上新聞界上或任何性質之出版或公共集會均得自由使用無論何種語文不加限制

奧國政府雖設有官用語文之機關而對於非德國語之人民仍應予以合宜之便利俾在法庭前或口述或文訴均得用其自有之語文

第六十七條 凡奧國人民在種族上宗教上或語文上屬於少數者應與其他奧國人民於法律上事實上享受同等之待遇及擔保其尤要者此種人民應有同等權利以自己財力創辦管理及監督慈善的宗教的社會的各種設置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並在各該處有權自由使用其語文自由崇奉其宗教

第六十八條 凡在奧國城市中非德國語文之住民居多數者關於公家教育奧國政府應予以合宜之便利使確保此種奧國人民兒童在國民學校內所施教育用其自有之語文此項規定並不阻礙奧國政府在該種學校內強迫遵守德國語文之教授

凡城市中較爲多數之奧國住民而屬於種族上宗教上或語文上之少數者則由國家及地方或其他豫算案中以教育宗教或慈善爲宗旨而籌出之公款應確保其享受及應用公平之部分

第六十九條 奧國承允本段各條關於種族上宗教上或語文上少數人民之規定應成爲國際利益之義務而置於國際聯合會擔保之下此種規定如未得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之同意不得變更協商及參戰各國有代表列席於董事部者彼此擔任對於各該條之任何變

更經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合法認可者不拒絕同意

奧國承允凡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員得有權以任何違犯或違犯之危險及於此種義務中之任何義務者請董事部注意而董事部得採用辦法明示訓令在此情勢中爲其所視爲適宜且有效者

奧國並承允如關於此種條款法律或事實各問題奧國政府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任何一國間或與任何他國即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員間意見不同時此項不同之點應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視爲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奧國政府贊同凡此類爭議如經他方面之請求應付於經常國際裁判法庭該法庭之決議爲終審並與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三條所下之判決有同樣效力同樣價值

第六段 關於國籍條款

第七十條 凡人前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之一部分領土內有國籍資格者當然獲得在此領土內執行主權之國之國籍而除去奧國國籍

第七十一條 雖有第七十條之規定在割讓義大利領土內有不能當然獲得義大利國籍者如左

- 一 在此種領土內有國籍資格而非在此種領土內出生者
- 二 在此種領土內之國籍資格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後獲得者或僅因其正式地位而獲得者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一條所指之人以及左列之人

甲 前在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曾有國籍資格者或其父或不知其父而其母在該領土內曾有國籍資格者

乙 在此次戰事內曾服務於義大利軍隊者及其子孫

均得在第七十八條關於選擇權所載之條件內要求義大利國籍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所指之人要求義大利國籍按照簡人情形得由義大利主管官吏拒絕之

第七十四條 倘按照第七十二條要求義大利國籍而未呈請或被拒絕時則有關係者當然獲得某領土內執行主權之國之國籍蓋在該領土內有關係者曾有國籍資格而在獲得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國籍資格之前

第七十五條 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所存在之法人如其資格為義大利行政官吏或為義大利司法判決所承認者應視為義大利法人

第七十六條 雖有第七十條之規定凡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在按照本約割讓於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赤哈領土內獲得國籍資格者非得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赤哈之准許不能獲得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赤哈之國籍

第七十七條 倘第七十六條所指之准許未經請求或被拒絕時則有關係者當然獲得某領土內執行主權之國之國籍蓋前在該領土內有關係者曾有國籍資格

第七十八條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按照第七十條喪失奧國國籍而當然獲得一新國籍者自本約實行起一年期內應有選擇某國國籍之權蓋在該國內曾有國籍資格而在獲得割讓領土內國籍資格之前

凡爲夫者選擇之國籍其妻隨之爲父母者選擇之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十二箇月以內遷居其所選擇之國

該項人民於行使選擇權以前在所居國之領土內置有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七十九條 按照本約所規定之人民投票而被召集投票之居民於舉行投票地方確定該地方歸屬何國後六箇月期內應有權選擇非該地方歸屬之國之國籍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關於選擇權者亦得適用於本條選擇權之執行

第八十條 凡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有國籍資格之人其種族語文與該領土內多數人民相異者得在本約實行後六箇月期內選擇奧國義大利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赤哈以多數同種族語文人民所組成之國之國籍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關於選擇權之執行得適用於本條所予之選擇權

第八十一條 爲本約或爲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匈國或俄國間或該協商及參戰各國間訂立之條約准予有關係者得選擇任何其他國籍締約各國擔任不妨礙其權利之執行

第八十二條 凡關於適用本段各規定已嫁之女應隨其夫之資格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應隨

其父母之資格

第七段 關於歐洲數國之政治條款

一 比利時國

第八十三條 奧國茲因承認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所訂規定比國戰事以前狀況之各條約按諸局勢已不相符允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註銷此種條約並擔任嗣後承認及遵守凡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或其中數國與比利時或和蘭政府締結無論何種條約以代一八三九年之各約倘此種條約或其規定中之任何規定需奧國正式加入時與國擔任立即照辦

二 盧森堡大公國

第八十四條 奧國宣言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贊同取消盧森堡大公國之中立制度並豫先應允協商及參戰各國將來所訂關於該大公國之一切國際協定

三 施勒施維克 *Schleswig*

第八十五條 奧國宣言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因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條約強令丹馬放棄領土而訂之一切協定

四 土耳其國與布爾加利亞國

第八十六條 奧國擔任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並贊同關於奧國或奧國人民在土耳其或布爾加利亞所可期望之任何權利利益及特權不為本約各規定之主體而經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土耳其及布爾加利亞所訂立之一切協定

五 俄羅斯及俄羅斯各國

第八十七條

一 奧國承認並擔任尊重各領土前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爲舊俄羅斯帝國部分之獨立永久不移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十條及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四十四條各規定與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切實承認取消勃勒司里託維斯克 *Brzeżany* 條約及舊奧匈政府與在俄國之廣義政府所訂其他條約協議或契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正式爲俄國保留一切權利得根據本約之原則向奧國索取賠償及回復

二 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存在之舊俄羅斯帝國領土全部或一部現已成立或將來成立之各國所訂立之各種條約或契約並承認照此規定各該國之疆界

第八段 普通規定

第八十八條 奧國之獨立如非經國際聯合會董事部之許可不得變易因此奧國擔任除該董事部之許可外自行禁止直接或間接或無論何種足以妨礙獨立之行爲而以在準許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以前參預他國事件爲尤要

第八十九條 奧國茲宣言承認並贊同經協商及參戰各國規定布爾加利亞希臘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斯拉文尼及赤哈等國之疆界

第九十條 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立於舊奧匈君主國方面而戰之各國所訂或將訂各和約及增加條約之完全價值並贊同關於舊德意志帝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王國及土耳其帝國各領土所已經採用或將來採用之各規定又承認照此畫定疆界之新國

第九十一條 奧國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前屬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即坐落於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奧國新疆界以外而現未爲其他任何歸屬之主體者

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關於此種領土所採之規定而以關於居民之國籍爲尤要

第九十二條 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人民不得因其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迄此種領土主權確定承認時政治上之態度或因按照本約解決其國籍致受恐怖或紛擾

第九十三條 奧國應將割讓領土內屬於民政軍政財政及司法或其他各項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文件迅即移交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如此種文件檔案登記冊證券或地圖中有移動之件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要求奧國應交還之

倘上項所指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或文件並無軍事性質而攸關奧國之行政者如果交還不能不妨礙其行政則奧國擔任以交換條件通知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第九十四條 凡居民之利益以關於私權商務及業務執行爲尤要應由奧國及舊奧帝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緣奧匈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區間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四部

歐洲以外之奧國利益

第九十五條 在本約所規定之界限以外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舊奧匈帝國或其各聯盟國所屬歐洲以外領土內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並將其對於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來源如何概行放棄
奧國今承認並贊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爲履行上開條款經第三國同意現在或將來訂立之各種辦法

第一段 摩洛哥國

第九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亞爾基齊拉之 *Agadir* 普通決議書及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與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法德協議所得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舊奧匈君主國政府與回教帝國 *Empire Ottoman* 所訂之各條約各協議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均認爲廢止
奧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此種條文並擔任絕不干涉法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摩洛哥之各種談判

第九十七條 奧國宣言承允經舊奧匈君主國政府所承認之法國以摩洛哥爲保護國及其因此成立之一切結果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在摩洛哥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十八條 回回教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摩洛哥之奧國人民地位及其居留狀況

奧國所保護者爽蘇 *Casbah* 及農業社員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停止享受屬於其地位之特權並應遵守普通法律

第九十九條 在回回教帝國內所有舊奧匈君主國動產與不動產之權利應歸摩洛哥政府無庸賠償

關於此節凡舊奧匈君主國之財產及所有權應包含皇室所有權及奧匈舊王族私產在內在回回教帝國內屬於奧國人民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處理之

凡按照摩洛哥鑛業條例所設之公斷法庭認為奧國人民之鑛業權利此種權利之待遇與在摩洛哥產業之屬諸奧國人民者同

第一百條 奧國政府應將其_在摩洛哥國家銀行資本內所有股分讓與法國政府所指定之人此人應將國家銀行所示此種股分之價值償還原主

此項讓渡不得妨礙奧國人民所負摩洛哥國家銀行債務之償還

第一百一條 摩洛哥貨物運入奧國應享受給予法國貨物之待遇

第二段 埃及國

第一百二條 奧國宣言承認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英國所宣布之以埃及為保護國並

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在埃及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三條 所有舊奧匈君主國政府與埃及所訂之各條約各協議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

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均認爲廢止

奧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此種條文並擔任絕不干涉英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埃及之各種談判

第一百四條 於埃及尙未頒行法律改良司法設有普通管轄權之法庭以前應由埃及王用命令規定由英國領事裁判法庭處理奧國人民及其財產

第一百五條 埃及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埃及之奧國人民地位及其居留狀況

第一百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贊同廢止或變更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埃及及總督所頒關於埃及公債委員會之命令而爲埃及政府所願望者

第一百七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將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但丁堡所簽條約給予土耳其皇帝在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之權讓英國政府

奧國放棄預埃及衛生海事及檢疫委員會之權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允將此種委員會之權能讓與埃及官吏

第一百八條 在埃及之舊奧匈君主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應歸埃及政府無庸賠償

關於此節凡舊奧匈君主國之財產及所有權應包含皇室所有權及奧匈舊王族私產在內
在埃及國內屬於奧國人民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
兩段處理之

第一百九條 埃及貨物運入奧國應享受給予英國貨物之待遇

第三段 暹羅國

第一百十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凡舊奧匈君主國與暹羅所訂之一切條約契
約或協議暨由此發生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均自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停止效力
領事裁判權亦包含在內

第一百十一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暹羅之屬於舊奧匈君主國財產及所有權
等一切權利除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外均讓與暹羅此種
財產及所有權當然由暹羅政府獲得無庸賠償

奧國人民在暹羅之貨物所有權及私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二條 在暹羅關於奧國財產之清理或其人民之拘留奧國爲其自身或其人民對
於暹羅政府放棄一切請求

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
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四段 中國

第一百十三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字之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

第一百十四條 一俟本約實行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者如左

一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率之協定

二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

協定

惟中國按照此種協定曾許予舊奧匈君主國之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資給予奧國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天津之奧匈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

有屬於舊奧匈君主國之房屋馬頭及浮橋營房礮臺軍械及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線電報之

設備暨其他公產等一切權利讓與中國

惟聲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不在前項讓與之列又中國

政府於本約實行之日未得仍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有關係之各國外交代

表同意不應採用任何辦法以處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舊奧匈君主國之公私財產

第一百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允取消得自中國政府現有天津奧匈租界之

契約

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主權聲明意旨將其開放為各國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

並聲明此種契約之取消並不影響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此界內所持產業之權利

第一百十七條 奧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因在中國之奧國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國而生之一切請求並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因在中國奧國船隻之捕獲奧國所有權權利及利益之清理封存或管理而生之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五部

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

爲使所有各國之軍備可以普通限制起見奧國擔任嚴格遵守下列之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

第一段 陸軍條款

第一章 普通條款

第一百十八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奧國兵力應在下指範圍內遣散之

第一百十九條 奧國之強迫普及徵兵制應廢止此後奧國軍隊僅以自願服役者募集組成之

第二章 奧國陸軍之實力及其將校額數

第一百二十條 奧國陸軍內兵力之總數不應超過三萬人軍官及補充部隊在內

奧國陸軍之編制除下列限制外由奧國任意定之

一 組成各單位之實力必須在本段附表第四號所載最高額及最低額之間

二 軍官之比例包含參謀處及專門隊人員在內不應超過現役實力總數二十分之一下級軍官則現役實力總數十五分之一

三 機關槍礮位及榴彈礮之數每現役實力總數千人不應超過本段附表第五號所定之數

奧國軍隊應專為維持其領土內之秩序及邊界巡查之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參謀處及得由奧國組織之一切編制其兵力之最高額數已載在本段各附表內此種數目可不必完全遵照但不得超過

關於指揮軍隊及籌備戰事之一切組織禁止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動員之一切辦法或與動員有關係者均禁止之

各編制各行政機關人員及各參謀處無論如何不應包含補充將校

為徵發牲畜或軍事運輸之其他方法起見施行任何籌備辦法禁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地方或自治區域警察之憲兵關吏森林警吏或其他類似之職員其數不應超過一九一三年在本約規定之疆界以內執行類似職務之額數

嗣後增加此種職員之數僅能以各地方或自治區域人口之增加為比例此種雇員及職員以及服務於鐵路者不得聚集為參與軍事之練習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兵之任何編制未載本段各附表內者禁止之所有過於所許三萬人實力

之編制應於第一百十八條所載期內撤廢之

第三章 招募及軍事教練

第一百二十五條 所有軍官均應由正途出身留在軍隊中之現役軍官應擔任服務至少至四十歲其現役軍官在新軍隊中未擔任服務者應免除任何軍事上之義務並不應參與任何學理上或實驗上軍事練習

新派軍官應擔任在現役服務至少連續二十年

在服役之期屆滿以前不論因何種原因而離役者其軍官之比例每年不應超過第一百二十條所載軍官實力總數二十分之一

如因不可抗力而超過此項比例則在將校內由此發生不足之數不能以新派者補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士兵服役之期應連續十二年其中包含現役服務至少六年

在服役之期屆滿以前因身體或軍律或其他任何原因而離役者每年不應超過第一百二十條所定實力總數二十分之一

如因不可抗力而超過此項比例則由此發生不足之數不能以新擔任服務者補充

第四章 學校教育機關陸軍會社及協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許入陸軍學校受課之學生人數應以將校額數內應補之缺為嚴格之比

例學生及將校額數均應計入第一百二十條兵力之內

因此凡陸軍學校非應此種需要者應裁撤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非在第一百二十七條內所指之教育機關與一切體育及其他會社不應

從事任何軍事問題

第五章 軍器彈藥材料及礮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屆滿時奧國陸軍之軍器每千人不應超過本段附表

第五號所定之數

比較兵力溢出之數祇可專備必要更換之用

第一百三十條 奧國陸軍所備彈藥之供給每千人不應超過本段附表第五號所定之數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奧國政府應將現存軍器及彈藥之剩餘交存於協商及參戰各國爲之指定之場所

此外不得另備彈藥之供給或屯積或豫備彈藥

第一百三十一條 礮之數目及口徑組成現在奧國建設礮臺地方通常一定之軍備者應立

即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並以此爲不應超過之最高額

在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此種礮位彈藥供給之最高額應減至左項一定之率並保守此限

礮之口徑等於一〇五米里適當或較少者每尊一千五百顆

礮之口徑高於一〇五米里適當者每尊五百顆

第一百三十二條 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之製造僅能以一製造廠辦理之此製造廠應歸有

所有權之國管理其出品應以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

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所指實力及軍備所必要之製造爲嚴格之限制
獵器之製造不在禁止之列惟須在奧國製造而用藥彈者不能與任何歐洲陸軍內所用戰
事軍械有同樣之口徑

所有其他廠所其目的爲製造豫備存儲或研究任何軍械彈藥或戰事材料者均應於本約
實行後三箇月內裁撤或改爲純粹商業之用

在此同樣期內所有兵工廠除用以儲藏所許之彈藥供給外亦應裁撤此項兵工人員應即
解散

廠所或兵工廠之機具超過所許製造之所必需者應按照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載協商國間
軍事監查會之決議化爲無用或改爲純粹商業之用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所有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其中包含抵禦航空機
之任何材料不論來自何處現在存於奧國而過於所許之數者應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
袖各國

此項交出應在奧國領土內何處舉行應由各該國決定各該國亦應決定此項材料之處置
第一百三十四條 軍械彈藥及無論何種性質之戰事材料應明白禁止其輸入奧國

軍械彈藥及無論何種性質之戰事材料爲外國製造或輸出外國者應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使用火槍及使用閉塞毒性或他種氣質及相類之流質材料或方法本
禁例其在奧國製造或輸入奧國者均嚴格禁止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六十

凡材料專為製造存儲或使用該物品或方法而設者應適用上項之規定
 裝甲車戰車 (Armoured Car) 或其他類似之機具宜於戰事用者亦禁止其在奧國製造或輸入奧國

師	中	醫	隊	附表第一號 步兵一師之組織及最高實力					
				軍	官士				
單	位	每	單	位	之	最	高	實	力
步兵	一師	參謀	處	二五	官士			七〇	兵
師	中	步兵	參謀	處	五			五〇	
師	中	破	兵	參謀	處	四		三〇	
步兵	三團	(甲)	(六十五軍官與 二千人之實力)	一九五				六〇〇〇	
騎	兵	一	隊	六				一六〇	
壕溝	破	兵	一營	(三連)	一四			五〇〇	
工	程	兵	一營	(乙)	一四			五〇〇	
野	戰	破	一團	(丙)	八〇			一,二〇〇	
自行	車	隊	三連	一營	一八			四五〇	
信	號	一	隊	(丁)	一一			三三〇	
師	中	醫	隊		二八	●		五五〇	

重 營	一四	九四〇
步兵一師之總數	四一四	一〇、七八〇

(甲)每步兵團包含步兵三營每營包含步兵三連及機關槍一連
 (乙)每工程營包含參謀處一工程兵二連浮橋隊一小隊探遠燈一小隊
 (丙)每野戰砲團包含參謀處一野戰砲兵或山戰砲兵三隊連同砲架八座每座有野戰砲或山戰砲四尊或野戰榴彈砲或山戰榴彈砲四尊
 (丁)此信號隊包含電話及電報隊一隊傍聽隊一小隊及遞信鴿一小隊

附表第二號 騎兵一師之組織及最高實力

單位	在一師內此項單位之最高額數	每單位之最高實力
騎兵一師參謀處	一	一五〇
騎兵團(甲)	六	七二〇
野戰砲隊(砲架三)	一	四三〇
摩托車機關槍砲隊(乙)	一	八〇
雜務	三〇	五〇〇
騎兵六團一師之總數	二五九	五、三八〇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甲)每團包含騎兵四隊

(乙)每隊包含戰車九輛每車砲一尊機關槍一架豫備機關槍一架信號車四輛食車二輛另車七輛其中修車工程車一輛摩托車四輛

駐解 騎兵之大單位可以包含無定數之團并於以上實力限制內組成爲獨立之旅

附表第三號 混成旅之組織及最高實力

軍 位	每 單 位 之 官 士	最 高 實 力
旅 之 參 謀 處	一〇	五〇
步 兵 二 團(甲)	一三〇	四,〇〇〇
自 行 車 隊 一 營	一八	四五〇
騎 兵 一 隊	五	一〇〇
野 戰 砲 一 隊	二〇	四〇〇
添 滿 砲 兵 一 連	五	一五〇
雜 務	一〇	二〇〇
混 成 一 旅 之 總 數	一九八	五,三五〇

(甲)每步兵團包含步兵三營每營包含步兵三連機關槍一連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附表第四號 各單位之實力不論在陸軍內採用如何組織(各師各混成旅等)

單 位	最 高 實 力 (備參考)		最 高 實 力	
	軍 官	兵	軍 官	兵
步 兵 師	四一四	一〇、七八〇	三〇〇	八、〇〇〇
騎 兵 師	二五九	五、三八〇	一八〇	三、六五〇
混 成 旅	一九八	五、三五〇	一四〇	四、二五〇
步 兵 營	六五	二、〇〇〇	五二	一、六〇〇
步 兵 營	一六	六五〇	一一	五〇〇
步兵或機關槍連	三	一六〇	二	一一〇
自 行 車 隊	一八	四五〇	一一	三〇〇
騎 兵 團	三〇	七二〇	二〇	四五〇
騎 兵 隊	六	一六〇	三	一〇〇
破 兵 團	八〇	一、二〇〇	六〇	一、〇〇〇
野 戰 破 隊	四	一五〇	二	一一〇
濠溝破兵連	三	一五〇	二	一〇〇
工 程 營	一四	五〇〇	八	三〇〇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山戰野砲	五	三三〇	三	二〇〇
附表第五號 所許軍器及供給彈藥之最高額				
材	料	每千人之數量	每軍械(槍砲等)之數量	
步槍(或馬槍(甲))		一、一五〇		五〇〇出
重機關槍或輕機關槍		一五		一、〇〇〇出
輕便白砲		二		一、〇〇〇出
中等白砲				五〇〇出
砲或榴彈砲(野戰或山戰)		三		一、〇〇〇出
(甲)自動機之步槍或馬槍作為輕便機關槍 重砲即口徑過於一〇五米里適當者除為要塞通常軍器外在所不許				

第二段 海軍條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所有奧匈軍艦連同潛水艇切實聲明交出以與協商及

參戰領袖各國

所有礮艦魚雷艇及多惱河小艦隊之武裝船隻應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然奧國在多惱河有權留存三艘為巡查該河之用惟須由本約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載之委員會選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奧匈副巡洋艦及艦隊附屬船隻均卸除武裝作為商船待遇

鮑斯尼阿號 Bosnia
嘎勃龍時號 Gablonz
加勞黎那號 Carolina
阿非利加號 Africa
地羅利號 Tyrol
阿根廷號 Argentina
呂森號 Lussin
堆奧濤號 Teodo
你克司號 Nixe
伊岡德號 Gigante
達爾馬號 Dalmat
波斯號 Persia
霍亨勞熙親王號 Prince Hohenlohe
曠司登號 Gastein
黑羅格號 Helouan
哥拉夫華姆郎號 Graf Wunbrand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第八編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貝里岡號 Polikan

赫弧而號 Herkules

包拉號 Pola

那爪特號 Najade

潑流多號 Pluko

威爾遜總統號(即前奧皇弗朗士若瑟號) President Wilson

特來斯號 Trieste

勃呂古男爵號 Baron Bruck

愛儷若培號 Elizabeth

曼加微舍號 Melanrich

加勒男爵號 Baron Call

嘎愛阿號 Gaen

西京勞潑號 Cyclop

凡斯當號 Vesta

能弗號 Nymphie

皮番爾號 Bufiel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現屬於奧國之口岸或前屬於奧匈君主國之口岸內所有在建造中之

軍艦暨潛水艇均應拆毀

此項船隻之拆毀工程俟本約實行後應即舉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拆毀奧匈之軍艦無論其爲水面船隻抑爲潛水艇從此所得之任何物件

機器及材料僅能爲純粹工業或商業目的之用

此項物件機器及材料不得出售或讓渡於外國

第一百四十條 在奧國建造或獲得之任何潛水艇雖爲商務之用亦應禁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所有軍械彈藥及海戰材料運同水雷魚雷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

戰簽字時屬於奧匈國者切實聲明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交出(第一二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卸裝(第一百三十七

條)拆毀(第一百二十八條)以及待遇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或利用(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上各條所指物件奧國僅就在其領土內者負有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在維也納之大力無綫電站非經協商及參戰領袖

各國之許可不得使用以之傳達奧國或在戰事期內曾爲奧國聯盟之任何他國關於海軍

陸軍或政治問題各項消息此項電站可傳達商務消息但須受各該國之監查其所用電限

之長短亦由各該國決定

在同樣期間奧國不應在其本國領土內或在匈國德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各領土

內建造大力無綫電站

第三段 關於陸海之空中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奧國兵力不應包含任何陸海空中之力

任何輕氣船不應存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內所有現隸奧國陸海軍名籍之空中人員均應遣散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協商及參戰軍隊悉數退出奧國領土以前所有協商及參戰各國之空

中機具應在奧國享有飛行通過之自由及免稅並下落之自由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航空器具及其附件暨航空器具之發動機並航空

器具發動機之附件在奧國完全領土內製造輸入及輸出均應禁止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一俟本約實行所有海陸之空中材料應由奧國擔任費用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此項交出應在各該國政府指定之地方舉行並應於三箇月內竣事

此項材料內應包含爲戰事之目的而現在或曾經使用並準備者特舉如下

全副陸上飛機及海上飛機暨製造或修理或裝配尙未完成者

能飛之輕氣船現在製造或修理或裝配中者

製造輕氣之機具

輕氣船掛載及無論何種航空器具之躲避所

輕氣船在未交出以前應由奧國出資滿貯輕氣其製造輕氣之機具以及輕氣船之躲避
所得由各該國酌定存留奧國至輕氣船交出時爲止

航空器具之發動機

輕氣船之艙位

軍器(礮位機關槍輕機關槍擲炸彈機擲飛雷機併發機瞄準機)

彈藥(槍彈礮彈已裝未裝之炸彈存儲之炸藥或製造各物之材料)

航空器具上所用之機件

無線電器具照相或電影器具爲航空器具上所用者

關於前項各條目內無論何項物品之分離部分

以上所指材料非經各該政府之特別許可不應移徙

第四段 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本約內包含之陸海及空中各條款定有實行期限者奧國應受協商及

參戰領袖各國所專派之協商國間委員會監查實行

上述委員會應代表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與奧國政府交涉關於實行陸軍條款一切事宜

並應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保留權利而採取之決定或上述各條款之實行所必要者

通知奧國官吏

第一百五十條 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得設立機關於維也納並就應其所審爲有用者隨時

有權前往奧國領土內任何地點或派副委員會或派會員一人或數人前往

第一百五十一條 奧國政府應給予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所審爲必需之一切消息及文件俾得盡其職務並爲確保完全實行陸海或空中各條款供給委員會所需之人工及材料

協商國間每一監查委員會與奧國政府應指派有資格之代表一人駐於該會其職務爲接受該委員會所致奧國政府之通告並供給該委員會或代該委員會蒐羅一切所需之消息或文件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各監查委員會之開支及辦事所需之費用均應由奧國擔負

第一百五十三條 協商國間陸軍監查委員會尤應接受奧國政府之通告關於彈藥儲藏所及屯積之地點並要塞工程設防地域及礮臺等之軍器并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之工廠或製造廠之地點及其動作該委員會應接受交出之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並爲戰事製造之機具等選定履行此項交出之地址監視本約所載銷燬化爲無用或變更等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協商國間海軍監查委員會尤應前往造船廠監視拆毀該處已造未成之船隻接受交出之軍械彈藥及海戰材料等並監視所載銷燬拆毀等事

奧國政府應供給協商國間海軍監查委員會所審爲必需之一切消息及文件爲確保海軍條款之完全實行而以軍艦之圖樣軍器之組織礮位彈藥魚雷水雷炸藥無綫電機具及大概所有關於海戰材料等之詳情及模型以及立法行政各項文件或章程爲尤要

第一百五十五條 協商國間空中監查委員會尤應調查在奧國手中之現存航空材料勘驗

飛機氣球及航空器具發動機之製造廠航空器具上所用軍械彈藥及炸藥之製造廠巡視
奧國領土上飛行機具之廠掛廠下落之廣場停站處並於必要時指揮材料之遷移及收取
此項交出之材料

奧國政府應供給協商國間空中監查委員會所審爲必需之一切消息及立法行政或其他
文件爲確保空中條款之完全實行而以奧國所有屬於空中服務人員名單及已造未竣或
業已訂造之各種現存材料清單又一切辦理空中事務處及其所在地點與所有掛廠及下
落之廣場詳細清單爲尤要

第五段 綜括條款

第一百五十六條 自本約實行起三箇月屆滿時奧國法律應由奧國政府按照本約本部業
已修改並保存

在同一時期間所有關於本部規定實行之行政上或其他辦法應由奧國政府業已採用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條約內下列各規定即第一章(陸軍條款)

第二第三兩節附議定書第一章(陸軍條款)第二第三及第六各節除抵觸以上各條款外
均仍繼續有效

第一百五十八條 自本約實行起奧國擔任不遣派任何陸軍海軍或空中委員團往駐任何
外國亦不准此項委員團離開其本國領土奧國並擔任採用合宜辦法禁阻奧國人民離開
其領土以投效於任何外國之陸軍海軍或空中之事務或隨之以助陸軍海軍或空中之練

習或大概在一外國協助於其陸軍海軍或空中之教授

協商及參戰各國各在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議定自本約實行時起在陸軍海軍或空中實力之內不應徵募奧國人民亦不令隨之以助軍事練習或大概雇用任何一奧國人民爲陸軍海軍或空中之教授

但本規定並不妨礙法國按照其軍事法律及規則招募客軍之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在本約有效之期內如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表決認爲必要之任何檢

查奧國擔任給予一切便利

第六部

俘虜及墳墓

第一段 俘虜

第一百六十條 奧國俘虜及被拘僑民之遣送回國一俟本約實行後應儘速舉行並應以最

大之速力辦理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奧國俘虜及被拘僑民之遣送回國應照第一百六十條由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代表與奧國政府代表所組織之委員會辦理之

每一協商及參戰國各有一副委員會純由有關係國之代表與奧國政府委員組成之該會應規定遣回俘虜之實行細則

第一百六十二條 俘虜及被拘僑民自交與奧國官吏接手之時起應由各該官吏遣送回家

毋得遲緩

其中在戰前住於現爲協商及參戰國軍隊所佔領之領土內者亦應一律遣送回家但須經協商及參戰國佔領軍隊之軍事當局許可及檢查

第一百六十三條 自出發之時起所有遣送經費之全部應由奧國政府負擔該政府並應預備陸運與海運以及第一百六十一條所載之委員會所視爲必要之專門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因違反紀律而候審或定罪之俘虜及被拘僑民不問刑期已滿與否或手續已畢與否均應遣回

凡在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以後犯罪而應受罰之俘虜及被拘僑民不適用此項規定

當在未遣回之期內所有俘虜及被拘僑民仍應服從現行規則而以關於工作及紀律爲尤要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犯破壞紀律以外之罪而候審或定罪之俘虜及被拘僑民仍可拘留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奧國政府擔任准許凡可以遣回之一切人等入其領土不加區別

俘虜或奧國人民之不願遣回者可以除出於遣回之列但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仍保留權利將彼等遣回或將彼等送至一中立國或許彼等在其領土內居住

奧國政府擔任對於此種人或其家屬不採任何特別辦法亦不因此施行任何壓制或無論何種性質之挫衄加諸彼等

第一百六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保留權利以由奧國政府立刻宣告並釋放所有現今

尙在奧國之籍隸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俘虜爲條件而遣回在其手中之奧國俘虜及奧國人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奧國擔任如左

一 以各種便利給予調查失蹤者之各委員會並以有運輸必要方法供給是項委員會又准各委員會進入營寨監獄病院與其他各地所有公私文件足以便利各委員會之調查者亦可聽各委員會之取求

二 如奧國官吏或私人有藏匿任何協商或參戰國人民者或既知悉而疏忽不宣者均加以懲罰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一切物件金錢抵押品及文件而爲奧國官吏扣留者一俟本約實行奧國擔任歸還決不遲緩

第一百七十條 締約各國宣言放棄在彼此各領土內爲給養俘虜所負款項之互相償還

第二段 墳墓

第一百七十一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奧國政府應設法尊重並保存在彼此領土內所葬兵士及水手之墳墓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奧國政府允承認凡一協商或參戰國政府爲證明記錄保存或建立適當記念碑於各該墳墓而所派之任何委員會並便利該委員會俾盡職務

又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奧國政府互允在本國法律所規定及公共衛生所必需之許可範

圍以內供給一切便利以滿足其將兵士與水手之遺骸移至各本國之請求

第一百七十二條 籍隸各交戰國之俘虜及被拘僑民凡死於拘留中者其墳墓應照本約第

一百七十一條妥爲保存

●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奧國政府又互相擔任彼此供給左列各項

一 死者之完全名單暨一切有用於證明之消息

二 關於已經埋葬而未證明者之墳墓數目及其地址之一切消息

第七部

懲罰

第一百七十三條 奧國政府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有將被控爲違犯戰事法律與慣例之行

爲者提交軍事法庭之權如果查明爲有罪之人應判以軍法規定之懲罰在奧國或其聯盟

國領土內之法庭不論任何訴訟手續或刑事訴訟此項條款亦得適用

奧國政府應將所有被控爲違犯戰事法律與慣例之行爲者或舉其姓名或舉其曾在奧國

官廳服務所得之官階職務或職業一律交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其中之一國有此請求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對於協商及參戰國中之一國人民犯有刑事行爲者應提交該國軍事

法庭

凡對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不止一國人民犯有刑事行爲者應提交有關係國之軍事法庭

人員所組織之軍事法庭

每一案件中被告者得有權自行延聘律師

第一百七十五條 奧國政府擔任供給不論任何性質之一切文件及消息此項文件及消息之發表爲欲明悉犯罪行爲與查出犯罪人以及確實鑑別所負之責任認爲必要者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於被控爲違犯戰事法律與習慣行爲之人在某某國領土內或在其處理範圍之內而此某某國政府之領土即屬於前之奧匈君主帝國者亦適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

倘此項人等已得某某一國之國籍則該國政府經有關係國之請求並與之協定後擔任採用一切必要辦法確保追究及懲罰其人

第八部

賠償

第一段 普通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今宣言奧國及其各聯盟使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及其國民因奧匈國及其各聯盟之侵略以致釀成戰爭之結果所受損失與損害奧國承認由奧國及其各聯盟擔負責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承認奧國之財源現在不足完全賠償所有是項損失與損害緣計及此種財源行將永遠減少其減少之故發生於本約其他各規定

然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要求奧國在下指條件範圍內所應擔任賠償者凡協商及參戰各國

之普通人民及其財產在協商或參戰各國中之每國對奧戰爭時期內因奧國陸上海上及空中侵略所受之一切損害以及大抵在附款一內所定之一切損害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上述應由奧國賠償之損害其總數由協商間之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會稱爲賠償委員會其組織形式與權限載明左項及二至五各附款此委員會即對德條約第二二三十三條所載之委員會因適用本約而發生之各種特別問題有如下列之變更則當組織專股此專股除由賠償委員會授以審爲適當之權力外祇有發言權

該委員會應審察各項要求並與奧國政府得有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

該委員會應協定一種付款條目豫定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三十年內經該委員會之衡量於假定德國能交付委員會核定向德國及其各聯盟提出要求總額內之數後指定應由奧國履行債務部分之時期及方法倘於上述時期內奧國未能履行其義務則凡未付之餘款可任該委員會之意展緩數年否則由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決定方法按照本約本部所載手續處理之

第一百八十條 賠償委員會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後隨時審察奧國之財源與能力并於與奧國代表得有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以後可任意展緩日期并變更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付款形式但非得有代表在該委員會之數國政府特別許可不得取消任何部分第一百八十一條 奧國應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分期交付及辦法（用現金商品船隻及有價值之物或用他物）於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間及一九二一年之最初四箇月間償付

委員會所定合理之數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後各佔領軍之費用應在此數內首先提償又食物及原料之供給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所審視爲使奧國能盡賠償義務所必需亦可得各該政府之許可即在該數內扣除餘作爲清算賠款之用奧國更應照附款二第十二節(三)款之規定交存證券

第一百八十二條 奧國更允將其經濟財源如附款三附款四及附款五所載關於商船關於物質上之恢復及原料直接用於賠償之途但由奧國按照各該附款所移之財產及所費之人工之價值應依各該附款所定辦法估計記入奧國存款帳內扣算前項各條所載之義務第一百八十三條 陸續分期交付之款其中包含爲滿足上述要求由奧國所付以前各條所載之數應依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先期決定之比例并依據公道辦法及每國之權利分配之爲此項分配起見第一百八十九條與附款三附款四及附款五所指存款之值應與該年內用現金付款之法同樣計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上述付款外奧國應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手續用現金返還被奪被劫或被沒收之現金又凡在屬於奧國或其各聯盟領土內或至本約完全履行時仍屬於奧國或其各聯盟之領土內可以證明曾經被奪被劫或被沒收之牲畜與各種物品及抵押品奧國亦應一律返還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以上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載之返還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所載之交付款項及物品奧國政府擔任立即施行

第一百八十六條 奧國政府承認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載之委員會可由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依照附款二組織之並絕對承認該委員會握有本約所畀之權利及權力並執行之

奧國政府應供給該委員會所必須之關於財政狀況與財政經營以及關於奧國及其人民之財產生產力原料與製造品之屯積暨通常出產之一切消息並供給由該委員會審爲必要知悉之關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戰爭軍事行動一切消息

該委員會之會員及其認可之代理人奧國政府應畀以一切權利特典與各友邦正當委任之外交官在奧國享受者同

奧國更允籌給該委員會及該委員會所僱職員之薪水及費用

第一百八十七條 任何法律條例與命令可使此種規定發生完全效力所必要者奧國擔任通過之頒布之並保持其有效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約本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段及第四段之各規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項應記入奧國關於賠償義務之存款帳內

甲 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載最後確定應歸奧國之任何餘款

乙 第九部(財政條款)及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所載因各種讓渡所負奧國之一切款項

丙 本約所載之所有權權利讓與權或他種利益之任何移轉經賠償委員會審定應記入

奧國存款帳內之一切款項

然按照本約第一百八十四條所履行之返還無論如何不能記入奧國存款帳內

第一百九十條 奧國海底電線之讓渡如本約並無專款由附款七規定之

附款一

關於左列各類之全部損害按照上述第一百七十八條得向奧國要求賠償

一 凡因各種戰爭行爲（包含在陸上海上或從空中之轟擊或他種攻擊凡是項戰爭之直接結果與無論何處雙方交戰國發生戰事行爲之結果均在內）致使普通人民本身受傷或死亡所有此種傷者亡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二 凡因奧國或其各聯盟在不論何處發生殘暴侵害或虐待行爲（包含因被監禁放逐拘留或撤退以及暴露海中或強迫作工之結果對於生命上或衛生上所受之傷害均在內）所有被害之普通人民所受之損害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三 凡因奧國或其各聯盟在各該本國領土內或佔領地內或侵入地內對於衛生上工作力上或對於榮譽上有一切傷害行爲所有被害之普通人民所受之損害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四 俘虜因被各種虐待所受之損害

五 凡損害之及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者如在戰時被害之軍人（包含陸海軍或航空人員）不論殘疾受傷疾病或衰弱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應給同樣性質之養

老金及賠償金其所負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款項之總數應以此種養老金及賠償金本金之值爲每一協商及參戰政府在本約實行之日計算卽以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法國所施有效之比例爲依據

六 俘虜及其家屬或倚賴者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供給之救助費用

七 奉勳員令者或隨軍服務者之家屬及倚賴者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給予之津貼、在有戰事時每一曆書年度所負該項人員款項之總數應爲每一協商及參戰政府計算卽以法國在該年分內所適用於此項性質之付款平均比例爲依據

八 普通人民因被奧國或其各聯盟強迫作工而無公正報酬所受之損害

九 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或其人民之一切財產(除陸海軍建築物及材料外)不論其置在何處被奪被劫被損或爲奧國或其各聯盟在陸上海上或從空中之行爲所毀壞因此所受之損害或直接因戰爭或任何戰事行爲之結果所受之損害

十 奧國或其各聯盟以徵收與罰款或其他類似之勒索形式對於普通人民所加之損害

附款二

第一節

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載之委員會應稱爲賠償委員會下列各條中簡稱爲委員會

第二節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此委員會之委員應由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日本比利時希臘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赤哈指派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日本及比利時應各派委員一人其他五國應在下列第三節第三項所指條件範圍內指派公共委員一人同時並派副委員一人遇委員疾病或不得已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代理但在平時副委員祇可到會並無參預權

無論何時上述五數以上之委員無參預委員會會議及投票表決之權美英法義之委員無論何時均有此權比利時委員無論何時除下述者外均有此權日本委員遇討論關於海上損害問題時則有此權上指其他五國之公共委員遇討論關於奧大利匈牙利或布爾加利亞問題時則有此權

在委員會有代表之各政府得於十二箇月之前先期通告委員會並自最初通告之日起算在第六箇月中批准者有退出委員會之權

第三節

其他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可有關係者祇於審查或討論各該國之要求及利益時得指派委員一人出席爲襄理員但無投票權

爲履行第一百七十九條委員會當組織之專股應包括以下各國即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希臘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赤哈之代表此項組織絕無豫測任何要求之許可該專股投票時美國英國法國及義大利之各代表每人應有兩權

上指其他五國之代表應照本附款第二節所指條件範圍內指派一公共委員出席於賠償委員會此委員之任期爲一年應在上指五國之每國人民中依次選派

第四節

任何委員副委員或襄理員如遇死亡辭職或召回時應儘速指派繼任者一人以繼承之

第五節

委員會應在巴黎設立永久辦事所於本約實行後如能在最短時期內開會即在巴黎召集第一次會議以後之開會即以該委員會視爲便於最迅速履行其責任所必要之地方及時間舉行之

第六節

委員會於第一次開會時應就上述各委員中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其任期爲一年再被選時可再常選如於一年期內會長或副會長之職位遇有虛懸時委員會應即就該期之未滿時期補行選舉

第七節

委員會得有權委派執行職務所需之一切必要職員辦事員及僱員並定其酬金并組織專股或各股其股員不必定須委員會會員又爲履行責任起見採用必要之一切執行方法並授各職員各辦事員暨專股及各股以權力暨隨意行事權

第八節

委員會所有討論事件除在特別時機為特別理由另有規定外應守秘密

第九節

委員會對於關係奧國償付能力之任何問題若經奧國政府之請求應於隨時所定期內聽受奧國所提出之一切證據及辯論

第十節

委員會應考量各種要求並予奧國政府以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但該政府無論如何不得參預委員會之決議當委員會審視奧國各聯盟利益有關係時應予以同樣之機會

第十一節

無論何種之特別法典或法例並無論何種關於豫審或訴訟手續之特別規則委員會均不受束縛但應以正義公平與誠信為指歸委員會之決議應遵從在一切案件中得以適用之同一原理及規則委員會應規定關於各種要求證據方法之規則委員會得使用任何適當之計算方法

第十二節

委員會應有本約所畀之一切權能並執行本約所授之一切職務
委員會關於本部所述全部賠償問題有廣大之監管權及辦理權並有解釋條款之權委員會依本約之規定係由上開第二第三兩節中所述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所組織為各該政府收受售賣保管以及分配照本約本部所載奧國應付賠償之唯一機關委員會應

遵照左列各條件與規定

一 凡已經審定之要求其全部總數中之任何部分如不以現金或船隻有價物及貨物或其他方法償付則應依委員會決定之條件要求奧國以擔保名義交付同值之證券債務券或其他使爲該部分債務之承認品

二 委員會按期衡量奧國之償付能力應審察奧國徵稅制度(甲)使奧國所有歲入項下凡充作任何國內公債之用或以之償還者先以抵付爲奧國賠償名義所負之數(乙)使得確實保證凡奧國稅制與在委員會有代表之各國中任何一國之稅制在比例上其所荷之重量相同

賠償委員會應接受訓令顧及(一)現時爲本約所畫定之奧國領土內經濟及財政之實在狀況(二)從本部條款發生奧國財源及其償付能力之減少倘奧國狀況不變則委員會之在規定加於奧國義務之確定總數時即奧國償付此款卸除責任者及奧國請求展期交付利息時均須注意上指兩端

三 委員會應照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向奧國取得不記名金證券免納奧國政府或其所屬之任何官吏所已定或將定之一切稅款及賦課藉作奧國債務之擔保品及承認品此項證券應在委員會所審爲適當之任何時期內交付並分三部分其各部分之數亦由委員會核定(金哥倫可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十四條償付)如下
甲 第一期發行之不記名證券至遲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清償並無利息按照

第一百八十一條奧國擔任之履行付款扣除償還佔領軍費用並償付食物及原料之各數外應專用於清償此項證券之用此項證券中如有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尙未購回者其後可以換易下項(第十二節(三)款(乙)項)所定同樣形式之新證券

乙 第二期發行之不記名證券其利息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間爲按年二釐五以後則按年五釐附加一釐爲清償自一九二六年起發行之全部總數

丙 於委員會信任奧國可以擔保證券償本付息之時當立一筆寫契約以償付款項名義發行不記名證券年息五釐至償本付息之時期及方法應由委員會決定
付息日期暨用以償本之方法以及關於證券之發行證券之管理並證券發行之章程等相類各問題應由委員會隨時決定

嗣後隨時由委員會決定可要求再發證券作爲承認品與擔保品委員會若因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要求切實規定應加於奧國公共義務之部分總數時所有證券之發行如已過於上述總數之外應立即取消

四 若由奧國所發行之證券債務或債務之他種承認品作爲賠償債務之擔保品或承認品者逕以確定名義而非以擔保名義歸於最初所定奧國賠償債務總數之數國政府以外之人則此項賠償債務對於各該政府凡如此確定所歸之證券總數其額與相等之值應即視爲消滅而奧國關於該證券之義務只限對於持有證券者負擔之一

如證券額面所載

五 爲修理及重建在被侵佔及被蹂躪各地內之財產所必需之費用其中包含重行裝置之各項器具機器及一切材料應照完工時所費之值計算之

六 委員會之決議關於奧國無論何種已經審定之債務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本金或息金必須附一聲明理由書

第十三節

關於投票事項委員會應遵左列規則

當委員會舉行決議時所有有權投票之委員之投票或委員中有不到者其副委員之投票均應記錄其不投票者作爲反對所議提案之票襄理員無投票權

對於左列各問題必須全體一致

一 關係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主權或免除奧國全部或一部之債務或義務各問題

二 決定證券之總數及奧國政府所應發行證券之條件或他種債務券以及訂定售賣交易或分配此項證券之時期暨方法各問題

三 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終其間分期交付之到期付款全部或一部展至一九三〇年年終以後償付之延期事項

四 在一九二六年以後任何分期交付之到期付款全部或一部展至三年以上之延期事項

五 關於適用於特別案件中之估量損害方法與前經採用於類似案件中者有所不同之問題

六 本約本部各規定之解釋問題

所有其他問題應用投票由多數決定

若對於一確定案件是否必須經過全體同意票決議之問題各委員中意見不同為提交各委員之政府所不能解決者則此項不同之意見應即提交各委員之政府所同意之公正人立刻公斷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均允承諾其裁決

第十四節

凡委員會之決議按照所界之權力應即發生效力立刻執行並無他項手續

第十五節

委員會應照其所訂定之方式交付左列各項於有關係之國

一 單一憑證載明委員會為該國保管上述發行之證券該憑證以有關係國之要求可析為數分惟至多不得過五分

二 多數憑證隨時載明委員會為該國保管由奧國為賠償義務所交之貨物

各該憑證均應記名並可於通告委員會後簽名轉讓

當證券之發出為售賣或交易時及貨物由委員會交出時其同等價值之各憑證必須收回

第十六節

由委員會決定之奧國債務除已以現款或同值物或爲委員會發行之證券及照第一百八十九條所載之一切付款外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其利息應記入奧國之欠款帳內

其利率除非由委員會將來在情勢上酌定可以改變時則應爲五釐

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確定奧國債務之全部總數時可以計算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止物質損害賠償各數所負之利息

第十七節

若奧國不履行本約本部所載之無論何種義務委員會應即逐一通告有關係之各國並連叙其視爲適當之提議爲對於此項不履行義務者所應採用之辦法

第十八節

若奧國故意不履行義務協商及參戰各國應有權採用各種辦法而爲奧國所允認不視爲戰爭行爲者各種辦法可以包含經濟上及財政上之禁止與報復以及各該政府大概決定爲在情勢上所必要之其他方法在內

第十九節

凡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審定之要求其付款必須用現金或同值物無論何時可由委員會就動產不動產商品商業權利讓與權無論在奧國領土以內或在在外者如船隻證券股票

或無論何種性質之有價物或奧國或他國貨幣如式接收其代現金抵付物之價值應由委員會確定一公允之率

第二十節

委員會於確定或接受所指定之財產或權利為實行付款時應顧及協商及參戰各國或中立各國或各該國人民合法或公平之任何利益

第二十一節

委員會之會員除對於所派之政府外於其職務或為或不為均不負責任協商及參戰各政府無一為任何其他政府擔負責任者

第二十二節

以不抵觸本約之條款為限得由隨時有代表於委員會之各政府一致決議修改本附款

第二十三節

當奧國及其各聯盟按照本約或照委員會決議所負之一切款項已經償清而所收一切款額或其同值物已分配於有關係之各國時委員會應即解散

附款三

第一節

奧國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有權要求按等級及噸數(大體重量)賠償其在戰中所喪失或損壞之各種商船及漁船

奧國現時所有之船隻噸數雖尚不足比較協商及參戰各國被奧國及其各聯盟攻擊所損失之船隻噸數但因奧國承認賠償應即將其所有之大小船隻處分之如下
奧國政府用本身名義並使各有關係者遵照將屬於舊奧帝國人民之商船漁船之所有權讓與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第二節

奧國政府應將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儘本約實行後兩箇月內交於賠償委員會

第三節

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係包括下開各船在內(甲)各大小船懸掛或可懸掛奧匈國商船旗在舊奧帝國一口岸內註冊者(乙)各船之屬於舊奧帝國任何人民或公司或會社或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外一國之任何公司或會社所有而經舊奧帝國人民監督者(丙)各船正在建造中者(一)在舊奧帝國建造(二)在協商或參戰各國外之一國爲舊奧帝國之任何人民公司或會社建造

第四節

爲給付上開移交各船隻之船證奧國政府應

- 甲 依賠償委員會之要求將每船之賣據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船完全產業當移轉於委員會者交與委員會不問何種先取權或抵押權並不論何種義務
- 乙 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種種方法保證各船隻可以完全聽該委員會處分

第五節

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期內將所有行駛於內河之各種船隻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來經奧國或其人民用各種方法爲其所有而現在尙可認明者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手續分別種類並保持其原有之狀態交還協商及參戰各國

在戰事期內協商及參戰各國內河之船隻噸數不論由何種原因所受之損失而又不能照上項所開方法賠償者奧國爲設法賠補起見允將奧國內河船隊之一部分讓於賠償委員會至足以賠補損失爲止但此項讓渡不得逾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內河船隊總數百分之二十

此項讓渡之條件應歸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第三百條所載之公斷員解決之該公斷員之職務即在解決關於分配內河船隻噸數之各種困難問題發生於國際新制度適用於某種河流統系者或發生於領土之變更因而影響於此種河流統系者

第六節

奧國擔任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種種方法以取得在戰事期內未經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允許而曾經移轉或正在移轉於中立國旗下之各種船隻之完全船證

第七節

奧國所有各種船隻因扣留或使用而受之損失或損害對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及其人民放棄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

第八節

奧國對於各項船隻或貨船之被擊沉於海戰時繼而被救其中任何協商或參戰各政府之一政府或其人民得有益關係如爲其業主或承租人或其他名義雖經舊奧匈君主國或其各聯盟之捕獲審檢所以各種判決書判爲不合奧國均放棄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

附款四

第一節

奧國爲履行本部所規定部分之義務承允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要求依照以下規定辦法將其經濟財源直接用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被侵佔各區域內物質上之恢復而以各該國所決定之範圍爲度

第二節

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可開具清單送交賠償委員會揭示下列之二項

甲 性畜機器服裝器械以及其他含有商業性質之類似物件經奧國掠取消耗或損壞或係直接損壞於戰爭行爲者各該政府爲應急需起見願在本約實行之日將奧國領土內現有之同樣牲畜物件填補

乙 重行建築之材料(如石磚耐火磚瓦木窗戶上玻璃鋼石灰及洋灰類)機器蒸器具家具以及含有商業性質之一切物件各該政府爲恢復被侵佔區域之原狀起見願在

奧國以其生產品製就送還

第三節

關於第二節(甲)項所開各物件其清單應於本約實行後六十日內提出之
關於(乙)項所開各物件其清單應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是日以前提出之
此項清單應按照商務契約慣例列有各項詳細條件並包括說明書交付日期(最久不
得逾四年)及交付地方等項但不提及價目或估價所有價目或估價均由委員會照後
文所規定者決定之

第四節

委員會一俟接收清單後即審查該清單內所指可向奧國要索各種材料及牲畜之程度
爲決定起見該委員會應考慮奧國內部之所需以維持其社會及經濟之生活並應對於
同樣物件以若干日期及價目可取得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者而與向奧國所定之物件比
較之且爲維持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普通利益計不可使奧國之工業上生活過於紊亂阻
礙奧國履行他項賠償之能力

惟在奧國工業上現所需用之機器裝具旋轉機械及含有商務性質之類似物件非俟奧
國有大宗貨物備用而且充足均不向奧國索取即索取此項物件不得逾於一工廠或一
事業所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委員會應予奧國政府代表以使人聽聞之機會在一定期內陳述奧國供給是項材料物

件及牲畜之能力

委員會一俟決議後即迅速照會奧國政府與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奧國政府應即擔任將照會內所開之材料物件及牲畜如數交付祇須允交之物與說明
書所稱者相符或按照委員會意見並無不適於賠補工作之用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
政府擔任各就其關係範圍內允為收受

第五節

委員會應規定如上述交付各種材料物件及牲畜之價值而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於收受
此項用品時允將該價值記入帳內並承認其總數作為由奧國交付之款按照本約第一
百八十三條分配之

假使上述要求物質上恢復之權果已實行委員會應即擔保對於奧國賠償項下准予記
入帳內之數與由奧國所盡工作或所供材料之通常價值相同並擔保由有關係之國所
要求賠償損害而業經賠償部分之總數應在其全部賠償要求內以比例解除之

第六節

為先行給付上述第二節所指之牲畜計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勻攤交付後
單所開之生物每月每類交付三分之一

一 應交付於義大利國政府者

乳牛(二歲至五歲)

四千匹

小牝牛

一 千 四

牡牛(十六箇月至三歲)

五 十 四

小牛

一 千 四

輓牛

一 千 四

母犛

一 千 四

二 應 交 付 於 塞 爾 維 亞 克 魯 特 斯 拉 文 尼 政 府 者

乳牛(三歲至五歲)

一 千 四

小牝牛

五 百 四

牡牛(十八箇月至三歲)

二 十 五 四

小牛

一 千 四

輓牛

五 百 四

輓馬

一 千 四

綿羊

一 千 四

三 應 交 付 於 羅 馬 尼 亞 政 府 者

乳牛(三歲至五歲)

一 千 四

小牝牛

五 百 四

牡牛(十八箇月至三歲)

二 十 五 四

小牛

一千匹

犍牛

五百匹

轎馬

一千匹

綿羊

一千匹

以上應交付之牲畜必須有通常健全之狀態

凡如此交付之牲畜如不能認明即係被奪或被沒收之原物則此等牲畜之代價即可按照本附款第五節之規定准其記入奧國履行賠償義務帳內

第七節

爲先行給付上述第二節所指之物件計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將在奧國售賣之硬木及軟木器具每月交付六分之一之數量即協商及參戰各國經賠償委員會之居間要求逐月償付者委員會須審定戰事中各該國領土內所被奪取及損害之適當數量又須審定奧國力能應付之數量似此供給物件之價值應按照本附款第五節所載條件記入奧國帳內

附款五

第一節

奧國以部分賠償名義給與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之每政府一優先權在本約實行後五年期內關於下列原料之每年交付其數量應以舊奧匈國在戰事前每年輸入於協商及參

戰各國者爲比例現因本約畫定疆土與國之來源應以舊奧匈君主國在戰事前之來源爲比例

建築木及木之出品

鐵及鐵之混合物

麥彥齊忒 *Magneaite* 鐵

第二節

上節內所指之物產其所付之價目必須使與奧國人民有運輸上之同樣情形而運至奧國邊境者所付之價目相同並應享受供給奧國人民同樣物產之任何優利

第三節

本附款之優先權應由賠償委員會居間執行之該委員會爲實施以上各規定起見得有權議決各項問題之關於手續及產物之品質與數量交付之時期與方法及如何付款情形委員會應將各項要求連同有效之說明書通知奧國其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所需交付之物品至少須提前一百二十日通知之其在本約施行日與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之間所需交付之物品至少須提前三十日通知之假使委員會認定完全執行上述之要求爲過度將妨礙奧國工業上之需要委員會得展緩或取消其交付及因此決定優先之一切次序

附款六

奧國以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任何海底電綫或部分海底電綫聯屬於義大利領土者其中包含本約畫歸義大利之領土在內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任何性質概予義大利

奧國並以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任何海底電綫或部分海底電綫聯屬於本約畫歸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領土者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任何性質概予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有關係各國應維持海底電綫之設備及其動作

關於特來斯與高爾夫間 *Thales-Cable* 海底電綫義大利政府享受該海底電綫公司之關係同於奧匈政府與該公司之關係

本附款一二兩項所指海底電綫或部分海底電綫之價值應依據原造價值而酌減相當百分之幾以抵除原物從前之消耗應以賠償名義記入奧國帳內

第二段 特別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為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奧國擔任將侵佔地內所掠取之一切記錄文件古物與美術品及科學與目錄學之各種資料屬於國家或省縣或慈善宗教各公所或其他公私機關者應分別交還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每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奧國自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在割讓領土內所蒐取上指同樣性質之物件除係向私人購買者外並應交還

對於此種物件如有上述情事賠償委員會應適用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八條之各規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奧國應以公共機關所有之歷史資料及一切記錄文件與割讓領土有直接關係而於最近十年期內被携去者分別交還於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各政府之每政府惟上指年期對於義大利應推至義大利王國宣告成立之日(一八六一年)

從舊奧匈君主國分立而成立之新國及讓受該君主國部分領土之國亦擔任將記錄文件及資料與奧國領土歷史上或行政上有直接關係未出二十年之期而偶在割讓領土內者交還於奧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奧國對於義國與奧匈國間之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日敘利舍 *Negoi* 條

約第十五條一八六六年十月三日維也納條約第十八條及一八六八年七月十四日弗老

朗司 *Florance* 協約所載各義務如在事實上尙未完全履行而各該條內所指之文件及物

件現存奧國或其各聯盟領土內者奧國對於義國承認仍負履行之責

第一百九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十二箇月期內由賠償委員會委派法律家三人組織專股

就現存奧國手中之物件或真蹟如附款一所列者審查當時爲統治義大利之哈布斯堡口

Archives 王家及其他王家所携去之情形若携去物件或真蹟果係侵犯當時義大利省之

權利則賠償委員會得按照該股之報告令將該物交還義國與奧國彼此擔任承認委員會

之決定

比利時波蘭及亦哈得同樣提出交還物件及文件之要求如附款二三四所列者亦由法律家三人所組同一之股審查之比利時波蘭亦哈及奧國彼此擔任承認賠償委員會依該股之報告所採之決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關於美術古物科學或歷史性質之一切物件爲分類陳列品之部分而屬於奧匈君主國政府或皇室者若未經本約另有規定與國擔任如左

甲 若經要求則應與有關係各國以友誼商權辦法將分類陳列品之任何部分或上指之任何物件原爲割讓區域內之智育機關所應持有者以交換名義歸於該區域

乙 二十年期內非有特別辦法不得以分類陳列品讓渡或分散之並不得處分上指物件惟須確保安全並妥善存管所有分類陳列品連同清單目錄及其管理文件任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屬之學生隨意展覽

附款一

島斯加姆 Fosomne

王室之珍寶(佚存部分)愛蘭克脫里司特滿提西 *Treasure de Madris* 女親王私人之珍寶滿提西王家遺傳之徽章及其他貴重物件 所有公家產業按照契約辦法及死後相續處分 在十八世紀時代携至維也納者

滿提西王家之器具與銀製器皿及阿斯巴西瓦司 *Aspasios* 寶石爲奧大利皇家償島斯加姆王室之債務

台爾西芒刀 *Tel Ciment* 學士院之天文及物理機具前爲勞蘭 Torrai 王家掠取作爲禮物以贈維也納皇家之表兄弟者

毛台納 *Modena*

盜特蘭阿台爾薩爾刀 *Andrea del Savo* 所繪之聖母圖及高勒蘭什 *Correge* 所繪之圖畫四張原屬毛台納之圖畫院而在一八五九年爲弗朗沙阿 *Francois* 第五公爵所掠去者

毛台納圖書館之手續三卷即 *Biblia Vulgata*, *Breviarium romanum*, *Officium Pentecostae* 在一八五九年爲弗朗沙阿第五公爵所掠去者

各種銅器在一八五九年以同樣情形掠去者

數種物件之中有薩爾伐刀 *Salvator Rosa* 所繪之圖兩張及陶燒陶西 *Dosso Dossi* 所繪像片一張該兩物件在一八六八年爲毛台納公爵要求作爲實行一八六八年六月二十日條約之條件而取去及其他物件在一八七二年以同樣情形取去者

巴爾爾墨 *Palarme*

十二世紀巴爾爾墨爲諾爾曼 *Normands* 諸王所製之物件曾爲歷代皇帝登極時所用從巴爾爾墨取去現存維也納者

那不勒 *Naples*

一七一八年在加爾鮑那拉 *Ca honora* 施依瓦伐尼 *S. Giovanni* 圖書館及那不勒之其

他圖書館由奧大利命令掠去手蹟九十八卷攜至維也納者
在米蘭 Milan 芒都 Mantoue 威尼斯 Venise 毛台納及弗老朗斯國家檔案庫於不同之
時期內掠去之各種文件

附款二

一 呂防司 Ruten 所繪之聖依爾德豐施 Saint-Ellephorse 三摺圖書在一七七七年
爲比京聖若克修古堂培勒 Saint-Jacques-sur-Candehier 修道院所購而被攜至維也
納者

二 下列文件物件在一七九四年爲安全計由比利時攜至奧大利者

甲 武器甲冑及他種物件從比京舊兵工廠攜來者

乙 多阿仲陶爾 Toinon d'Or 寶物前藏於比京宮殿內之禮聖堂者

丙 耽奧陶勒房培爾甘爾 Theodore Van Bekeel 所製之錢幣模型與徽章及書札

前爲比京舊會計處存檔中之緊要部分者

丁 陸軍中將迦特番勒拉里 Jas de Ferraris 伯爵自一七七〇年至一七七七年所

製奧大利之利蘭地方圖志之手蹟原本及關於該圖之文件

附款三

下列之物在一七七二年波蘭第一次瓜分後於其領土內攜去者

拉第斯拉 Latislas 王第四之金盃現在維也納宮內博物館編列一、一一四號

附款四

- 一 赤哈國要求之文件歷史記錄手蹟地圖等係前經麥利丹蘭池 Marie-Therèse 女后命令由豪上搭爾 Thaulo v de Rosenthal 取去者
- 二 爲麥底阿 Mathias 番爾囊第一 Ferdinand 楷勒爾第六 Charles VI (約在一七一八年一七二三年及一七三七年) 及弗郎沙若瑟第一 Francois-Joseph Ier 取自鮑愛墨 Bohme 王宮內御書房及宮內會計處之文件並潑拉克 Prague 王家別墅與鮑愛墨之其他王家別墅內所陳設之物品而現在維也納之皇家檔案庫別墅博物院及其他中央公所內者

第九部

財政條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可得賠償委員會許可之例外以外在奧國所有之資產及財源上設定一先取權以抵償由本約及其他條約或補足條約或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簽字之停戰期內訂定之各辦法所生之各項賠償及他項負擔

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奧國政府如未取得由賠償委員會代表之協商及參戰各國預先承諾不得將所有之金貨輸運出口或處分之並應禁止所有之金貨輸運出口或處分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奧國政府應自簽字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條約之日起繳付協

商及參戰各政府在本約所定之奧國領土界內占領軍隊之一切經費包括火食餵養住所營帳餉項津貼俸給工資臥具溫具燈火衣服裝束馬具馬鞍軍儲行動機件航空事務病者及傷者之醫治獸醫及儲備新馬以及各項運輸（如由鐵路或海道或河道或用四輪運物自動車等是）交通及通信並凡屬於一切管理上及技術上事宜其作用爲訓練該軍并維持其名額與兵力所必要者均在內

屬於上項各種類出款之償還其有關於協商及參戰政府在占領地內所購買或徵發者應由奧國政府以哥倫或其他合法貨幣按照通行或協定之匯兌價格代哥倫交付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至上項列舉之其他出款則應以債權國之貨幣償付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奧國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條約及各續約之規定已經交付或應交付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各項材料特聲明讓與並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對於是項材料之權利

上指材料經賠償委員會審視因其無軍事上之性質應算歸奧國政府帳內者則其價值均由賠償委員會估計歸入奧國政府帳內以抵除賠償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款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或其人民所有之財產爲履行停戰各約業已將原物返還或交付者不再算歸奧國帳內

第二百條 按照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設定之先取權其施行次序除受本條末項所定限制外

規定如左

甲 按照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在停戰期內各占領軍之經費

乙 按照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在本約實行後任何各占領軍之經費

丙 賠償款項發生於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者

丁 其他各項義務依照停戰條約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歸奧國所負者

供給奧國食物及原料之付款及所有其他應付之款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政府認為使奧

國能盡賠償義務所必需為度其範圍及條件凡為各該政府所已決定或可決定者均應有

先取權

第二百一一條 每一協商及參戰國所有在本約實行日就其法律範圍內處分敵人財產之權

並不受以上各規定之束縛

第二百二條 以上各規定無論如何不得妨礙舊奧政府或舊奧帝國人民在自己財產及入

款上合法成立之動產抵押或不動產抵押以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其人民者惟此項動產

抵押或不動產抵押除其變更在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條文內特別載明限制外其成

立應在奧匈國與有關係各國之每國戰爭狀態存在以前

第二百三條

一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為各國之每國連

同奧國均應擔負舊奧政府債務一部分之責任即如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鐵路

鹽鑛或其他財產擔保成立之債務每國應擔之部分照賠償委員會意見以按之本約或補足條約及契約內所規定之上指鐵路鹽鑛或其他種財產移轉於該國者爲其應擔之部分

除奧國外每國照此所負有擔保之債務其義務總數應由賠償委員會依公允原則估定之照此所定之數應在有關係國所負奧國款內扣除之因從前或現在奧政府之財產及其所有權已於該國承受割讓領土時爲其同時所得之故按照本條文義每國祇負有擔保債務部分之責任而讓受國所負有擔保債務部分之所持人不得執行訴權以反對任何其他一國

本條所指之債務特以財產擔保者應仍繼續特爲新債務之擔保惟若經本約將此種財產分配於一國以上時則在一國領土內之部分財產爲該一國所擔部分債務之擔保其他任何債務之部分應在其外

爲適用本條起見舊奧政府所擔付款義務有關於購買鐵路或同樣性質之所有權者應視爲有擔保之債務此種付款義務之分配應由賠償委員會以有擔保債務之同樣方法決定之

凡債務係以奧匈紙幣表示者按照本條移轉義務之後應以擔負義務國之貨幣表示之此種變易所採之價格應照擔負債務之國第一次以其本國貨幣兌換奧匈哥倫紙幣之價格變易與匈哥倫紙幣而表示於債務券面之依據辦法應徵取賠償委員會之同意備

委員會認爲宜於更換辦法得要求該國更換之但委員會祇在一種或多種貨幣變易舊債券面上所載之貨幣按諸外國兌換低於原貨幣價值之時則有認爲要求更換之必要倘與國原來之債務其券面以一種或數種外國貨幣表示者則新債務應以同樣之一種或數種貨幣表示於券面

倘與國原來之債務其券面以奧匈金幣表示者則新債務應以同值之金鎊或美金表示於券面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三種貨幣相互之重量成分

倘舊債券載明選擇外國兌換之一定價格或任何兌換之選擇者則新債券應有同樣之利益

二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爲各國之每國連同奧國均應擔負舊奧政府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成立之無擔保而以債券表示債務部分之責任其計算方法係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三箇財政年度之平均數即依照在分配領土內之各種收入與同年度舊奧領土內之同種總收入之比例爲依據經賠償委員會審定作爲各該領土輪納能力之適當方法惟鮑斯尼 *Bosnia* 及歐爾然柯維納 *Herzegovina* 之收入不應包括於上項計算之內

本條所載以債券表示之債務其義務應依下列附款規定之條件履行之

舊奧政府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所訂契約在本約特別所載之公債券證券債券擔保券及支付券等各義務以外者與奧國政府應獨自擔任

本條及附款之任何規定不適用於舊奧政府爲保證奧匈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

附款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成立之無擔保而以債券表示之舊奧國公債依第二百三條指爲應分配之債務但在此總債內應減去當歸舊匈王國擔負之部分債務卽如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奧匈法律所准之增加條約內所載部分之債務屬於匈國聖王室之領土內者則爲對於奧匈總債內應擔負之部分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期內擔負舊奧國無擔保公債義務之各國應各以其政府之印章蓋於各該領土內現有此項公債者之債券上所蓋印之債券應記其號數連同關於蓋印之其他文件送交賠償委員會

按本附款意義應蓋印於債券之國其領土內之債券所持人在本約實行之日所持債券之值已成爲該國之債權者不得執行訴權以反對任何其他一國

在一國領土內蓋印於舊奧國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債券若計其值少於賠償委員會加於該國所擔部分義務之數則該國應以新債券交於委員會其數與相差數相等委員會應規定此種新債券之形式及其發行之額數此種新債券之付息還本應與舊債券予以同一之權利其餘一切條件並應徵得委員會同意規定之

倘舊債券以奧匈紙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發行國之貨幣表示之此種變易所採之價

格應照發行國第一次以其本國貨幣兌換奧匈哥倫紙幣之價格變易奧匈哥倫紙幣而表示於債務券面之依據辦法應徵取賠償委員會之同意倘委員會認爲宜於更換辦法得要求該國更換之但委員會祇在一種或多種貨幣變易舊債券面上所載之貨幣按諸外國兌換低於原貨幣價值之時則有認爲要求更換之必要

倘舊債券以一種或數種外國貨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同樣之一種或數種貨幣表示於券面倘舊債券以奧匈金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同值之金鎊或美金表示於券面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三種貨幣之重量成分

倘舊債券載明選擇外國兌換之一定價格或任何兌換之選擇者則新債券應有同樣之利益

在一國領土內蓋印於舊奧國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債券若計其值多於賠償委員會加於該國應擔部分義務之數則該國當從賠償委員會接受按照本附款規定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之相當部分

舊奧國無擔保公債券之所持人在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暨奧國之外者應經各該國之政府以所持人之公債券交於賠償委員會由委員會換給證券而予以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相當部分之權利此種新債券之發行係爲按照本附款各規定交還同等之債券

按照本附款之規定應有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部分之權利之各國或所持人當接受此

種發行每次發行債券總數之一部分其計算方法以其所持舊發行債券之數與實行本附款以新債券交於賠償委員會爲互換舊發行之數爲比例有關係之各國或所持人亦當接受與甸國條約內規定條件所發行債券正當決定之部分爲交換舊與國無擔保公債之部分即該國按照一九〇七年增加條約承允之義務

倘賠償委員會認爲適當得與履行本附款發行新債券之所持人訂立辦法使債務各國每國發行統一之債款此種債款之債券經委員會與所持人協議後應代履行本附款所發行之債券

擔負舊與政府債務責任之國亦應擔負自本約實行起已經到期而未付之利息及每年應還之本金

第二百四條

一 若因本約新定疆界重行畫定地方行政區域而該區域原有依法成立之公債擔負則該區域新部分之每部分應由賠償委員會按照第二百三條規定分配國家債務之原則決定其應擔此項債務之部分賠償委員會並應規定其履行之方法

二 鮑斯尼及歐爾然柯維納之公債應視爲地方債務而非舊與甸君主國公債之部分

第二百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期內舊與甸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爲各國之每國連同與國均應各以其政府之印章蓋於各該領土內持有舊與政府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法發行之戰事公債券上

如此蓋印之債券應被收回按值換給證券並記債券號數連同交換手續上之文件送交賠償委員會

一國依本約之規定而為蓋印於債券及以證券交換債券等事苟非該國在蓋印交換時自有確切之聲明不得以蓋印交換之故遽視為對於此項債券有若何擔負或承認之義務
上指各國除奧國外對於舊奧國政府戰事債務不論其債券存在何處不擔任任何義務此種國家之政府或其人民為此種債券之所有者均不得執行訴權以反對其他各國其中包括奧國

舊奧政府戰事債務在本約簽字以前其債券係為舊奧匈君主國畫歸領土之各國以外之國之人民或政府所有者則應由奧政府獨自擔任上指之其他各國無論如何不擔任此項戰事債務部分之責

本條各規定不適用於舊奧政府為保證奧匈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
舊奧政府在戰事期內所訂契約在本約特別所載之公債券證券債券擔保券及支付券等各義務以外者奧國政府應獨自擔任

第二百六條

一 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期內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奧國現在之匈國應各以其政府印章蓋於在各該領土內所持有之奧匈銀行紙幣上

二 自本約實行起十二箇月期內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奧國及現在之匈國如審爲適當應以其本有之貨幣或新幣替代上指蓋印之紙幣

三 各國政府對於奧匈銀行之紙幣如業已變化或蓋印章或以本有之貨幣或新貨幣替代又各該政府在辦理此事時如已將該紙幣在流通數內收回其全部或一部但未蓋印章則應以如此收回之紙幣或蓋印章或送交賠償委員會處理之

四 自本約實行起十五箇月期內各政府按照本條之規定曾將本有之貨幣或新貨幣交換奧匈銀行之紙幣則應將所有因此交換停止流通之奧匈銀行紙幣無論蓋印與否概交賠償委員會

五 賠償委員會按照本附款之規定應處理爲履行本條所送交而領受之紙幣

六 奧匈銀行之清理事宜應自本約簽字之翌日起

七 清理事宜由賠償委員會專派委員辦理各委員應遵守成規並大概關於銀行營業之有效章程惟以不妨礙本約所載之規定爲限若對於按照本條及附款或銀行章程而定之銀行清理事宜規則有疑義爭議時應交賠償委員會或委員會所派之公斷員其所決定不得上訴

八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後該銀行發行之紙幣應以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爲唯一之擔保此種紙幣之所持人於該銀

行之其他資產上不當有任何權利

九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該銀行發行之紙幣按諸本條意義此種紙幣應爲清理必要之條件其所持人於該銀行全部資產上當有同等權利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不在此項資產之內

十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由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如此種紙幣經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現在之奧國匈國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業已變化而其數與券數相符者則此種證券均應取消

十一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由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之證券如未適用本條第十項取消者應繼續照數擔保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所發行之紙幣而此種紙幣之所持人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以外者卽如(一)在讓受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各國之非讓受地內者應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將此種紙幣交於賠償委員會(二)在其他以外各國者應照本附款之規定將此種紙幣交於清理該銀行事宜之委員

十二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發行之一切他種紙幣其所持人於從前或現在之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又於該銀行之資產上均不當有任何權利其證券之未接第十項及第十一項銷毀或使用而餘賸者應取消之

十三 凡從前或現在之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未經取消者應由奧國及現在之匈國政府各按部分獨自擔負與其他各國完全無涉

十四 奧匈銀行發行之紙幣其所持人或因該銀行之清理而受有損失不應有任何訴權以反對奧國及現在之匈國政府或其他任何政府

附款

第一節

各政府實行第二百六條之規定以在流通數內收回之奧匈銀行紙幣交於賠償委員會時應將關於各該政府如何變化及其數目之一切文件同樣交於委員會

第二節

賠償委員會審視此種文件後應以憑證交付各該政府分別證明其變化銀行紙幣總數之所在地如下

甲 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舊奧匈君主國界內者

乙 在其他各地者

持此憑證者得向清理該銀行之委員前主張其權利即按其交換紙幣之數於該銀行之資產上有分配之權利

第三節

一俟銀行清理終了賠償委員會應以所收紙幣銷毀之

第四節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發行之紙幣祇許經由所持政府之提請得有銀行資產上之權利

第二百七條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為各國之

每國連同奧國得自由處分舊奧匈君主國之補助貨幣在各該領土內者

各該國無論以本國或其人民名義不得因持有補助貨幣執行訴權以反對其他各國

第二百八條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應獲得從

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在各該領土內者

本條所稱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其意義應包括屬於舊奧帝國之財

產與公共屬於奧匈君主國財產內之帝國利益以及皇室一切所有權并奧匈舊王家之私

產

然各該國對於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財產及所有權坐落於各該領土以外者不得有任

何要求

除奧國外各國所獲得之財產及所有權應由賠償委員會定其價值分記於奧國存款獲得

國欠款項下為計算賠償之用賠償委員會亦應於此種獲得之公家所有權之價值內除去

省縣或其他獨立地方官吏對於該所有權直接所課金錢土地或材料上之相當稅數

以不妨礙第二百三條為限關於有擔保債務之規定每獲得國按照本條規定而獲得之所

有權如上項所述記於奧國存款獲得國欠款項下之價值內應減去按照第二百三條應歸獲得國擔負之舊奧政府無擔保債務之部分而依賠償委員會之意見以爲代表在獲得之財產及所有權上一種出款其應減之價值當由賠償委員會接其所認爲公允之原則決定之

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財產及所有權中應包括在鮑斯尼亞爾然柯維納任何性質之一部分不動產因按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條約第五條舊奧匈君主國政府曾付土耳其二百五十萬土鎊之故此部分應以舊奧帝國擔任上項付款之部分爲比例其價值由賠償委員會估定以賠償名義記於各國項下

下列各項讓與爲以上各規定之例外毋庸賠償

一 省縣之財產及所有權與舊奧匈君主國其他地方上獨立之機關以及不屬於舊奧匈君主國而在鮑斯尼亞爾然柯維納之財產及所有權

二 舊奧匈君主國之學校及醫院

三 屬於舊波蘭王國之森林

又經賠償委員會許可後在第一項內所指割讓與領土之各國可無償獲得坐落各該領土內之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此種財產前屬於鮑愛墨波蘭或克魯阿底斯拉伏尼達爾麥底○
route-Slavonie-Dalmatie 各王國或屬於鮑斯尼亞爾然柯維納或屬於拉求斯 Raguse 威
尼斯 Venise 各共和國或屬於忒耶德 Trieste 及白蘭沙腦納 Breosanone 各主教之領地其

關於歷史上之紀念者尤爲主要之價值

第二百九條 在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內在德國內在匈牙利國內在布爾加利亞國內或在土耳其國內或在上述各國之屬地內以及在俄羅斯舊帝國內所有經理處事務所及國家銀行之管理及稽查或其他財政及經濟國際機關之管理及稽查不論爲何種條約契約或協議異於奧國本身或與奧國人民者與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其一切代理或參預之權

第二百十條

一 奧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一箇月內將奧匈銀行所儲存之金款以土耳其公債管理評議會名義作爲土國政府首次發行紙幣之擔保者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定之官吏

二 以不妨礙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爲限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其在皮加來斯脫 *Bucarest* 與勃勒司里託維司克 *Brest-Litovsk* 各條約及各續約內所插入各款中之利益

奧國擔任將其爲履行上項所開各條約而收得之一切有價證券現貨有價物及流通證券或貨物分別移轉於羅馬尼亞或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三 按照本條各規定凡一切應付之現貨及應交或應移轉之有價證券有價物及任何性質之貨物其總數均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照各該國日後所決定之方法處分之

四 奧國擔任承認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在凡爾賽宮訂立之和約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五項所載金款之移轉以及第二百六十一條所指債權之移轉

第二百一十一條 按照本約其他各規定並不妨礙由奧國用本身或其人民名義爲不拘何種權利之放棄賠償委員會得於本約實行後一年內要求奧國取得其人民在俄國土耳其國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各該國之屬地內或在前屬於奧國或其各聯盟而按照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所訂之和約應由奧國或其各聯盟割讓於任何一國或由受託國管理地內不論何種公共事業或讓與事業中之各項權利與利益並得要求奧國於提出要求後六箇月內將此種權利及利益並從前或現在之奧國政府本身所自有之類似權利與利益完全移轉於賠償委員會

奧國應擔任賠償其人民關於前項處分之損失此項移轉權利及利益之價值應由賠償委員會估定後將其數目算歸奧國記入賠償帳內奧國更應於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將此種權利及利益不論其業已獲得或偶然獲得或尙未實行開列清單通報賠償委員會如有未經指出在該清單內者應即將此種權利及利益用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以與協商或參戰各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奧國擔任不加妨礙於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各政府取得其人民在奧國之任何公共事業或讓與事業中之各項權利與利益即賠償委員會得按

照和約或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各政府間分別訂立之補足條約或契約之條文而要求之權利與利益

第二百十三條 奧國擔任將其所有債權或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應得之賠償權利在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者一律移轉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而以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本約實行日之期內所訂義務之履行現在或將來可以發生之債權或賠償權利爲尤要

此種債權或賠償權利之價值由賠償委員會核定記入奧國帳內爲計算賠償之用

第二百十四條 非有反對條款插入於本約或補足條約及契約之內所有應以現金付款之義務爲履行本約而已以奧匈金哥倫表示之者應由債權者擇定在倫敦以金鎊兌付在紐約以美金圓兌付在巴黎以金佛郎兌付在羅馬以金呂爾兌付

照本條之意義上指各項金幣係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之重量成分

第二百十五條 因舊奧匈君主國之分離及因以上各條所載條件內公債及幣制之更定而使有必要之財政組合應由各關係政府間以協議規定足令各方面得最善良最公允之待遇此種組合即關於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之銀行保險公司儲蓄所郵政儲蓄土地抵押機關不動產抵押會社及其他類似機關等是倫各該政府對於此種財政問題未臻協議地步或一政府以爲其人民未受公允之待遇時則賠償委員會經有關係各政府之請求得委派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爲終審之決定

第二百十六條 受有舊奧帝國民事養老或軍事養老金之惠者如按照本約已認或已成爲非奧國人民不得因此養老金執行訴權以反對奧國政府

第十部

經濟條款

第一段 通商關係

第一章 稅關章程稅則及限制

第二百十七條 奧國擔任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天然或製成之貨物不論自何地輸入奧國領土內所負稅課(包含國內賦課)較之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天然或製成之同樣貨物不使有所別異或超過之

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內天然或製成之貨物輸入奧國領土內不論輸自何地奧國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且保持之此種禁止或限制亦不得推及於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同樣貨物之輸入

第二百十八條 關輸入稅之制度奧國更擔任對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商務與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並不有所歧視雖用間接方法如發生於關稅章程或其手續或查驗或分析方法或納稅條件或稅則之分類或解釋方法或專利權之實行等者譯者接原文語氣止此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輸出者不論天然或製成之貨物自奧國領土輸出運往協商或參戰各

國之任何一國領土所負稅課(包含國內賦課)奧國擔任較之輸出同樣貨物運往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者不使有所別異或超過之

任何貨物之輸出自奧國領土運往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奧國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且保持之此種禁止或限制亦不得推及於天然或製成之同樣貨物自奧國運往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者

第二百二十條 關於貨物之輸入輸出或通過奧國若以優遇免除或特權授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當同時不附條件不煩請求不須報酬推及所有協商或參戰各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例外自本約實行日起三年期內凡物產經由在戰事以前坐落舊奧匈君主帝國領土內之海口輸入奧國時得享減稅利益其減率應與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三日奧匈關稅稅則規定同樣貨物經由該海口輸入者為相同之比例

第二百二十二條 雖有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協商及參戰各國仍允不援用此種規定以自保其純屬特別辦法之利益此項特別辦法即奧國政府與匈國或赤哈國政府所可訂立之特別稅制以惠出自各本國兼來自各本國之數種天然品或製成品而在辦法內指明者惟此項辦法自本約實行日起算不得超過五年之期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內由奧國施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輸入稅則不

得超過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適用於輸入舊奧匈君主帝國之最惠稅則

第一期六箇月終結後在三十箇月之第二期內此項規定應繼續專用於乾鮮果鮮菜橄欖油蛋豚豚肉及活家禽之輸入此項物產以在上述日期(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已享有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以條約所訂之協定稅者爲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一 赤哈國及波蘭國擔任自本約實行日起十五年期內對於在其領土內之煤鑛物產向奧國輸出者不加以何種輸出稅或他項賦課或無論何種性質之出口限制較之加於向任何他國同樣輸出者不得有所歧異或更繁重

二 關於互相供給煤及生貨之特別辦法應由赤哈國波蘭國及奧國間訂立之

三 此種辦法訂立以前赤哈國及波蘭國無論如何在本約實行後不逾三年時期對於煤或炭之輸入奧國者擔任不加輸出稅或無論何種性質之他種限制其相當數量如未經有關係各國間之協議應由賠償委員會定之賠償委員會酌定此項數量應計及一切情形其中包含在戰事以前由上西雷集 *Hate Slava* 及舊奧帝國領土現已按照本約割讓於赤哈國及波蘭國之各地方供給現在奧國領土內之煤與炭之數量以及現時由此各國足敷輸出之數量奧國應以第二項所指之生貨供給赤哈國及波蘭國以爲交換按照賠償委員會將來之決定

四 赤哈國及波蘭國更擔任在同一時期內採用必要辦法以確保居住奧國境內之買主

獲得產品與在赤哈國或波蘭國彼此國內或在任何其他一國內以同樣產品類似情形售於居住赤哈國或波蘭國境內之買主所得優惠相同

五 以上任何規定遇有履行或釋義之爭議應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章 航海之待遇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締約各國允承認任何無海岸之一締約國船隻之國旗如此種船隻在該國領土內指定地方註冊者該地方應視為此種船隻之註冊口岸

第三章 不真實之競爭

第二百二十六條 奧國擔任採用所有必要之立法及行政各項辦法以擔保天然品或製成品出自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者得免在商行爲內各種不真實之競爭

奧國擔任以收押或其他適當之懲戒法禁止及遏制在奧國領土內輸入輸出製造流通銷售或販賣所有出品或貨物其本體上或表面上或包裹上載有記號名稱標識或無論何種圖形意在直接或間接偽飾該出品或貨物之來源式樣品質或特質者

第二百二十七條 關於在協商或參戰國所屬區域內所產之酒或酒精以該區域之名稱命名者如於此事予以交換待遇奧國擔任遵守該區域所自隸之協商或參戰國內決定或規定此項命名之權利或准用以區域命名之條件之現行法律或依據該法律所下之行政或司法之判決而由主管官吏合法通告奧國者又出品或貨物以區域名稱命名與上述法律或判決相反者應由奧國禁止並以前條所述各辦法遏制其輸入輸出製造流通銷售或販

賣

第四章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之待遇

第二百二十八條 奧國擔任

甲 關於所操事業職業商業及工業之任何禁止如非一律適用於所有外國人而無例外者不加諸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

乙 關於(甲)項所載之權利如有任何章程或限制直接或間接妨礙該項之規定者或較諸適用於最惠國人民者有所不同或更爲不利益者不加諸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

丙 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稅捐超過或別異於所施或可施於其本國人民或其財產權利利益者不加諸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及其財產權利利益其中包含有關係之公司或會社

丁 凡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所未適用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人民之任何限制如非兼施於其本國人民者不加諸各該國人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奧國領土內應享受身命財產權利及利益上中間斷之保護並應得自由逕達於法庭

第二百三十條 奧國擔任承認其人民按照協商或參戰各國法律及依據各該國主管官吏之判決或用國籍法或因條約規定之效力所已取得或可取得之新國籍並以此種人民取得新國籍視爲對於原籍之國已脫離一切關係

第二百三十一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可在奧國城市及口岸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

代理人與國擔任認許此項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代理人之指派其姓名應通知奧國
奧國並擔任准其按照通常規例及習慣行使職務

第五章 普通條款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以上第一章所加於奧國之義務應自本約實行日起五年後停止效力但
條文另有規定或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至少在滿期前十二箇月以內決定此項義務加以修
改或仍其舊應繼續展期者不在此限

惟聲明如非國際聯合會另有決定則一協商或參戰國自本約實行日起三年期滿後苟未
許與奧國交換待遇不得要求奧國履行本約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九條
或第二百二十條所規定之義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在五年期滿後加以修改或仍其舊應繼續有效如有繼續之期限應由國
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決定為期不得過五年

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奧國政府自營國際貿易則關於該貿易之事不應有亦不應視為有主
權之權利特權及免除

第二段 條約

第二百三十四條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除按照本約各項規定外舊奧匈君主帝國所訂下列
及以後各條所載經濟性質或藝術性質之多造條約契約及協議應單獨適用於奧國與協
商及參戰各國中之數國為該約一造者

- 一 關於保護海底電綫之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各契約及一八八七年七月七日末次議定書
- 二 關於國際通行自動車之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一日契約
- 三 關於海關檢驗鐵路貨車封緘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及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議定書
- 四 關於統一鐵路技術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
- 五 關於公布稅關稅則及組織公布稅關稅則國際聯合會之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契約
- 六 關於增加土耳其稅關稅則之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契約
- 七 關於贖回聖德(Ennd)柏勒刺(Belja)通行稅之一八五七年三月十四日契約
- 八 關於贖回愛爾勃(Erba)通行稅之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契約
- 九 關於贖回愛斯哥(Tegart)通行稅之一八六三年七月十六日契約
- 十 關於設立確定制度以擔保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之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契約
- 十一 關於畫一海上碰撞及援救規則之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契約
- 十二 關於病院船在口岸內免稅捐之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契約
- 十三 關於廢止婦女夜工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契約
- 十四 關於禁止販賣白奴之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契約
- 十五 關於制止淫書出版之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契約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十六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衛生契約及以前一八九二年一月三十日一八九三年

四月十五日一八九四年四月三日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所簽之契約

十七 關於畫一及改良適當本位之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契約

十八 關於畫一強性藥品之藥方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契約

十九 關於制定藥律之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契約

二十 關於在羅馬創設國際農會之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契約

二十一 關於預防葡萄蟲方法之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一八八五年四月十五日契

約

二十二 關於保護有益農業禽鳥之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契約

二十三 關於保護未成年者之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契約

第二百三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與國既擔任遵守本條所載之特別規定締約各國各就

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以下所指公約及辦法

郵政公約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在維也納簽字之國際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字之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簽字之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電報公約

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聖彼得堡簽字之國際電報公約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一日在里斯本國際電報會議所議定之章程及價目

奧國擔任凡與新國家訂結業經加入或得以加入關於國際郵政聯合會及國際電報聯合會之公約及辦法所提及之特別辦法不拒絕同意

第二百三十六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奧國既擔任遵守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示之臨時規則

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用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國際無線電公約

如在本約實行後五年以內已訂有新約規定國際無線電報之交通以代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公約即使奧國拒絕參與新約之起草或簽字然對於奧國仍有拘束力

此新約亦得代有效之臨時規則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在華盛頓修改保護工藝所有權之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國際公約及關於商標國際註冊之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辦法應自本約

實行日起適用之惟以不為本約各項例外及限制所牽涉或變更者為限

第二百三十八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用一九〇五年

七月十七日關於民事訴訟手續之海牙公約但此項規定對於法蘭西葡萄牙及羅馬尼亞均不發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九條 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起滿十二箇月以前照規定格式加入一九〇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在柏林修改之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保護文學及美術品培納國際公約並

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培納增訂補足前項公約之議定書

在奧國未加入該約以前奧國擔任承認按照該約原則並以有效方法保護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之文學及美術品

并不拘於上述之加入奧國擔任繼續確實承認及保護協商或參戰各國每國人民之文學及美術品其範圍其條件至少與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相同

第二百四十條 奧國擔任加入下列之契約

一 關於制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磷之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契約

二 關於畫一商務統計之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契約

第二百四十一條 協商或參戰各國之每國因感於本約之大綱或其特別規定要求遵守前與舊奧匈君主國所訂無論何種性質之雙方契約應通告奧國

本條所載之通告應直接或由他國居間行之奧國收到該項通告應備文答復其實行日期即係通告日期

協商或參戰各國間互相擔任對於奧國祇適用與本約條款相符之契約

如此種契約之規定已與本約條款不符不得視為可以適用應在通告中聲明之如遇意見不合時應請國際聯合會決定

本約實行後之六箇月為協商或參戰各國辦理通告之時期

協商或參戰各國與奧國間祇有為此種通告主體之雙方契約得以發生效力

以上各規則適用於所有簽字本約之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存在之雙方契約即使該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未曾立於戰爭之地位者

譯者按原文
語氣止此

第二百四十二條 奧國宣言承認凡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至本約實行之日由奧國或
舊奧匈君主國與德意志匈牙利布爾加利亞或土耳其訂結之一切條約契約或協議均作
爲無效

第二百四十三條 奧國擔任確保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官吏人民享受無論何種性質之各
項權利及利益此即奧國或舊奧匈君主國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所訂條約契約或
協議讓予德意志匈牙利布爾加利亞或土耳其或各該國官吏人民者此項享受以該條約
契約或協議有效之期間爲限

協商及參戰各國對於享受此項權利及利益有保留承受與否之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奧國宣言承認凡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或以後至本約實行
之時由奧國或舊奧匈君主國與俄國或與任何國家或政府其領土曾爲俄國之一部分者
或與羅馬尼亞所訂之條約契約或協議均作爲無效

第二百四十五條 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倘一協商或參戰國俄國或任何國家或
政府其領土曾爲俄國之一部分者因軍事佔領或任何其他方法或任何其他緣由經任何
公共機關之行爲曾不得不以無論何種性質之讓與權特權及優遇允許或任其允許以與
奧國舊奧匈君主國或奧國人民此種讓與權特權及優遇均當然爲本約所取消

若因此取消而發生要求或賠償無論如何不得由本約解除義務之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各國或國家或政府或行政官吏擔負

第二百四十六條 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日起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使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人民完全享受無論何種性質之權利及利益此即由奧國或舊奧匈君主國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本約實行之日以條約契約或協議讓與非戰爭國或其人民者此項享受以該條約契約或協議有效之期間爲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締約各國中有尙未簽字或業已簽字而尙未批准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字之鴉片公約者均贊同此公約發生效力並爲使此公約發生效力起見從速布告必要之法令至遲在本約實行後十二箇月內

締約各國並允許其中未批准該公約者批准本約當完全視爲等於該公約之批准並等於在海牙特別議定書之簽字此特別議定書按照一九一四年第三次鴉片會議之決議爲使該公約發生效力者

法蘭西民國政府應將本約批准之存案紀錄正確鈔本一分送交和蘭國政府並應請和蘭國政府承受該文件作爲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鴉片公約批准之存案及作爲一九一四年增加議定書之簽字

第三段 債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下列各項金錢義務應由締約各國於本條(戊)款所指通告後之三箇月

內各設清算處居間結束之

- 一 居於締約國之一國領土內人民所欠居於一相對國領土內人民在戰前應付之債款
 - 二 在戰期內到期應付居於締約國之一國領土內人民之債款係發生於交易或合同與居於一相對國領土內人民所訂而其全部或一部之履行因戰爭狀態而停止者
 - 三 由一相對國發行或由其收回之證券在戰前及戰期內到期應付締約國之一國人民之利息惟以此項利息在戰期內交付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未經停止者爲限
 - 四 由一相對國發行之證券在戰前及戰期內到期應還締約國之一國人民之本金惟以此項本金在戰期內交付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未經停止者爲限
- 關於舊奧匈君主國所發行或收回之證券遇有應付利息或本金時僅以奧國應收應付之數即其利息及本金之數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之規定及賠償委員會所定之原則爲應加於奧國債務之數第四段及其附款所載之敵國財產權利及利益清算所得之款項應由各清算處照本條(丁)款所規定之錢幣及兌換率登記並由其照該段及該附款所規定之條件分配

本條所載之結算方法應依下列大綱及本段附款行之

- 甲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此項債務凡不經清算處之一切交付及承受交付締約各國均應禁止其有關係之各方面彼此間關於結算此項債務之一切接洽並應禁止

- 乙 除在戰前債務者業經破產或倒閉或曾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或其債爲一公司所

欠而此公司之事務業已遭戰時緊急法令清理外締約各國均應自負其人民交付該債務之責任

丙 一相對國人民所負締約國之一國人民款項應記入債務者之本國清算處欠項帳內並由債權者之本國清算處交付債權者

丁 關於所欠協商及參戰各國（包括協商國之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聯屬各國及印度）之債務應以各該國之錢幣交付或收存如此項債務應以他種錢幣交付者則依戰前之兌換率以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殖民地保護國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之錢幣交付或收存

爲適用此項規定起見戰前之兌換率應等於適距開戰前一箇月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與奧匈國間電匯率之平均數

如有合同爲變更錢幣特規定兌換之定率者則在變更範圍內其債務即以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錢幣表示之關於上項規定之兌換率不能適用

除由有關係各國間先期訂有約定解決外關於波蘭及赤哈新立各國之錢幣及兌換率適用於債務之交付或收存者應由第八部所規定之賠償委員會定之

戊 協商或參戰國或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等各政府如非於各該國或代表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批准本約存案之日起一箇月內通告奧國則本條及附款各規定應不適用於奧國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殖民地或保護國或英吉利聯屬各國之任何

一國或印度之間

己 曾採用本條及附款之協商及參戰各國得互相議定凡居於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內之彼此人民關於各該人民與奧國人民間之事件適用本條及附款遇此情形則所有適用本規定之付款應歸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國各清算處互相辦理

附款

第一節

於第二百四十八條(戊)項所規定之通告後三箇月內締約各國應各設一清算處專司收付敵國債務

締約國領土內之任何特別部分得設地方清算處此地方清算處在該領土部分內得行中央清算處之一切職權但與相對國內清算處之一切交接應由中央清算處居間辦理

第二節

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載之金錢義務在本附款內以敵國債務稱之負此債務者以敵國債務者稱之享此債務者以敵國債權者稱之在債權者國內之清算處以債權者清算處稱之在債務者國內之清算處以債務者清算處稱之

第三節

違犯第二百四十八條(甲)項之規定者締約各國應即照其現行法令所規定之對敵通商懲罰例處分之除按照本附款規定外締約各國應同樣禁止在其領土內關於敵國債

務交付之一切訴訟

第四節

除在戰爭時到期之債務已爲債務者所屬國之法律消滅時效或債務者在該時期業經破產或倒閉或曾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或其債爲一公司所欠而此公司之事務業已遵戰時緊急法令清理者外無論何時無論何故債務不能清償時則適用第二百四十八條(乙)項所載之政府擔保遇此情形其分配交付則適用本附款所載之手續

破產及倒閉之名詞係指適用規定此種法律狀況之法令而言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之名詞其意義與英國法律上所用者同

第五節

債權者應將被負之債務於債權者清算處設立之六箇月內通知該處並須以需要之文件及消息供給該處

締約各國應採用種種適當方法以查究及懲罰敵國債權者與敵國債務者之串謀各清算處應以足助發現及懲罰此項串謀之證據及消息互相傳達

債務者與債權者願彼此協定債務之數目雙方自行出資經各清算處居間爲郵電之交通者締約各國應盡力予以便利

債權者清算處應將業已向其宣示之一切債務通知債務者清算處債務者清算處於適當時間應將承認及駁辯之債務通知債權者清算處遇有後種情形時債務者清算處應

指出債務否認之理由

第六節

在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業經承認時債務者清算處應即以承認之數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並應將此收存同時通知該處

第七節

如非於接受通知後三箇月內（除由債權者清算處同意之展長期間外）債務者清算處使知債務未經承認則該債務應視為全部業已承認並應立即以該債務數目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

第八節

如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未經承認時該兩清算處應會同審查並勉力使各方和解

第九節

債權者清算處由其政府交於該處分配之款項照該政府確定之條件將該處業經收存債權之數交付債權者之箇人其中得扣除認為必需之保險費用費或經手費

第十節

如有人要求敵國債務之交付其總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承認時應以未經承認之部分五釐利息作為罰款付與清算處如有人並無正當理由拒絕承認向其要求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在被認為不充分拒絕之總額上以五釐利息作為罰款

此項利息應自第七節所載時期終結之日起至要求被認為不充分或債務交付之日止各清算處各在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催繳以上所指之罰款如該罰款不能收取時應負責任

此項罰款應收存相對國清算處之債權項下留充履行本規定之費用

第十一節

各清算處每月應彼此結帳抵消其餘款由債務國於一星期內用現金交付

但如有餘款為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一國或數國所欠者應扣留之至協商或參戰各國或其人民因戰爭而被欠之款完全付清時止

第十二節

為便利各清算處彼此討論起見應在每處設立地方互派一代表

第十三節

除有特別理由外凡關於討論事件應儘力之所能及在債務者清算處行之

第十四節

按照第二百四十八條(乙)項締約各國應負其人民所欠敵國債款清償之責任故凡已經承認之所有債務雖不能向債務者之箇人收取應由債務者清算處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但各政府應以一切必要之權力授於清算處俾得追索已經承認之債務

第十五節

各政府擔任其領土內所設清算處之費用其辦事人之薪俸包含在內

第十六節

在兩清算處對於要求之債務是否實在彼此不能同意時或敵國債務者與敵國債權者或兩清算處互有意見時其所爭執或應付諸公斷如各方同意並在其共同所定條件之範圍內或應付諸以下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
但經債權者清算處之請求則其爭執得付諸債務者住所地法庭判決

第十七節

混合公斷庭或法庭或公斷庭所斷定之款項應經各清算處居間償付與由債務者清算處業已承認之款項無異

第十八節

有關係之各政府各指派經理員一人代表清算處負提出訴訟案件於混合公斷庭之責任此經理員對於其人民所僱用之代表或律師執行普通稽查

法庭憑文件而下判決但各造本人或依其所願而由政府認可之各造代表或上項提及之經理員得向法院口訴經理員應有權與一造本人同行出庭或繼續及保持曾經一造放棄之要求

第十九節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爲使混合公斷庭迅速判決提出之案件起見有關係之各清算處應將所有消息及文書供給該庭

第二十節

有關係之一造不服兩清算處之共同判決而上訴時應交保證金如上訴勝利所交之保證金於第一變更判決後發還而以勝利之程度爲比例其相對之一造因此應按照相等比例罰交訴訟費及賠償費該保證金可以法庭所認可之擔保代之

凡提出於該庭之案件應在爭執款項總數內豫收費用百分之五除該庭另有決定外敗訴者應負此項費用應兼上項所指之保證金而亦在擔保之外
法庭對於各造之一造得斷給損害賠償而以訴訟費爲比例

凡爲適用本節所負之任何款項應收存勝訴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並應另行計算

第二十一節

爲迅速解決各項事務起見凡指派各清算處及混合公斷庭人員應注意通曉有關係之相對國文字各清算處得互相自由通訊並往還文件均可用本國文字

第二十二節

除由有關係之各政府彼此另有協議外其債務應按照下列各條件起利

凡所負款項係屬紅利利息或其他各種按期付款係由本金所生之利息概不計利

除按照合同法律或地方習慣債權者應得不同率之利息外利率應定爲常年五釐遇此

情形應即用此率

利息應自戰事開始之日起算如應還之債務在戰期中到期則自到期之日起算而至債務之總數收存債權者清算處債權項下之日爲止

凡所負之利息應由各清算處視爲承認之債務并依同樣條件收存債權者清算處債權項下

第二十三節

如有要求經清算處或混合公斷庭認爲不在第二百四十八條所載範圍內者則債權者仍有權向普通法庭或用他種法律手續追繳之

凡業經向清算處提出之要求即停止時效法之時期作用

第二十四節

締約各國承允視混合公斷庭之決議爲確定不易并使其人民切實遵守

第二十五節

如債權者清算處拒絕通知某項要求於債務者清算處或拒絕施行本附件規定之手續使業已正當通知其要求之全部或一部有效則應由清算處交一證書於債權者載明要求之數目該債權者有權向普通法庭或用他種法律手續追繳之

第四段 財產權利及利益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在敵國之私有財產權利及利益問題按照本段大綱及附款各規定解

決之

甲 關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各該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及會社經舊奧帝國於其領土內施用戰時特別辦法及處分辦法者（如下列附款第三節所說明者）雖清理尙未完竣應立即撤消或停止所有財產權利及利益各返還原主

乙 除可由本約另行規定外協商或參戰各國保留權利得將在其領土內或其殖民地內或其佔有地內或其保護國內以及按照本約所規定之讓與地或被監督地內於本約實行時屬諸舊奧帝國人民之一切財產權利利益及其所監督之公司扣留或清理之

此項清理按照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之法律行之業主未得該國同意不能處理其財產權利及利益並不得以之作抵

凡有人民自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內依據本約之規定證明當然獲得一協商或參戰國國籍者其中包括按照第七十二條或第七十六條經主管官吏之同意獲得此項國籍或按照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七條因以前之國籍資格獲得此項國籍按照本項意義不得視爲奧國人民

丙 因行使（乙）項所指之權利而發生之價值或賠償總數應按照被扣留或被清理之財產所在國法律所定之估價及清理方法定之

丁 協商或參戰各國或其人民與舊奧帝國之人民間以及與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人民間之關係除本約所載各項保留外本段附款第一節及第三節所釋明之戰時特別

辦法或處分辦法或按照此項辦法所已辦或應辦之事應視為確定不易並對於無論何人皆得對抗

戊 凡在舊奧帝國領土內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以及各該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或會社因同時或用本附款第一節第三節所指之戰時特別辦法及處分辦法所受損失或損害有要求賠償之權此種人民因此提出之要求須經審查其賠償之總數應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或該庭所指之公斷員決定該項賠償應由奧國擔負或在要求賠償者所屬國之領土內或在該國監督下之領土內舊奧帝國人民或如上(乙)項所述該人民所監督之公司之財產上扣付此項財產可按照本附款第四節所定條件作為敵人債務之抵押品又此項賠償之交付可由協商或參戰國行之而將其總數記入奧國債務項下

己 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在舊奧帝國領土內曾為處分辦法之主體者若該原主表示恢復之志願按照(戊)項要求賠償如該財產仍舊存在應以之返還使之滿足

遇此情形奧國應採用所有必要之辦法使原主恢復其固有之財產并免除因清理後發生之一切擔負並應賠償第三者因此項恢復所受之損害

倫本項所指之恢復不能見諸事實得由有關係之各國或第三段附款所指之各清算處居中商訂特別協議以保障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戊)項所指之損害賠償或予以利益

或予以相等之償付而經原主承允代其被奪之財產權利或利益者

因按照本條履行恢復應於適用(戊)項所定之價值或賠償總數內減去恢復財產之現在價值其缺乏享用或損壞之賠償一併計算在內

庚 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爲原主者在其領土內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於停戰簽字以

前未曾適用普通清理之法定辦法者則爲其保留(己)項所載之權利

辛 除按照(己)項履行恢復原物外凡按照戰時特別法律或適用本條清理無論坐落何

處之敵人財產權利及利益所得淨款以及綜括所有敵人現款除在協商或參戰國內屬於如上(乙)項末款所指之人之財產或現款清理所得淨款外應受下列之處分

一 關於採用第三段及其附款之各國此種所得款及現款應由該段及該附款規定設立之清算處居間收存於原主所屬之國家債權項下其應歸奧國之任何餘款則按照

本約第八部(賠償)第一百八十九條辦理

二 關於不採用第三段及其附款之各國所有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

益其所得款及現款爲奧國所扣留者應立即交還原主或其政府每一協商或參戰國

得將其由清理所收之舊奧帝國人民或如上(乙)項所述該人民所監督之公司之財

產權利及利益所得款及現款按照本國法律或規則處分之並得用以償付本條或附

款第四節所指之要求及債務任何財產權利或利益或清理此項財產所得款或任何

現款未曾按照上列辦法處分者得由該協商或參戰國扣留之遇此情形現款之價值

應按照本約第八部(賠償)第一百八十九條辦理

壬

除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外遇有履行清理或在簽字於本約作為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新國或在並未列入應由奧國交付賠款之國由此種國履行清理所得之款應徑還於業主但須保留賠償委員會按照本約之權利其中以第八部(賠償)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十一條之權利為尤要倘業主在本部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或在該庭所指派之公斷員前證明其出售之條件或關係國政府所採之辦法不按普通法律而曾以非公道損害所得之價值者則該庭或該公斷員應有權給予原主以公允之賠償此項賠償應由該國付給

癸

凡奧國人民在協商或參戰國中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因被清理或扣留而受損害者奧國擔任賠償

子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止在此期內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於其資本上由奧國所已課或將課之稅及捐應將總數交還原主如財產權利及利益業經施以戰時特別辦法者則至按照本約各規定返還之日為止

第二百五十條

因實行第二百四十九條(甲)項或(乙)項之規定返還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與該人民等有利益關係之公司及會社與國擔任如下

甲

除本約有特別載明之例外以外奧國應將所有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與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按照在戰前有效法律同置於法律地位之內並

保持之

乙 其不適用於奧國人民財產權利或利益之處置不得加於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以致損害其所有權倘施此項處置則應給以相當之賠償

附款

第一節

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丁)項凡締約各國中一國之任何法庭或任何行政機關爲施行關於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之戰時法令所發布或宣告或作爲發布或宣告支配所有權之一切辦法清理營業或公司之一切命令或其他一切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均應追認爲有效不論何人所有財產經任何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處分者其利益不問在此項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中曾否特別載明應認爲已受有效之處分凡按照上指之指令命令判決令或訓令所移轉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其合例與否不得發生何種爭議凡締約各國一國之任何法庭或任何行政機關爲施行關於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之戰時特別法令所發布宣告或實行或作爲發布宣告或實行對於所有權營業公司之一切辦法如調查押收強迫管理使用徵發監督或清理出售或管理財產權利及利益或收還欠款或交付債務或支出訟費規費經費或任何其他辦法之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均應追認爲有效但本節之規定以不妨礙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按照財產所在地之法律以善意及正當價值取得所有權之權利爲限本節各規定不適用於舊奧匈政府在侵入或佔

據各領土內所採用之上指辦法亦不適用於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以後奧國或奧國官吏所採用之上指辦法所有辦法仍歸無效

第二節

奧國或其人民或舊奧帝國人民或無論居留何處而用舊奧帝國人民名義者對於協商及參戰國或對於無論何人用該協商及參戰國名義或奉有該協商或參戰國行政或司法機關之命令者在戰期中或因作戰之預備有關於奧國人民財產權利或利益之任何行為或任何遺漏不得要求賠償或提起訴訟因實行協商或參戰國之戰時特別辦法法律規則而發生之任何行為或任何遺漏對於無論何人亦不得要求賠償或提起訴訟

第三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及本附款所稱戰時特別辦法者係包含對於敵國財產業經採用或此後採用無論何種性質之立法上行政上司法上或其他辦法其已有或將有之效力在解除業主自行處理之權並不損害其產業如監督強迫管理押收等是或包含一切辦法其已有或將有之目的為押收使用或封鎖敵人之所有物何種原因何種形式在何地點皆所不論執行此項辦法之行為係包含行政管理或監督敵國財產者之行為如交付債務收回存項支出訟費規費經費收受公費等是

所稱處分辦法者係將敵國人民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不問業主之同意移轉於該業主以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一百四十八
外之人而業經變更或將來變更敵人財產所有權之辦法如敵人財產所有權之出售清理改換業主及取消契券或股票各辦法等是

第四節

在協商或參戰國一國之領土內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因出售清理或其他處分各辦法所得之淨款可由該協商或參戰國動用儘先支付該國人民在舊奧帝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受有損害所要求之賠償或奧國人民所欠之債務以及支付該協商或參戰國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後並在該國未參戰以前舊奧匈政府或任何奧國官吏之行爲所引起之要求此種要求之總數得由一公斷員估定該公斷員如渠斯太佛阿陶爾君 *M. Gustave Ador* 許可即由其指派否則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指派其次支付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其他敵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受有損害所要求之賠償以此項賠償未經用他法清還者爲限

第五節

雖有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當戰事將開之際有一在協商或參戰國內特許之公司與在奧國特許而受該公司監督之又一公司在其他各國有共同使用商標之權或與該公司有共同享用貨物或物品製造之特別方法出售於其他各國則第一公司在其他各國內應獨有使用此項商標之權該奧公司不得享受其共同製造之方法雖按照奧匈君主

國戰時法律關於該奧公司或其商業工業之所有權或股分曾採用任何辦法應交於第一公司但第一公司如經請求後將標本交於第二公司俾得繼續該項貨物之製造消費於奧國境內

第六節

凡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與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曾受與國戰時特別辦法者在未經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實行返還以前與國應負保守責任

第七節

協商或參戰各國在財產權利及利益上擬行使第二百四十九條(己)項所載之權利應自本約實行後一年以內聲明之

第八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所載之返還應以與國政府或代替該政府之官吏命令行之自本約實行後無論何時一經請求應由與國官吏將管理人所有之行為詳細告知有關係者

第九節

在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所載之清理未經結束以前所有在該項內所指之人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應繼續受已採用或將採用之戰時特別辦法

第十節

自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期內奧國應將其人民所持在協商或參戰國境內財產權利及利益之一切合同憑證文契及所有權之他種契券連同經該國法律所許可成立任何公司之股票債票及他種證券交付於每一協商或參戰國

關於在協商或參戰國境內之奧國人民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以來該財產權利及利益之交易一切消息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詢問無論何時奧國應供給之

第十一節

所稱現款應包括戰事前後一切存款或准備金以及該項存款所生之孳金或由管理員或押收員所收取之收入或贏餘或他種銀行存款或任何來源之款而言但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或聯邦或省分或地方所有之款不在內

第十二節

凡管理敵產之責者或稽查此項管理者或奉此項人員或任何官吏之命令者將締約各國人民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現款所行無論何種之投資應一概取消此項現款之結算於投資一節應置不問

第十三節

自本約實行日起一箇月期內或此後經無論何時之請求奧國應將所有在其領土內無論何種性質之帳目收據記錄文件及消息關於在舊奧帝國領土內或在該國或各聯盟

所佔據之領土內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社會受戰時特別辦法或處分辦法者分別交還於各該國
稽查員監視員經理員管理員押收員清理員委託員對於該項帳目文件各員立即完全交出及詳密精確之責任並由奧國政府擔保

第十四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及該附款之規定關於在敵國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並其清理所得款應適用於債務債權及帳目因第三段僅解決付款方法之故

爲解決第二百四十九條問題在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暨其殖民地或保護國或英吉利之任何聯屬國或印度之間如關於採用第三段未經聲明則彼此人民間關於付款所用錢幣及兌換率非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在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內以該條款之一條或數條不能適用通知奧國則第三段之規定應適用之

第十五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及本附款之規定適用於工藝文學或美術等所有權此項所有權現在或將來包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按照戰時特別辦法或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之規定施於財產權利利益公司或營業之清理中者

第五段 合同時效判決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聲

甲 凡敵人彼此間所訂立之合同應自各方面中之何兩方面成爲對敵之時起認爲已經取消惟因按照此項合同所已成之任何行爲以付之款項而發生關於債務或金錢之義務不在此例又本約下列或附款所載之例外及對於某項合同或某幾類合同之特別規則亦不在此例

乙 所有合同一方面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其所屬之政府爲公共利益起見自本約實行之日起六箇月期內要求履行依本條意義不在取消之列

若履行此項維持之合同因商業情形變更之故致各方面中之一方面受重大之損失得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給予受損者以公允之賠償

丙 因美國巴西及日本均有憲法及法律之規定故關於各該國人民與舊奧帝國之人民所訂之合同不適用本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暨本附款之規定又第二百五十七條亦不適用於美國或其人民

丁 所有合同因各方面中之一方面曾爲一領土之居民而該領土變更主權成爲對敵接照本約如該方面已獲得一協商或參戰國國籍即不適用本條及本附款又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彼此間所訂立之合同因其中一方面在爲敵人所佔據之一協商或參戰國領土內而禁止彼此通商者亦不適用本條及本附款

戊 凡按照敵人彼此間所訂立之合同如經交戰各國中一國之准許而爲合法成立之交易不因本條及本附款之規定而視爲無效

第二百五十二條

甲 在締約各國領土內敵人彼此間之關係所有時效期間及控訴期限不論其在戰事發端之前或戰事發端之後開始計算而在戰事期間應即中止至早在本約實行三箇月後重行開始計算此項規定應適用於利息或紅利憑票領取之期及證券之中籤還本或任何他種還本之期

乙 如因在戰事期內未能履行某種行為或某種程式而在舊奧帝國領土內實施執行辦法以致損及協商或參戰國人民者倘此案不在協商或參戰國法庭權限之內則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要求應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處理

丙 經一協商或參戰國有利益關係之人民請求混合公斷庭得宣告恢復因(乙)項所指執行辦法所損之權利然因事之有特別情形此項恢復須公允又屬可行者

若此項恢復未能公允或屬不可行者則受損者得由混合公斷庭給予賠償此項賠償應歸奧國政府擔負

丁 如敵人彼此間之合同因一方面未曾履行其中之規定或因實行合同所訂之權利失其效力則受損者得向混合公斷庭提出賠償之請求遇此情形公斷庭應有(丙)項所載之權力

戊 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被侵入或被占據之領土內因舊奧政府之官吏施行上列所載辦法而受之損失如未經用他法賠償者應適用本條前數項之規定

己 因混合公斷庭按照本條前數項之規定宣告權利之返還或恢復以致損及第三者應由奧國賠償

庚 關於商業票券之三箇月期限在(甲)項所載者應自有關係國領土內所適用關於商業票券特別辦法確定完畢之時開始計算

第二百五十三條 凡敵人彼此間在戰前所立之商業票券不能僅因在所需期內未曾持請承認或持請付款或未曾向出票者或讓票者通告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之情形或未曾提出抗議證書或在戰事期內未曾履行無論何種程式從而作為無效

如商業票券應持請承認或持請付款之時間或應向出票者或讓票者通知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之時間或提出抗議證書之時間在戰事期內屆滿而持票人在戰事期內未曾持請或抗議票券或通告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應自本約實行後起算至少給予三個月時期俾可持請或通告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或提出抗議證書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凡一協商或參戰國法庭按照本約在其權限內之案件所下之判決在奧國應視為最後之判決無須得奧國司法機關之特許應即在該國執行

如在戰事期內所發生之任何案件由舊奧帝國司法機關所下之判決或所執行之辦法不利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人民或該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或會社當時該人民或公司在訴訟中無法自衛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因此受有損失得請求賠償其數應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核定

經一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請求並經混合公斷庭之命令如屬可行則恢復各方面在奧國法庭下判決以前原有之地位上列之賠償損失得以履行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被侵入或被占據之領土內因施行司法上之辦法而受之損失如未經用他法賠償者亦可在混合公斷庭之前請求賠償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各段內所稱之戰事期內係指各協商或參戰國自各該國與舊奧匈君主國立於戰爭地位之日起至本約實行之日止

附款

一 普通規定

第一節

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之意義一合同之各方面如一方面按照其所服從之法律命令或規則禁止彼此通商或認爲違法者應作敵人看待此項看待或自禁止通商之日起或自認爲違法之日起

第二節

下列各種合同爲第二百五十一條取消之例外以不妨礙第四段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所載之權利並保留協商或參戰各國在戰事期內所採用之內部法律命令規則及合同中之條款者仍繼續有效

甲 以移轉所有權財產及動產或不動產爲目的之合同在各方面未成爲敵人之前而

所有權業已移轉或目的物業已交付者

乙 租賃合同及訂立田地房屋租賃之合同

丙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合同

丁 關於鑛石坑及鑛脈之讓與

戊 私人或公司與國家或省分或地方或其他類似具有行政職務之法人所訂之合同以及該國家省分地方或其他類似具有行政職務之法人所給之讓與

第三節

如按照第二百五十一條取消某合同規定之一部分則其餘之規定除適用上項第二節所載法律命令及規則外如能分析仍繼續有效如不能分析則該合同應視為全部取消

二 某類合同之特別規定

在證券交易所及商業交易所之地位

第四節

甲 經任何承認之證券及商業交易所在戰事期內所訂清理敵人箇人在戰前所立合

同之規則以及為適用該規則所採用之辦法如有下列情形則由締約各國認為有效

一 合同內曾經特別聲明凡商業行為遵照該項交易所之規則

二 此項規則凡有關係之人均有遵守之義務

三 清理之條件係公允合理

乙 經敵人占據地方內之交易所在占據期內所定之規則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丙 關於棉花定期合同之清理按照利物浦棉業公所之決議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者認為有效

抵押

第五節

遇有欠款未曾償付而出售由敵人爲擔保其所欠債務所成立之抵押物偷債權者以誠意爲之並盡其合理之小心謹慎則雖未曾通知本主當視爲有效遇此情形本主不得因抵押物出售之故而提出何項要求

經敵人侵入或占據之地方內在占據期內敵人出售抵押物之舉不適用此項規定

商業票券

第六節

關於曾經贊成第三段及其附款之各國凡敵人彼此間所有金錢債務由發行商業票券而發生者應按照該附款之規定經各清算處居間解決之各清算處并代行持票人關於其所有各種補救之權利

第七節

如某甲在戰前或在戰事期內因由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乙向其擔保之故負有商業票券交付之義務雖戰事開始某乙仍應繼續擔保某甲之義務關係

三 保險合同

第八節

某甲與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乙間所訂之保險合同應按照下列各款辦理

火災保險

第九節

關於產業之火災保險合同係對於該產業利益有關之某甲與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乙所訂不得以戰事開始或以其人成爲敵人之故或因其中一方面於戰事期內或於戰後三箇月期內未曾履行合同內某條款之故作爲業已取消惟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後保險年金第一次到期之時方可取消

關於在戰事期內到期未繳之保險金或關於戰事期內損失之要求應有一結束辦法

第十節

在戰事前所訂之火災保險如因行政或立法上之行爲於戰事期內由原保險者移轉於他保險者此項移轉應承認之而原保險者之責任應自移轉之日起作爲停止惟原保險者應有權要求使其將移轉條件詳細告知如對於移轉條件似有未公平之處該項條件應即改正務使其公平而後已

又受保者經原保險者之同意有權將該合同重行移轉於原保險者即自請求之日起算

人壽保險

第十一節

人壽保險合同係保險者與厥後成爲敵人者所訂不得以宣戰或以其人成爲敵人之故作爲業已取消

按照前項規定未曾作爲取消之合同上所載在戰事期內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應在戰事後重行補交此種補交應加年息百分之五自到期之日起算至清償之日爲止

如在戰事期內未付保險金而合同作廢或因未履行合同之條款而失其效力受保者或其代表或關係人自本約實行之日起十二箇月以內無論何時應有權向保險者索取在合同作廢或失效時保單之價值

如在戰事期內因適用戰時辦法未付保險金而合同作廢則受保者或其代表或關係人在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將到期之保險金加年息百分之五一併交付則仍有權使該合同回復效力

第十二節

如由某保險公司在某地開設之分公司所訂之人壽保險合同厥後該地成爲敵土除該合同內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外應按照地方法律辦理惟保險者因適用戰事期內所採辦法受其提出或強迫之要求所付之款項與該合同本身條款及訂合同時所存在之法律及條約相反者有權向受保者或其代表索還

第十三節

無論遇何情形按照適用於合同之法律非至通告受保者以合同失效之時即使保險金未付保險者仍受合同之束縛如因戰事之故不能給予此項通告保險者有權向受保者追交未付之保險金加年息百分之五

第十四節

爲適用第十一節至第十三節起見凡保險合同以人之平均壽數與利率爲基礎合計雙方彼此應負之義務者應作爲人壽保險合同

海上保險

第十五節

保險者與厥後成爲敵人者所訂海上保險合同包含時期保險航行保險除合同所預定之危險於其人成爲敵人之前已經發生者外自其人成爲敵人之時起應視爲業已取消如危險並未發生所有已付之款用作保險金或他項費用者應向保險者索還

如危險業經發生則雖一方面成爲敵人該合同仍應視爲有效其按照合同應付所負之款無論其爲保險金或賠償費應於本約實行後索取

交戰各國人民在戰前彼此所欠之款在戰後應行追還如彼此訂有付息之協議則此項利息按照海上保險合同遇有追還損失時應自該項損失之日起滿一年後計算

第十六節

無論何項海上保險合同其受保者厥後成爲敵人不得因保險者之所屬國或該國之協

商或參戰各國戰爭行爲所致之損失視爲受該保險合同之庇護

第十七節

如經證明某人在戰前曾與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保險者訂立海上保險合同受保者復於戰事開始後另向非敵人之他保險者訂立合同保同樣之危險自訂立之日起此新合同應視爲原合同之代替所有應付之保險金應按照原保險者應負合同上之責任至新合同成立之日爲止之原則辦理

他種保險

第十八節

凡保險者在戰前與厥後成爲敵入者所訂之保險合同而在第九節至第十七節所述之合同外者應與訂立火災保險合同同樣之各方面按照各該節完全受同樣之待遇

轉保之保險

第十九節

凡與厥後成爲敵入者所訂轉保之保險合同因是人成爲敵入之故應視爲業已作廢但遇入壽或海上之險在戰前業已發生者則因此項危險所負款項之交付在戰後並不妨礙追索之權利
然若因被侵之故而受轉保者無從覓得其他轉保者則該合同仍得繼續有效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爲止

第八類

外交

條約及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一百六十二

若按照本節而轉保之保險合同因之取消則各方面關於已付及應付之保險金以及關於戰前所發生人壽或海上危險所受損失之責任應彼此分別清算遇有危險不在第十一節至第十七節所指之內者則其清算應至各方面成爲敵人之日止該日以後所受之損失不計

第二十節

各方面成爲敵人之日所存在之轉保保險合同由保險者在合同內所承認之特別危險除人壽或海上危險外亦適用前節之規定

第二十一節

人壽保險之轉保訂有特別合同而不在轉保之普通合同內者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節

遇有海上保險合同在戰前成立轉保之保險如所保危險發生於戰爭開始之前則讓於轉保險者危險之責任應繼續有效雖戰事開始合同仍應繼續有效按照轉保之保險合同所負之款無論其關於保險金或所受之損失應於戰後追還

第二十三節

第十六節及第十七節之規定與第十五節末項應適用於海上危險轉保之保險合同

第六段 混合公斷庭

第二百五十六條

甲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三箇月內每一協商或參戰國方面與奧國方面合組一混合公斷庭每一庭各以三員組織之每一有關係之政府應指派一員其庭長由有關係之兩政府協議選定

如協議無成其庭長一員以及遇有必要時得代理庭長之其他二員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選定其在該董事部成立之前如渠斯太佛阿陶爾 M. Guggisberg Ador 君許可即由其選定此項人員應屬於在戰事期內始終為中立各國之人民

倘任何政府遇有庭員缺席在一箇月期內未經著手指派則該員應由他方政府在上指庭長以外之二員內選定之

庭員多數之決議即為該庭之決議

乙 依(甲)項創設之各混合公斷庭應審理所有按照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各段規定在其權限內之各項爭議事件

又協商及參戰國人民與奧國人民在本約實行之前關於所訂合同無論何種性質之一切爭議均應由混合公斷庭解決之惟按照協商參戰或中立各國之法律在各該國本國法庭權限以內之爭議不在此例遇此情形則此種爭議應由各本國法庭解決之混合公斷庭不得過問然一協商或參戰國有關係之人民如不為其本國法律所反對得將其事提出於混合公斷庭

丙 如案件繁多應增派庭員俾每一混合公斷庭得分庭審理其組織應按照以上之規定

若按照本節而轉保之保險合同因之取消則各方面關於已付及應付之保險金以及關於戰前所發生人壽或海上危險所受損失之責任應彼此分別清算遇有危險不在第十一節至第十七節所指之內者則其清算應至各方面成爲敵人之日止該日以後所受之損失不計

第二十節

各方面成爲敵人之日所存在之轉保保險合同由保險者在合同內所承認之特別危險除人壽或海上危險外亦適用前節之規定

第二十一節

人壽保險之轉保訂有特別合同而不在轉保之普通合同內者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節

遇有海上保險合同在戰前成立轉保之保險如所保危險發生於戰爭開始之前則讓於轉保險者危險之責任應繼續有效雖戰事開始合同仍應繼續有效按照轉保之保險合同所負之款無論其關於保險金或所受之損失應於戰後追還

第二十三節

第十六節及第十七節之規定與第十五節末項應適用於海上危險轉保之保險合同

第六段 混合公斷庭

第一百五十六條

甲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三箇月期內每一協商或參戰國方面與奧國方面合組一混合公斷庭每一庭各以三員組織之每一有關係之政府應指派一員其庭長由有關係之兩政府協議選定

如協議無成其庭長一員以及遇有必要時得代理庭長之其他二員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選定其在該董事部成立之前如渠斯太佛阿陶爾 M. Gustave Ador 君許可即由其選定此項人員應屬於在戰事期內始終為中立各國之人民

倘任何政府遇有庭員缺席在一箇月期內未經著手指派則該員應由他方政府在上指庭長以外之二員內選定之

庭員多數之決議即為該庭之決議

乙 依(甲)項創設之各混合公斷庭應審理所有按照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各段規定在其權限內之各項爭議事件

又協商及參戰國人民與奧國人民在本約實行之前關於所訂合同無論何種性質之一切爭議均應由混合公斷庭解決之惟按照協商參戰或中立各國之法律在各該國本國法庭權限以內之爭議不在此例遇此情形則此種爭議應由各本國法庭解決之混合公斷庭不得過問然一協商或參戰國有關係之人民如不為其本國法律所反對得將其事提出於混合公斷庭

丙 如案件繁多應增派庭員俾每一混合公斷庭得分庭審理其組織應按照以上之規定

丁 除經本條附款規定者外每一混合公斷庭得自行制定訴訟之手續並有權規定敗訴者應納之訴訟費及費用之數

戊 所派混合公斷庭庭員及其遣赴該庭之委員各政府應自給酬金其庭長之酬金應經有關係之各政府彼此特別協議後規定之此項酬金以及每庭公共之費用應由兩政府各任其半

己 締約各國互允其本國之法庭及官吏儘力直接輔助各混合公斷庭而以關於傳達通告及搜集證據爲尤甚

庚 締約各國對於混合公斷庭之判決允視爲確定不易並使其人民有遵守該項判決之義務

附款

第一節

公斷庭之庭員遇有死亡或辭職或無論因何理由不能行使職務時則應按照該員選派時之手續派員補充

第二節

公斷庭應採用合於公道平允訴訟之規則並決定每方面應提出結束辯論之次序及時期暨規定辦理證據適宜之程式

第三節

兩造之律師及顧問應許其以口頭或書面向該公斷庭提出辯論以維持或防護其利益

第四節

公斷庭於應受訴訟事件及其辦理手續之案卷註明日期并保存之

第五節

每一有關係之國各得派一秘書官此項秘書官應組織公斷庭之混合秘書廳秉承該庭之命令辦事該庭得委用必要之職員一人或數人任理職務

第六節

公斷庭於應受之任何問題及事件依有關係各方面所出之憑據證言及消息決定之

第七節

締約各國擔任給予公斷庭一切必需之便利及消息以利該庭之調查進行

第八節

訴訟時所用之語言如非另有協定則應在英法義或日本語言中由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擇定之

第九節

每庭開庭之地點及日期應由庭長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有該管法庭於第三第四第五或第七各段所指之事件內已經或現在宣告判決而該判決不合於各該段之規定則因此受有損害之方面應有要求賠償之權利

由混合公斷庭核定混合公斷庭經一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請求如事屬可行則履行以上所指之損害賠償使各方面回復舊與帝國法庭宣告判決以前所處之地位

第七段 工藝所有權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本約規定外所有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爲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所指巴黎及培納國際公約所說明者應自本約實行日起在締約各國領土內重行成立或恢復以惠戰爭狀態開始時應享此項權利之人或其原主又凡工藝所有權或文學或美術著作之出版曾經請求保護者假使戰事並未發生在此戰事期內本可獲得權利則此項權利應自本約實行日起承認並成立之以惠應有此名義之人

但由一協商或參戰之立法行政機關對於舊與帝國人民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在戰事期內按照採用之特別辦法所已成之行為依然有效並繼續其完全效力

凡奧國或其人民或舊與帝國人民或用舊與帝國人民之名義不得因一協商或參戰國之政府或代表該政府者或得該政府許可者在戰事期內使用其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亦不得因出售販賣或適用此項權利使用無論何種之出品機具物品及物件而提出要求或提起訴訟

如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一國其法律在本約實行時有效而別無規定者則因履行本條第二項所指之特別辦法所發生之任何行為及任何舉動所負或所付關於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所指之人之所有權之款項應按照本約之規定與上述之人之他項債權受同樣之

辦理又關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由舊奧帝國政府採用特別辦法所得之款項亦應與奧國人民所有他項債務視同一律

每協商或參戰國保留權利對於奧國人民按照其本國法律在戰前或在戰期內所獲得或在戰後所可獲得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除商標外)無論其自行經營此項權利或許予經營之執照或保存此項經營之稽查或其他方法得加以限制條件或拘束視為爲國防或爲公益或爲確保奧國對於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奧國領土內所有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公平待遇或爲擔保奧國按照本約所訂一切義務之完全履行皆所必要至在本約實行後所可獲得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協商及參戰各國如加以限制條件或拘束則限於爲國防或爲公益所視為必要時方可執行以上所指之保留權利遇有協商及參戰各國適用前項規定時應許以賠償或合理之租金此種款項應按照本約之規定與應付於奧國人民之其他款項受同樣之辦理

如有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或自茲以後將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爲全部或一部之任何讓渡或任何特許而其結果有礙適用於本條之規定者每協商或參戰國保留權利視爲無效

凡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包括在公司或營業之內而該公司或營業由協商或參戰各國曾按照戰時特別法律辦理清理或應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辦理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自本約實行後至少須給締約各國人民以一年之期限無增加稅亦無他項罰款俾此項人民履行任何行為實行任何程式交納任何稅款總言之履行每國法律及規則所載之一切義務關於取得保存或反對工藝所有權之權利者此項權利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業經獲得或自此日以後假使並無戰事經戰前或戰期內之請求所可獲得者但在美國境內倘已經法庭判決則本條不能給予重行干涉訴訟之權利

工藝所有權之權利如因未能履行行為或實行程式或交納稅款而喪失者除關於憑證或圖樣由每協商或參戰國採用其所審爲公平必要之辦法以保護第三者在其失權期內曾經經營或使用此項憑證或圖樣之權利外應回復效力又發明之憑證或圖樣屬於奧國人民而因照此回復效力者則關於發給特許狀態繼續受戰事期內曾經適用之法律以及本約之一切規定

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本約實行日止此時期不能算入經營憑證或使用商標或使用圖樣預定期限之內至憑證商標圖樣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尙屬有效者則自本約實行日起二年期限屆滿之前不得僅以未曾經營未曾使用之故因之喪失或因之取消

第二百六十條 一九一一年在華盛頓修訂之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國際公約第四條或其他種契約或現行法律所載關於發明憑證或使用模型之請求存案或註冊及商標圖樣模型之註冊其優先期限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尙未屆滿者或在戰事期內發生

者或假使並無戰事所可發生者均應由各締約國准予展期以惠其他各締約國之一切人民自本約實行日起至六個月期滿爲止

但無論何締約國或無論何人在本約實行以前曾以善意持有工藝所有權之權利而與要求優先期限之人相反對者則應保持該國或本人或在本約實行以前讓與此項權利之經理人暨特許人享用其權利不應以此項展期有所妨害且無論如何不得引起任何訴訟或他種法律手續作爲違法

第二百六十一條 一方爲舊奧帝國人民或在舊奧帝國領土內居住之人或在該領土內經營工業之人一方爲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或在各該國領土內居住之人或在各該國領土內經營工業之人或在戰事期內由此項人等讓與權利之第三者不得因他方領土內在戰事開始之日以至本約實行之期間內發生事故得以視爲妨害戰事期內所存在或按照以上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六十條所規定應重行成立之工藝或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而提起訴訟或執行要求

自本約簽字之日起一年期內該項人等如有因一方在協商或參戰國領土內一方在奧國境內出售或販賣在戰事開始之日以至本約簽字之期間內所產或所製之物品或發行文學美術著作以及該項物品之取得及繼續使用無論何時爲侵犯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而提起訴訟者亦不應受理惟聲明如持有此項權利者在戰事中有住所或工商營業所在奧匈軍隊佔領地內者此項規定應不適用

一方爲美國一方爲奧國其間之關係不適用本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方爲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或住居各該國領土內或在各該國領土內經營工業之人一方爲舊奧帝國人民在戰事開始前所訂關於工藝所有權權利之經營或文學美術著作物之翻印其特許合同應自戰事開始之日起在協商或參戰國與舊奧匈君主國之間應視爲業已解除但無論如何此類合同之原始享受者應有權自本約實行起六箇月期內向持有該權利之人要求新特許之讓與其條件如缺雙方協定則此項權利按照某國法律曾經獲得應由該國於此事有正當資格之法庭核定之如此項權利獲得之特許係按照舊奧帝國法律者不在此例遇此情形其條件應由本部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核定之該公斷庭有必要時亦得核定在戰事期內因使用此項權利審爲正當應付租款之數

按照一協商或參戰國之戰時特別法律讓與關於一切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之特許仍應有效並繼續發生其完全之效力不得因在戰前所存在一特許之繼續而受妨害如此項按照戰時特別法律所讓與之特許曾許予在戰前所訂特許合同之原始享受人時則應視爲戰前特許之代替者

如在戰前爲工藝所有權之經營或文學悲劇或美術之著作翻印或開演在戰事期內按照所訂任何合同或任何特許而曾付關於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所指之人之所有權之款項此種款項應按本約與上述之人之他項債務或債權受同樣之辦理

一方爲美國一方爲奧國其間之關係不適用本條

第八段 關於割讓領土內之特別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箇人及法人中原係舊奧帝國人民包括鮑斯尼歐爾然柯維納 Bosnia

Herzegovine 之人民在內有因適用本約當然獲得一協商或參戰國之國籍者在以後各規

定內稱爲舊奧帝國人民其他均稱爲奧國人民

第二百六十四條 按照本約割讓領土內之人民雖因此割讓變更國籍仍應在奧國境內按

照割讓時有效法律保存完全享用所曾有之工藝所有權及文學與美術所有權之權利

第二百六十五條 關於舊奧帝國人民以及奧國人民其權利特權及財產各問題如未載在

本約或載在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緣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可規定於

直接往來之條約內者則應爲有關係各國間訂立特別公約之主體包括奧國在內惟聲明

此種公約無論如何不得牴觸本約之規定

爲此起見彼此協定自本約實行日起三箇月內有關係各國委員應開會議

第二百六十六條 奧國政府應將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在奧國領土內者立即

返還之

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於其資本上已課或已加

課之稅捐或將課或將加課之稅捐至按照本約規定返還之時爲止或關於財產權利及利

益未經施以戰時特別辦法者則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屆滿之時爲止應將總數交還原主

關於屬諸同樣之人之任何其他財產或其他事業一俟此種財產自奧國境內遷出或此種事業在奧國境內停止經營時已返還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應不加以任何稅項

倘現自奧國境內已遷出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曾經先期納付任何性質之稅項則此種已付稅項應按此種財產權利及利益遷出以後任何時期之比例交還原主

貨幣之交付應按照第二百四十八條(丁)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爲債務事件所規定之時價及兌換率凡在舊奧匈君主國內所給予或成立之遺產贈與款項即無論何種性質之基金以舊奧匈帝國人民者如此種基金仍在奧國領土內應由奧國按照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當時基金之情形並記入爲此種基金目的而照章交付之款任此項人民新屬之協商或參戰國處分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雖有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四段附款之各規定奧國人民或其所監督之公司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不應按照此項規定扣留或清理

此種財產權利及利益應返還原主對於此項種類之任何辦法或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至本約實行日之時期內所探處理強迫管理或押收之任何其他辦法得免除之其應返還該財產權利及利益之狀況當一如適用所述各辦法以前之狀況

本條所指財產權利及利益不得包含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零八條內所指之財產

在本條內毫不妨礙第八部(賠償)第一段第三附款之規定關於奧國人民之船隻所有權
第二百六十八條 一方面爲舊奧匈帝國人民一方則爲舊奧匈君主國行政機關奧國或鮑斯

尼歐爾然柯維納或奧國人民在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訂售出貨物經由海道交付之一切合同應取消之惟關於債務及他種金錢義務按照合同而發生之各種已成行爲已付款項不在此例同樣各方面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所訂一切其他合同在是日爲有效者仍維持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所載之關於時效期間控訴期限及失權各規定應適用於割讓領土之內惟聲明所謂戰事開始一語應以每協商或參戰國行政上之決定於事實或法律上各方面之關係成爲不可能之日一語代之並所謂戰事期間應以上指之日與本約實行日間之時期代之

第二百七十條 按照舊奧匈君主國法律所成立之一公司與協商或參戰國人民有關係者其財產權利及利益奧國擔任不阻止其讓與按照任何他國法律所成立之一公司並對於實行此項讓與之一切必要辦法予以便利又在奧國境內或在其割讓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交還於協商或參戰國人民或此種人民有關係之公司時奧國擔任協助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第二百四十八條(丁)項外第三段不應適用於奧國人民與舊奧帝國人民間所訂之債務

除第二百四十八條(丁)項爲新立國所載特別各規定外本條第一項所述之債務應以舊奧帝國人民成爲新立國人民付款時法定時價之貨幣償付其適用之兌換率應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兩箇月間日來弗金融市場之平均率

第二百七十二條 凡保險公司其總公司之所在地雖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而在本約實行後十年期內應有權在奧國領土內經營其商務其以前所享之權利無論如何不得以變更國籍而受影響

上指時期內奧國對於該總公司之行爲不得課以超過本國公司行爲上所課之稅或捐無論何種辦法凡不適用於奧國保險公司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上者亦不得以之妨礙此種公司所有權之權利遇有採用此種辦法時即應給付相當之賠償

本規定祇應適用於前在割讓領土內經營業業之奧國保險公司即使其總公司在該領土外而在該領土內互准享受同樣權利經營其商務

上指十年期後所述之保險公司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者應享受本約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載之制度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在本約所分之領土內屬於團體或公共法人經營之事業其財產之分配應由特約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舊奧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緣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對於此種領土內有效之工藝文學及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已屬於其主權之下者或因適用本約第二百五十八條重行成立或恢復者應承認之其按照舊奧匈君主國之法律所給予此種權利之時期仍繼續有效

所有檔案登記及稿本關於保護工藝文學及美術所有權者以及由舊奧匈君主國之辦事

處傳達或通知讓受該君主國領土之各國或新立各國之辦事處各問題應由特約規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以不妨礙本約其他各規定爲限奧國政府擔任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舊奧匈君主國政府或其行政機關或爲其所監督之公私機關所儲存款項之一部分用以辦理在割讓各領土內任何社會保險及國家保險者移交於舊奧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國或緣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國

承受此種款項之各國必須將此款用於履行此種保險所發生之義務
此項移交之條件應由奧國政府與有關係之各政府訂立特約規定之

遇有此項特約在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未經按照前項訂立時則每次移交之條件應提出於五人委員會其中奧國政府派一員有關係之他政府派一員此外三員由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在其他各國人民中選派該委員會應在其組織之三箇月內以多數投票採用辦法陳明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董事部之決議應由奧國及有關係之他國立刻視爲確定不易

第十一部

空中航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有在奧國領土內飛過及下落之自

由並與奧國飛行機具享受同等之利益而尤以遇有急難之時爲最

第二百七十七條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無論其飛往任何一外國時應享有在奧國領土內飛過而不下落之權惟應遵照奧國所可訂立之規則爲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

國之飛行機具所同樣適用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在奧國境內所設立之飛行廠爲其國民公共使用者應准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亦得使用並與奧國飛行機具受同等之待遇其各項稅費如落地及寄置等稅費均包含在內

第二百七十九條 除各本規定外所有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所載之經過通行及下落各權應遵照奧國所訂審爲必要之規則但此項規則應適用於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並無區別

第二百八十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所發給或所承認有效之國籍及航行證書能力憑證及特許狀在奧國應認爲有效與奧國所發給之證書憑證及特許狀視同一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關於國內商業航空之運輸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應在奧國享受最惠國待遇

第二百八十二條 奧國承認實行必要之辦法確使在其領土內飛行之奧國飛行機具應遵守發光及記號規則空中規則及在飛行廠上或近傍之運輸規則此項規則即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空中航行所訂契約內業經規定者

第二百八十三條 以前各規定所加之義務除奧國先經加入國際聯合會或得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許可准其加入各該國間關於空中航行所訂之契約外應仍有效至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爲止

第十二部

海口水道及鐵路

第一段 普通規定

第二百八十四條 奧國擔任凡人貨物船隻車輛及郵件自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不問接壤與否)來或向之往者准許通過自由取國際通過最便利之途徑由鐵路由可以航行之水道或由運河經過其領土

凡人貨物船隻車輛及郵件不應加以任何通過稅任何期限或無謂之限制至關於運費及便利以及其他各事應在奧國有權享受其本國國民之待遇

通過之貨物應免除一切關稅或其他類似之稅

所有加於通過運輸之各項費用應視運輸情形為合理之規定凡業已使用或將來使用之船隻或其他運輸器具經過全途中任何一段其費用及便利或限制不得以物主之資格或船隻之國籍而直接或間接有所區別

第二百八十五條 除必要辦法為確保真正通過之旅客外凡往復通過之移民運輸過其領土奧國擔任不強施亦不維持任何稽查亦不允許任何航運公司或其他任何機關會社或與運輸有利益關係之私人以無論何種方法參預在此目的內所組織之行政事宜或對於此事施行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第二百八十六條 奧國擔任凡輸入奧國領土或自其領土內輸出之稅運費及限制並除在

本約內含有特別條款外凡貨物或人前往其領土或自其領土來者其運輸之條件或價且不因出入其邊境亦不因所用運輸器具(空中運輸包含在內)之性質物主或國旗亦不因所用各項船隻車輛飛行機具或其他運輸器具最初或現在起行之點或終止或中間所經路綫或轉運之各點亦不因貨物輸入輸出直接經一奧國口岸或間接經一外國口岸或貨物輸入輸出由陸路或空中各事實而直接間接有所區別或偏袒

奧國尤擔任不設任何附加稅以損害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口岸及船隻亦不設使用奧國口岸或船隻或使用其他一國之口岸或船隻輸出或輸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獎勵金例如聯合運費是奧國又擔任凡任何程式或任何期限所不施於人或貨物之經由奧國或其他一國之口岸使用奧國或其他一國之船隻者亦不得加諸此項人或貨物之經由或使用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口岸或船隻

第二百八十七條 凡貨物不論其自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來或向之往者或通過或到達各該領土者關於行政上及技術上均應採用一切有用之辦法俾貨物迅速穿過奧國邊界並確保自該邊界起此項貨物之出發及運送其速力及沿途照料之實際情形與同樣性質之貨物按照運輸之相類情形在奧國領土內來往者享受同等之利益

其尤要者易於腐敗之貨物應以迅速及嚴整之方法運送之其海關辦理之手續務使此項貨物得由聯絡之列車直接繼續其運送

第二百八十八條 凡一切優待及低減之運費許予奧國各鐵路及可以航行之水道而有利

於其他一國之任何口岸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亦應享受

第二百八十九條 凡運費或聯合運費其主旨在確保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一國口岸之利益類似奧國許予其他一國口岸之利益者奧國不得拒絕加入

第二段 航運

第一章 航運之自由

第二百九十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人民及其財產船隻在奧國各口岸及內地航行路線中應事事享受奧國人民及其財產船隻同等之待遇

其尤要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船隻應許裝運各項貨物及旅客往來於奧國船隻所能到之奧國領土內各口岸及各地地方其條件不能較之適用於本國船隻者更為繁重凡關於口岸及碼頭之各種便利及費用其中包含停泊裝卸之便利噸數碼頭領港燈塔隔離之稅費及所有無論何種類似之稅費其徵收之名義及受益者不論其為政府為官吏為私人為團體或營業機關凡協商及參戰各國船隻之待遇應與其本國船隻立於平等之地位

如奧國許予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特殊之待遇則此制度應備及所有協商及參戰各國無期限亦無條件

通行之人及船隻除關於稅關警察衛生移民出入以及禁止物品之輸入或輸出各章程所發生之障礙外不受其他之障礙此項章程應合理畫一並應不為無益之運輸障礙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一百八十

第二章 關於多瑙河 Danube 河條款

一 宣告爲國際河流之公共規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宣告作爲國際河流者如下

多瑙河自烏爾摩 (Ulm) 起連同該河脈通行之完全部分天然爲各國通海之路不論其是否必須換船者以及摩拉佛 Morava 及打耶 Thaya 之河流部分即組成赤哈國及奧國間之疆界者又平行之運河及水道爲倍增或爲改良以上所述河脈天然通航之各段或爲聯接該河道天然通航之兩段而開鑿者

將來如按照本約第三百八條所定條件於萊茵河與多瑙河之間鑿成航路應適用本條

經對岸之兩國訂立協定則此國際制度得擴張至上指河脈之任何部分而未經包含在普通定義內者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前條所宣言之國際水道上所有各國之人民財產國旗應受完全平等待遇此各國中無論何國之人民財產國旗較諸瀕河國之本國或最惠國之人民財產國旗不得有所區別致受損害

第二百九十三條 奧國船隻非得任何協商或參戰國之特別許可不得在該國各口岸間常川往來實行旅客及貨物之運輸

第二百九十四條 除現行契約另有規定不准徵收稅項外凡使用通航水道或其支流之船隻得隨不同之河段被收不同之稅項此種稅項應專爲公道充作水道通航之保存或河道

及其支流之改良各費用或爲補助裨益航務之所支款項稅數應按照此項用度計算並應在口岸內揭示此種稅項之徵收方法除疑有欺詐或違章外無須詳細檢查貨物

第二百九十五條 旅客船隻及貨物之通過應按照第一段所定之普通情形辦理

如國際河流之兩岸同爲一國之部分則通過之貨物可加封誌或由稅關人員守護如河道卽爲國界則通過之貨物及旅客均應蠲免一切稅關例行手續其貨物裝卸以及旅客起落僅能在該瀕河國指定之口岸行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除本部所載外不得在沿河或河口徵收任何他種稅項

此項規定不應爲瀕河各國設立關稅地方稅或消費稅之障礙亦不應爲創辦合理並畫一之稅則在各口岸內按照通行稅率於使用起重機升降機馬頭棧房及其他類似之設備時徵收者之障礙

第二百九十七條 通行河脈之國際部分如無任何特別機關以實行保存及改良之工程每

瀕河國應有採用適當辦法以除航行之阻礙及危險並確保維持航行佳況之必要

如有一國怠於遵行此項義務則任何瀕河國或列席於國際委員會之任何一國得訴諸國際聯合會爲此事設立之法庭

第二百九十八條 遇有一瀕河國舉辦工程其性質足以妨礙國際部分之通航者應照此手續同樣辦理

前條所指之法庭得勒令停止此項工程並撤廢之惟在決議時應顧及所有關於灌溉水力

漁業及其他本國利益之權利此項權利如經全數瀕河國同意或列席於國際委員會之各國同意應在航行需要之上

向國際聯合會法庭上訴時無須停止工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由協商及參戰各國訂立公約規定關於該公約所認為國際性質之通航水道制度並經國際聯合會贊同後以上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所定制度應以該制度代之該公約尤得適用於上指多瑙河河脈之全部或一部以及該河脈之他部而包含在普通定義內者

奧國擔任按照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加入該公約

第三百條 奧國於接受通知後至多在三箇月期內將餘存於第二百九十一條所指各河脈口岸內註冊之拖船及船隻除業已將歸還或賠償名義扣除者外以一部分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奧國並應將使用此項河脈所需任何性質之材料同樣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所讓與之拖船及船隻之數目暨材料之數量以及其分配均應由北美合衆國所指派之公斷員一員或數員體察當事各方面正當之需要而尤以在戰事前五年內之航業為根據以決定之

所有讓與之拖船或船隻均應備具完整之帆檣繩纜桅檣檣網具等須能載貨物並須在最近造成各船中挑選

當按照本條所載讓渡時應有更換物主之必要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應決定舊物主之權

利一似在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決定者並應付之賠償總數暨此項賠償之每次交付方法如公斷員或數公斷員承認此項賠償之全部或一部應直接或間接重歸擔負賠償之國家則應決定因此收存該國名下之數

關於多惱河凡船隻之物主或其國籍爲數國間所爭議者則關於該船隻永久之分配及此項分配之條件各問題亦應交指之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公斷

一委員會以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國及義大利國之代表組成之在確定分配以前授予監督此項船隻之權此委員會應有權定暫時辦法由任何地方機關在公共利益範圍內使用此項船隻如或不然則由委員會自行辦理但以不妨礙確定分配爲限

此項暫時辦法應儘力以營業爲根本而租賃此項船隻由委員會收入之淨數應如何處置由賠償委員會指定

二 多惱河之特別規定

第三百一條 多惱河之歐洲委員會仍應行使戰事以前該會所有之權力但暫時辦法該委員會應僅以英吉利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羅馬尼亞國各代表組成之

第三百二條 自歐洲委員會權限停止之處起在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指多惱河之河脈應置於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下其組織如左

瀕河奧國諸聯邦代表二人

其他瀕河各國每國代表一人

非瀕河國而將來列席於多瑙河歐洲委員會者每國代表一人

在本約實行時此項代表中之數代表或有未能指派者然此委員會之決議應仍有效

第三百三條 前條所載之國際委員會應一俟本約實行儘速自行集議並應按照第二百零九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九十四條至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暫時擔任該河之管理至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派之各國訂立多瑙河之確定規則時為止

此國際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多數表決委員年俸應由各該國規定並支給之

在國際委員會管理之經費內如有不足應暫由列席於此委員會之各國平均擔任

其尤要者此委員會應規定領港之准許狀領港之費並監察領港事務

第三百四條 奧國擔任承允關於多瑙河之制度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派之各國會議訂

定者此項會議應在本約實行後一年期內自行集議奧國代表亦得列席

第三百五條 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第五十七條所給予奧匈國復經奧匈國移

交匈牙利國在鐵門辦理工程之委託茲已停止負管理該段河道之委員會應按照本約財

政各規定以規定帳目之清算如有必要之稅費無論如何不應由匈牙利國徵收

第三百六條 倫赤哈國或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或羅馬尼亞國經國際委員會之許

可或委託而在組成國界之河脈一段上擔任維持改良或築隄或其他工程則各該國在對岸以及在領土以外之河身上應享受所有必要之便利俾得著手研究辦理及保存此項工

程

第三百七條 奧國對於多瑙河歐洲委員會應負有一切歸還修補及賠償在戰事期內所受損失之義務

第三百八條 倫萊茵河多瑙河之間鑿成深航水道則奧國自今擔任承允在本約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所載之同樣制度適用於該通航水道

第三章 水之制度

第三百九條 除另有規定外如因新國界畫定之結果在一國內之水之制度（開運河蓄水灌溉疏濬或類似之事）恃其他一國領土內之履行工程或在一國領土內按照戰前習慣使用其他一國領土內所發源之水或水力時則在有關係國家間應訂一協定以保護各該國所得之利益及權利

如無協定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定之公斷員規定之

第三百十條 除另有規定外如在一國內為地方或戶口需用起見使用電汽或水而其來源因新國界畫定之結果坐落在其他一國領土內時則在有關係國家間應訂一協定以保護各該國所得之利益及權利

於此協定未訂以前電汽廠及自來水廠應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現行之條件及合同負有繼續供給相符總數之義務

如無協定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定之公斷員規定之

第三段 鐵路

第一章 奧國往亞得利亞海 Adriatique 通過之自由

第三百十一條 准許奧國自由入亞得利亞海爲此起見凡已脫離前奧匈君主帝國之領土及海口承認奧國有通過之自由

通過自由之自由其定議已載第二百八十四條直至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此事訂立公約時爲止嗣後應以新約各規定代之

各國間或有關係之行政機關訂立專約應決定以上所許權利實施之條件尤應規定使用海口及現有免稅區域並通達海口鐵路之方法暨國際聯接及其運送費之成立其中包含通行券及運送單維持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培納協約各規定並補足各條件直至有新約替代之時爲止

通過之自由應推及於郵電及電話之聯接

第二章 關於國際運輸條款

第三百十二條 貨物自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領土來而往奧國者或貨物自各該國領土來而往各該國領土通過奧國者在奧國鐵路上關於應收各費(折扣金及還付金計算在內)及便利與所有其他事件均應享受最惠制度即適用於奧國任何路綫上運輸同樣性質之貨物或爲內地營業或爲出口或爲進口或爲通過有運輸之類似情形者其中以運路之長短爲尤要又經協商或參戰各國中一國或數國之請求則各該國所指定之貨物自奧國來運往各該國領土內者應適用同樣之規定

按照前項所載定率成立之國際聯接運送費而關於聯接運送單者如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一國向奧國要求時應成立之

然苟不妨礙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奧國擔任維持在其本國路線上戰事以前所存在之運費制度即係爲運輸至亞得利亞海及黑海各口岸與北海之德國口岸競爭而定者

第三百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時起締約各國除按照本條第二項所指保留外各於有關本國之範圍內應續展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日一八九五年七月十六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九日在培納所訂關於鐵路上貨物運輸之各約及各辦法

如本約實行後五年期內已訂關於鐵道上運輸旅客行李及貨物之新約以代上指之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培納協約及後來增加各約則該新約與根據該新約而增加之國際鐵路運輸各規定即使奧國拒絕參預議訂或拒絕加入應仍有拘束奧國之力在新約未訂以前奧國應遵行上指之培納協約及後來增加各約之規定並隨時補足條件

第三百十四條 協商或參戰國中之一國或數國爲確保彼此間或與其他各國之交通由鐵路通過奧國領土起見向奧國要求旅客及其行李之聯運票則奧國負有協同成立之義務因此之故奧國尤應接受自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來之車隊及車輛並應至少等於在同樣路線上行駛長途最佳列車之速度令其前往無論如何適用於此項通車之價格不得超過

奧國國內在同樣路綫上按照速度及安適之同樣情形所收之價格

前往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或自各海口來之移民在奧國鐵路運輸者其運費按基羅邁當計算不得超過該路上按照速度及安適之同樣情形由任何其他海口來或向各該海口去之移民所享最優待之運費（折扣金及還付金計算在內）

第三百十五條 奧國擔任於此項通車或往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或自各該海口來之移民運輸不採用任何技術上國庫上或行政上之辦法如稅關查驗普通警察衛生警察及稽查之類其效果足以阻礙或遲延此種事務者

第三百十六條 如遇運輸時一部分由鐵路一部分由內河航路無論有無聯接運送單前列各條應適用於由鐵路之一部分行程

第三章 行動材料

第三百十七條 奧國擔任將奧國貨物車裝設機具以便

一 與通行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路綫上之貨物列車銜接該協商及參戰國以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培納協約經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改之締約各國為限並不妨礙本約實行後十年期內各該國或可採用之貫通軌 *Trein conlinu* 動作

二 將各該國貨物車與通行於奧國路綫上之貨物列車銜接

協商及參戰國之行動材料在奧國路綫上關於行動保存及修理各事與奧國之行動材料享同等之待遇

第四章 鐵路綫之讓渡

第三百十八條 除關於海口水道及鐵路坐落於按照本約所讓渡之奧國領土內之特別規定及關於讓受人暨退職人員養老金之財政規定外應按照左列條件

一 所有鐵路上之工程及設備應全行交出並須完善

二 如由奧國以專有行動材料之路系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一國時此項材料須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末次清單全行交出並須有普通保存之狀態

三 凡路綫之無專有行動材料者應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指派專門家組織各委員會奧國亦得列席該委員會應辦理此種路綫所屬之路系上所有行動材料之分配各該委員會應注意此種路綫上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末次清單所登記材料之總數路綫之長短包含側綫在內運輸之性質及其關係各該委員會亦應指定每次讓與之機車及客貨車並決定其接受之條件並應訂立臨時必要辦法以確保其得在奧國工廠內修理

四 存儲之材料配件及工具均應照行動材料同樣條件交出

舊俄屬波蘭路綫經奧匈國改爲普通路綫之寬闊者此項路綫既視與奧國及匈國固有路系之支派相同應適用以上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

第五章 關於某某路綫之規定

第三百十九條 當其因畫定新國界而致聯絡一國兩段之路須經過他國或支路之建築自一國起而其盡處在他國境內時則經營之條件倘未經本約定有專款應由有關係之鐵路

管理機關間互訂辦法解決之遇有此種管理機關於辦法之條件未能同意時則其爭議應如前條所述組織各專門委員會解決之

在奧國與接壤之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有邊界新車站之成立及此種車站間路綫之經營應照同樣之條件訂立辦法解決之

第三百二十條 前奧匈君主帝國之鐵路路系業經讓與私人公司因履行本約條款而坐落在數國領土內者爲確保其經營合法起見各該路系管理上及技術上之重行組織每路系應由讓受之公司及與領土有關係之國訂立契約規定之

不論何種爭議在此爭議上不能成立契約其中包含關於贖回路綫合同釋義一切問題應提交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派之公斷員

關於南奧鐵路公司此項公斷或由管理局或由代表股東之委員會要求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 一 日本約實行起五年內義大利國得要求在奧國領土內建築或改良高特而蘭城 *Colle Reochen* 及巴特潑未提 *Passo del Predil* 山脈以外之新路綫若非奧國決定自行出資支付工程費用則建築或改良之費用應由義大利國出資支付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一公斷員於董事部決定若干期限終了後估計應由奧國償還義大利建築或改良費用之部分因此項工程奧國鐵路系增加入款之故
- 二 建築左列各鐵路之計畫及附件奧國應無報酬讓與義大利國

塔爾維斯 Tarvis 鐵路經蘭勃勒 Rialto 潑未粟 Pizzo 加保蘭刀 Caporetto 加那勒 Canale
可里齊亞 Gorizia 至特來斯 Trieste

提斯留西亞特刀爾米那 di S. Lucia Tolmino 地方鐵路至加保蘭刀

塔爾維斯至潑未粟之鐵路(新計畫)

而蘭城 Reichen 鐵路(耶但克 Landeck 至馬爾斯 Mals 接軌)

第三百二十二條 因赤哈國與亞得利亞海交通自由有重大關係奧國承認赤哈國之權利
使其列車經過奧國領土內左列路線各段

一 自勒拉底斯喇伐 Bratislava (潑來斯堡 Presbourg) 向斐麥 Fiume 經騷撲隆斯從排
斯黎 Sopron Szombathely 及繆拉克來斯士秋 Mura-Keresztur 及繆拉克來斯士秋支綫
至潑拉乾霍夫 Pragerhof

二 自皮特若費克 Budejovic (皮特爲斯 Budweis) 向特來斯經倫子 Linz 聖彌軒爾
Saint-Michael 克拉藏弗 Klagenfurt 及阿斯林 Assling 及克拉藏弗支綫向塔爾維齊哇
Tarvisio

經各方面中之一方面或他方面之請求赤哈國列車經過之路綫得永久或暫時變更之變
更之法由赤哈國鐵路管理局與經過綫之鐵路管理局互訂契約決定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使用經過權利之列車非按照被經過國與赤哈國所訂契約不能用作本
地之運輸

此項經過之權其中包含設立存放機器之棧及零星修理機車暨行動材料之工廠並指派委員監督赤哈國列車事務之權

第三百二十四條 技術上管理上及財政上之條件在此條件範圍內赤哈國行使經過之權利應由該國鐵路管理局及在奧國所借路綫之鐵路管理局間訂立契約決定之如此種管理局對於契約之條文不能同意當由英國政府所派公斷員決定爭議之點此公斷員之決議應有強迫雙方遵守之效力

對於契約之釋義遇有異議或於契約所載者外發生困難時如國際聯合會尙未制定其他手續則應採用同樣形式之公斷

第六章 暫行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運輸奧國應遵行代表協商及參戰各國行使權力者所給予之訓令

- 一 爲履行本約之規定運送軍隊及軍用之材料軍火及糧食

- 二 暫時爲某某區域糧食之運輸及儘速恢復運輸原狀並組織郵電事宜

第七章 電報及電話

第三百二十六條 現行條約雖有任何相反之條款奧國擔任在最適宜於國際通過之路綫上並按照現行價目對於電報通信及電話交通自協商或參戰各國來或往者不問接壤與否許其通過自由此種通信及交通不應受任何無益之延期或限制關於各種便利其中以傳達之速力爲尤要應在奧國享本國之待遇若納費若便利若限制不應因發寄者或接收

者之國籍而直接或間接有所歧視

第三百二十七條 因赤哈國地理上之位置在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三十五條所

指關於電報電話之國際公約內與國承允下列之變更

一 經赤哈國之要求與國應設立並維持經過奧國領土內之電報幹綫

二 每年赤哈國於上述幹綫中每綫應納之費應按照上指公約之規定計算如非有相反之契約不得較上指公約內所規定通電次數應納之款為少而要求設立新幹綫之權利該款以里斯本所修訂之國際電報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規定減少之價目為根據

三 如赤哈國每年付以上所規定電報幹綫最少之費則

甲 此綫應專供來往赤哈國交通之用

乙 奧國根據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國際電報公約第八條所得暫停國際交通之權不應適用於此綫

四 類似之規定應適用於設立或維持之電話幹綫赤哈國應付電話幹綫之費如非有相反之契約當倍於所應給電報幹綫之費

五 將來設立特別綫所有管理上技術上及財政上必要之條件而為現有之國際公約或本約所未規定者應由有關係各國間商訂公約規定之如未經協議則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公斷員決定之

六 本條之規定得隨時經奧國與赤哈國間之同意變更之自本約實行起十年期屆滿時

本條所畀赤哈國享受之條件如未經各方面協議而經其中一方面或他方面之請求得由國際聯合會所指派之公斷員變更之

七 如各方面間關於本條之釋義或第五項所指公約之釋義發生異議此項異議應受國際聯合會所設立國際永久法庭之斷決

第四段 紛爭之解決及永久性質條款之修正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有關係各國關於本約本段各規定之解釋及其適用有所爭執應照國際聯合會所規定者解決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無論何時國際聯合會得提議修改以上各條款之關於永久行政制度者

第三百三十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至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各規定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滿時得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隨時修改之

如未經修改則前項所載期滿後協商及參戰國中之一國不能要求上列各條內任何條款之利益以惠其領土之部分在該部分內關於該條款互換之利益並未給予而此不能要求互換利益之五年期限得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展長之

除擔任確保按照本約移轉於其主權下之領土內予奧國以相互之待遇外以上所指任何條款之利益不能為前奧匈君主帝國讓與領土之各國或由君主帝國分裂而生出之各國所要求

第五段 特別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內協商及參戰各國間經國際聯合會之許可訂立關於運輸航路海口及鐵路國際制度之任何公約奧國擔任加入但以不妨礙本約爲協商及參戰各國利益而加於奧國之特別義務爲限

第十三部

勞動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茲因國際聯合會原以建設世界和平爲宗旨而此種和平之建設須以社會公平主義爲基礎又因勞動現狀對於多數人民之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發生不靖危及世界之和平融洽此種情形亟應改良例如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每星期最多時期之限制勞動供給之規定防止失業擔保足以維持相當生計之工資保護工人疾病及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幼童及青年男女規定年老及廢疾之養老金保障僑寓外國工人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專門教育暨其他類似辦法

又因無論何國對於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不加採用致爲其他各國願在國內盡力改良勞動狀況之障礙締約各國有感於公理及人道並願確保世界永久和平協定如左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三十二條 設立一經常機關擔任實行緒言內所列之綱目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卽爲此機關創始會員此後凡有國際聯合會會員之資格者應卽得該機關會員之資格

第三百三十三條 經常機關組織如左

一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

二 國際勞動事務局由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載之幹事會管理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每遇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該大會以每會員代表四人組織之其中政府委員二人代表各會員所屬人民之僱主及勞動者委員二人

每委員得隨帶專門顧問其人數按照議事日程之每項議案不得過二人如於婦女有特別關係之問題應在大會討論則所指專門顧問內婦女必居其一

各會員擔任指派非政府委員暨專門顧問須與國中著名之職業機關或爲僱主或爲勞動者協議選擇而此種機關以存在者爲限

專門顧問經所借委員之請求及議長之特許始得發言但不得參預投票

委員經以通告書達諸議長得指定其專門顧問中之一人爲代理人該代理人具此資格得參預發言及投票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姓名應由各會員之政府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權限文據應交大會審查如有任何委員或任何專門顧問經大會認

爲未照本條指派者得以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拒絕認可

第三百三十五條 各委員於一切事件交付大會討論時有單獨投票之權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於其有權指派之非政府委員少派一人則其他一非政府委員應准其到會發言但不得投票

如大會按照第三百三十四條所授之權拒絕認可各會員中之一會員所派委員中之一委員時則該委員作爲未曾指派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六條 大會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列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決定之其他地點開會

第三百三十七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設立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而爲其全部組織之一部分

第三百三十八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置於幹事會管理之下幹事會按照左列之規定指派二十四人組織之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應組織如左

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雇主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代表勞動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在代表各政府之十二人內八人須由有最大工業關係之各會員選派其餘四人則由到會

各政府委員爲此指定之會員選派以上所指八會員之委員不在其內
偶有爭議以何會員爲有最大工業關係則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解決之

幹事會會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補充缺額方法及同樣性質之他種問題得由幹事會決定
惟須經大會之核准

幹事會應在其會員中選出一人爲會長並訂立章程其集會時期自行決定如每次有幹事
會會員十人以上具書請求應開特別會

第三百三十九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幹事會指派該局長應受幹事會之命令
並對於幹事會負有局務完善進行及其他委任職務履行之責任

局長或代理人應列席於所有幹事會會議

第三百四十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職員應由局長委任該局長應儘力於局務進行完善之範
圍內選擇國籍不同之人員此項人員中之一部分應爲婦女

第三百四十一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務包含搜集及發布關於勞動狀況及勞動制度之
國際規則一切消息而以研究擬交大會討論之關於訂結國際公約各問題以及執行大會
所交之特別調查爲尤要該局負有預備大會開會議事日程之責

該局負有按照本約本部之條款處理關於國際爭議之義務

該局應以法文英文暨幹事會審爲合宜之他國文字編輯及刊行定期報登載關於工業及勞
動各問題之研究并有國際上之利益者

總之除本條所指各項職務外該局應有由大會審爲應授之其他權力及職務

第三百四十二條 管理工人問題會員中任何會員之政府機關得經其派在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之代表直接與局長接洽如無此項代表則可經有關係政府爲此指派具有正當資格之任何其他官吏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可以勸助之任何問題予以勸助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會員中之每會員應付給其委員及專門顧問以及參預大會及幹事會之各代表旅行住宿等費

國際勞動事務局大會或幹事會開會所需之一切費用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列入該會總預算內撥付局長

局長對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按照本條規定撥付之款項負有用途之責任

第二章 手續

第三百四十五條 會員中一會員之政府或第三百三十四條所載任何認可之代表機關所提議案爲列入議事日程之材料者經幹事會審查後編入大會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局長應擔任大會秘書之職務每次開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四箇月送達各會員非政府委員如業已指派則由各會員轉達各該委員

第三百四十七條 各會員之政府中每一政府有權反對列入議事日程之議案此項反對之

理由應具說明書送達局長該局長應轉送經常機關之各會員

然業經被反對之議案有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定仍得列入議事日程

凡議案經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樣多數決定應備討論者(與前項所載者不同)須列入下次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三百四十八條 大會應自行規定手續選舉議長並可派設審查會以考量及報告任何事件

遇有事件未經本約本部另條特載須大多數表決者則經列席委員普通多數表決即爲有效

偷投票之數少於列席委員數之半數則其表決爲無效

第三百四十九條 大會得於審查會加派技術專門人員此項人員祇有發言權並無決議權

第三百五十條 如大會宣言採用關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須決定此種議案應否取下列

之程式(甲)以條陳之程式交各會員研究冀各該國依本國立法或其他方法使之有效(

乙)或用國際公約草案程式由各會員批准

無論其爲條陳或爲公約草案於斯二者經大會末次表決採用時須得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

擬具普通適用之條陳或公約草案時大會應顧及各國中之氣候或其工業組織尙未完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以致工業狀況確有不同並應將認爲適合於此種國家之狀況者提議

改良

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稿本應由大會議長暨局長簽字並應交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手該秘書長應以條陳或國際公約之校正鈔本分送各會員

各會員擔任自大會閉會時起一年以內（如因特別情形在一年期內不能進行則無論如何在大會閉會後不得過十八箇月）將條陳或公約草案交於主管機關以便改爲法律或他種辦法

如係條陳各會員應將採用辦法知照秘書長

如係公約草案凡會員得主管機關同意後應將該公約正式批准情形通知秘書長並應採用必要辦法使該公約之規定有效

如係條陳未經立法或其他辦法使之有效或公約草案未遇主管機關之同意則會員不負他種義務

如遇聯邦制度之國其加入關於勞動事件公約之權受有限制者該國政府得視適用限制之該公約草案不過爲一種條陳遇此情形應適用本條關於條陳之規定

本條應以左列之原則解釋之

無論如何不得因大會採用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結果而要求任何會員減損業經該國法律給予勞動者之保護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公約照此批准者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註冊但止批准該約之會員

受其拘束

第三百五十二條 凡草案當末次表決時如不得列席委員三分二多數之贊成可由經常機關之各會員中有此願望者爲訂立特別公約之主體

凡此種性質之特別公約應由有關係各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註冊

第三百五十三條 各會員將實行其所加入之公約而採取之辦法擔任每年編具報告送達國際勞動事務局此種報告應照幹事會所定程式編成之並應簡明精確以應幹事會之要求局長應將此種報告之摘要提出於下次大會會議

第三百五十四條 凡經工人或僱主之職業機關向國際勞動事務局陳訴會員中之任何一會員不能確實履行所加入之公約此項陳訴可由幹事會轉達被訴政府並請該政府對於此事提出爲其所認爲適當之宣言

第三百五十五條 如被訴政府於相當時期內未有宣言或幹事會對於此種宣言似未能滿意則幹事會有權將所受之陳訴宣布如有答覆亦宣布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各會員對於其他一會員就其所見不能確實履行彼此按照前條所批准之公約得陳訴於國際勞動事務局

幹事會如認爲適當得於該訴案交下文規定之審查會以前照第三百五十四條所定辦法與被訴政府接洽

如幹事會認爲無須將訴案通知被訴國政府或業已通知而於相當期間幹事會仍未接到

滿意之答覆則幹事會得請求組織審查委員會研究該訴案並具報告

幹事會或出於自動或因接受大會中一委員之陳訴得採用同樣之手續

如因適用第三百五十五條或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而發生之事件經幹事會討論時被訴政府倘在幹事會中未曾派有代表應有權指派委員參預幹事會關於此事之討論討論日期應及時知照被訴政府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各會員擔任在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指派富有工業經驗人員三人其一代表僱主其一代表勞動者其他一人須於僱主及勞動者以外獨立者統合此種人員編成名單於此名單內選擇審查委員會幹事會應有權審查各該員之資格如認為不合本條所規定之資格并有權依列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拒絕之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經幹事會之請求得指派三人組織審查委員會此三人須從三類名單之每類中選出並得指定三人中之一人為該委員會會長照此指定之三人其中不得有一人係與該訴案有直接關係之會員所派之員

第三百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將訴案交付審查會時各會員無論對於該訴案有無直接關係擔任將關於訴案之一切資料供委員會任意查考

第三百五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於訴案詳細研究後應編製報告在此報告內應備載足以決定各方面爭點之事實問題並關於為其所認為應行採用而使陳訴政府滿意之辦法及施

行此項辦法日期之條陳對於被訴政府經濟上之懲戒如委員會認為合宜並認為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為正當者則此報告中亦應指明

第三百六十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審查委員會報告通知與該訴案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並確保將此宣布

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對於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所具辦法是否承允倘不承允是否願將該訴案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須於一箇月內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三百六十一條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關於條陳或公約之草案不採用第三百五十條之辦法時其他任何會員應有權將此項事件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

第三百六十二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所下之判決關於按照第三百六十條或第三百六十一條所提交之訴案或事件者不得上訴

第三百六十三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得認可或修改或取消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或辦法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對於理誥政府應指明為其所認為合宜採取並認為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為正當之經濟上懲戒

第三百六十四條 倘任何一會員不於規定期間遵行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其他任何會員對於該會員得適用該委員會所報告或該法庭所

宣言適用於此事之經濟上懲戒

第三百六十五條 理誥政府得隨時通知幹事會業已採取必要措置以遵行審查委員會之辦

法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並得請求幹事會轉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以檢查其所言之是否確實遇此情形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各規定應適用之偷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判決有利於理誦政府則其他各政府對於理誦政府所採之經濟上懲戒應即撤消。

第三章 普通規則

第三百六十六條 各會員擔任將按照本約本部條款而加入之公約除下列各項外適用於非完全自治之殖民或屬地及保護國

一 因地方情形此項公約不能適用者

二 因使此項公約適合於地方情形有變更之必要者

各會員應將關於非完全自治之每一殖民地或屬地或保護國所擬採取之決議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第三百六十七條 本約本部之修正案經列席大會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應採用之該案

如經組成國際聯合會代表之國及會員四分之三之批准應即發生效力

第三百六十八條 關於本約本部及以後由各會員按照本部所訂各約釋義之任何問題或任何困難應付經常國際裁判法庭評定

第四章 暫時辦法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第二百六十九條 大會第一次開會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間舉行開會地點及議事日程應在附款項內規定之

第一次開會之召集及組織事宜應由該附款內指定之政府擔任之該政府關於籌備文件應由在同一附款內指定會員之國際委員會助理之

第一次開會暨以後開會之費用至國際聯合會將應用之款列入其預算時為止除委員及專門顧問旅費外應於各委員間按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所成立之比例分攤之

第三百七十條 國際聯合會成立以前按照以上各條所有應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函件應由國際勞動事務局局長保管轉交該會秘書長

第三百七十一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成立以前按照本約本部應提交該法庭之爭議應付託於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三人組織之法庭

附款

一九一九年勞動大會第一次開會

大會地點應在華盛頓

委託北美合衆國政府召集大會

國際準備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美英法義日本比及瑞士政府各派一員該委員會視爲必要時得請其他會員遣派代表到會

議事日程如下

一 適用每日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原則

二 防止及救濟失業問題

三 婦女之僱用

甲 產前產後(包含孕期內加惠問題)

乙 夜間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四 幼童之僱用

甲 准許工作之年齡

乙 夜工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五 擴充及適用關於禁止婦女夜工及禁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磷之一九〇六年在塔納

訂立之國際公約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三百七十二條 締約各國因承認勞動者體育上德育上智育上之幸福與國際有重大關

係爲達此高尚目的起見故按照第一段所載組織經常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之經常機關相

聯絡

締約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及經濟上機遇工業上慣例各不相同致使勞動狀況不能立

即統一但深信勞動不應被視為僅一商品故思應有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與原則為各工業機關就其特別情形所能行者勉力適用

在此種方法與原則締約各國以下列各項為特別緊要

- 一 以上主要原則已明言勞動不應僅被視為貨物或商品
- 二 一切事件與法律不相反者工人及雇主均有集會之權
- 三 付給勞動工資應按照時代及地方情形確保其適合生活之程度
- 四 採用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制度不論何地尙未施行者應以此為目的
- 五 採用每星期至少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星期日應設法包含在內
- 六 廢止幼童之勞動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得繼續教育并確保體育上之發展
- 七 男女同等之勞動以受同等之工資為原則
- 八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情形之標準應確保合法居住其國內之勞動者受經濟上之公平待遇

九 為確保適用保護勞動者之法律及章程起見每國應設稽查制度婦人得以參加締約各國對於上開方法與原則雖非認為完善或確定不易然自信足以指導國際聯合會之政策如經國際聯合會會員之工業會社採用並於事實上經適當之稽查團維持之則世界之儲力自給者當受永久之福利

第十四部

雜款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協約及參戰各國或其中之數國與任何他國業已訂立或應行訂立關於軍械及酒精貿易之條約以及關於其他物品曾載在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柏林會議暨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比京會議議決書內者并凡補足或修改此種條約之條約與國擔任承認並同意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法國共和政府與摩洛哥公為確定法國與該公國間之關係所簽訂之條約締約各國承認查照備案

第三百七十五條 締約各國承認一八一五年各條約之擔保其中以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議決書所訂對於瑞士國之擔保各條款為尤要此種擔保已成為維持和平之國際義務然聲明對於此種條約及公約宣言書並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撒瓦 Savoie 中立區域如維也納會議末次議決書第九十二條第一節暨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巴黎條約第三條第二節所規定者與現今情勢不合因此締約各國具悉法瑞兩國政府間為廢止關於此區域之條款訂立協議此種條款現在或將來歸於廢止

締約各國並承認一八一五年各條約及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高撒瓦及威克斯 Gex 地方免稅區域之各條款亦不合現今情勢應由法瑞兩國在其所審為適當情形之範圍內共同協議互相規定此種領土內之制度

附款

第一節

一九一九年五月五日瑞士聯邦會議通告法國政府關於協商及參戰各國向德國提出之和平條件業經以友好之精神審查第四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後於左列之條件及保留幸得達同意之決定

一 高撒瓦之中立區域

甲 茲聲明兩國政府間訂立關於撒瓦中立區域廢止條款之協議未經聯邦議會批准以前雙方對於此事均不能視為確定不易

乙 瑞士政府對於上指條款之廢止予以同意者豫料按照所採用之條文仍承認一八一五年各條約為瑞士國所設之擔保而其中以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宣言書為尤要

丙 為上指條款之廢止法瑞兩政府間之協議如在和平條約中插入此條之文字方得視為有效且和平條約之締結各國應設法取得未簽字於本和平條約而曾簽字於一八一五年各條約及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宣言書之各國同意

二 高撒瓦及咸克斯地方之免稅區域

甲 上條末項所指應行插入和平條約中者即為一八一五年各條約及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免稅區域之各條款不合現今情勢等之宣言聯邦會議對於此語之釋

義特聲明爲明確之保留聯邦會議本不欲因贊同上項文字致令人斷爲願意廢止某項制度查是項制度之目的在使鄰近各地方置於特別制度利益之下以適合地理上與經濟上之位置固業有成效可觀者在聯邦會議之意並不在變更上指各條約所定區域內稅關制度但求適合於現今經濟上情形規定有關係區域間彼此貨物交換之條件聯邦會議詳閱四月二十六日法國政府公文內附屬關於將來組織此種區域之公約草案因得以上之觀察聯邦會議雖爲上指之保留然對於法國關於此項問題之一切提議仍聲明當以最友好之精神加以討論

乙 一八一五年各條約之條款及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免稅區域者在法國與瑞士國間爲規定關於此項區域之制度尙未訂立新辦法以前仍繼續有效

第二節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法國政府致瑞士國政府公文答覆前項通告如左

駐巴黎瑞士國公使館以五月五日公文通告法國共和政府謂聯邦政府贊成將提案條項插入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內

法國政府具悉如此成立之協議甚爲欣悅上述提案條項既由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承諾茲經法國政府之請求已插入此次提交德國全權代表和平條件中第四百三十五條之內

瑞士國政府關於本問題在五月五日公文內仍表示種種之意見及保留

關於高撒瓦及咸克斯免稅區域之見解法國政府謹當使人注意第四百三十五條末項規定之旨趣極爲明瞭無誤解之餘地而自今以後對於該問題除法國及瑞士國外無一國有利害關係尤不言可知

法國政府在其關係之範圍內爲切望保護法國領土之利益並鑒於此種領土特殊地位願確立一適當之關稅制度且決定在此種領土與毗連瑞士國領土間貨物交換之方法須計及相互之利益並適合現今之情勢

但當言明法國按照政治上之國境在此地方制定關稅界綫之權毫不因之有損此卽法國在他處國界所現行之辦法亦卽瑞士國在此地方於本國國界上所欠行之辦法

關於代免稅區域現行制度之法國一切提議瑞士國政府聲明以友好之態度準備考量法國政府對於此事甚爲欣悅亦以同樣友好之精神提出之

再法國政府深信瑞士國公使館五月五日公文中所指關於免稅區域一九一五年之制度暫時維持一節其理由明明爲自現行制度轉入協定制度無論如何不應爲兩國政府所認爲必要之新制度遲延成立之原因五月五日瑞士國公文內第一項甲號以高撒瓦中立區域爲標題而所載之聯邦議會批准亦適用同樣之觀察

第二百七十六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協議凡在其領土內或按照本約在各該國政府受託之領土內如有基督教會爲奧國之會社或僑人所維持者此種教會或傳教會社之財產連同營利會社其所收利益專供傳道事業者之財產均應仍繼續使用於教會事業爲確保切實

履行此項義務起見協商及參戰各國應將該種財產交於各該政府所委派或承認之管理員會該會以屬於有財產關係之教會宗派中人組織之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對於從事傳道之各僧人繼續執行完全監督權時同時保護此種教會之利益

奧國領悉前項義務時宣言承諾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為辦理上述教會或營利會社事業而業已訂立或應行訂立之一切辦法並放棄關於教會或營利會社之一切要求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本約各規定外奧國擔任對於簽字本約之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不因本約實行以前任何事故而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金錢上之要求

此種性質之一切要求依本條之規定完全並確定截止不問利害關係者為何人自今以後應即消滅

第三百七十八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捕獲審檢所所下關於奧匈船隻及奧國貨物之一切決定及命令以及關於交付訴訟費用之一切決定及命令奧國概行承諾並承認其有效且有拘束力並擔任於此種決定或命令不代表其國民提出任何要求

奧國捕獲審檢所之決定及命令關於協商及參戰國人民與中立國人民之財產權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保留權利得在其自定之方法內審查此種決定及命令奧國擔任供給此種事件編成檔案之文件謄本其中包含所下之決定及命令並承諾經上述審查後所提出之條陳且實行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締約各國協議如此後無相反之規定則凡依本約設立之委員會遇有表

決票數可否相等時會長得有第二表決權

第三百八十條 除本約另有規定外無論何時關於某某數國之問題爲本約所預定由有關

係各國間訂立特約解決之惟締約各國彼此聲明如有因此發生之困難在奧國加入國際

聯合會以前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解決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除條文另示相反之處外本約內所稱舊奧帝國係包含鮑斯尼歐爾然柯

維納在內此項規定不得妨礙匈國在該兩地內之權利及義務

本約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應予批准如有疑義除第一部(國際聯合會盟約)及第八部(

勞動)法英文應有同等之價值外以法文爲準

批准文件儲存巴黎應儘速辦理

各國之政府所在地在歐洲以外者祇須由駐巴黎外交代表通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謂業經

予以批准當此之時各該國應將批准文件儘速送交

一俟奧國暨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中之三國批准本約則應繕具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之報

告

自第一次報告之日起本約在同此批准之各締約國間發生效力爲本約所載時期之計算起

見此日即爲本約發生效力之日

所有其他關係則於每國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本約發生效力

法國政府應將批准文件存案之報告校正鈔本送交所有簽字各國

本約由各全權委員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爾曼盎雷依宮正約一分儲存於法蘭西共和政府之檔案庫

正式鈔本交於簽字各國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白爾福

米爾納

邦詩

堪潑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克雷孟梭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第 八 類 外 交 條 約 暨 附 件 七 種 並 條 正 附 件 二 種

畢 香

克 勞 自

他 地 歐

加 盆

低 島 你

司 西 阿 勞 復

翻 拉 黎 斯

麥 高 尼

珍 田

松 井

伊 集 院

喜 猛

歐 佛

望 德 非 勞 特

陸 徵 祥

王 正 廷

印 印

貝司大門特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向摩洛

卜爾諾司

巴德爾夫斯基

特穆夫斯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第 八 類

外 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第 八 類
外 交
條 約 暨 附 件 七 種 並 修 正 附 件 二 種
勃 乃 斯
杭 乃
印 印

關於監察軍械及彈藥貿易之專約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波利維亞英吉利帝國中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第
哀特夏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
暹羅及赤哈

茲因久戰甫息各國陸續加入戰事之效果在世界上各方面積存無量數之軍械或彈藥如任
其散布足以危及公共之和平及安寧

又因世界上數方面關於軍械或彈藥之貿易及留止有執行監察之必要

又因協定之條件其中以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比京決議書關於規定在數處地方軍械及彈
藥之貿易者爲尤要核與現在情勢不甚相符蓋須擴張範圍適用於阿非利加洲廣大之領土
並須在亞細亞洲數種領土上推行相類之辦法

又因對於鄰近數地方沿海區域有特別監察之必要爲確保各政府關於軍械及彈藥輸入此
種地方暨關於該軍械及彈藥輸出其本國領土以外所採用辦法之實效

所當保留者俟滿七年之期倘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於必要時以多數名義表示修正之志願則
本專約應本既得之經驗加以修正

各派全權委員如左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

國務副卿包克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二百二十

前駐羅馬及巴黎大使懷德

高等軍事會議陸軍代表將軍柏理士

比利時國君主

外務部大臣喜猛

專使國務大臣歐佛

司法部大臣國務大臣望德非勞特

玻利維亞國大總統

駐巴黎公使夢德斯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

外務部大臣白爾福

掌印大臣鮑納羅

理藩部大臣子爵米爾納

散秩大臣邦壽

又坎拏大屬地

管理屬地軍事大臣堪潑

又澳大利亞屬地

國防部大臣皮而思

又南非洲屬地

子爵米爾納

又紐絲綸屬地

駐英紐絲綸高等委員麥根齊

又印度

印度國務副卿男爵辛哈

中華民國大總統

外交部總長陸徵祥

前農商部總長王正廷

古巴國大總統

哈伐納大學法科學長古巴國際公法學會會長貝司大門特

厄瓜多國大總統

駐巴黎公使阿爾修亞

法蘭西國大總統

國務總理兼陸軍部總長克雷孟梭

外交部總長畢香

財政部總長克勞自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法美軍事委員會會長他地歐

大使加益

希臘國君主

外務部大臣保理底司

駐法蘭西共和國公使羅馬諾司

瓜地馬拉國大總統

駐華盛頓公使前工部教育總長猛特

海第國大總統

駐巴黎公使喜保

哀特夏國君主

阿伊達爾

阿和尼

義大利國君主

上議院議員外務部大臣低島你

上議院議員司西阿勞夏

上議院議員翻拉黎斯

上議院議員麥高尼

下議院議員克勒斯比

日本國皇帝

駐倫敦大使子爵珍田

駐巴黎大使松井

駐羅馬大使伊集院

尼加拉瓜國大總統

衆議院議長向摩洛

巴拿馬國大總統

駐馬特里公使卜爾詰司

秘魯國大總統

駐巴黎公使岡大慕

波蘭國大總統

國務總理外交部總長巴德爾夫司基

波蘭全國委員會會長特穆夫司基

葡萄牙國大總統

前國務總理高斯大

前外交部總長蘇阿來司

第 八 類 外 交 協 商 及 參 戰 各 國 與 奧 國 間 之 和 平

羅馬尼亞國君主

駐倫敦公使米須

散秩大臣博士樊達復愛復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君主

前首相巴赤子

外務部大臣黨弼

法學博士饒爾乾

暹羅國君主

駐巴黎公使親王夏隆

外務部副大臣親王潑拉邦柱

赤哈國大總統

國務總理克拉瑪

外交部總長勃乃斯

各全權委員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如左

第一章 軍械及彈藥之輸出

第一條 締約各國擔任禁止輸出各種礮位專用於發射而使爆裂或用氣質而使爆裂之機
具火槍炸彈擲彈機關槍各色小口徑之後膛槍等戰事軍械以及此種不同類之軍械所用

之彈藥無論其裝配與否一律禁止輸出

然關於使用之軍械苟不在國際公法禁止之列締約各國得保留權利予以准許不加禁止惟准許輸出須祇爲各政府所需要或祇爲其中一政府所需要者

槍械及彈藥如可用於戰爭或他種目的者締約各國得保留權利於審爲緊要時決定送達地點與他種情形及其使用並每次決定本條之規定是否適用

第二條 槍械及彈藥並非用於戰事而運至以下第六條所指之區域或地方者則無論其裝配與否締約各國擔任禁止輸出

然締約各國得保留權利予以准許不加禁止惟聲明此種准許應由相當之官吏所予此種官吏應預行確保槍械或彈藥出口之免許並無一定到達地點亦不相反本專約規定之使用

第三條 爲履行本專約發生效力以前所訂之契約而從事裝載者應守本專約之規定

第四條 締約各國擔任對於不承認某國保護之國或已置於某國保護之下而在該國之外私自購求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之軍械或彈藥者不予以任何輸出之准許

第五條 在一國際中央事務所置於國際聯合會權力之下其職務係聚集並保存締約各國間交換關於本專約所載軍械及彈藥之貿易與流通任何性質之文件

締約各國中之每國應逐年發布報告載明所予之出口准許暨其中軍械及彈藥之數量與到達之地點此項報告應以一分送交國際中央事務所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締約各國更擔任將無免許而輸出之一切軍械及彈藥之數量與到達之地點完全統計報告送交國際中央事務所暨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二章 軍械及彈藥之輸入
禁止輸入及沿海監禁之區域

第六條 締約各國擔任各就其管轄權所及之領土內禁止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軍械及彈藥輸入以下各區域並禁止其輸入及運送在以下所指之沿海區域

一 阿非利加洲大陸全部除阿爾及耳 Algésie 里毗 Libya 及南阿非利加聯合團體各領土外

在阿非利加洲大陸禁止輸入之區域內包含距離海岸至少一百海里之各島及濠倫思 Prince 聖多馬 St. Thomé 安諾奔 Annabon 索哥德拉 Socotora 各島

二 外高加索波斯爾畫達 Gwadar 亞刺伯半島及亞細亞洲大陸領土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曾屬土耳其帝國者

三 沿海區域包含紅海亞當海灣波斯海灣以及囊蠻 Bana 海其界限所經之綫自高達發角 Cap Yundafui 起隨該角之平行綫而至與格林維基東經五十七度相接之點自此直達嚮蠻海灣內波斯之東邊界

在上指區域內可給予輸入之特別准許惟在阿非利加洲區域內此種准許應遵守以下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載之規定并不妨礙該地方有效之嚴秘規定在本條所列其他區域內應遵守執行權力之各政府所施行之類似規定

第三章 陸上監察

第七條 禁止區域內特別准許輸入軍械及彈藥祇能從某國某屬地某保護國或受治於受託國之某國等官吏爲此指定之海口輸入

軍械及彈藥應由輸入者自備費用負擔危險存儲於公共倉庫之內此種倉庫爲官吏及管理員所專任守衛並永久監督者其中至少一員須屬於行政或軍事之團體除關於軍械或彈藥專用於維持地方治安之軍備或國防之組織者外入口或出口均應由某國某屬地某保護國或受治於委託國之某國等行政機關先期准許存儲於倉庫之軍械及彈藥惟有下情形者方得准許出口

一 送交高級官吏所指定之地方其人民爲防衛劫掠或暴動起見可持此種軍械而經地方官吏監督并負責任者

二 送交高級官吏所指定之地點作爲倉庫由地方官吏監察并負責任者

三 送交簡人其使用之需要證明合法者

第八條 在第六條所指之禁止輸入區域內軍械及彈藥之貿易應置於公家管理員監督之下並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 無論何人未經准許不得有軍械或彈藥之倉庫

二 凡准許有軍械或彈藥之倉庫者應在特別地方圍以牆垣入門祇有一口設置兩鎖其一鎖祇能由官吏代表啟之

存儲於倉庫之物主對於攜入倉庫內軍械或彈藥之數應負其責不論何種徵發應示有正當之理由爲此起見進口或出口應列入特別登記冊該冊應編排號數並蓋印章其中所載應依據准許移動之行政命令

三 任何軍械或彈藥之運輸無特別准許不得從事

四 私家倉庫之任何輸出具有理由並依據軍械攜帶之免許或彈藥購買之特別准許而請求者苟未經地方官吏予以准許不得從事無論何種之軍械應註冊並烙印任命爲監督之官吏更應在軍械攜帶之免許上指示烙印之式樣

五 無論何人所有合法之軍械或彈藥未經准許不得以無酬或有償名義而行讓渡

第九條 軍械及彈藥之製造在第六條所載禁止區域內則除地方行政機關所設立之製造廠外應禁止之或在某國保護地方則除地方行政機關所設立之製造廠經受託國之監督而爲國防利益及維持地方秩序者外應禁止之

軍械祇能在製造廠或廠所受地方行政機關之准許從事分配而此種准許必須確保遵守本專約所定之規則方能給予

第十條 在第六條所載禁止區域內凡一國爲輸入不論裝配與否之軍械或彈藥材料及用於軍備之物品須假道接壤國領土者經其爲免稅通過之請求得予准許

然欲使通過之請求得有助力須擔保上指物件確爲其本國政府所需要並無論何時不以之出售或讓渡或交與私家使用或用以反對各國之利益

任何違犯應爲下列方式內合法之證明

甲 倘輸入國係完全自主國則其違犯之證明應由接壤之締約各國所派駐該國之代表一人或數人爲之經各該代表注意後其他接壤之各國之代表共同著手審察事實並得要求輸入國明白解釋如事關重要而輸入國之解釋認爲不能滿意各國會同通告該國自今以後任何通過之准許一律中止任何新要求應即拒絕至該國供給滿足之新擔保爲止

本條所載之擔保其方式及條件應由接壤之締約各國代表間先行協議各該代表應將主管官吏所給發之通過免許隨時互相通知

乙 倘輸入國係受國際聯合會所設委託制度之國則其違犯之證明應由締約各國之一國爲之若輸入國之本意願由受託國爲之即由該國按照情形宣告或要求中止及以後拒絕任何通過之准許

在正當證明違犯時任何新免許無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先期之同意不得給予違犯國無論何時倘輸入國中之陰謀亂象足以危及簽字於本專約之接壤各國中一國之安寧則軍械彈藥材料及用於軍備之物品等應由接壤各國對於輸入國拒絕輸入之通過至該國安寧恢復時爲止

第四章 海上監察

第十一條 除特別協定現有效力者或將來所可訂立而關於本專約原則者有相反之規定

外凡自主之國或國際聯合會所委託之國在第六條所載禁止區域內執行領海監察及巡查之權

第十二條 在第六條所載之禁止區域連同公海監察之區域所有五百噸以下之土民船隻

凡軍械或彈藥之裝卸或轉載之一切行為均禁止之

關於此事凡屬於土民之船隻或由土民機裝或指揮之船隻其中半數以上之船員係印度洋紅海波斯海灣或瓊瑤海灣沿岸地方生長之土民組織者均應以土字賅括之

此項規定不適用於駁船或大扁船亦不適用於距離海岸不及五海里而在設有倉庫之一國內同一屬地內同一保護國內或同一受治於受託國之某國內各海口間專為沿岸航渡之船隻

凡搬運之軍械或彈藥既受本專約之拘束則其裝載於划船或前項所指之船隻應得該領土官吏特別准許

此項准許應註明一切必要之事項以證明裝載物品之性質及數量裝載之船隻收領人之姓名裝載口岸及送達口岸并須註明曾按照本專約之規定予以准許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左列各項

一 軍械或彈藥為各政府運送而有正當資格之官吏護送者

二 軍械或彈藥為私人所有具有軍械攜帶之免許而此種軍械為所持之箇人使用在軍械攜帶之免許內并確切註明者

第十三條 爲豫防第六條之(三)所載沿海監察區域內不規則之運輸起見凡五百噸以下之土民船隻並非在距離海岸不及五海里之同一國內同一屬地內同一保護國內同一受治於受託國之某國內各海口間專爲沿海航渡之用而來往於該區域之任何海口者應具有裝載細目或類似之文件載明其所載貨物之數量及性質貨物之來源及送達地點此項冊籍應繼續由該船隻所屬之國以法令擔保護持其秘密除當事者允諾外在驗明船籍時不得檢查

關於此種文件成立之規定對於尙未完成甲板之船隻其船員不滿十人而專供捕魚用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在第六條之(三)所載沿海監察區域內祇能對於同時滿足下列三條件之土民船隻給予准許懸掛締約各國中一國之國旗

一 業主應屬於請求所懸之旗之國

二 業主應證明在所請求之官廳之區域內有不動產或應繳保證金以備遇有受罰時之擔保

三 該業主及船主均應呈出素有名譽之證據而以從未受本專約所指不規則運輸貨物之懲罰爲尤要

凡准許應每年更換一次並應包含一切必要之事項以證明船之來歷船名噸數船具船之大概容積註冊號數暗號字母在准許上應載明給予日期及給予之官吏之資格

土船之名及其噸數之表示均應用臘丁字母刻於船尾加以髹漆其造成註冊口岸之名應從簡寫止用每字之第一字母以及在該口岸內註冊之號碼均以黑色印於帆上

第十五條 照第十三條末項之意義關於裝載細目之規定不能適用於土民船隻應按照情形由地方官廳或領事給予特別免許每年更換一次並依第十九條所載條件得以取消特別免許應註明船名特性國籍造成註冊之口岸船主之名業主之名該船航行所經地方

第十六條 在第六條之(三)所載沿海監察區域內締約各國議定適用下列規則

一 當締約各國中一國之軍艦在其領海以外遇五百噸以下之土民船隻懸掛締約各國中一國之國旗該軍艦之司令如有理由以爲該土船並無權利懸掛此旗不過藉以爲不規則之軍械或彈藥運輸得著手檢查准許懸掛國旗之口岸以證明該船主國籍至其他任何文件不在此例

二 爲此起見經發信號將此意通知被疑之船後由服制服之軍官乘小船渡登該船該軍官應審慎從事當離去該船之先應具報告即用該軍官所屬國通行之方式及文字此項報告證明事實應由該軍官簽字并註明日期

遇軍艦上除司令以外並無其他軍官時則以上所載事宜得由下士中階級最高者前往辦理

該船之船主及證人應被邀請簽字於報告如彼等以爲有益得有加入一切證明之權

三 倘懸掛國旗之准許未能呈出或此項文件未盡妥善時該船應引至所懸國旗之國之

主管官吏所在之最近區域海口內而訴之該官吏

倘代表所懸國旗之國之最近主管官吏所在之海口與該船被捕地點相距甚遠該軍艦護送該船至該海口須出其駐守或巡視之範圍者則上述規則得免拘守遇此情形該船可引至該軍艦所屬國主管官吏以外之締約各國中一國之主管官吏所在之最近海口當立時採用辦法將此捕拏之事通告有關係國之主管官吏

在該船懸掛國旗之國之代表未到以前或並無該代表之訓令則對於該船不得行任何訴訟手續

四 國旗之證明業已實行細目雖經呈出偷軍艦司令對於該土民船隻仍認為有軍械或

彈藥不規則運輸之嫌疑則可照第三項著手辦理

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在區域內指派主管上指案件之地方官吏或領事或特別委員并通知中央事務所及其他締約各國

被有嫌疑之船隻倘該船所懸國旗之國之軍艦願負責任可交付之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擔任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載文件之式樣以及按照本章所給予准許之詳細清單陸續送達中央事務所

第十八條 官吏當被嫌疑船隻引至其前應按照本國法律及章程著手辦理完全之調查捕船之軍官聽候詢問

倘調查之結果以懸掛國旗為不合法則被捕之船仍應置於捕拏者權力之下而負責任者

應被訴於捕拏者之法庭

倘證明被捕之船懸掛國旗爲合法但其從事軍械或彈藥之運輸爲不合法則負責任者應被訴於所懸國旗之國之法庭該船本身與其所載仍由辦理調查之官吏看管

第十九條 任何運輸或不規則運輸之任何嘗試依法證明由准許懸掛簽字各國中一國之國旗或曾得第十五條所載免許之船之船主或業主負責者此項准許或免許因此應立即取消

締約各國應採用必要之辦法使地方官吏或領事將其所予懸掛國旗之准許校正鈔件以及取消此種准許之通知送達中央事務所並擔任將第十五條所載免許鈔件亦送達該所

第二十條 懸掛外國國旗之船如軍艦司令令其停駛則應每次作成報告叙明緣由送達政府

此項報告之要略以及渡登該船之軍官或下士所具報告之鈔本應儘速送交中央事務所及該船所懸國旗之國之政府

第二十一條 倘擔任調查之官吏對於停止其行駛及紊亂其行程或加於該船之辦法斷定爲不合法時該官吏應規定當付賠償之數倘捕拏之軍官或其所屬之官吏對於調查之結果及所定賠償之數持有異議則此項異議應交付一公斷法庭該法庭之組織由該船所懸國旗之國之政府及該軍官所屬之國之政府各派一公斷員照此指派之兩公斷員應選擇一公斷員長該兩公斷員以在外交官領事官或司法官中指派爲最善此種指派宜儘速辦

理並絕對不能加於締約各國所雇用之土人凡給予之賠償應自決定之日起至多在六箇月期內交於有關係者

此項決定應通知中央事務所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五章 普通規定

第二十二條 締約各國於坐落第六條所載禁止區域內之領土執行權力時擔任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採用適當辦法以確保本專約之適用而以追究及禁止違犯其中各規定者爲尤要

各該國應將此種辦法通知中央事務所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並向其指明以上各條所載之主管官吏

第二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盡力設法使其他各國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者加入本專約

此項加入應經外交手續送達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而由該政府通知簽字各國或加入各國加入之效力自送達法國政府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議定倘相互間關於適用本專約發生任何爭議而爲外交上之談判所不能解決者則應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之規定交付公斷法庭

第二十五條 從前普通國際公約之一切規定關於本專約事件如有拘束締結本專約各國者應作爲廢止

本專約應儘速批准

每 國 應 將 批 准 文 件 送 達 法 國 政 府 由 該 政 府 通 知 所 有 其 他 簽 字 各 國

批 准 文 件 應 存 儲 於 法 國 政 府 之 檔 案 庫

本 專 約 對 於 每 一 簽 字 國 於 其 批 准 文 件 存 案 之 日 起 發 生 效 力

一 俟 本 專 約 實 行 法 國 政 府 應 將 校 正 鈔 本 送 達 各 國 即 按 照 和 約 擔 任 承 認 並 贊 成 本 專 約 因

此 視 同 締 約 各 國 者 而 各 該 國 之 名 應 通 告 加 入 各 國

本 專 約 由 上 列 全 權 各 委 員 簽 字 以 昭 信 守

一 九 一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訂 於 巴 黎 祇 繕 一 分 應 儲 存 於 法 蘭 西 共 和 國 政 府 之 檔 案 庫 正 式 鈔 本

應 交 於 簽 字 各 國

包 克

懷 德

柏 理 士

喜 猛

歐 佛

望 德 非 勞 特

夢 德 斯

白 樹 福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米爾納

邦寺

堪澆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阿爾修亞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盆

保理底司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印 印

第 八 類 外 交 條 約 暨 附 件 七 種 並 修 正 附 件 二 種

羅 馬 諾 司

印

阿 伊 達 爾

亞 和 尼

低 島 你

司 西 阿 勞 夏

翻 拉 黎 斯

麥 高 尼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珍 田

松 井

伊 集 院

向 摩 洛

卜 爾 誥 司

印 印 印 印 印

巴 德 爾 夫 司 基

印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米須

樊達復愛復

饒爾乾

夏隆

潑拉邦住

克拉瑪

勃乃斯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議定書

在本日簽字於軍械及彈藥貿易之專約時署名之各全權委員以各該政府名義聲明如在該專約發生效力以前一締約國採用辦法反對該專約之條款者視為反對各締約國之旨趣及該專約之精神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爾曼密雷依宮祇繕一分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夢德斯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潑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阿爾修亞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盆
保里底司
羅馬諾司

第 八 類

外 交

協 商 及 參 戰 各 國 與 奧 國 間 之 和 平

二 百 四 十 一

第 八 類 外 交 條 約 暨 附 件 七 種 並 修 正 附 件 二 種

二 百 四 十 二

阿伊達爾

亞和尼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向摩洛

卜爾誥司

巴德爾夫斯基

特穆夫斯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米須
樊達復愛復

饒爾乾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二百四十三

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之協定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英吉利帝國中華民國古巴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暹羅及赤哈

署名者受有各該政府之正式委任對於本協定第一條義大利之聲明業經閱悉並協議下列各規定

第一條 義大利聲明爲恢復前奧匈君主國內之義國領土暨爲達協商及參戰各國其他高尚目的而開之戰爭義大利曾遭最大之犧牲並荷有最重之財政上擔負

此外割讓於義大利之領土就與奧國所訂和約之結果論之已犧牲其財富之大部且此種領土已以別種形式歸入於戰事所致損害之賠償在戰事中該領土固曾受如斯之殘忍者然爲使由奧匈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或由舊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關於舊奧匈君主國之領土脫離費用之分擔及賠償之計算便於協議起見義大利承允在本協定所載條件內分任之

第二條 義大利爲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部分之國承允以此名義按照與德國奧國及在德奧方面助戰各國所訂之各和約於其認可之賠償計算中扣除金佛郎之數此數應照下列第三條計算金佛郎之重量成分以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法律規定者爲準

第三條 按照第二條由義大利扣除之數與十五萬金佛郎之比例 或該數與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赤哈應分擔總數之比例倘此項總數未滿本日同樣締

約各國所訂協定內所載十五萬萬金佛郎之數 應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三箇財政年度在割讓於義大利領土上收入之平均數與按照對奧對匈兩和約在舊奧匈君主國割讓於義大利及上述其他各國之領土上同年度內收入之平均數爲同一之比 例惟鮑斯尼與歐爾然柯維納兩省之收入應不在計算之內

爲此種計算依據之收入應卽爲賠償委員會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作爲最善代表各該領土之財政能力而扣留者

第四條 照此計算之數以及代表移轉於義大利之舊奧匈君主國財產及所有權價值之數(卽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七條所估計者應在認可之義大利要求賠償數內抵銷之此兩數之總數應被認爲賠償之付款而在應受賠償之其他各國尙未收到所認可之要求賠償數內相等部分之付款以前不得再於賠償項下付款於義大利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爾曼崙雷依宮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喜猛

歐佛

第 八 類 外 交 條 約 暨 附 件 七 種 並 修 正 附 件 二 種

望 德 非 勞 特

白 爾 福

米 爾 納

邦 寺

堪 潑

皮 而 思

米 爾 納

麥 根 齊

辛 哈

陸 徵 祥

王 正 廷

貝 司 大 門 特

克 雷 孟 梭

畢 香

克 勞 自

他 地 歐

加益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向摩洛

卜爾誥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第 八 類 外 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第八類 外交
蘇阿來司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之協定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英吉利帝國中華民國古巴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暹羅及赤哈

署名者受有各該政府之正式委任協議下列各規定

第一條 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赤哈爲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國或爲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國承允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因該領土脫離而連帶之義務與費用以分擔名義交付款項其數不得超過十五萬萬金佛郎金佛郎之重量成分以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法律規定者爲準

第二條 第一條所指分擔之總數應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三箇財政年度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上收入之平均數爲比例惟鮑斯尼與歐爾然柯維納兩省之收入應不在計算之內

爲此種計算依據之收入應卽爲賠償委員會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作爲最善代表各該領土之財政能力而扣留者然赤哈國付給之數無論如何不應超過七萬五千萬佛郎倘歸赤哈國分擔者超過七萬五千萬佛郎之數則與七萬五千萬佛郎所差之數應於十五萬萬佛郎之總數中減去並不得歸諸其他各國

第三條 上述各國之每國爲脫離而負之款項以及舊奧匈君主國之財產及所有權移轉於各該國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七條所估計之價值應在認可之各該國

所提出要求賠償數內到時抵銷之

第四條 如各該國中任何一國爲脫離而負之款項以及移轉財產及所有權之價值超過認可之要求賠償數時該國應於賠償委員會將其認可之要求賠償數到時知照該國後三箇月以內照該超過之數發行證券交付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所可指定之任何箇人或任何機關

此種證券應用不記名式本利由發行之國付給並不因該國或其官吏所加之任何賦課或義務有所折扣其利息每年五釐每半年付給一次以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爲始此種證券應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平均分爲二十五年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然發行之國無論何時得自選擇將該證券之全部或一部按照票面價值連同到期利息贖回惟須將願贖之意於九十日前知照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

第五條 如認可之要求賠償數超過爲脫離而負之款項及移轉財產及所有權之價值時則按照以上第三條記入各該國欠款項下之數應被認爲賠償之付款而在應受賠償之其他各國尙未收到所認可之要求賠償數內相等部分之付款以前應不再於賠償項下付款於各該國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爾曼盎雷依宮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潑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第 八 類 外 交 條 約 暨 附 件 七 種 並 修 正 附 件 二 種

克 雷 孟 梭

畢 香

克 勞 自

他 地 歐

加 盆

保 理 底 司

羅 馬 諸 司

低 島 你

司 西 阿 勞 夏

翻 拉 黎 斯

麥 高 尼

珍 田

松 井

伊 集 院

向 摩 洛

卜 爾 諾 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第 八 類

外 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議定書

爲正確指定本日簽字之條約內數種條款實行之情形起見締約各國議定

一 按照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由奧國交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名單應於條約施行後一箇月內送達奧國政府

二 按照第一百八十六條及附款四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所載之賠償委員會暨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載之專股不可要求發露製造上之秘密或他種秘密消息

三 爲關於賠償事宜使可速竣以減省調查及早決議起見奧國得自條約簽字起在以後四箇月內送交文件暨提議辦法供協商及參戰國之審查

四 關於清理奧國財產如有犯罪行爲者當執行訴訟手續而協商及參戰各國應接受奧國政府在此事上所能供給之任何消息或證據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爾曼峇雷依宮議定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杭乃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溪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盆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第 八 類

外 交

協 商 及 參 戰 各 國 與 奧 國 間 之 和 平

第 八 類 外 交 條 約 暨 附 件 七 種 並 修 正 附 件 二 種

二 百 五 十 六

珍 田
松 井
伊 集 院
喜 猛
歐 佛
望 德 非 勞 特
陸 徵 祥
王 正 廷
貝 司 大 門 特
保 理 底 司
羅 馬 諾 司
向 摩 洛
卜 爾 誥 司
巴 德 爾 夫 司 基
特 穆 夫 司 基
高 斯 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第 八 類

外 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聲 明 書

爲減少在戰事中沉沒之船隻及其所載貨物發生之損失至最小之數暨爲便利恢復所可拯
救之船隻及其所載貨物并爲解決以上有關係之私家要求起見在戰爭期間爲奧國海軍擊
沉或損壞之船隻奧國政府擔任在其權力以內供給有益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或其人民之
一切消息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爾曼森雷依宮簽字本聲明書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有疑
義以法文爲準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滾

皮而思

麥根齊

辛哈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盆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第 八 類

外 交

德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一種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向摩洛

卜爾諾司

巴德爾夫斯基

特穆夫斯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杭乃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簽 字 之 議 定 書

所 有 本 日 之 條 約 專 約 協 定 議 定 書 及 聲 明 書 至 一 九 一 九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正 午 止 均 得 簽 字
一 九 一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在 聖 日 爾 曼 密 雷 依 宮 議 定

杭 乃

包 克

懷 德

柏 理 士

白 爾 福

米 爾 納

邦 寺

堪 滾

皮 而 思

米 爾 納

麥 根 齊

辛 哈

克 雷 孟 梭

畢香

克勞白

他地歐

加爺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陸徵祥

王正廷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貝司大門特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向摩洛

卜爾誥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訂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協定之聲明書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英吉利帝國中華民國古巴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暹羅及赤哈爲簽字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爾曼盎雷依宮所訂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協定之各國與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爲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以文件承諾本協定而以修正爲本聲明書主體之國

彼此贊成上指之協定爲下列之修正

第四條以下列規定替代之

第四條 照此計算之數以及代表移轉於義大利之舊奧匈君主國財產及所有權價值之數即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八條所估計者應在認可之義大利要求賠償數內抵銷之

義大利經賠償委員會向其請求後在三箇月期內應發行證券其數應等於此兩數之總數並應以之交付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所可指定之任何箇人或任何機關

此種證券應用不記名式本利由義大利付給並不得因該國或官吏所加之任何賦課或義務有所折扣其利息每年五釐每半年付給一次以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爲始此種證券應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平均分爲二十五年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然義大利無論何時得

自行選擇將該證券之全部或一部按照票面價值連同到期利息贖回惟須將願贖之意於九十日 prior 知照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及法蘭西各政府

賠償委員會應就每屆到期之證券於所負義大利賠償款項內截留上指證券付息償本必
要之數

全權委員中有因暫離巴黎不能簽字於本聲明書者得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行
之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訂於巴黎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包克

勞倫健格孟司

克勞威

班勒雷

飛軒

麥根齊

勃耶根培勒

克勞威

顧維鈞

奧勒低次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益

羅馬諾司

麥勒底拿

松井

阿馬陶

高斯大

夏隆

巴赤子

黨弼

饒爾乾

第 八 類

外 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訂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協定之聲明書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英吉利帝國中 華民國古巴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暹羅及赤哈爲簽字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爾曼盎雷依宮所訂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協定之各國與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爲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以文件承諾本協定而以修正爲本聲明書主體之國

彼此贊成上指之協定爲下列之修正
第四條及第五條以下列規定替代之

第四條 上述各國中之每國經賠償委員會向其請求後在三箇月內應發行證券其數應等於該國爲脫離而負之款項加以移轉財產及所有權價值之數並應以之交付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所可指定之任何箇人或任何機關

此種證券應用不記名式本利由發行之國付給並不得因該國或其官吏所加之任何賦課或義務有所折扣其利息每年五釐每半年付給一次以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爲始此種證券應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平均分爲二十五年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然發行之國無論何時得自行選擇將該證券之全部或一部按照票面價值連同到期利息贖回惟須將願贖之意於九十日前知照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
賠償委員會應就每屆到期之證券於所負有關係各國中每國之賠償款項內截留上指證

券付息償本必要之數

全權委員中有因暫離巴黎不能簽字於本聲明書者得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行之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訂於巴黎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包克

勞倫健格孟司

克勞威

班勒雷

飛軒勞

麥根齊

勒耶根培勒

克勞威

顧維鈞

奧勒低次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白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他地歐

加益

羅馬諾司

麥勒底拿

松井

阿馬陶

高斯大

夏隆

巴赤子

黨彌

饒爾乾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九年第二期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內務部呈請派員編輯古物清冊以資保存文 四月一日

內務部呈請將奉天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移設太平川鎮劃歸遼源縣管轄文 四月一日

內務部呈會核陝西省平利縣屬鎮坪鎮析置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五月十六日

吉林全省保衛團改編規則 六月十二日

吉林全省保衛團督辦處簡章 六月十二日

第九類 內務 分目



期 二 第 年 九 書 全 令 法

第 九 類 內 務 分 目

內務部呈請派員編輯古物清冊以資保存文

爲派員編輯古物清冊以資保存恭呈仰祈鈞鑒事上年十月准國務院函開奉大總統諭古物陳列所存古物應妥爲保存以垂久遠嗣後無論何項機關概不得因公取用該所亦不得擅行變價并應將現存各件列冊稽核不許遺失等因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古物陳列所各項古物係由奉天熱河連京曾經本部鈔錄起運清冊發給該所並以一份存部備查現在該所古物清冊有不能不另行編輯者一以各項物品或經清室收回及各機關提用以致清冊中間有名目空存號數虛設紛紛簽註參差不一一以兩處物品既歸該所管萃保管分列兩冊檢查既多不便儲藏亦易混淆一以前此起運時所造清冊係照奉熱兩處原冊鈔錄嗣經詳細查核冊列名稱或與物品不符緣此數端若非澈底清釐重行編輯既無整齊劃一之冊籍卽難作永久保存之根據現屆春融正宜及時著手應卽分派人員從事編輯查有國務院僉事上任事李光榮本部僉事楊乃唐清室內務府郎中福啟前在該所編輯古物目錄均屬辦事勤慎熟悉情形擬仍派此三員以資熟手並請由大總統派出一員共同編輯其編列綱要須將奉熱兩處各項古物分別清理以類相從另編號數彙爲一冊並將已經提取號數逐件剔除另冊存查其原冊所列名稱或與物品不符者亦卽按物更正以昭核實總期門類清晰名物詳確依類度藏既形便利隨時檢查亦免紛歧其編輯期限擬於四月一日起督飭各員踴躍將事計至本年秋間約可告竣惟該所經費支絀所有派往編輯清冊人員僅酌給夫馬費以資節省至該所物品有應分別詳細鑑定者一俟編冊完竣再行妥爲籌撥次第辦理抑更有請者此項古物國粹攸關

第九類 內務 內務部呈請派員編輯古物清冊以資保存文

二

集歷朝之瑰寶爲中外所觀瞻自應慎重保存以垂久遠嗣後遇有國家必要用途除奉大總統特令始准提取外自國務員及其他內外各機關一概不得提用以示限制而資保存所有遴選人員編輯古物清冊並派員共同編輯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指令呈悉著派劉宗彝前往會同編輯嗣後此項古物務當妥慎保存以垂久遠自大總統以迄各機關一律不得提用此令

內務部呈請將奉天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移設太平川鎮劃歸遼源縣管轄文

爲奉天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移設太平川鎮劃歸遼源縣管轄以資治理恭呈仰祈鑒核事准奉天省長咨稱據洮昌道尹呈報出巡屬縣情形一案內稱遼源開通兩縣相距三百六十餘里中隔遼源縣所轄太平川一帶地形狹長曠無官守伏莽潛滋中外商旅劫案迭報現時四鄭鐵路方議展拓洮遼路線將在該處設立車站鞭長莫及非於太平川設置縣佐實無以資控馭查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距離該縣路不甚遠事亦簡單若移設太平川在康平無慮空虛在遼源諸多裨益但移治以後地屬衝繁應請將該缺升爲一等庶幾事權增重等情當經令據該道尹覆稱據遼開兩縣知事會呈稱勘得遼源縣屬站荒係遼洮大道南由哈卜土改起北至李家店止袤長一百九十里東西寬二十里與達旗夾荒及郭旗扎旗等犬牙交錯應從李家店起迤南仍歸遼源管轄由邊昭起迤北歸開通縣治境站道荒地丈分爲十四段從南一段設立樂安鎮北至六段設立保康鎮再北至十三段設立太平鎮統計二百四十五村屯現有二千六百八十九戶墾熟地約一萬二千畝四面俱近蒙荒盜匪竄擾保甲早經成立警察學校亦將開辦洮遼路線業經勘測並聞擬定太平鎮爲一等車站來日交通便利繁盛可期於站荒設立縣佐誠爲切要之策縣佐公署設在太平鎮自屬相宜知事等會勘意見從同理合繪圖呈覆請核轉等情查所稱各節具見站荒繁盛安設縣佐實屬切要論目前站荒形勢似仍以太平川設立縣佐爲要至於劃定管轄查站荒地方向屬遼源保甲警察業經遼源趙知事籌辦就緒劃歸遼源管轄較省手續等情前來查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移設太平川劃歸遼源縣管轄既有種種便利且

第九類 內務 縣佐移設太平川鎮劃歸遼源縣管轄文

四

因地方衝繁擬將該缺升爲一等亦於經費所增無多似應准其照辦惟案關變更區域暨預算檢同原送圖說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該省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係於四年七月遵章呈奉設置在案茲准咨稱遼源縣屬站荒一帶地形狹長爲洮遼必由要道因無官守盜賊充斥擬請將後新秋縣佐移設站荒之太平川鎮並將該缺升爲一等暨劃歸遼源縣轄用資鎮撫自爲因地制宜裨益治理起見事屬可行擬請准其移置並升等改隸以資控馭惟應增增經費若干原咨未據聲叙應由該省查明咨送主管部再行核辦所有會核奉天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移設太平川鎮劃歸遼源縣管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指令照准

內務部呈會核陝西省平利縣屬鎮坪鎮析置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爲會核陝西省平利縣屬鎮坪鎮析置縣治一案擬予先行照准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陝西省長劉鎮華呈平利縣屬鎮坪鎮擬請改設縣治並將平利縣降列三等一案奉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分咨到部原咨內稱本省平利縣屬鎮坪鎮地方界連川鄂民國成立改縣丞爲縣佐距縣地三百六十里一切行政各事均苦鞭長莫及該處人民及省議會屢經分別咨呈請將鎮坪改設正縣當經派員暨漢中道尹先後查覆繪具圖說暨收支表到署查該鎮東西約百里南北約二百里共有四千二百餘戶二萬三千餘丁疆域戶口誠不爲少加以物產豐饒形勢險阻軍事扼要自應改設三等縣缺以資控制縣佐衙署足資辦公所有建築倉庫文武兩各費該地土紳均願就地籌款是臨時之費無須公家補助惟三等縣缺每年共需公費洋六千四百餘元平利原係二等縣缺鎮坪既劃改正縣平利擬即降列三等年可省洋二千八百餘元以之補助鎮坪行政經費再加以原有縣佐經費洋一千二百餘元僅不敷洋二千四百餘元擬請准予改設縣治即定名爲鎮坪縣作爲三等缺仍隸漢中道管轄等語內務部查鎮坪鎮界連三省人雜五方形勢衝繁地方遼遠徵諸圖志其轄地面積亦與縣境相埒詳核原請理由尙屬充分所請將縣佐改設縣治自屬可行擬請照准即定名曰鎮坪縣作爲三等縣缺仍歸漢中道管轄俾資治理至平利縣境既經析置鎮坪縣自應准予降列三等並應由該省另將分治區域繪具圖冊報部備案其經費一節財政部查該省八年度預算業經公布現在年度將終未便變更應即由該省先行籌備俟九年度開始再實行設置並由該

第九類 內務 鎮坪鎮析置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六

省迅將各該縣增減經費造具清冊送部以憑列入預算所有會同遵核陝西省鎮坪鎮改設縣治擬先行照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指令照准

吉林省保衛團改編規則 內務陸軍部呈准修改

第一條 本規則實行後全省各縣保衛團均限於一箇月內將原有保衛團一律改編其改編

事務由各該縣知事督同警察所長辦理之不得另立名目開支經費

第二條 凡種本地二十晌及租種地四十晌或有資產五千元之戶必須出團丁一名（年齡

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若種本地六十晌及租種地八十晌或有資產一萬元之戶必須

出團丁二名

前項所列之戶如家無相當壯丁或因事故不能服務時則按出團丁數目責令出槍一桿或

二桿交由保衛團公用不得雇傭代替

第三條 各縣應編保衛隊數目分列於左

甲 吉林 長春 雙城 榆樹

以上四縣每縣編練五隊

乙 扶餘 賓縣 伊通 農安

以上四縣每縣編練四隊

丙 五常 寧安、雙陽、舒蘭 磐石 阿城 富錦 德惠

以上八縣每縣編練三隊

丁 延吉 樺川 同賓 依蘭 長嶺

以上五縣每縣編練二隊

敦化 樺甸 濛江 和龍 方正 密山 額穆 濱江 琿春 東寧 汪清

以上十一縣每縣編練一隊

己 穆稜 饒河 虎林 同江 綏遠 寶清 勃利

以上七縣大坳地不滿萬畝應編團隊均由各該縣酌量地方情形呈請省長公署核定之

第四條 保衛隊以每百人爲一隊編練在二隊以上者即以第一隊第二隊等名目依次編練

第五條 保衛隊每二十人爲一牌設牌長一人五牌爲一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兼任

教練）凡編練二隊以上者設總隊長一人督察員一人或二人

前項總隊長督察員副隊長各員均由縣知事遴選本地公正殷實士紳呈請省長公署

委任之均以曾任警察區官或陸軍排長以上職務及具有陸軍或警察學校畢業資格者爲

合格其餘牌長各員由總隊長遴選呈請縣公署委任

第六條 總隊長承縣知事之命令辦理該縣保衛隊一切事宜督察員承縣知事之命令考核

該縣保衛隊一切事宜隊長承縣知事總隊長之命令管理該隊一切事宜副隊長輔佐隊長

管理該隊一切事宜並兼任教練牌長承隊長之命令管理本牌一切事宜

第七條 團丁所用之槍械由各戶自備但須呈請縣公署發給執照編號烙印不得擅行轉賣

第八條 保衛隊以防緝盜賊盤詰奸宄爲專責不得干預外事

第九條 保衛隊駐紮地點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條 團丁每年更換一次另行挑選其在服務時間應給以相當工食每月由總隊長或隊

長報請縣公署核發

第十一條 團丁剿匪出境公用川資子彈由縣公署核實發給不得在外藉端需索

第十二條 各縣保衛團經費就原定响捐酌量增加惟至多不得過原額三分之二由各該縣

知事造具預算比較表送呈省長公署核辦

第十三條 保衛團經費除按照督辦處簡章第八條提成解省外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四條 團丁服裝一律用藍色土布上綴肩章(式如甲圖)領章(式如乙圖)袖章(式如

丙圖)帽用藍色土布上加黃箍(式如丁圖)牌長服裝與團丁同惟補加黃箍二道(式如

戊圖)副隊長隊長總隊長各肩章(式如己圖)領章(式如庚圖)褲加黃綫一道(式如辛

圖)帽式一律如丁圖

各縣如因經費支絀得就原有保衛團衣帽改換肩章領章但續製服裝時須照本條之規定

辦理之

第十五條 保衛團賞罰事件依照地方警察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公布後吉林全省保衛團編練大綱暨吉林全省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均

一律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指令照准

期二第年九書全法

第九類
內務
吉林省保衛團改編規則

吉林全省保衛團督辦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就編練吉林全省保衛團總辦事處改組定名曰吉林全省保衛團督辦處

第二條 本處附設於吉林省長公署其辦公時間與省長公署同

第三條 本處對外文件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本處以省長爲督辦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提調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各職員均由督辦委任

第五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承督辦之命令辦理本處一切事宜提調輔助處長副處長辦理本

處一切事宜辦事員擬辦本處一切文件及預決算會計庶務各項事宜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派視察員若干人由督辦遴選委充

第七條 本處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全省保衛團各項章則表冊事項

二 關於全省保衛團改編事項

三 關於稽核各縣保衛團收支經費事項

四 關於考核辦理保衛團各職員功過事項

五 關於保衛團其他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本處經費由各縣保衛團捐款總額提用百分之四其預算另定之

第九類 內務 吉林全省保衛團督辦處簡章

十二

第九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提調辦事員視察員及各雇員其薪金另定之

視察員赴各縣視察時得酌給相當旅費

第十條 本簡章公布後編練吉林全省地方保衛團總辦事處簡章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指令照准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八年度預算未公布前各機關減支經費作爲節省之款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 四月七日

財政部呈爲上年各機關職員俸給應行搭放公債票一成擬請一律改給此次發行之民國

八年公債文 四月十日

酌減浙江嘉善等縣田賦令 四月十一日

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十九日

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承募規則 四月十九日

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包募規則 四月十九日

內國公債局章程 四月三十日

銀行法規修訂會簡章 五月三日

鹽務學校章程 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籌備建築廳監仍請將司法收入作爲特別會計文 六月四日

財政部呈會擬免徵華商機製貨物運銷國外出口稅文 六月四日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六月二十九日

期 二 第 年 九 書 全 合 法

第 十 類 財 政 分 目

八年度預算未公布前各機關減支經費作爲節省之款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文(第五十五號)(附議案暨國務院公函)

爲咨呈事查八年度預算未公布以前京外各機關溢支經費前經本部核擬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擬具議案咨呈貴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並由貴院呈請咨行國會在案現查預算未公布以前各機關所支經費尙有減支者亦難再行補發擬即作爲節省之款一併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茲由本部擬具議案送請貴院提出國務會議公決仍請議決後提交國務會議決施行相應檢同議案一件咨呈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

附議案一件

竊查八年度預算全案業經國會議決於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令公布所有京外各機關應支經費在預算未公布以前按照預算增支數目亦經本部核擬作爲溢支之款將來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在案現查各機關經費亦有因預算未經核定按照上年度預算數目核實開支比較預算公布數目尙有減支者按照法律不溯既往自難再行補發此項減支數目應即作爲節省之款將來一併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仍自公布之日起按照公布預算數目實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國務院公函(第六百一十號)

逕啟者案准貴部咨呈預算未公布以前各機關所支經費尙有減支者亦難再行補發擬即

第十類 財政 爲節省之款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

二

作爲節省之款一併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請提出公決等因准此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覆貴部查照通行各機關知照可也此致財政部

財政部呈爲上年各機關職員俸給應行搭放公債票二成擬請一律改給此次發行之民國八年公債
年公債文

爲上年各機關職員俸給應行搭放公債票二成擬請一律改給此次發行之民國八年公債俾資結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於上年二月間發行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曾經擬定各機關職員俸給搭放該項公債二成通行查照辦理嗣因八年短期公債以鹽餘抵押牽涉善後借款發生枝節復經本部改發民國八年七釐公債並將上項俸給搭放公債辦法重行改定通行各機關將應行搭放之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換發民國八年七釐公債各在案現查民國八年七釐公債因國會審查預算增加票額六百萬元所有條例本年二月十九日復奉大總統敕令公布施行在案是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暨九月七日頒布之五千萬八分七釐公債條例事實上更不能發行惟從前各機關俸給已搭放之公債設非換發此次公布之民國八年公債票既無其他債票可以換給又無庫儲現金可以發還辦理實屬困難本部一再籌思所有上年各機關職員俸給已搭放之公債擬即一律改發此次公布之民國八年公債以資結束而利推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核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指令照准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第 十 類

財 政

二 成 擬 請 一 律 改 給 此 次 發 行 之 民 國 八 年 公 債 文

圖

酌減浙江嘉善等縣田賦令

大總統令

浙西各屬賦額偏重前據浙江紳民以民困難支籲請量減經該省長呈擬辦法前來當經交部核議茲據內務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稱查浙西徵銀科則尙屬無甚軒輊惟徵米科則互有多寡擬請將科米在九升以內各縣賦則暫從緩議先就科米在九升以上之嘉善等縣分別量減以一斗爲最高率並以每畝科徵正賦銀米合計至多不逾銀元五角爲度至普行清丈應竣時局大定再行舉辦等語應即准如所擬先將嘉善吳興嘉興德清平湖崇德等縣賦則分別酌減由部轉行該省長責成各該縣統於本年內辦理完竣俾得於民國十年分起按照減定之數核實編徵至普行清丈雖一時未易舉辦亦應預爲籌畫次第施行總期擔負減輕賦率確定以恤民艱而垂久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第十類 財政 酌減浙江嘉善等縣田賦令

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

第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日期由交通總長以部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公債發行事務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綜理之

第三條 本公債之開募及截止日期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登報廣告之

第四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承募與包募兩種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之種類張數及號碼如左

十元票 五萬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五萬號止

百元票 一十萬零五千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萬零五千號止

千元票 一萬五千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一萬五千號止

萬元票 四百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四百號止

上列各種債票之發行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酌量支配之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在債票未印齊以前先給予預約券俟債票印齊後憑券換給債票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付息還本以票爲憑如有遺失概不補給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蓋用交通部印信並由交通總長署名蓋章

第九條 本公債債款收北京通用現銀元如交他種貨幣者應按各該地通行市價折合計算

第二章 付息

第十條 本公債定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到期息票均可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取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第一期息票之利息應於交款之次日起算即於交款時預付之其中籤債票之利息算至應行還本之月爲止下餘息票一律作廢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屆發息之期其債票每張在一千元及一千元以上者應由持票人將債票連同附帶息票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取息其債票每張在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下者得將息票自行剪下持向該指定銀行取息

第十三條 凡本公債債票屆付息之期如持票人不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領取應領之息金經過滿三年後該項息票即行作廢不再給付

第三章 還本

第十四條 本公債還本抽籤由交通部執行之

第十五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張數及金額等由交通部於政府公報通告之並擇登中外新聞紙

第十六條 凡已中籤之債票如持票人不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領取本金經過滿六年後該項債票即行作廢不再給付

第十七條 本公債中籤還本時交通部指令之銀行須令持票人將中籤債票連同下餘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付還本金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短少應於償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公債債票如遇汚染或破爛時持票人得將原債票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驗明轉請交通部換給代債票及代息票

第十九條 前條代債票及代息票之換給該持票人應繳手續費每張現銀元一元

第二十條 交通部指定之銀行於付息還本時所收回之息票及債票除鑿孔外應分別加蓋

付訖及還訖字樣戳記隨時造具報告表連同該息票及債票繳送交通部查核註銷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指令照准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第十類 財政 交通部八章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

十

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承募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得委託銀行商號及其他各機關爲本公債承募機關

第二條 承募機關經交通部委託後應將預定承募之數報告於交通部經理公債處

第三條 承募機關認定募數後應向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領取空白預約券由該承募機關自

蓋戳記填給購債人收執俟領到債票後再由承募機關憑券換給公債票

前項預約券如有遺失或發生其他變情事均由該承募機關負責處理之

第四條 承募機關收到購債人債款填發預約券後應即於本日將該債款繳存交通部指定

之銀行一面報請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核收並請如數發給公債票

前項繳款如承募機關之所在地無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其匯撥方法得先函請交通部經理

公債處核定之

第五條 交通部對於承募機關給予承募經手費其等差如左

凡承募滿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一（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一元）

凡承募滿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一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

一元五角）

凡承募滿五十萬元或五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

凡承募滿七十五萬元或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

二元五角）

凡承募滿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三元）

前項經手費應俟所承募之款全數交清時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第六條 承募機關應遵照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頒發之各項表式填送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查核

第七條 承募機關對於本公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各項章程均應遵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指令照准

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包募規則

第一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暨銀行及紳商等如願包募本公債者經交通部經理公債處認為確有包募之資格後得爲包募人

第二條 包募人包募之數至少須滿十萬元其一次繳足者即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如數發給公債票其分期繳納者應預將包募之數向交通部經理公債處報明並訂立合同

第三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應於訂立合同之日即繳足所包募債款總數百分之十爲第一次繳款

前項第一次所繳之款即作爲包募保證金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給予臨時收據俟所包募債款全數繳清後再行換給公債票

第四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除應照前條之規定繳納外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應於合同內訂定之

第五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其應領之債票除第一次所繳之款應照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其每次續繳之債款經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核收後即如數發給公債票

第六條 包募人所繳包募債款之第一期息票利息自繳款之次日起算

第七條 交通部對於包募人給予包募經手費其等差如左

凡包募滿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

凡包募滿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

二元五角)

凡包募滿五十萬元或五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三元)

凡包募滿七十五萬元或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

三元五角)

凡包募滿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四元)

但包募鉅款者另行商定之惟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八條 包募經手費除一次繳足債款者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依照前條規定即行算給外

其分期繳納者應俟所包募債款全數繳清時算給之不得由包募人於歷次繳款時先自扣除

第九條 包募人得將所包募之公債另託分包募人分募之但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祇認包募

人如分包募人對於包募人有違背契約發生膠轕情事應由包募人負責處理之

第十條 包募人對於本公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各項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指令照准

內國公債局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辦理內國公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以整理舊債推行新債並籌募關於補救金融之公債

第二條 本局設立董事會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 總稅務司

二 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

三 交通銀行總理協理

四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五 華商殷實銀錢行號

六 購票最多者

第三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總理一員主持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協理二員襄助總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局董事除於董事會列席會議局務外並有稽查賬目及檢驗還本付息存款之責

第六條 本局設坐辦一員另設辦事員由總協理委派無定額

第七條 本局辦事各員稟承總協理治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聯絡國內中外各銀行及資本家以包募及承募方法銷售債票

上項包募以及承募規則另定之

第十類 財政 內國公債局章程

十六

第九條 本局發行債票時得酌量情形委託中國交通總分各行暨其他著名各銀錢行號暨證券交易所代售債票

第十條 經售債票之人倘募有巨額成績昭著得由本局函請財政部轉呈大總統給予相當之獎章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本章程以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損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指令照准

銀行法規修訂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銀行法規修訂會掌修改編訂銀行法規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財政次長幣制局副總裁為會長其會員由部局委任或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長中之一人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會議日時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會員

第五條 本會議題由會長酌定其由會員提出者須先期請會長核定於開會二日前通知各

會員

第六條 本會須會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議事以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為取決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事不能到會時得以文字發表意見

第八條 本會置專任事務員二人辦理文牘庶務各事項

第九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及速記事項得置書記二人

第十條 本會議決各法規經財政總長幣制局總裁核定後呈請大總統咨交國會議決公布

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銀行法規修訂完畢之日即行閉會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部局會令公布即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財政部
幣制局令公布

第十類 財政 銀行法規修訂會簡章

鹽務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以造就鹽務專門人才爲宗旨學生以深通中外文字研究簿記法律經濟理化及關於各項鹽務知識爲成效尤以敦品勵行通曉經史諸書爲進修之實踐

第二條 本校招生以考驗定去取凡機關及舊人介紹入學概不收受

第三條 本校別科學員分三年級以三年爲畢業

第四條 本校學生分本科補習科本科分四年級以四年爲畢業補習科所授課程皆本科基礎之學以備每年考補本科之用一經升補卽爲本科生

第五條 本校開辦第一年由鹽務署選送學員二十人爲別科在京考取學生三十名爲本科二十名爲補習科以後每年本科班遞升學年一級所遺本科第一年學額准先由補習科生考補凡程度及格者遇缺推升不及格者仍留原科再習其不足額數由外招考插補至補習生每年應行續招多寡視屆時該科班缺額若干爲衡以期補足原定二十名之數

第六條 本校別科學員不拘年歲由歷次文官考試分發鹽務人員及本署人員中選送

第七條 本校別科學生以年在十六歲至二十歲經各省中學校及中學同等學校畢業其中英文造詣較深品行端正體質堅實者爲合格由本校考試錄取方能入學

第八條 本校補習科學生以年在十四歲至十八歲經各省中學校及中學同等學校畢業品端體健者爲合格由本校考試錄取方能入學

第十類 財政 鹽務學校章程

二十

第九條 別科學員仍留分發原資並由鹽務署按照分發定章發給津貼所需教科書籍筆墨等項概由本校備給毋庸在校寄宿學費暫免每月須各繳膳費五元

第十條 本科暨補習科學生均須在校寄宿除所需教科書籍筆墨等項概須自備外學費暫免每月須各繳膳費五元

第二章 課程

第十一條 別科應授課程及每星期鐘點列左

第一年

中文學科

每星期鐘點

經學

一

國文

六

史學

一

鹽政沿革史

二

英文學科

每星期鐘點

英文

十四

算學

三

物理

三

法律

三

經濟	三
體操	二
合計	三十八
第二年	
中文學科	每星期鐘點
經史	二
國文	三
鹽政沿革史	二
現行鹽務法規	二
英文學科	每星期鐘點
英文	十二
算學	三
化學	三
政治	三
理財	三
外國語	三
體操	二
第十類	
財政	
鹽務學校章程	

第十類 財政 鹽務學校章程

合計

三十八

第三年

中文學科

每星期鐘點

經史

二

國文

三

鹽政沿革史

二

現行鹽務法規

二

英文學科

每星期鐘點

英文

十二

算學

三

貨幣

三

簿記

三

統計

三

外國語

三

體操

二

合計

三十八

本科應授學科及每星期鐘點列左

第一年

中文學科

經學

國文

史學

鹽政沿革史

英文學科

英文

算學

物理

法律

經濟

體操

合計

第二年

中文學科

經學

第十類

財政

鹽務學校章程

每星期鐘點

二

六

二

二

每星期鐘點

十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三十八

每星期鐘點

二

第十類	財政	鹽務學校章程	
國文		六	
史學		二	
鹽政沿革史		二	
英文學科		每星期鐘點	
英文		十二	
算學		三	
物理		三	
法律		三	
經濟		三	
體操		二	
合計		三十八	
第三年			
中文學科		每星期鐘點	
經史		三	
國文		三	
鹽政沿革史		二	
現行鹽務法規		二	

英文學科	每星期鐘點
英文	三十
算學	三
化學	二
政治	二
理財	三
簿記	二
統計	二
外國語	二
體操	二
合計	三十八
第四年	
中文學科	每星期鐘點
經史	三
國文	三
鹽政沿革史	二
現行鹽務法規	二
第十類 財政 鹽務學校章程	

第十類 財政 鹽務學校章程

英文學科	每星期鐘點
英文	十
算學	三
化學	二
政治	二
貨幣	三
簿記	二
統計	二
外國語	二
體操	二
合計	三十八
補習科應授學科及每星期鐘點列左	
中文學科	每星期鐘點
經濟學	三
國文	六
史學	二
英文學科	每星期鐘點

英文

十二

算學

六

物理

三

化學

三

體操

三

合計

三十八

第三章 入學及退學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凡經考試錄取者均須於進學半月前由本人親自來校填寫志願書並

偕同保人親來本校面立保結保其身家清白品行端正

第十三條 考試錄取入校肄業後如與考取入校時程度不符即行扣除另補

第十四條 本科及補習科學生有犯以下情事者由本校查明後令其退學

一 品行不端者

二 荒業廢學及妨礙同學修業者

三 兩次年終考試不及格者

四 沾染嗜好者

五 記大過三次者

六 干涉國家政事者

第十五條 別科學員如犯第十四條情事經本校查明退學或因事自請退學者應呈由部署將分發原資撤消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因事自請退學者須由家長及保人具函呈明情由經校長核准始得出校

第十七條 本校學員暨學生退學後不准重回肄業亦不准再行投考

第四章 學績與操行之甄別

第十八條 本校定期考試以甄別學員暨學生學績之優劣

第十九條 本校考試分四項曰臨時考試曰學期考試曰年終考試曰畢業考試

第二十條 臨時考試由各教員就所講學科隨時命題考試學期考試每年於暑假前舉行由

本校校長會同各教員彙集全班學員暨學生考試以分數之多寡定名次之高下本科暨補習科學生入校第一次考試為甄別考試如分數不及五成者即行退學

第二十一條 年終考試每年一次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於年假前舉行以分數在六成上為合格來歲開學即升學年一級不及六成者為不合格仍留原級再習下屆年終考試再不及格者退學者退學

第二十二條 畢業考試屆期由鹽務署按照學員暨學生歷年所習各種學科分門試驗合格者給以畢業文憑量才派差並屆時酌量情形援例請獎其不及格者留校再習一年復行考試按等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以學期考試年終考試爲考試分數臨時考試及每日上課問答所得爲平日分數

第二十四條 本校以學期考試分數與本學期平日分數平均爲本學期成績

第二十五條 本校以年終分數與平日分數平均再合以學期成績爲學年成績

第二十六條 本校別科學員以三年成績平均爲畢業成績本科學生以四年成績平均爲畢業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考試一律以百分爲滿足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足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足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以下爲丁等不及格

第五章 放假及告假

第二十八條 本校放假日期按照教育部定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年假放假兩星期暑假放假六十日

第三十條 本校每日有一定課程學員暨學生入校後不得無故告假以免曠課

第三十一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須請假數點鐘者應將緣由稟明監學俟允准後方得出校

第三十二條 學員暨學生告假應照本校定章按課扣分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員暨學生因事請假三日以上者須由家長或保人具函陳明情由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員暨學生請假至四星期以上者應由校長酌定停學期限命其停學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員暨學生停學期滿後應歸原級以下各班肄業

第三十六條 本校製定學員暨學生操行簿分交教員暨管理各員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員暨學生由校長教員及管理各員隨時審查登記於操行簿每月終由監學彙集各簿呈由校長邀集會議評定優劣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操行亦按學績分數辦法定爲甲乙丙丁四等丙等應加訓誡丁等懲罰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員暨學生升班及畢業均以操行學績各分數參計定之

第六章 勸懲

第四十條 本校學員暨學生操行學績俱列甲等者特由校長繕給褒狀以資獎勵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員暨學生如有背犯校規不服教訓或爲學不力者均由校長斟酌輕重酌與懲罰凡受懲罰之生皆扣減操行分數

第四十二條 本校懲儆學員暨學生之法有六一申飭二記過三禁假四訓誡五降班六革逐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員暨學生語言動靜小有不合者由校長或監學教習隨時申飭重者記過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員暨學生背犯校規者由校長或監學酌令禁假禁假三次者由校長函

招該家長到校會同當衆訓誡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員暨學生學績不及格或曠課太多者由校長酌令降班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員暨學生屢經訓誡不知悔改或學績低劣不堪造就者由校長革名逐

出

第七章、約束

第四十七條 本校約束學員暨學生一律從嚴辦理以扶植其品格器識

第四十八條 本校教習管理均有約束學員暨學生之責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員暨學生自入學之日起應恪守左列各條

- 一 勿輕慢師長
- 二 勿怠忽課業
- 三 勿無故請假
- 四 勿慢易容止
- 五 勿擅開會議
- 六 勿聚眾要求
- 七 勿吸煙飲酒
- 八 勿掛名黨會
- 九 勿干預外事
- 十 勿衣飾奇麗

第五十條 本校學員及學生犯前條之一者應由教習管理各員分別輕重查照第六章各條

酌辦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項規條另行分訂懸示

第五十二條 學員暨學生起居定時按時令擬訂懸示

第五十三條 本校約束章程在校各員一律以身作則

第八章 職員

第五十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員監學一員教務長一員教務員二員華洋教員數員按各科教

授次數分別聘訂齋務員一員庶務員一員醫官一員文案一員副文案一員會計員一員書

記數人由校長視事之多寡隨時增減

第五十五條 校長由鹽務署聘任其餘職教各員由校長稟承鹽務署長分別聘委

第五十六條 校長總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監學有商承校長監理全校事務及商訂課程考查學員學生并整理庶務齋務

之責

第五十八條 教務長管理全校課程稽核各教員教授法商定功課遇事商承校長核定

第五十九條 教員按照定章分任教授各種科學無論中外教員均當隨時與校長監學并教

務長商定教授法

第六十條 本校教員除授課外均有約束學生之責

第六十一條 齋務員管理齋舍校室事務稽查學員暨學生品行記錄功過勤惰及經理學生

入學退學考試一切事宜

第六十二條 庶務員專司全校庶務凡修築暨潔除房舍購置暨保存器物查點庫儲約束夫役等事皆其專責

第六十三條 醫官專掌診視各員生疾病并經理校中衛生事宜

第六十四條 文案專掌往來文牘及會議時記錄等事並兼管圖書室事務

第六十五條 會計專掌本校經費出納及編訂預算決算各表冊等事

第六十六條 書記分爲三等幫同料理一切雜務或專任鈔錄印刷等事

第六十七條 本校管理須在校食宿

第六十八條 本校管理請假逾五日者應自商他員兼理其任

第六十九條 本校管理請假逾一月者應由校長酌商他員代理一月以外仍不能到校者另

委

第七十條 本校教習因事請假者可自商他員更換上課鐘點請假逾七日者應由本人倩人

代理一月以外仍不能到校者另聘

附則

第七十一條 本校所有學生規則講堂規則齋舍規則及其餘一切規條均由校長另行妥擬

呈明鹽務署施行

第七十二條 本校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將來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校長隨時呈請鹽務署

核辦

第十類 財政 鹽務學校章程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指令照准

財政部呈籌備建築廳監仍請將司法收入作為特別會計文

為籌備建築廳監仍請將司法收入作為特別會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司法部所管各省司法收入前因各法院監所額定經費不敷及各縣知事司法費無著曾於民國三年五月間會同財政部呈請將此項收入暫作為特別會計以資維持奉批令暫准照辦等因並由司法部訂定整理司法收入規則通飭各省遵行在案數年以來各省司法經費每藉此項收入為之挹注然近屆預算各省已將司法收入列入普通預算從前所藉為挹注者頓歸無著轉致各廳監所預算不敷之款必須另為設法加之本年籌設廳監事在必行查原定計畫建築開辦等費為數極寡彼時非不知工程浩大萬難敷用初意以為司法收入堪資補助今既列入普通預算所有購地鳩工應需款項全無所出若將建築各費據實編列普通預算在各省財政廳庫藏支絀對於經常發款每有愆期再增此項臨時大宗開支其為難情形更可想見萬一意存觀望諉之於尚無的款有礙進行於司法前途影響甚大茲經兩部會商仍將司法收入全數劃出作為特別會計其整理辦法由司法部另行規定所有收入各款盡數提解司法部存儲專充新設各廳監所建築工程之用由部通籌酌配按照前次呈定辦法次第興築俾得早觀厥成擬請自九年度為始按照交通部特別會計預算辦法每年由司法部編製此項特別會計預算提交國會審議至向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支各款應即全數列入普通預算悉由國庫支給以期進行兩無窒礙一俟分年添設各廳監所建築工程完竣再將司法收入編入普通預算辦理所有籌備建築廳監仍請將司法收入作為特別會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司

第十類 財政 請將司法收入作為特別會計支

法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指令照准

財政部 呈會擬免徵華商機製貨物運銷國外出口稅文
稅務處

爲會擬免徵華商機製貨物運銷國外出口正稅以資激勵而興實業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中華工商協會公舉代表虞和德等呈據三友等工廠函稱我國自通商以來各國輸入貨品日增月盛華商購置機廠仿造洋貨冀挽利權而廠中出品之數迄未能日見增進推原其故皆因困於釐稅以致價昂滯銷擬請轉呈政府准將機製洋式貨物所徵出口正稅及各省產銷落地等稅分別豁免並稱近日華僑之返祖國販運國貨以去者多以出口有稅較之外貨成本較鉅遂灰內向之心若再免徵此項出口正稅則國貨暢銷翹足可待如慮洋商工廠援例要求或於徵收之後由政府如數發還作爲實業之補助金等語由會據情轉呈前來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定章不論運銷國外或通商口岸及內地各省均祇於起運出口時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不重徵原爲獎勵工藝起見今歐戰告終列強皆致全力於實業吾國工業尙處幼稚時代各廠所出貨品未必遽爲外洋所歡迎然散處海外之華僑甚衆皆存有祖國觀念樂用華貨誠能如該商所請將國內機製貨物之販運出洋者免納正稅俾本輕易銷藉供國外僑民之需用未始非挽回利權之一道況我國原料最富工價又廉但使製法日求精良正可利用以角逐於國外商場而向來我國出口貨物因生貨多熟貨少致爲外人所輕視者亦可藉此一矯其弊其銷售通商口岸及內地者雖亦在應行維護之列惟各埠洋廠林立若遽允華廠免稅則洋廠必因之援例即使照該商所擬一體徵稅再將華廠稅款發還作爲補助金辦法亦慮手續繁重且恐終貽外人以口實自不如仍行照舊辦理以免紛更至該商原請併免產銷落

地等稅一節查此項機製貨物於照章完納正稅一道之外本無別項稅捐當然不能另徵產銷落地各稅其未經製成熟貨之原料無論來自何處均應遵照各該地方普通貨品納稅章程分別徵收不得連帶蠲免庶於稅務商情兩無窒礙部處往復咨商意見相同如蒙核准擬請即以明令發布用示政府注重實業之至意所有會擬免徵華商機製貨物運銷國外出口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具陳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稅務處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指令照准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第一條 司法收入指左列各款收入而言

一 民事訴訟費用

二 刑事罰金及沒收

三 訴訟狀紙費

四 登記費

五 監獄作業收入

六 其他關於司法之雜項收入

前項所稱民事訴訟費用指訴訟費用規則第一條列舉之費用而言

第二條 前條列舉各款收入除沒收及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律按現銀元計算徵收

第三條 民事審判費用及刑事罰金沒收並訴訟狀紙費由司法部按年編列預算充添建廳監之用經徵各官署應儘數解部登記費及監獄作業收入兩款暫作爲推廣登記及監獄作業之用得由經徵各官署自行存儲

前項解存各款分別撥充特定用途如有贏絀得由司法部通籌酌配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第四條 執行鈔錄送達各費經徵各官署得留備彌補經費不敷但於動用時各廳處須呈報司法部核准各縣須呈報該管高等廳處核准並轉報司法部備案

徵收前項各費應一律貼用印紙印紙工本費應按原額十分之一繳司法部核收

第十類 財政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四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六款雜項收入除他項法令定有用途者外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司法收入由高等廳處長官各就該管部分負整理之責兼理司法各縣知事關於司法收入事項完全受其監督

第七條 司法收入應行解部各款由該管高等廳處長官按月徵集解繳其所屬各廳縣報解如有不齊應由該管高等廳處隨時督促

第八條 解款以銀元爲本位其原收之款如係銀兩或銅元應先按市價兌換銀元再行解部

第九條 委託銀行解款所需匯費得由原解款內扣除

第十條 報解罰金沒收兩款應於解款文內註明罰金若干沒收若干餘類推

第十一條 前項冊辦法由司法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司法收入簿記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依第一條所列款目分別設立簿記（例如民事訴訟費用應依該條第二項分別設立簿記餘類推）

二 按會計年度逐年更換新簿

三 簿冊之表面須註明款目年度及其總頁數

四 每頁接縫處須鈐蓋官署印信

五 登記收支各款一律用大寫數字填寫

六 如有塗改之處須由記帳員加蓋私章

七 經徵官署長官及出納記帳各員須於每月結總處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前條簿籍由各該官署永久保存經手各員及該署長官卸任時應列入交代清冊移交後任

新任各員接到前項簿籍時應分別查明解存實數如有錯誤聯帶負責

第十四條 高等廳處解部及各廳縣解繳高等廳處各款項所有收據應附入解款原卷內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各項簿籍及解款文卷如遇災變致有散失者應隨時呈報司法部查核

第十六條 司法部暨各高等廳處得隨時派員赴所屬各廳監暨兼理司法各縣署檢閱簿籍

考查司法收入情形

第十七條 京師各廳監暨各省區高等廳處辦理司法收入事務由司法部直接考核分別依法獎懲

各省高等分廳以下各級審檢廳暨各縣各監辦理司法收入事務應由該管高等廳處隨時考核呈報司法部分別依法獎懲其關於縣知事之考成並應分呈省長備案

第十八條 經徵司法收入各官署長官費出納各員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聯帶負責

- 一 應解款項不按期解繳者
- 二 應報表冊不按期造報者
- 三 冊報不實者
- 四 額外婪收者
- 五 徵收訴訟費用不照章貼用印紙者
- 六 私製狀紙發售者

第十九條 各審檢廳處管理出納人員姓名履歷應於任職時呈報司法部備案非經司法部核准各廳處長不得擅行撤換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年九月司法部所定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及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規則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律廢止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六月三日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六月三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第十一類
軍政
分目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務部之指定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並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

總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副會長由大總統派充任期三年

分會長任期二年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得就任並由會長報明內務陸軍海軍各部

分會長就所在地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直接陳請於該地軍事長官及地方長官餘均陳

請總會轉陳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帳簿得由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各就所管事項隨時派員

檢查

第六條 中國紅十字會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造具清冊報告

陸軍部海軍部及內務部

第七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陸軍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八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船鐵道時得依陸海軍

第十一類 軍政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二

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九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第十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以施行規則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本會者指中國紅十字會及分會而言

第二條 本會享受日來弗條約及其推行於海戰之條約並用白地紅十字記章等權利

第二章 事業

第三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本條例第七條之辦法由陸軍海軍兩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之救護臨時受主管官廳之指定酌派救護員辦理

第五條 本會養成救護及看護人才辦法如左

一 總會設紅十字會醫學校應依教育部定章辦理但會長得酌定額數免收學費

二 資遣學生附學於中國國立公立或外國醫學校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三 看護員之養成就本會醫院行之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歸本會任用違者責成保證人賠償各費又第三款之看護員畢業後四年之內歸本會任使

第六條 醫學校教育細則看護教育細則及看護教程由總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救護材料分三種如左

- 一 衛生材料如器械藥品滋養品治療用消耗品病者被服寢具及病者運搬用具均屬之
- 二 普通材料如事務用品被服帳棚食器庖廚用品及雜品均屬之

三 賑濟材料如棉衣糧食棺具等均屬之

第八條 本會救護材料之儲備由總會分會協商分擔之每預算年度開始之日會長應將本會前年度及本年度各分擔之數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其會計年度依現行會計年度辦理

第九條 總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醫院稱之分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分會醫院稱之

第十條 分會醫院由分會長將醫院辦法及職員履歷報經總會核准後方可設立
凡本會醫院平時均得酌量收費

第十一條 凡本會醫院均由醫院長管理之醫院長以專門醫學畢業人員為限

第十二條 本會醫院病床日誌處方錄由院長保存之醫院長每月應編患者統計表病類統計表報告於所屬會長

第十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通則及各院辦事細則由總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分會設於各省稱為中國紅十字某處分會

第十五條 中國紅十字分會以設立醫院者為限但特經總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分會會務每三月報告總會一次

第十七條 總會應由會長副會長督率理事長及分任職務之會員辦理會務並將一切會務每年彙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一次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

第十七條 總會自製圖記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後啟用之

分會執照及圖記由總會頒發

第十八條 總會有隨時稽查分會會務及其資產帳簿之權認爲不正當時得提付常議會議決行之

第十九條 總分會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分五種如左

一 名譽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議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一千元以上者

乙 募捐五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異常出力者

二 特別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議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二百元以上者

乙 募捐一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正會員 以左列人員得在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充之

甲 每年獨捐五元滿六年者

乙 一次獨捐二十五元者

四 普通會員 納捐十元以上者

五 學生會員 納捐十元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均爲終身會員普通會員以十年爲限學生會員以修業期內爲限均得佩帶本會徽章但不得以會員名義在外招搖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受公權褫奪同時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三條 入會之拒絕及會員之除名均由常議會行之得不宣告其理由但對於正會員屬於分會者由分會議事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四條 凡失會員資格或被除名者追繳本會徽章但所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五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經常議會認可後由總會發冊並頒發徽章分別報部立案正會員普通會員學生會員由分會每月開單送請總會登冊頒發徽章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增減總數由總會按月報告常議會按年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二十七條 納捐者如隱其名或用堂記不得推爲會員

第二十八條 入會者得以相當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作爲會費但不得以無完全所有權者充之

第四章 議會

第二十九條 總會置常議會

常議會以常議員四十八人組織之

第三十條 常議員每年由大會就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中選舉之

前項當選者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常議員每年選舉十六人其任期三年但第一年選舉常議員之任期分三種於

左

一 任期一年者十六人

二 任期二年者十六人

三 任期三年者十六人

第三十二條 常議員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三條 常議員職權如左

一 稽核預算決算

二 審決會員之除名及入會之准否（除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外）

三 審核各項細則

四 選舉資產監督及總會出納會計員

五 議決其他重要事件

第三十四條 常議員中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議長因未能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三十五條 常議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常議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常議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凡緊急事件不及待常議會議決者會長得自裁決施行但事後須經常議會追認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三十三條第四款選舉用記名單舉法行之以得票滿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為當選

前項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議長報告會長轉陳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四十條 戰時或有事變時會長得將常議會改組臨時議會臨時議員人數由會長定之除常議員繼續充臨時議員外得由會長於會員中另選補充

第四十一條 分會設議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初審分會預算決算

二 議決分會正會員入會之准否

三 選舉分會會計員及分會職員

四 議決分會臨時重要事件

第四十二條 分會議事員定數十二人由分會長召集該分會所在地會員開分會大會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當選者由分會長報告總會

第四十三條 分會議事員任期准照本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分會議事會准用本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分會議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分會長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分會議事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

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臨時有緊急事件發生分會長得對於議會適用本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選舉依本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行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籍貫年齡履歷由該議事會議長報告分會長轉陳總會

第四十九條 常議會及分會議事會細則由各該議會自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五十條 本會除本條例第二條及本規則第四章規定外設職員如左

一 顧問

二 諮議

三 理事長

四 理事

五 資產監督

六 文牘長

- 七 會計長
- 八 醫藥長
- 九 調查員
- 十 文牘員
- 十一 會計員
- 十二 醫院長
- 十三 醫長
- 十四 藥長
- 十五 醫員
- 十六 輸送長
- 十七 看護長
- 十八 藥劑員
- 十九 書記
- 二十 藥劑生
- 二十一 看護
- 二十二 輸送人

以上職員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章 資產

第五十一條 本會資產如左

- 一 基金(自第二項至第八項所收之款經本會指定作為基金不為經常開支者均屬之)
 - 二 原有動產及不動產
 - 三 政府補助金
 - 四 會員捐
 - 五 特別捐
 - 六 遺贈
 - 七 本會事業所生之收入
 - 八 以上各項所生之利息
- 第五十二條 基金應會同內陸海三部存儲妥實銀行非經三部核准不得動用
-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所稱捐或贈者金錢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均屬之
- 第五十四條 本會資產及其契據由司納會計員交由資產監督管理之
- 第五十五條 本會不動產之管理細則由常議會議決後送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會資產之動支由司出會計員按預算定數支配經臨時議會或常議會議定後向資產監督支用

第五十七條 本會資產等出納帳簿登記辦法均照審計院修正普通官廳用簿記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會收捐概以蓋用圖記經會長及副會長署名編號之收據爲憑金錢以外須以實收之物品種類數量記入收據爲三聯式一交捐者一交資產監督一存司納會計員

第五十九條 本會收捐每月分別登報一次

第六十條 本所收現款以外之物除可留用或留爲生利者外按序陳請會長審定提付常議會認可後拍賣之

第六十一條 每屆預算終期出納會計員應將經理出納決算帳簿附以證據按左列順序送由資產監督轉送會長提付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由會長彙送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查並登入徵信錄分送各會員察閱

一 屬於總會者由會計員逕送

二 屬於分會者由該分會會計員送由分會長付議事會初審後轉送

第六十二條 每屆預算期前總會由會計員分會由分會長各就所管事項編製預算按前條順序送由會長審定提交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送交資產監督查照施行

第六十三條 本會資產屬於分會者該分會用充歲出之數不得逾其歲入之半餘應歸存總會

第七章 大會

第六十四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得出席大會

第六十五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

會長認須開臨時大會時得臨時召集之

常議會提出理由請求會長開臨時大會時會長自受請之日起五星期以內須召集之

第六十六條 大會之召集及其會議之目的須登報通告之

第六十七條 大會之表決以出席會員爲限

第六十八條 大會以會長爲議長以副會長爲副議長議長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六十九條 大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

第七十條 大會所議事件除臨時發生事件外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稽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

四 選舉常議員

前項之選舉用記名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當選者姓名籍貫年齡履歷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七十一條 各分會除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大會一次每屆二年開大會時並選舉分會會長其選舉方法依據第三十九條辦理遇有必要情形時得開臨時大會

第八章 獎勵及懲罰

第七十二條 獎勵辦法如左

第十一類 軍政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十四

一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及募捐五千元以上或對於會務著有特別勞績者由總會分別情由陳由政府轉呈獎勵

二 捐款在一千元以下及募捐在五千元以下及對於會務著有成績者由總會分別獎勵並陳明各部備案

前項獎勵辦法由總會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懲罰辦法如左

一 本會會員中受刑事處分或其行為有違本會章程者本會得褫奪其會員資格

二 假本會名義招搖撞騙者得由總分會長就近通知地方官廳嚴行究辦

三 分會會長如有品行不正或行為違背會章一經總會查明得知照該分會撤換另行選舉

四 分會執行會務有不安適者得由總會分別令其更正或改組或函請地方官廳令其更正或改組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七十五條 本會從前所訂經部立案之條議及章程一律廢止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常議會提出理由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會呈大總統修改之其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認為應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獄作業規則 四月二十日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 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五月九日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六月十日

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六月十日

承發吏懲獎章程 六月十日

法 令 彙 編 九 年 第 二 期

第十二類 司法 分目

監獄作業規則

第一條 監獄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作業之科目應呈請司法部核准

爲前項呈請時應將後列事項詳細聲敘

一 工作種類

二 施行方法

三 就役人數及其類別

四 課程及賞與金

五 就業場所及機械器具材料之設備等

第三條 監外作業除依前條辦理外關於就業人之選擇及管理之方法須附具意見

第四條 已核准之作業如有應行廢止或變更其施行方法之必要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

部

第五條 監獄作業發達事務繁多第三科看守長一人不能兼顧時得置作業主任

作業主任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充之

第六條 作業主任每日至少須巡視各工場一次

第七條 監獄職員不得販賣監獄成品

第八條 作業費應與經常費劃清界限

第九條 作業基金及作業收入除酌存若干以資應用外應隨時存入國家銀行生息

前項存款戶名應用監獄名義

第十條 無關作業之費用不得由作業費項下開支因特別情形須移用作業費者應詳敘事

由呈報司法部核准

第十一條 監獄作業應置備後列帳簿

甲 關於會計者

一 日記簿(簿式一)

二 現金收支總簿(簿式二)

三 收入分類簿(簿式三)

四 支出分類簿(簿式四)

五 債權簿(簿式五)

六 債務簿(簿式六)

乙 關於成品者

一 成品收受簿(簿式七)

二 成品交付簿(簿式八)

三 成品受付總簿(簿式九)

丙 關於材料者

一 材料收受簿(簿式十)

二 材料交付簿(簿式十一)

三 材料受付總簿(簿式十二)

丁 關於機械器具暨其他事項者

機械器具總簿

機械器具分類簿

其他各項必要帳簿

丁款各簿其式樣由各監獄參酌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甲項各簿由司法部頒發以外各簿由監獄照式製備蓋用印信並於封面記明葉數

簿中如有添註塗改之處應由主管員蓋用名印

第十三條 舊存新收紙幣價格與現貨不同或收入貨幣種類複雜為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下列各簿表單據

一 各幣收付明細簿(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簿(簿式十四)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單式一)

四 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表式一)

第十四條 各種帳簿每月應結算一次作成收支對照表收支報告書連同支出憑單收款證呈由該管監督官署呈司法部轉送審計院審查並製作業盈虧試算表一份(表式二)存署備查

第十五條 作業帳簿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總結一次總結後應照部定程式作成作業結算報告表(表式三)查存表(表式四)各二份呈送司法部備查
結算報告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自開辦至上年年終止損益金額
- 二 本年實得純益金或損失額

- 三 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 四 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售品總額百分之幾

前項查存表應註明成品半製品材料詳細數目及金額

第十六條 賒入貨款應按月付清欠出貨款應隨時收取
監獄之債權如有實係不能收取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部核銷其未經核銷及不准核銷者應由主管各員負責

監獄職員不得拖欠監獄貨款

第十七條 作業帳簿除第十三條甲款各簿應永久保存外其餘各簿滿十年後應由典獄長依帳簿之種類分別擬具處置方法呈候司法部核奪

第十八條 各工場須揭示作業課程及賞與金計算表

第十九條 作業之成績每日由工場看守及工師檢查一次並記入於日課表(表式五)至次月五日前送交作業主任

第二十條 作業主任接受前條日課表後應於月之十五日前整理之另作賞與金明細表(表式六)報告於典獄長或分監長並將其金額告知於作業者

第二十一條 釋放者之賞與金應於釋放前三日清結經第三科科长覆核後通知第一科

第二十二條 已核定之賞與金應即交付於第一科保管

前項賞與金交付時取回收證並按現金支出辦法登記於作業帳簿

第二十三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非有典獄長或分監長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二十四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應由作業主任將預定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簿式十五)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決定交付工場製作

前項物品成工時應由作業主任查明實用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交付成品主管人分別存庫發送

第二十五條 成品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爲其原價其售價應以下列三款爲準

甲 售於本監獄者仍照原價

乙 售於他人者以市價爲標準審查貨色精粗銷路通塞酌加相當之益金

第二十六條 成品售出應填給後列單據並派專員檢查

甲 二聯發單(單式二)

乙 三聯收據(單式三)

檢査售出成品時應注意後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數量

三 單價

四 總價

五 貨色有無缺點

六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檢査無誤應於發單存根上蓋檢査印證

第二十七條 結存成品價格應以原價爲準

第二十八條 結存成品價格與市價相差過甚時應接後列二款辦理

甲 市價高於原價時仍按原價結存但售貨時應照市價酌增其售出盈餘之款列入成品

受付總簿益金欄

乙 市價低於原價時以市價爲準應於每年年終將貨價更正一次其不足之數列入成品

受付總簿損失欄

第二十九條 購買材料應先調查市價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估價法

購取但有會計法第二十八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投標或估價事由應詳記於簿並保存之

第三十條 點收購入材料應注意後列事項並由典獄長派他科人員會同點驗

一 品質合否

二 數量足否

三 貨色優劣

四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五 單開價目與投標估價或約定價目是否相符

前項收貨人會同點驗員如查驗無誤應於單據上加蓋印證

第三十一條 作業主任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用凡醉銅廢鐵紙邊竹頭木屑

之類須按時收取妥爲存放報告其數於典獄長或分監長

前項物品監獄署內無法利用者應招商競買或零賣

第三十二條 前條競買或零賣所得價格應列爲作業雜收入

第三十三條 作業器械及器具於每日罷役時由工場主管看守嚴密檢點其物品數量及形

狀並由主任看守覆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關於作業之成品材料器械器具均應妥爲存貯如有遺失應責成主管員賠償

第三十五條 監獄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在監人就承攬業

第三十六條 施行承攬業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 甲 一 承攬人不得包攬數監獄之工作
 - 乙 一 監獄內不得使數承攬人包攬同種之工作
 - 丙 承攬人須於工業上有親自指導監督之能力
 - 丁 承攬人須品行端正身家殷實
 - 戊 承攬業應用投標法其工作種類應於投標前決定
 - 己 就役人數不得過多
 - 庚 工價應按人數計算
 - 辛 承攬之工作種類如於監獄所在地或附近地方之民業有妨害者不得採用
 - 壬 承攬業以手工業爲限
 - 癸 承攬契約須呈司法部核准
- 第三十七條 承攬契約應規定下列各要項
- 子 工作之種類及就業人數
 - 丑 承攬期限及其解除方法但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年
 - 寅 就業者之選擇完全爲監獄之職權但手工未熟之人犯承攬人認爲不堪用者得請求撤換之

卯 工錢之計算及其增減方法

辰 承攬人延聘之工師或助手須品行端正經驗豐富並須經監獄認可有違背紀律時當隨時斥退

巳 承攬人應供給善良之原料完全之器械且不得因原料器械之缺乏而使就役者中途停止

午 設定作業課程時當諮詢承攬人之意見

未 監獄之義務除督勵工作使囚人鄭重處理原料器械之外更設備相當之工場至於器具器械原料及成品之保管並成品之瑕疵監獄不負賠償之責

申 監獄之倉庫儲物室等如有餘裕時得許承攬人使用但不許滯藏多量之物品

酉 作業之成績監獄官吏當會同承攬人或其代理人向各就業者檢查記入成績簿共同署名其已經檢查登記之成品須即時搬出工場之外每月當照成績簿結算工錢本月工錢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戌 承攬人應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承攬人所有之材料成品器具器械應與監獄所有之物品嚴行隔離

第三十九條 承攬人所有之器具器械材料及成品之保管出納應設相當之取締法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司法部令公布

簿	式	對照條文	表	式	對照條文	單	式	對照條文
一 日記簿	第十一條	一	收入支出貨幣 分類合計表	第十三條	一	各幣兌換 盈虧單據	第十三條	
二 現金收支總簿	第十一條	二	作業盈虧 試算表	第十四條	二	二聯發單	第廿六條	
三 收入分類簿	第十一條	三	結算報告表	第十五條	三	三聯收據	第廿六條	
四 支出分類簿	第十一條	四	查存表	第十五條				
五 債權簿	第十一條	五	日課表	第十九條				
六 債務簿	第十一條	六	實與金明細表	第二十條				
七 成品收受簿	第十一條							
八 成品交付簿	第十一條							
九 成品受付總簿	第十一條							
十 材料收受簿	第十一條							
十一 材料交付簿	第十一條							
十二 材料受付總簿	第十一條							
十三 各幣收付 明細簿	第十三條							
十四 各幣兌換 盈虧簿	第十三條							
十五 製作原簿	第廿四條							

明 說

一 式 簿

日記簿

此簿為各種帳簿之根據凡材料購入成品售出及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無論除現均須依次登記登記時依據下列三款

甲 成品售出 以本署開出之發單存根為據如售現金並應與收據
存根核對

乙 購入 材料
器具 以支出憑單為據

丙 其他出納事項 以各該證明單據為據

現金收支總簿

此簿以整理現金為主凡作業項下收支之現金除登日記簿及收支分

類簿外并登記於是簿登記時依據下列各款

甲 收款 以本署開出之收據存根為據

乙 支款 以支出憑單為據

明 說
四 至 三 式 簿

收入或支出分類簿

收支分類及次序以作業會計科目表為準（例如收入分資本收入售品收入人工收入廢料售出收入利息雜收入等支出分資本支出某工場材料費器具費賞與金雜支等）至頁數多寡接收支事務之繁簡定之其登記順序如下

一 登日記簿（式見前）

二 登收支分類簿

三 登現金收支總簿（式見前）

登記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甲）欠出貨款只登日記簿及債權簿不登收入簿俟貨款收到時再登日記簿現金簿債權簿及收入簿但本署各工場互相轉帳之貨款不在此限（例如甲工場製出物品售於乙工場則甲工場為收入乙工場為支出仍可登入收入或支出簿蓋此係轉帳關係實際上並無現金出納之事實也）

（乙）賒入貨款登日記簿及債務簿後不登支出分類簿俟貨款付還時再登日記簿現金簿債務簿及支出簿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獄作業規則

債權簿

此簿登記各債務人之姓名及欠款數目以爲取還貨款之根據凡除出貨款登日記簿後應即登入此簿欠款收回時除登日記現金收入各簿外並速登此簿以免遺漏至內容頁數按債務人之多寡及除帳事項之繁簡而定於簿首加編債務者目錄及帳簿頁數以便檢查其登記次序如下

- 明 說 簿 式
-
- 一 月日
 - 二 摘要 應記除出物品細目
 - 三 日頁
 - 四 原欠數 應與發單存根核對
 - 五 已收數 應與收據存根核對
 - 六 虧損數 如尾找抹零之類
 - 七 未收數 即欠款實數

明 說

六 式 簿

債務簿

此簿凡材料物品等購入而未經付款或已經付款而尚未全數清訖者

登人之貨物除入先登記日記簿次登入此簿貨款付還時除登日記現

金及支出分類各簿外並速登此簿

明 說

七 式 簿

成品收受簿

成品製成登入成品收受簿成品售出登入成品交付簿

前項帳簿登記完畢轉登於成品受付總簿

明	說
八	簿
登記成品交付簿	成品交付簿
	成品售出除開其發單交由會計出納官吏登帳外應由物品出納官吏

說 明
簿 式 九

成品受付總簿

成品製成時登成品收受簿後轉登此簿之在庫欄售出時先登成品交
付簿轉登此簿之售出欄并各結其成品餘存之數量價額於餘數欄如
售品價額高於在庫原價時則將盈餘之數登入比較項下益金欄反是
則登記虧數於損失欄

明 說
十 式 簿

材料收受簿

購入材料除由金錢出納官吏登入會計帳簿外應由物品出納官吏登

入此簿轉登於受付簿之受入欄並於收受簿內加蓋登記完畢印證以

免遺漏或重複

明 說
一 十 式 簿

材料交付簿

材料交付工場時登入材料交付簿即由主管材料人蓋印並取具該工

場受領人印證

明 說

二 十 式 簿

材料受付總簿

材料受付除照收受或交付簿所記數目轉登此簿外並應依次登記結

存餘數以備檢查

說 明
簿 式 十 三

各幣收付明細簿

此簿每種貨幣（如現洋北京中交鈔之類）各立一本先將舊存各幣分

類登入此後收支各幣除登記作業各主要帳簿外並詳記於此（登記

順序與現金出納簿同）至收支單據號數則於備考欄記明之

說 明

簿 式 十 四

各幣兌換盈虧簿

收入貨幣如種類複雜爲便利計算起見應於其中指定一種作爲計算

單位其他各幣應隨時向妥實之銀錢商號兌換與計算單位同種之貨

幣並取具兌換單據此簿之設所以登記各幣兌換盈虧之事實也

法 令 第 九 年 第 二 期

考備	工 成				工料合計	品 目	數 量	人 工	單 價	總 價	實 用 材 料 及 人 工	品 目	數 量	人 工	單 價	總 價	製 作 原 簿	同 年 月 日	命 令 第	號	命 令 年 月 日	成 工 期 日	年 月 日	某 某 監 獄	
	益 金	原 價	賣 價	單 價																					數 量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獄作業規則

說 明
簿 式 十 五

製作原簿

此簿爲製作物品之根據其登記手續詳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四條

說 明

一 式 表

收入或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此表將每月收入或支出各幣數目按照收款證書或支出憑單號數之

次序分類合計附入每月作業收支報告書呈部轉送審計院備核

說 表

式

明

二

盈虧試算表

此表爲考查每月作業之盈虧而設其法將上月滾下之成品材料及本月支出之材料費賞與金等合計作爲支出總數又將本月在庫成品材料及售出成品價目合計作爲收入總數然後收支兩數比較收多於支其盈餘之數列入益金支多於收其不足之數列入虧損

說 明 表 式 三

作業結算報告表

此表為考查作業成績及實際盈虧而設內容係以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三種聯合而成其計算期限統自開辦之年起至應造報告之年止其製作順序如下

(1) 將收入支出款項分別款目作成收支對照表

(2) 將收入欄中基本金及欠人款項(如定洋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欄(基本金係由監督機關發給茲以監獄作業為本位則此款項與借入款項無異故列入負債欄)又將支出款項中現有財產價值者(如購入之器具器械之類)移入資產欄並將結存現金及債權在庫成品材料等作價一併加入作成資產負債表

(3) 收入款項除提出應入負債欄之款目外其餘悉數作為益金轉入損益表中之利益欄次將支出款項除應入資產各款外其餘悉數作為虧損(例如購入材料七十元製作成品售洋一百元將售得之數減去材料價值則得益金三十元如將購材料之款全數作為虧損售出成品之款全數作為益金再將盈虧相抵其所得益金與前數無異)並將債權成品材料各款轉入利益欄(債權於收到後即變為現金材料得製作成品售出即得相當之代價以上三項雖非現金俱有財產之價值又同為作業所得之一部故應列入利益欄)作成損益表

上列三表足以考查歷年作業全部之盈虧不能考查本年作業之成績監獄作業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結算報告表應附記下列四款者所以考查本年作業之成績也

明 說

四 式 表

查存表

結算報告表中所列之成品材料係屬全部之總價而此表則記載各工

場結存成品材料半製品之細目也

期 二 第 年 九 書 全 令 法

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前月就業日數	就業日		入監日		出監日	犯數	犯賞	稱呼第	號
													年	月	年	月					
日																					
作業細目																					
科																					
程																					
工																					
錢																					
工差總數及人工																					
備																					
考																					
與金額賞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獄作業規則

四十九

法 令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獄作業規則

期 二 第 年 九 書 全 令 法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獄作業規則

分 區 計 月								作業細目	
								數量及人工	工 竣 總 數
								工錢	賞與金計
								算較量	賞與金
								計算額	額
								成 績	
不 就 業 日 數		就 業 日 數		賞 與 金 不 計 算 日 數		賞 與 金 計 算 日 數		科 程	技 能
								了	良
								否	否

說 明

表 式 五

日課表

此表逐日記載人犯工作之細目及其成績爲月終結算賞與金及填載

作業表(內容詳身分簿)之根據

說 明
表 式 六

賞與金明細表

此表根據日課表中結出之賞與金數目轉登於此經典獄長或分監長

核定後照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辦理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第 月 號份	
月	日自	收入	元 角 分	釐按	合現洋
月	日向	按時價	兌換現洋	元 角 分	釐
		除相抵外計盈現洋	元 元 角 角 分 分 釐 釐		
		經手人印證	某印		
今收到					
某某監獄交來					
		按時價	兌換現洋	元 角 分 釐	
以上收付兩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兌換處印	印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獄作業規則

明 說

一 式 單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一此單據係證明兌換貨幣之事實應由兌換商號加蓋印證並由經手

兌換之人具名蓋章

二兌換如有盈虧以其盈餘作為現金收入虧損作為現金支出並將單

據黏入收款證書或支出憑單簿

單 式 證 明 二

一 聯發單

此單於售出物品時用之(無論驗現均須填給) 一

聯單給買貨者一聯存根備查

(此聯存根)

存根	號	中華民國	年	度	歲	入
字第	洋				元	角
	某其監獄第三科經手人				分	釐
	收訖					
	月					
	日					

(此聯呈部特准審計院)

收據	號	中華民國	年	度	歲	入
字第	審計院					
	某其監獄第三科科長					
	查照					
	右款於					
	月					
	日					
	收訖					
	洋					
					元	角
					分	釐

(此聯給付款者)

收據	號	中華民國	年	度	歲	入
字第	台照					
	某其監獄第三科經手人					
	右款於					
	月					
	日					
	實收訖					
	洋					
					元	角
					分	釐

滬全公署五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監獄第三科

五十一

三 明 式 單 說 明

三聯收據

此收據限於現款賒借或其他作業收入交付現金

時填給之一聯與給買貨或繳款者一聯呈部轉

送審計院備核一聯存根備查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 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 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

修正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不圖產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六十四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第一章 考試

第一條 承發吏考試京師由地方審判廳長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呈司法總長核准於高等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分廳或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考試日期及處所先期布告並登報

第三條 承發吏考試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監試員二人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於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中選員呈請司法總長派充

第四條 應承發吏考試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 身體健全

三 品行端正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 曾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

二 曾受懲戒處分褫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曾充胥役者

五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第六條 應承發吏考試須具履歷及委任文官以上之保結並附呈四寸相片

前項保結須證明應試者無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由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

筆試及格准應口試

第八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律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

三 承發吏職務章程

四 算術(加減乘除分數比例)

第九條 口試就前條第二款第三款命題行之

第十條 筆試口試各記分數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於承發吏考試時向委員會提出願書履歷保結憑照及四

寸相片經委員會審查合格得准予免試

一 國立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國立公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法政監獄警察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三 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四 曾辦理各級審判檢察廳書記官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 現充或曾充各級審判檢察廳學習書記官者
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於呈請免試人員準用之

第十二條 考試事竣由考試委員長將考試及格各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相片考試成績及核准免試各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相片呈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給與及格證書並將及格者履歷呈報司法部

第二章 學習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及免試各員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依次輪派地方審判廳學習

第十四條 學習承發吏由地方審判廳長指派書記官或承發吏一員指導之學習承發吏得兼習書記官職務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學習期間以六箇月為滿但成績不良者地方審判廳長得延長其期間

第十六條 學習中有不正之行為者地方審判廳長得加以儆告或停止其學習

第十七條 學習期滿地方審判廳長應將學習承發吏之成績及日期呈報司法部或高等審判廳

判廳

第十八條 學習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改為候補承發吏

第三章 任用

第十九條 各廳承發吏有缺出地方審判廳長就候補人員中依次派委

第十二類 司法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六十八

第二十條 承發吏奉委後一月內須繳保證金逾期不繳卽予免職

保證金數額爲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就當地情形酌定之

前項保證金得以相當價格之內國公債票國庫證券及國家銀行股票代之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繳納保證金後給予執照承發吏非有執照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承發吏去職時發還保證金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之規定於都統署審判處承發吏考試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經考取之承發吏儘先派充學習其現任承發吏者仍准繼續

充任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指令照准

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第一條 承發吏等級薪金依本章程所定

第二條 承發吏等級薪金如左

一等第一級月薪二十八元 第二級月薪二十六元 第三級月薪二十四元

二等第一級月薪二十二元 第二級月薪二十元 第三級月薪十八元

三等第一級月薪十六元 第二級月薪十四元 第三級月薪十二元

第三條 初任承發吏之月薪給與第二條所定最低等最低級依次遞進但物價較高之都會

省會商埠得酌予超等升給

未滿一年不得進級非進至最高級不得進等

第四條 承發吏受有降等降級處分者每次降一等或一級但有懲獎章程第九條情形時不

在此限

第五條 依懲獎章程第六條開復原等原級時如係由一等遞降至三等一級遞降至三級者

開復時仍須遞進

第六條 承發吏受降等處分其由一等降為二等者遇有一等缺出除得有進等獎勵應即升

補外須儘二等承發吏勤慎素著者補充餘俱準此

第七條 候補及學習承發吏支給津貼章程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斟酌當地情形擬定呈

報司法部核准

第十二類 司法 承發吏等級辦法章程

第八條 本章程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指令照准

承發吏懲獎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承發吏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爲左列二種

第一種 一斥革 二降等 三降級

第二種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飭

第三條 獎勵分爲左列三種

第一種 銅質獎章

第二種 一進等 二進級

第三種 一記大功 二記功

第四條 受斥革處分者非滿三年後不得應承發吏考試

第五條 受斥革處分者並沒入其保證金

第六條 受降等或降級處分後如得進等進級獎勵准予開復原等原級

第七條 記過或記功二次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或記大功二次以上者得降級

或進級三次以上者得降等或進等

第八條 記過與記功及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銷

第九條 曾受懲戒處分尙未銷除復受懲戒處分者得酌量情形加重懲處

第十條 懲戒事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庭辦理

第十一條 進等進級或降等降級依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所規定之次序辦理

第十二條 應與進等進級之承發吏無等無級可進者得酌給以每年三十元以下之獎金

第十三條 應與降等降級處分之承發吏無等無級可降者得改爲斥革或減月薪十分之一

第十四條 承發吏應予懲獎者由民庭長或民事執行處主任推事會同書記官長陳請廳長核定行之

第二章 懲戒

第十五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 一 品操惡劣貪污有玷吏員身分者
- 二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 三 爲圖自己或當事人之利益故意妨害訴訟進行者
- 四 縱容被告或要證及保人脫逃詐稱無從傳喚者
- 五 報告調查案件顛倒是非致淆亂案情真相者
- 六 辦理華洋訴訟及重大案件貽誤事機者
- 七 辦理執行等件故意拖延致債權人受損害者
- 八 辦理拍賣投標事件私自傳遞消息或舞弊者
- 九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故意逾限不傳拘到案者

- 十 向當事人額外索費或需索酒食者
 - 十一 經收當事人應繳之費不隨時呈繳或私自挪用者
 - 十二 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 十三 受刑事犯罪之嫌疑者
 - 十四 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 第十六條 承發更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 一 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 二 因過失或玩忽致債務人或保證人脫逃者
 - 三 調查案件呈報不實或不盡者
 - 四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逾限不能傳拘到案並不先期報告或報告并無正當理由者
 - 五 債務人取保不隨時注意該舖之是否殷實有無擔保之能力者
 - 六 辦理執行案件因疏忽釀成事故或損害人民權利者
 - 七 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 八 代訴訟人繕作狀詞或妄議案情曲直者
 - 九 託故請假查非事實或藉名執行職務在外翫愒者
 - 十 考勤簿或處務日記簿填記不實者
 - 十一 處理職務時不著制服或不佩徽章者

十二 訴訟人有詢問不和平詳慎告答者

十三 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爲情節較輕者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七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一種獎勵

一 成績卓著品操端正服務最久者

二 辦理重大案件傳拘案內當事人關係人暨調查案情屢能敏速妥協者

第十八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二種獎勵

一 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辦事最稱勤慎者

二 守正不阿能拒絕請託并將事實切實舉發者

三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歷經遵限傳拘到案者

四 承辦取保事宜能隨時辨認該鋪是否殷實經具保後曾無貽誤者

五 辦理華洋訴訟事件妥協周到及關於軍警界人訴訟事件依法辦理均無違誤者

六 奉令調查重大案件能將案情真相調查詳盡據實報告經確查無疑者

七 知有違法受人餽贈及需索錢財情弊隨時報告長官經履查確實者

八 其他對於職務或德義上有顯著之成績者

第十九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三種獎勵

一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實有不能拘傳到案之特別原因歷經先期報告并無虛偽者

二 承辦送達通知各事項歷經逾限辦理取有收證并將應繳之費隨收隨繳一年中毫無拖欠者

三 辦事勤慎能於法定辦公期間外歷經延長時間及一年內并不託故請假者

四 遞送公文書敏速妥協或辦理其他事宜勤慎周詳一年內并無過失者

五 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隨處核實及記錄訴訟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屬所職業會無貽誤者

六 調查案件據實報告可依據者

七 經辦事件依規定程序辦理曾無違誤者

八 催繳當事人應繳之費歷經全數繳清者

九 其他職務內應辦之事件隨時辦理無誤者

第二十條 本章程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予以同等之懲獎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指令照准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 教育部咨各省區應遵照明令實施義務教育按期報部文附單 四月六日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方法 六月八日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查方法 六月八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第十三編
教育
分目

教育部咨各省區應遵照明令實施義務教育按期報部文 附單

爲咨行事案奉大總統令開教育普及爲立國根本要圖前經教育部擬定籌備辦法呈准頒行
比年以來除山西省分期籌進成效昭著外其餘各省或限於財力之未充或苦於軍事之倥傯
致未能一律實施著卽由該部將晉省所定辦法通行各省區參照並由各該省區察酌地方情
形另定設施標準咨部核定總期義務教育逐漸推行比戶聞絃誦之聲里黨暗膠庠之盛於以
庸迪民智鞏固邦基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查義務教育亟應切實籌辦以期全國
國民咸受教育爲本部年來設施之方針近察世界趨勢旁徵國內輿論奮起直追尤覺先可再
緩茲特由部參照山西省所定推行義務教育辦法訂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以八年爲全
國一律普及之期在此期限內除山西江蘇兩省前已訂定辦法報部有案外其餘各省區均應
依此標準切實規畫訂定施行程序於本年內將所定完全計畫及第一期設施事項先行報部
核定其在學務發達財力充裕各地方自可縮短年限先期辦竣卽或限於財力一時不及趕辦
者亦應參照施行程序不得過於遲緩此後並須按期將設施事項及實施狀況分別報部藉資
考核以仰副大總統殷興學之盛意至已經實施義務教育各地方本部已將其辦法彙編付
印一俟印成卽當通行各省區參照相應鈔錄分期籌辦義務教育清單一紙咨請貴公署查照
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分期籌辦全國義務教育清單

第十三類 教育 實施義務教育按期報部文

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

民國十一年縣城及繁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四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

民國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方法

第一條 本校職教員應時常與學生接近對於學生心性行爲從心理的動的方面考查之並

詳細記載其事實於學生操行考查簿

第二條 職教員應就記載之事實研究其發生原因及矯正方法並時時注重學生操行之變化

第三條 職教員應於每學期末將操行考查簿交由學級主任審定再由本校主任召集全體教員會議決定學生操行成績

學生操行成績分及格不及格二種

第四條 學級主任應就訓育簿記載關於該級學生獎勵及訓誡事項以爲考查操行成績之參考

第五條 關於學生平日心性行爲應由本校主任及學級主任時常召集教員會議共謀矯正及助長方法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四日教育部令准備案

法 令 第 九 年 第 二 期

中 國 師 範 高 等 學 校 附 屬 學 校 學 生 操 行 成 績 考 查 表

年 齡	環 境 境 況	選 傳 特 點	氣 質	智 力	感 情	意 志	態 度	言 語	行 為	長 處		短 處		總 評	備 考
										發 生 原 因	助 長 方 法	發 生 原 因	矯 正 意 見		
	籍貫														
	省														
	縣														

第十三類 教育 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方法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查方法

第一條 學生體育成績由左列三方面考查之

一 身體方面注重考查其體格體質與體力

二 精神方面注重考查其誠意勇氣及規律協同三點

三 技能方面注重考查其姿勢與能力

第二條 關於以上三方面體育教員應分別考查記載於體育成績考查簿

身體方面每年須行體格檢查二次由體育教員及校醫共同行之

精神方面由體育教員於平日授課或學生課外運動時考查之

技能方面由體育教員隨時試驗其成績

第三條 體育教員應於每學期末將體育成績考查簿交由學級主任審定再由本校主任召

集學級主任體育教員會議決定學生體育成績

學生體育成績分及格與不及格兩種

第四條 關於學生平日身心發育之狀況應由本校主任學級主任體育教員及校醫時常集

會共謀矯正及助長方法

第五條 體育教員應與他科教員常有關於學生操行及學生成績之談話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四日教育部令准備案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
學校學生 體育成績考查表

年 齡	考 查 內 容 注 重 事 項	身 體			精 神			技 能		總 評	備 考
		體 格	體 質	體 力	誠 意	勇 氣	規 矩	協 同	姿 勢		
實 績	事 實 記 載										
省											
縣											

第十三類 教育 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查方法

第十四類

法令全書

農林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四類 農林

浙江三門灣定爲試辦模範自治農墾區域安置回國僑民俾興實業令 四月十五日
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 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三門灣定爲試辦模範自治農墾區域安置回國僑民俾興實業令

大總統令

內務農商兩部呈請將浙江三門灣定爲試辦模範自治農墾區域安置回國僑民俾興實業等語僑商同屬中華民國比年以來矚懷祖國咸思復我邦族於農工商各項實業協力經營本大總統迭經切令地方長官妥爲撫輯惟是該僑商等久居海外習尚各殊或以靡有定居而企業無由發展或以初歸故土而情形未及周知非亟設法勞來何以資招徠而慰嗎望該部請將浙江三門灣定爲模範自治農墾區域自爲優待僑民振興實業起見應卽准如所擬由部會商浙省軍民長官切實規畫並應由外交部分飭各埠領事通知僑團公舉代表回國妥籌辦法次第推行總期旅外僑民聞風興起近以彰悅來之治遠以樹拓殖之規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農商總長

第十四編

農林

農林部及農林部
農林部及農林部
農林部及農林部
農林部及農林部

二

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

第一條 東三省國有山林除國家直接經營外得依本規則發放之

前項之發放以林木爲限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承領森林者以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爲限

第三條 已經發放之森林農商部認爲有關係於國土保安及供公用之必要者得收回之

前項收回之程序由農商部另定之

第四條 承領森林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出具承領書呈請林務局或森林局查核如無重

複再行派員勘測造具報告呈由農商部核辦

第五條 承領書須載左列各事項

一 承領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年歲

二 資本金額

三 承領地之界址面積并附圖說

四 承領區內之木植數目種類大小長短

五 採伐之計畫

六 運輸之設備

七 製材之設備

第六條 承領人如係法人時其承領書除前條各項外尚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年歲

二 公司章程

第七條 承領森林每人不得過二百方里

第八條 承領人提出承領書時應繳納勘测費

前項勘测費承領十方里者納現銀一百元每增一方里遞加二元不及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林務局或森林局勘测詳報農商部認為不能發放時原繳勘测費給還一半

第九條 承領森林經農商部核准時由部註冊給予部照為據

部照之有效期間由部酌定載明照內至多以二十年為限期滿應將部照繳銷

前項部照應每年呈部查驗一次納費洋十元遲至二年以上尙未呈驗者註銷原案另行發
放

第十條 承領人領取執照時須按承領林區每十方里繳納註冊費現銀二百元不及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第十一條 承領人於林木出山到埠時應將所伐林木之數額種類大小長短開單呈報各該

廳主管官廳查驗

第十二條 承領人於林木出售時除遵照稅則繳納木稅外應各按林木市價百分之八分別
繳納山分及木植票費

第十三條 已領林區之轉讓須由轉領人依照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另具承領書並由原承領人提出轉讓證據隨同舊照一併呈經農商部核准

前項林照之轉讓應由轉領人繳納註冊更正費現銀五十元轉讓後之有效年期以繼續原承領執照有效之年限爲限

第十四條 承領森林應依勘定界域採伐倘有越界盜伐情事依森林法罰則辦理

第十五條 承領森林經過照載期限尙未著手採伐者應撤銷承領原案追繳部照另行發放第十六條 凡採伐後之林地除該管官廳認爲不能開墾外該承領人如願領墾者得照國有

荒地承墾條例呈請核辦

第十七條 承領人採伐林木時每地一畝存留樹木二株至三株

前項存留樹木以直徑在一尺以上樹幹正直者爲限

第十八條 承領人於承領區域內之界牌古蹟標目等須負保護之責

第十九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布以前已領林照者依照載年限滿期後請求延長年限換給註冊新照者應一律依本規則辦理但應繳註冊費得以原繳保證金充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九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一日

第十五類 工商 分目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第 十 五 號
五 函
分 註

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有獎實業債券由農商部專設有獎實業債券局發行之

第二條 有獎實業債券局得委託銀行商會及其他團體或個人認為殷實可靠者經理發行事宜其經理規則另定之

前項經理規則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擬定呈請農商部核准

第三條 凡經理銷售債券者得酌給百分之十以下之經售費用其數目等次於經理規則內定之

第四條 經理銷售額額債券成績較著者得由有獎實業債券局呈請農商部酌予獎勵

第五條 截募暨抽籤日期由有獎實業債券局訂定公布之

第六條 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在有獎實業債券局所在地執行

第七條 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給獎須將抽籤日期處所在公報及新聞紙上預登廣告並由農商部派員三人以上審計院派員二人以上總檢察廳派檢察官二人以上會同到場監視

第八條 執行抽籤後凡中籤債券之號數給獎等次及金額等除由本局刷印對號單外並登載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一星期凡中籤債券之號碼以有獎實業債券局所發之對號單為準

第九條 中籤獎金自中籤廣告之日起滿一箇月後開始支給

第十條 凡中有獎實業債券頭二三四五等籤者須直接向有獎實業債券局領獎中六等以下各籤者由有獎實業債券局先期指定之銀行商店發給獎金

前項指定發給獎金之銀行商店須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十一條 凡未中籤之有獎實業債券概以換填實業證券爲償還本金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每屆換填實業證券時應於一箇月以前在公報及新聞紙上

預登廣告

第十三條 實業證券除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給外其各省區地方得由第十條所載發給獎

金之銀行商店辦理

第十四條 凡以實業債款所設之各項實業其所得紅利除酌提公積金外其餘均照各項實

業章程分配於持有實業證券者

第十五條 有獎實業債券售出後凡給獎填發實業證券時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等情事不

得掛失

第十六條 有獎實業債券及實業證券如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爲無效

一 偽造或變造者

二 污染毀損致難鑒別者

第十七條 付清獎金或已填發實業證券之債券應先加蓋作廢戳記彙送有獎實業債券局

銷燬其銷燬之際應由農商部派員蒞視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修正乘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第三條 四月二十七日

一等電報綫路修養規則 附報告規程 五月一日

專務總管及巡綫員任用規則 附表 五月十二日

一等電報綫路工人僱用規則 附表 五月十三日

一等電報綫路工人服務規則 五月十五日

電料出納規則 五月十七日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五月二十四日

郵轉電報辦法 六月三十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第 十 六 類
交 通
分 目

二

修正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第三條

第三條 兼理電政監督承交通總長之命令對於所轄電報局有指揮監督之權並得執行左

列事項

- 一 考核員司
- 二 稽查款項及材料
- 三 整理業務及擴張業務
- 四 修巡綫路
- 但一等電報綫路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五 關於電報事項與行政機關接洽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 十 六 類

交 通

修 正 兼 理 電 政 監 督 職 務 章 程 第 三 條

一等電報綫路修養規則 附報告規程
第一條 左列綫路均定爲一等綫路

- 一 北京漢口綫
- 二 北京奉天綫 沿京奉鐵路
- 三 北京恰克圖綫
- 四 奉天哈爾濱綫
- 五 哈爾濱齊齊哈爾綫
- 六 天津浦口綫
- 七 濟南煙台綫
- 八 上海漢口綫
- 九 上海福州綫
- 十 福州廣州綫
- 十一 九江廣州綫
- 十二 南寧廣州綫
- 十三 鄭州固原綫
- 十四 固原肅州綫
- 十五 肅州迪化綫
- 十六 武昌桂林綫

十七 桂林南關綫

十八 長沙畢節綫

十九 西安瀟州綫

二十 漢口重慶綫

二十一 重慶雲南綫

二十二 雲南小辛街綫

二十三 雲南龍州綫

第二條 一等綫路設專務總管一人巡綫員二人至五人專管修養該路綫路事宜

第三條 專務總管直隸交通部指揮巡綫員督率工人修養全路綫路事宜巡綫員隸屬專務總管督率工人修養本區綫路事宜

第四條 沿綫各區監督局長對於專務總管巡綫員管理及修養綫路應負維持協助之責其總管領班有協助專務總管巡綫員之義務並監督駐局工人之責如遇綫路發生顯著之異狀應分別局內綫與局外綫立即通知駐在最近之巡綫員巡修但遇必要時得逕派工人速修一面仍用最敏捷法知照巡綫員查核

第五條 巡修綫路需用經費在百元以內者得由巡綫員以專務總管所發之支款憑單（工字第二十八號）先向沿綫各局長支領備用該款須於領收日起五日內報告專務總管查核通知原領局列冊支報但此項憑單每單至多填領二十元每員預存以五張為限

第六條 巡修綫路經費在百元以外二百元以內者須先期報由專務總管核准通知指定之

局照發事竣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巡修綫路經費在二百元以外者須由專務總管請部核准指撥事竣仍由專務總管繕具詳細報告專案報部核銷

第八條 專務總管應將每月所辦各事依照附表分別編造報告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報部備核不得遲延

第九條 一等綫路沿綫各局所有工具材料不分一等綫用或普通綫用一律歸工程處執掌但預備特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工程處沿綫所存料具得用料具轉交保管憑單(工字第二十三號)交由各局保管擊取回單該局接到料具應即登入一等綫料具保管簿(工字第二十五號)並負完全保管之責

第十一條 巡綫員提用已交各局保管料具時應填具取料憑單(工字第二十二號)請該局驗明照發但遇修一等綫緊急時不及出具憑單得先由駐局工人領用再報巡綫員查核補發憑單

第十二條 各局普通綫需用料具應由局長逕向巡綫員撥用如急需時得先提用再行知照

第十三條 各局所存料具須移撥特用者巡綫員並得隨時撥用之

第十四條 區內工具材料關於存放取用或臨時轉移他處巡綫員應依據登記法隨時登記

電料出納簿並按月填造料具收支報告表(工字第二十一號)呈報專務總管查核

第十五條 巡綫員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填造料具四柱清冊(工字第二十四

號)一份呈寄專務總管查核

第十六條 專務總管應將各區料具四柱清冊(工字第二十四號)按季彙總核轉交通部

第十七條 巡綫員應於每年六月遵照部頒料價造具四柱清冊呈由專務總管核轉交通部及上海材料處備考

第十八條 沿綫各局應行置備工具材料除專務總管駐在局應行置備者由其逕行請部發給外其餘各局應由巡綫員預爲查考規畫報由專務總管彙核請部照發

第十九條 沿綫材料及工具如有缺乏除非常災害急需應用得逕行就地購辦外其餘購補各物巡綫員一月內各以五十元爲限過此非先請部核准不得擅購仍將所購各物憑單於五日內報由專務總管查核請部備案

第二十條 專務總管除臨時發生事故應隨時出查外平時每三箇月擇要出巡一次每六箇月巡視沿綫一週考核各巡綫員養綫之成績及查察各工人服務之勤惰

第二十一條 巡綫員除特別情形得變通外每三箇月出巡一次工人每十日步巡一次並遵章填造各項報告其巡綫辦法應由專務總管擬訂呈部核准施行但遇綫路發生阻礙時無論何時均應速往修復

第二十二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對於維持本綫路應負完全責任除阻礙原因出於人力不可抵抗外不得發生漏電倒桿搭綫情事

第二十三條 巡綫員應按期由原駐地點出發於短少時間內巡修全區綫路巡畢速返

第二十四條 巡綫員未出發之先須將其起程日期呈報專務總管並電政司長鑒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巡綫員每次巡查應隨帶巡修報告表(工字第十號)一份以備填記

第二十六條 巡綫員巡查時應考核各局工人對於上次巡查交示事件修理後填造報告所載工作是否妥實相符並率同各段工人逐段巡查以驗虛實

第二十七條 巡綫員應查察綫路是否合乎善度倘遇有不妥之處必須修理者分別輕重指示隨同工人立即修妥或俟下次巡修時再為修整此項應修事件須分別填入巡修報告表

第二十八條 巡綫員巡畢各分段時將應修桿號開具清單發交該段工人一份並示其如何修理

第二十九條 凡遇斷綫經工人報告其工作僅能維持暫時者巡綫員應告以如何修整倘認為必要時飭其速往該斷綫處再行妥為施設以期永久

第三十條 巡綫員巡查時須查察各段對於維持綫路應儲存綫料桿木磁碗及工具等項

第三十一條 巡綫員應考核各局保管料具數目是否與出納簿所列數目相符

第三十二條 巡綫員應考核各該段工人是否照工人服務規則服務並視其巡修綫路是否勤慎妥善

第三十三條 工人巡修勤勞並於維持綫路修復斷綫有異常勞績者應由巡綫員隨時報告專務總管存記

第三十四條 工人怠惰玩忽不克盡職者亦應由巡綫員報告專務總管處罰

第三十五條 巡綫員於每次巡畢回至原駐局時須將其回局日期呈報專務總管及電政司

長

第三十六條 巡綫員巡畢後應於十日內遵照報告規程填具各項報告呈送專務總管查核

轉部

第三十七條 報告應註明巡查次數並填註其管轄區域兩端地名及其出發與巡畢年月日時等項

第三十八條 專務總管駐在地之工程處應附設於該地電報局或由部特准另賃房屋除出

巡日外應照報房總管例常川到處辦公

第三十九條 巡綫員駐在地之工程分處即附設於該地電報局其辦公時間除出巡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第四十條 工程處准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工程分處准設一人承專務總管巡綫員之命令辦理綫路上一切事務此項辦事員由電生中調充之

第四十一條 專務總管及巡綫員薪水除另訂規則外其工程處工程分處辦事員仍照電生等級支給加成由部核定

第四十二條 專務總管除任用規則所定繁要缺特給公費洋一百五十元外其餘均給予公費洋一百元凡僱用司事僕役燈郵費雜項均在其內巡綫員特給公費洋三十元以補燈郵雜用等費

第四十三條 一等綫路經過地方所設城鄉市區範圍以內之各支綫亦歸專務總管管理又

普通綫或他一等綫與所轄一等綫同掛在一桿或同接在一電纜者均歸駐在就近之專務總管管理

第四十四條 沿綫各局專管該綫之各工丁均改歸巡綫員節制如有不稱職者准報由專務

總管查核節換

第四十五條 關於報告規程材料出納簿登記法另行規定附列於後與本規則同時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從前巡修一等電報綫路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報告規程

一專務總管及巡綫員均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報告表式分別填具各項報告

二各項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呈寄各本管人員查核不得遲延

三各種報告表紙由本部材料處印刷頒發以資一律

四本規程所定各種報告表式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得由專務總管陳明理由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巡綫員應填各項報告表	
報告類別	報告號數
報告日期	報告期限
巡修報告表	工字第十號
次月十日內填寄巡修完畢	
十日內填寄	
應填造二分	
考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綫路修養規則

巡修彙總報告表	工字第十一號	同上	同上
巡修日記表	工字第十二號	巡修完畢十日內填寄	同上
障礙月報表	工字第十三號	次月十日內填寄	
修理障礙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四號	同上	應造二分附入收支報告
撥款憑單	工字第十五號	臨時填寄	應按月填寫通知各局撥款
工頭工匠賞罰表	工字第十六號	臨時填寄	
工頭工匠更調升降表	工字第十七號	同上	
工頭工匠功過表	工字第十八號	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繕造一次	
綫路變更調查表	工字第十九號	臨時填寄	應填造二分
收支報告		次月十日內造寄	
工程日報	工字第二十號	工竣後或次日	應填造二分
料具收支報告表	工字第二十一號	次月十日內填寄	
取料憑單	工字第二十二號	臨時填用	
料具轉交保管憑單	工字第二十三號	同上	
料具四柱清冊	工字第二十四號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填寄	

一等統料具保管簿	工字第二十五號	臨時登記	由各局登記之
出巡呈報單		出巡以前填報	
巡畢呈報單		巡畢以後填寄	
專務總管應填各項報告表			
報告類別	報告號數	報 告 期 限	備 考
巡修報告表	工字第十號	各區寄到後十日內核轉專務總管巡畢十日內填寄	
巡修彙總報告表	工字第十一號	同上	
巡修日記表	工字第十二號	同上	
修理障礙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四號		應附入收支報告
工頭工匠賞罰表	工字第十六號		彙總核轉
工頭工匠更調升降表	工字第十七號		同上
工頭工匠功過表	工字第十八號	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	
綫路變更調查表	工字第十九號	臨時核轉	
收支報告		次月二十日內造寄	應造二分
工程日報	工字第二十號	隨時填報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綫路修養規則

料具四柱清冊	工字第二十四號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填造	
綫路障礙月報表	工字第二十六號	次月二十日內填寄	
工食支單	工字第二十七號		按月寄往各區轉給
支款憑單	工字第二十八號	隨時填給	

電料出納簿記法

一 電料出納簿分甲乙丙三種專務總管填乙種巡綫員填甲丙兩種

二 乙種電料出納簿登記法

一 上海或天津材料處或他工程處或他局撥來材料分別在收入欄內將數量登記如須撥往他區或他局者則於次行發出欄內逐項支出並於該欄項目項下註明轉交保管等字樣

二 沿綫各局移交工程處材料除由該區巡綫員登記甲種出納簿外應開具清單呈報專務總管在乙種出納簿收入欄內逐項登記再在次行發出欄內一次支給該區巡綫員

三 凡由各區撥往他專綫用或普通綫用材料除由撥料之區登入甲種出納簿外應呈報專務總管將該區應撥材料數目在乙種出納簿內收入欄內用紅色登記之並在該欄項目項下填收回字樣再在次行發出欄內列支並在該欄項目項下註明普通綫用等字樣

四 凡工程處直接購入材料應將料價及數量在收入欄內一併登記如須撥往他區或交局保管者則在次行發出欄內分別支出

五 凡各區直接購入材料除由該區巡綫員登記甲種出納簿外應呈報專務總管在乙種出納簿收入欄內列收再在次行發出欄內支出

三甲種電料出納簿登記法

- 一 凡區內各局移來材料除呈報專務總管登記外應彙結總數在甲種出納簿收入欄內轉交保管項下列收再在次行發出欄內轉交保管項下逐項支出交由各局保管
- 二 凡由工程處或他區撥來材料應在甲種出納簿收入欄內轉交保管項下列收如交各局保管者則在次行發出欄內轉交保管項下列支如由巡綫員自行保管者毋須列支
- 三 凡於交由各局保管材料內所提之數撥往他處別區及本區各段者除撥往他處別區之材料應呈報專務總管登記外均應在甲種出納簿收入欄內雜部項下分別登記再在

次行發出欄內用去項下逐項支出

四 前項交由各局保管材料內收回之數除在收入欄內登記外應將該局保管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轉交保管項下同行登記之所有前次撥往該局轉交保管材料數量應用紅色劃去以清眉目而易稽查

五 凡各區直接購入材料除呈報專務總管登記外應在甲種出納簿收入欄內購入項下列收並將料價一併記入如交各局保管者應照第二條辦法登記

六 凡於本區未經交於各局保管材料內撥給各段應用者應在甲種出納簿發出欄內用去項下逐項支出惟毋須再在收入欄內列收

四丙種電料出納簿登記法

- 一 凡於各局保管材料內收回之料發給各段應用者除登甲種出納簿外應在丙種出納簿收入欄內列收再在次行暫時發出欄內支付數量項下逐項支出每屆月終應將各段用去材料在發出欄內逐項列支
- 二 簿中所登暫時發出數量係指各段支領備用者其發出數量係指各段實在用去之數
- 三 凡於各局保管材料內收回之料爲巡綫員出巡用者應按照第一項辦法登記之
附註
- 一 標目每一料名須佔用一頁如料名雖同而單位名不同者須另設標目又新舊材料亦應分頁登記
- 二 本簿不得添註塗改如改正誤字須劃一紅綫於該字傍在上部改寫之如係數量須將全部改正之
- 三 結賬時須劃一單綫揭其合計其下劃二綫
- 四 累記總額及前頁移來總額就每頁記載之
若更正之際有須刪除事項應空三格劃一橫綫用紅色記明刪除總額再就其下揭載全頁之累記總額移至次頁
- 五 遞送中途因遺失毀損應更正數量時須將其更正之年月憑單號數及數量摘記於備考欄內
- 六 施行更正時須將更正事項用紅色寫之
- 七 材料價值如未得其詳得省略登記之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綫路修葺規則

二十三

項 日 期	某 段	工 匠 姓 名	障 礙 種 類	地 點	程 號	綫路第 區	礙		事 餘
							何 程 號	間 號	
							共 計	次 全 阻	
								時 全 阻	
								次 不 全 阻	
								時 不 全 阻	

綫路第 區修理障礙費用細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工字第十三號)

(上字第十五號)

存		帳	
駐紮	工頭	駐	中華民國
費用洋	元	員	年
撥給並列	角	巡	月
存查	分局	長	日
電報局	應領	字	第
月份巡修鐵路	月份巡修鐵路	號	號

回		單	
巡修鐵路費用洋	元	報	中華民國
分已於	角	助	年
月份	月份	致	月
應領	應領	巡	日
巡修鐵路	巡修鐵路	長	字
月份	月份	號	號

撥		單	
駐紮	工頭	局	中華民國
費用洋	元	長	年
撥給並列	角	巡	月
存查	分局	長	日
電報局	應領	字	第
月份巡修鐵路	月份巡修鐵路	號	號

法 令 第 九 號 第 二 期

綫路工頭功過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姓名	年 歲	籍 貫	等 級	工 食	某 區	某 段	地 起 點	駐 紮 地 點	管 綫 里 數	管 桿 根 數	到 差 日 期	在 差 年 數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綫路修養規則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綫路修養規則

辦本 事屆	存 記	備 考	注 意 表 中 存 記 欄 應 由 專 務 總 管 填 寫 (工字第十八號)	至 綫 路 變 更 調 查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起擬 訖改 地綫 點路	自某 某桿 號號	變更 緣由	變更 計劃	簡明 圖樣	應需 材料 數目

(工字第十九號)

第十次 驗 察 備 1 警 備 隊 驗 察 報 表

1015

法 令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正字第二十三號)

根		存	
料具名數	料具名數	料具名數	料具名數
量	量	量	量
右開各料交由	局保管暫底存查	巡檢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單回借保交轉具料		單	
料具名數	料具名數	料具名數	料具名數
量	量	量	量
右開各料業經照收訖已列入料具保管簿此復	區巡檢員	電報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單憑管保交轉具料		單	
料具名數	料具名數	料具名數	料具名數
量	量	量	量
查收代為保管並舉入料具保管簿為荷此致	電報局	區巡檢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送後開各料即精	計開	計開	計開

法令書第九年第二號

(工字第十七號)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存		總帳底存查	專務總管				
茲有第	區第	段	等	級工	元	角由	角發
應領	月份工食現洋						

第十六號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回		月份報此致	局長				
茲准	區第	段	等	級	元	角	發
工	應支	月份工食現洋					
於	月	日如數發給該工匠領訖並列入					
應	月份報此致						
茲有第	區第	段	等	級	元	角	發
應領	月份工食現洋						

第十七號

(部呈冊隨月按管總務專由聯此)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號
支		單發特此致	局長				
茲有第	區第	段	等	級工	元	角即請	發
應領	月份工食現洋						
專	局長查照照登並列入	月份劃轉支出項下冊					
單	發特此致						
茲有第	區第	段	等	級工	元	角即請	發
應領	月份工食現洋						

三十一號

茲因	工程需款辭交巡綫員	銀元	元卽希	貴局長查照照發爲荷此致	局長	專務總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月	日	據	貴總管請撥	工程用款	祭元	元已於	月	日	如數交還綫員	收訖案此致	局長	專務總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月	日	貴局依第	號	單據	交	巡綫員	銀元	元係屬	工程需用查核相符應請預卹支報此致	局長	專務總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茲發交巡綫員	第	號	支款單	非局長回單聯單一張係面交劉君劉君處存查	專務總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工字第二十八號)

法 令 查 核 九 字 第 二 號

(出巡呈報單)

鈞鑒茲定於 月 日由 起程舉行第

次巡查謹聞

駐 局 電綫第 區巡綫員 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巡畢呈報單)

鈞鑒第 次巡查已畢茲於 月 日 時

返局謹聞

駐 局 電綫第 區巡綫員 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月日	摘要	文號	作數	單價	收入		支出		除數	庫存		備考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庫存	庫計	
民國八年	由廣東局來	收										
11 27	往第三十九段				30	20			20	50	50	
11 27	往第四十段					30			50	0	50	
11 30	第三十九段						10		40	0	40	
11 30	第四十段						15		25	0	25	
					50	50	25					
					累計							

期二第年九書令法

年 月 日	摘 要	交 作 單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備 考
				數 量	價 值		
民國八年	由工程處來	收 號	100			100	
7 18	在第三十五段	收 號	50			50	
7 18	在第三十六段	收 號	30			30	
7 18	由駐馬店局來	收 號	200			200	
7 12	在第三十二段	收 號	100			100	
7 12	在第三十三段	收 號	25	25		0	
7 12	在第三十五段	收 號	30	25	5	5	
7 12	在第三十六段	收 號	55	45	10	10	
7 12	在第三十二段	收 號	70	30	40	40	
7 12	在第三十三段	收 號	180	30	150	30	
	累計		300	300	120	180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裁路修養規則

第二區 鐵路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號	年 數	單 價	收 項 目	入 數 量	發 出		出 數 量	除 數	額 量		備 考
							時 數	交 數			數 量	存 計	
民國八年 3	由工程處奉 由第十八段 由福順局					50			30	50	50		
8	往第十九段					50			100	00	100		
10	往第二十段					50			100	50	150		
	往第十八段用						25	25	125	00	150		
	往十九段用						30	20	95		59		
	往二十段用						45	5	50		50		
					累計	150	150		100				

年 月 日	摘 要	文 號		單 價	收 入	支 付	交 運	發 出	除 額		備 考
		號	發						數 量	數 量	
民國八年											
7 30	由北京局來				300					300	300
7 30	往第一段					100				200	300
7 30	往第二段					100				100	300
7 30	往第三段					100				100	300
7 30	由保定局來				200					200	300
7 31	往第一次巡綫用					200				200	300
7 31	第一段用						25			425	300
7 31	第二段用						50			375	300
7 31	第三段用						50			330	300
7 31	第一次出巡用						100			230	300
	累計				300	300	230	270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綫路修養規則

第四區 陸 陸

年月日	摘要	文件號數	單價	收		入		發		出		餘額		備考	
				賺入	轉保管	雜項	部數	價目	用途	轉保管	雜項	部數	價目		數量
民國八年 7 18	由本區來	收發	11	400											
7 18	往廣水局	7	2												
7 18	由丁程處來	8	3		680										
7 25	往廣水局	45				收回	50	500	50						
7 25	由廣水局來						50	20							
11 26	往第三十九段						50	30							
11 26	往第四十段				400			550	150						
			累計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第二區		發		入		收		備考	
年月日	摘要	文件號數	單價	數量	價目	數量	價目	數量	價目
民國八年七月	由工程處來	收發	元						
7/26	由第一區來	4		300		300		300	
7/28	由工程處來	1		500		500		800	
8/3	由工程處來	9		970		270		1270	
8/3	由工程處來	2				300		300	
8/3	由工程處來	3				300		600	
8/3	由工程處來	4				300		300	
8/3	由工程處來					50		25	
8/10	由工程處來	21		100		300		350	
8/10	由工程處來			100		50		300	
8/10	由工程處來			100		50		300	
8/10	由工程處來			100		150		350	
				累計		1770			

年 月 日	摘 要	文件號數	單 價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備 考
				項目	數量	價 目	項目	數量	價 目	數量	價 目		
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由上海結存												
7 4	由北京移來	385			4000						4000		
7 4	由保定移來	87			2510						9510		
7 4	由石家莊移來	102			245						7765		
7 6	在滄一區				1000						6000		
7 8	由滬材料處來	136			2000			轉交保管	9765		6000		
7 8	由工程處來				300	3000					6300		
7 8	由工務局				10	10					6300		
7 15	由第四區來	1			11	11					6300		
7 15	由第四區					400	4400				6300		
7 18	由滬漢工程處來	9			200			轉交保管	400		6200		
7 18	由滬三區							轉交保管	200		6100		
7 20	由滬材料處來	193			500			轉交保管	300		6300		
7 20	在滄一區							轉交保管	200		6300		
7 20	在滄二區							轉交保管	300		6300		
7 22	由第四區來	2			500						6300		
7 22	由工務局移來										6300		
7 23	由廣水局移來	24			240						6300		
7 23	由奉天局移來	31			420			轉交保管	600		6000		
7 23	由第四區										6300		
7 23	由順德府移來	74			300						6300		
7 23	由彰德局移來	65			270						6370		

21	由郵政局移來	24		400				8070	
22	往郵二區	9		200	轉交保管	970		5000	
23	由信陽局移來	34		400				5200	
24	由駐馬店局移來	43						5500	
25	往郵二區	10		100	轉交保管	300		5000	
26	由郵三區來	1			普通稅用	100		5100	
27	往信陽局	11				735		5000	
				累計 1185					

專務總管及巡綫員任用規則 附表

第一條 依一等電報綫路修養規則設置之專務總管及巡綫員其任用及給薪辦法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派充專務總管

- 一 現任巡綫總管巡綫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曾辦設綫修綫工程在三千里路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本部直轄專門學校畢業派送外國專修綫路工程並歷辦國內電綫工程具有經驗者
- 四 留學東西洋高等專門學校專修電氣科三年畢業經在各國實習電報電話工程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專務總管請部派充巡綫員

- 一 曾任巡綫總管者
 - 二 曾辦設綫修綫工程合計在五百里路以上者
 - 三 本部直轄專門學校修習電報電話工程畢業曾隨工實習綫路工程者
 - 四 留學東西洋高等專門學校專修電氣科三年畢業者
- 第四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任期以三年爲一任未滿任期以前不得調充他項職務但因故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任期滿後得連任或調充繁缺其成績優美者得酌調本部以技正

技士分別記名任用

第六條 由電報生改充之專務總管巡綫員任期滿後不願連任者經部核准後得回復電生資格其薪水仍支電生時底薪按其服務綫路年限得酌量加給之

第七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薪水按照附表所定由部核定支給之其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第八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到差及調差需用川資得照電生例支給其出巡時除川資外專務總管日給旅費四元巡綫員日給旅費三元但新疆吉林黑龍江蒙古西藏等專務總管日給五元巡綫員日給四元

第九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遇丁憂婚娶均准給假一箇月免扣薪水不給川資如道路過遠者得酌量展期但至多以二箇月為限

第十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因病請假逾三箇月者按日扣薪但在綫路工程時因公受傷致疾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服務滿三年並未請假者准給期滿假一箇月至二箇月免扣薪水酌給川資但不願請假者得加給一月薪水

第十二條 專務總管進叙薪水等級由電政司長於年終查察本年內辦事及綫路成績呈請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巡綫員進叙薪水等級由專務總管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分二次查察各該六箇月內之辦事及綫路成績出具考語呈請電政司長彙核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考語分爲上中下三等

- 一 除非常災害爲人力不及處修外本轄綫阻不論晝夜每次不逾十二小時並積算各綫歷次綫阻不逾七十二小時查得綫路成績優美者爲上考
- 二 除非常災害爲人力不及處修外本轄綫阻不論晝夜每次不逾十八小時並積算各綫歷次綫阻不逾一百零八小時查得綫路成績良好者爲中考
- 三 除非常災害爲人力不及處修外本轄綫阻出乎二項規定以外查得綫路成績不良者爲下考

第十五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懲罰等差如左

- 一 奪職
- 二 降級
- 三 記過

第十六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奪職

- 一 犯刑事者
- 二 降級至二次以上者
- 三 私自兼充他項職務者
- 四 廢弛職務者

第十七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第十六條 交通 專務總管及巡綫員任用規則

一 積過至二次以上者降一級至四次者依次類推

二 開報用款不實查有確據者

三 無正當理由損失或毀壞電料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

四 請假逾限一月以上者

第十八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 無正當理由耽延工程期限或違背核定之工程設計者

二 擅離職守在七日以內者

三 考語列下等者

四 報告或查復不實者

五 無正當理由致直達綫不通至一日以上者

六 處事有違定章者

七 無正當理由損失或毀壞電料在一百元以上者

第十九條 毀損電料除處罰外仍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獎勵等差如左

一 勳章獎章

二 升級

三 記功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勳章或獎章

一 特著勳勞者

二 任期三年卓著成績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升級

一 積功至二次者

二 一年內並未綫阻一次者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一 考語在上中等者

第二十四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勞績金養老金撫恤金之給予在該專章未頒布以前仍按照

電生考核章程由交通部核給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專務總管薪水等級表

等	級		丙
	甲	乙	
一	三百元	二百八十五元	二百七十元
二	二百五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二十五元

第十六類 交通 專務總管及巡綫員任用規則

第十六類 交通 專務總管及巡綫員任用規則

五十六

三	二百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八十元
四	一百六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五元

京漢滬漢京奉哈滬福廣津浦漢渝等綫爲繁要綫總管薪水應自三等起支其餘均應自四等起支

巡綫員薪水等級表

等	甲	乙	丙
一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十元
二	一百元	九十元	八十元
三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四川吉林黑龍江蒙古西藏等省爲邊遠省除在本省電報學校出身者外巡綫員薪水應自二等起支其餘均自三等起支

一等電報綫路工人僱用規則 附表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工人如左

一 工頭

二 工匠

第二條 工人須年在十七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識字之男子體質健全品行端正確能從事於

電綫上之工作經由專務總管考驗合格者僱用之

第三條 僱用工人經考驗合格後應令填具志願書(書式工字第八號)並令取具保證書(

書式工字第九號)

第四條 工人之保證人須有左列各款之一經本管專務總管許可者

一 殷實鋪戶

二 在職之電報局局長或總管領班

三 在職之巡綫員

四 本職以上之工人二人之聯保

第五條 各路工人額數由專務總管規定呈部核准後分配服務

第六條 工人職務如左

一 工頭裝置建築及巡修電報綫路並整理電池及一切附屬事項

一 工匠幫同工頭巡修電報綫路

第七條 工頭分爲四等十六級工匠分爲二等六級

第八條 工人之工食依照本規則附表按月支給之不滿月者以日計

第九條 工人初給工食時均自最末級起支惟曾充他項相當事務資格較深者得變通之

第十條 工人出外巡修不能即日回原駐地時得每日支給宿費洋二角途中如須乘火車舟

船時亦得核實開報(書式工字第五號)本管巡綫員查核支給但回時必須步行

第十一條 各區因工作上之必要得由本管總管呈部於核准定額外招收學習工匠

第十二條 學習工匠得由本管總管呈部酌給洋五元以上七元以下之工食

第十三條 學習工匠以滿六箇月爲期滿由本管總管考驗合格後呈部得以試用工匠錄

用每月支給工食八元遇有工匠出缺時再由該管總管擇優補充

第十四條 工人應常川在差服役凡遇例假日本管工務辦完後得請由駐在局領班或本管

巡綫員許可暫爲休息不得擅自離差

第十五條 工人請假在一年以上者須開具請假條(書式工字第六號)書明事由呈請本管

巡綫員核准方可離差假滿回局時並應開具銷假條(書式工字第七號)呈請銷假

第十六條 工人因事請假在假期內按日扣支工食其因親喪娶妻請假在半月以內准免扣

工食不給川資如路途過遠經總管巡綫員證實者得給假一月免扣工食

第十七條 工人因病不能服役時准給病假在半月以內照給工食半月以外即行停給

第十八條 工人病假或事假在一星期內其職務由巡綫員派上下段工人兼理在一星期外

酌派試用工人代替

第十九條 工人病假或事假逾兩箇月仍不銷假非經證實確有不能銷假理由者開除

第二十條 工人確係因工作上致病或受傷者准給假休養於假期內不扣工食但至多不得

逾兩箇月

第二十一條 工人服務滿三年並未請假者准休息一箇月不以請假論工食照給如不願休

息者獎給工食一箇月

第二十二條 工人自受僱後不得兼營他項職業違者斥革

第二十三條 工人擅離職守在七日以內者罰扣工食或記過七日以外者斥革

第二十四條 工人出巡時如見綫路有毀壞及不完全之處既不修整又不報告者酌罰工食

五天至二十天凡因服務不謹慎或無正當理由致不能通電者記過

凡綫路發生障礙歷時較久方能修復工人等互相推諉不認障礙地點該二局間工人一律

酌罰工食如事後查出障礙確在某段該段工人即行斥革其餘各工人所罰之工食准予發

還

第二十五條 工人無正當理由於規定時期不巡視本轄綫路者罰工食半箇月其謊報出巡

者初犯記過再犯降級三犯斥革

第二十六條 工人從事工作無正當理由不能如期完竣或草率者酌量罰扣工食其捏報工

作或浮報費用者罰工食半箇月至一箇月

第二十七條 工人不受指揮命令者記過

第二十八條 工人對於所管材料及一切機器物件故意怠忽以致遺失損壞者除照數賠償外並應記過其盜賣者應斥革並追回原物

第二十九條 工人為營利或意圖阻礙通電折毀電綫電機者無論已遂未遂均予斥革並接妨害通信之罪送交法庭究辦

第三十條 工人無論在局在外若犯有不法情事或非因自衛而與人鬥毆者斥革無理謾罵者記過

第三十一條 工人每記過二次者降一級無級可降者停升一次記過至六次者斥革

第三十二條 工人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本管巡綫員就本屆辦事情形出具考語（書式

工字第十八號）呈由總管覆核凡服務勤慎品行端正技術精進者記一功

第三十三條 凡桿綫被竊由工人訪查破案經審訊確實者由本管巡綫員報明總管呈部核給獎金或記功升級

第三十四條 凡因臨時事故有特別勞績者由本管巡綫員報明總管經總管證實後得呈部核給獎金或記功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一年之內無特殊功勞者不得升二級其積有餘功者遞推至下屆辦理

第三十六條 工頭工食依照工頭等級工食表自四等丁級起每積至二功得升一級升至三等甲級後須積至三功得升一級升至二等甲級後須積至四功方得升一級其所管綫路在

三條以下者得升至一等丙級在四條以上者升至一等甲級

工匠工食依照工匠等級工食表自二等丙級起每積二功升一級均得升至一等甲級

工頭工匠升至最高等級而積有二功者年終得由本管總管保給獎金一次

第三十七條 工人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三十八條 工人在電報局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因精力就衰不堪服務而令退差者得由本

管總管呈部核給現支工食三箇月以上半年以下之一次勞金

第三十九條 工人因工致疾或受傷者由本管巡緝員證實後得由總管酌給醫藥費但數逾

十元以上者須呈部核准

第四十條 工人因工受傷致成殘廢者得以下列區別給予終身養老金其願回原籍者並得

呈部核給川資

工頭 每月洋三元

工匠 每月洋二元

第四十一條 工人在差積勞病故服務滿十年者照現支工食數發給撫恤金一箇月滿二十

年者二箇月嗣後每滿十年遞加二箇月其因工受傷立時斃命者給以三箇月以上一年以

下之撫恤金

前項之撫恤金由該故工人親族之最近者具領

第四十二條 工人在差身故其服務年限已至二年以上者一律給以棺殮費洋三十元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統路工人僱用規則

六十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工頭等級工食表

等	級			
	甲	乙	丙	丁
一	三十八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二元	二十九元
二	二十六元	二十四元	二十二元	二十元
三	十九元	十八元	十七元	十六元
四	十五元	十四元	十三元	十二元

工匠等級工食表

等	級		
	甲	乙	丙
一	十四元	十三元	十二元
二	十一元	十元	九元

一等電報綫路工人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工人係指工頭及工匠而言所有服務事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工人承專務總管巡綫員及領班之命令巡修本管綫路其行為並受駐在局局長之

監督

第三條 工人每日服務時間須在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如遇綫路不通或其他特別重要

事故須延長之

第四條 工人於服務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地點如因疾病及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服務應呈

明駐在局領班或本管巡綫員核准後方准休息其請假在一年以上者應遵照僱用規則第

十五條辦理

第五條 工人於服務期內應填造左列各項報告呈送本管巡綫員查核

報告類別	報告號數	報告寄出期限	備	考
綫路巡視報告	工字第一號	到達地點即寄	由巡綫員查核存案	
服務報告	工字第二號	每十日填寄一次	同上	
綫路異常損害報告	工字第三號	臨時填報		八分
綫路障礙修整報告	工字第四號	修整完竣即寄		
巡修綫路用去費用及材料清單	工字第五號	附第一號或第四號報告寄呈	應由巡綫員查核將細數分別填入收支報告及材料月報	

請假條	工字第六號	臨時填報
銷假條	工字第七號	臨時填報
志願書	工字第八號	由巡綫員轉呈
保證書	工字第九號	同上

第六條 工人所管綫路段內每間十日步巡一次並帶綫路巡護報告(工字第一號)及巡修

綫路用去費用及材料清單(工字第五號)於到達地點即時填寄其巡修時間務取迅速

第七條 工人出巡時應由本管巡綫員在綫路巡護報告(工字第一號)內簽字並註明離局

時日如巡綫員出巡時或無巡綫員駐在之局應由駐在局領班簽字並註明其離局時日倘

工人所駐之地並無電局應自行填註出發及到達時日

第八條 工人於巡修時須報告經過局之領班該領班即於其巡護報告內註明其到局與離

局時日

第九條 工人於巡修時應攜帶左列各項料具

- 磁碗 五箇 鐵鈎 二箇 八號綫 四磅
- 十六號綫 一磅 卡釘 二十箇 小轆車連繩 一副
- 鬼爪 二箇 保安皮帶 一條 竹桿 一根
- 剪鉗 一把 鐵錘 一把 三角錘 一把

皮囊 一只

前項料具得按照綫路情形加減之

第十條 工人巡修綫路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電桿是否直立其根際是否腐爛
 - 二 地綫是否損壞其末端是否完全入地
 - 三 拉綫撐木等撐力拉力是否合度或完好
 - 四 磁碗是否損壞鐵鈎或扁擔是否欹斜扁擔上之附屬物是否鬆脫
 - 五 綫條之接續與錫錫以及磁碗上之紮綫情形是否完善
 - 六 各綫條垂度是否適宜
 - 七 引入綫與外綫之接續是否合法其隔電包皮損壞與否
 - 八 綫條是否接近房屋及樹枝竹桿等
 - 九 幫樁朽爛與否綁綫及穿釘脫落與否
- 第十一條 工人巡修綫路時如見綫條接頭錫不牢垂度不齊磁碗破損鐵鈎扁擔欹斜木桿幫樁腐爛拉撐不合等事應即修理如因所帶料具不敷不及修理者應於下次步巡時修理之綫路如附有蛛網樹枝雜物應即除去
- 第十二條 工人出巡不得無故停滯如遇特別情形不能按期前進或不能如期回局時應將理由呈明本管巡綫員

第十三條 地板綫及綫條接續各部分應時常查驗修換

第十四條 工人平時巡修工竣後應即將綫路巡護報告逐項填明寄呈本管巡綫員記明時日保存之

第十五條 巡綫員出巡時工人應隨同巡修如有不能修理之處即由巡綫員開示應修桿號交由該工人下次修理之

第十六條 工人遇綫路不通時應隨同領班或測驗員先就引入綫避雷器互換器地板綫及機器各部分詳細檢查如查明障礙原因不在局內時再赴局外沿綫巡查

第十七條 工人當接到該管段內發生混絞或中斷修理命令時或於巡修時由專差知照後應立即前往修理並填寄綫路障礙修整報告(工字第四號)呈報本管巡綫員如派往修綫當日不能回局應將住宿地名填入該報告記事欄內

第十八條 工人巡查兩局間綫路障礙應巡至兩段工人會合為止如中途並不相遇仍須前進至次段終點為止但綫路確認為全通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綫路不論發生混絞或中斷等障礙修理時間務取短少如非一人所能修理者得時僱工幫助

第二十條 巡綫員或領班派遣工人修理障礙時應即簽字並記其動身時日於綫路障礙修整報告內如遺專差知照者應記專差動身時日

第二十一條 工人既遣至綫路障礙地點修理一切工竣應即回至原駐地點倘工人在巡修綫路時有專差通知綫路另有障礙者當先往修理俟修竣後仍返原處繼續巡修又其障礙暫時略為修理即能有效得俟修妥後至最近之局報告修理情形並陳明有何綫何處尙應修理者聽候命令再行往修

第二十二條 工人修理綫路時應將用去材料及特別支出連同收據填具巡修綫路用去費用及材料清單(工字第五號)呈報本管巡綫員查核如無收據應將理由註明

第二十三條 工人修理綫路時如另僱工人幫同修理應將所僱人數工作時間工資等項呈報本管巡綫員核發

第二十四條 工人修理綫路非必要時不得妨礙通電

第二十五條 工人在田野從事各種工作不得踐毀田禾及一切植物如在家宅須先告明家主再行動工

第二十六條 工人如遇有火災水患及其他非常災害時應即馳往設有綫路及機器之場所切實保護不得推諉退縮

第二十七條 工人查獲竊毀桿綫人犯得有確實證據者即會同當地警保先將該犯送交地方官廳或警察局看管並將詳細情形迅速呈明本管人員移請懲辦

第二十八條 工人遇綫路有緊急災害不及候令時得先行設法僱工修復再行詳細具報

第二十九條 工人遇有本管以外之綫路發生障礙時應援助該管工人處理之

第三十條 工人服務如駐在局無機匠時須將機器及電池分別抹拭清洗並隨時記入服務報告(工字第二號)

第三十一條 工人對於新舊材料及工用器具均應妥為保管不得濫用或無故借與他人如遇本管人員檢查時應逐件呈驗不得稍有曖混

第三十二條 工人對於各種工用器具如有損失及磨滅者須聲明理由據實呈報巡綫員查核

第三十三條 工人退職或調職時應將所保管之料具悉數點交巡綫員或駐在局領班掣取收據

第三十四條 工人於服務時間應穿著制服並帶銅牌以資標識

第三十五條 工人制服雨衣雨帽及銅牌應由本管工程處依照規定式樣製備各發給一套其制服每人須穿用一年雨衣雨帽須穿用四年如在期內遺失或毀壞致不能穿用者應將其所值之價按月由該工人工食內攤算扣除另行發給

第三十六條 工人遇等級變更或退職時應將所發制服調換或繳還如不能將原物繳回即照第三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綫路巡護報告

巡護地點		出		發	
地名	日	時	分	地名	日
領班或巡護員簽字			領班或巡護員簽字		
到	達	地	名	日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途		期		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宿		中		途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事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頭 具					
注意					
本報告在到達地點即時填寫郵寄其時分應按照二十四小時計算 巡護地點欄內記載經過局所及 重要地名 記事欄內應記載巡護時所做之事件綫路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 (工字第一號)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綫路服務規則

損害時日	損害地點	損害狀況	木桿損 毀及桿 號	採木損 害數	拉綫損 害數	障礙種 類	修竣時 日	事記	注
									損害狀況欄內應記載因火災水患暴風雨雪等綫路發生障礙之概況 記事欄內應記載維持及修復情形 (工字第三號)

綫路異常損害報告

駐

工
匠頭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綫路服務規則

七十二

單	論	今查得	路至	第	綫於	日	時	分發生	陪廠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工頭	領班	巡綫員
<p>段工頭飛速查修勿得延誤工竣按照後列報告逐項填明尅日呈核此諭</p>									
<p>綫路障礙修整報告</p>									
接到論單月日及時刻					主任工頭		從事人數		
綫路名及局所名					天氣				
障礙種類									
障礙發見地名									
電桿號數及地勢									
障礙修整完竣月日及時刻									
障礙原因									
事記									
<p>注意 記事欄內應記載調查綫路時所做之事件障礙情形修整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 (工字第四號)</p>									

期 二 第 年 九 費 全 令 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巡修綫路用去費用及材料清單	巡	修	費	用
用	去	材	料	
八號綫	磅			
紫綫	磅	尺		
卡釘	磅	兩		
磁碗	個			
鐵鉤	個			
第 段 工 匠 頭				謹 具
(工字第五號)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綫路服務規則

七十三

請 假 條

今因 呈請 准假 日

以便 如逾期回局甘受處分此上

巡綫員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具

(工字第六號)

銷 假 條

前因 告假 日茲於 月 日回局理

合呈請銷假此上

巡綫員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具

(工字第七號)

期 二 第 年 九 舊 全 令 法

書 證 保		書 願 志	
立保證書	今願保	立志願書	在
電綫工程服務遵守定章十年以內如有無故告退或改就他業情事應繳納		電綫工程勤慎服務恪守定章十年以內如有無故告退或改就他業情事願	
致練費洋壹百元由保證人負責立此保證書存照		賠償致練費洋壹百元立此志願書存照	
電綫專務總管鈞鑒		電綫專務總管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	現住	立志願書	縣人年 歲自
職業		黏貼二寸半片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綫路服務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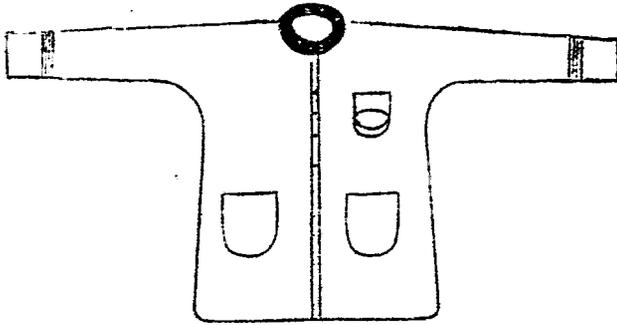
七十五

(工字第九號)

(工字第八號)

此處貼 郵票一分		刷印物 電報局
工匠頭 自 寄	巡 綫 員 敢	

樣式服制



說明

制服用藍色布離袖

口三寸滾黑道

一等工頭袖口四道

二等工頭袖口三道

三等工頭袖口二道

四等工頭袖口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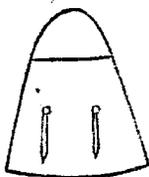
工匠袖口無道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綫塔服務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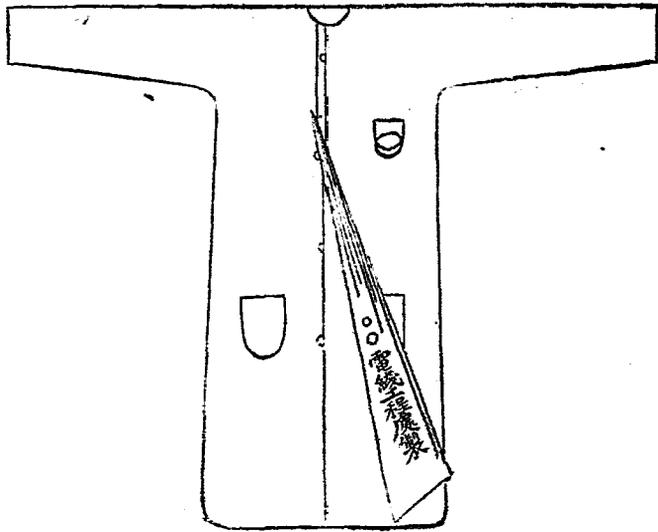
牌 銅



帽 雨



形前衣雨



說明

雨衣用

黃色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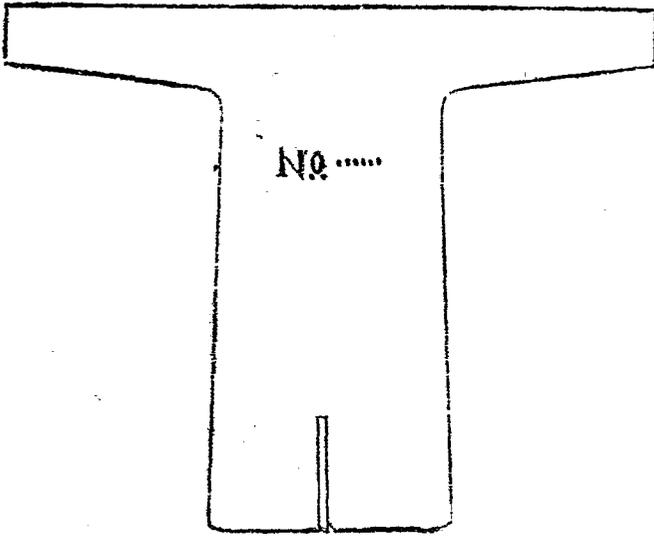
布背後

數字用

綠色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統路服務規則

形後衣雨



第十六類 交通 一等電報鐵路服務規則

電料出納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電料之出納保存悉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料出納照左列區別整理之

一 擴充事業所用之材料

二 維持事業所用之材料

第二章 電料出納

第三條 電料之出納由管料員行之但須經左列人員之簽字

一 本部 電政司長

二 電報局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奉天廣州雲南重慶局長及電料出納員其餘各局局長

及領班

三 電話局 局長主任工程司及電料科主任

四 電料處 處長

五 無綫電報局 局長工程司

六 架設及修理電報綫 巡綫總管或臨時工程員

第四條 管料員就各局處原有司事巡綫員或機員充之無司事之局由局長及領班兼任

第五條 接收電料不及履行前條所定程序者接收後即須補行之

第十六類 交通 電料出納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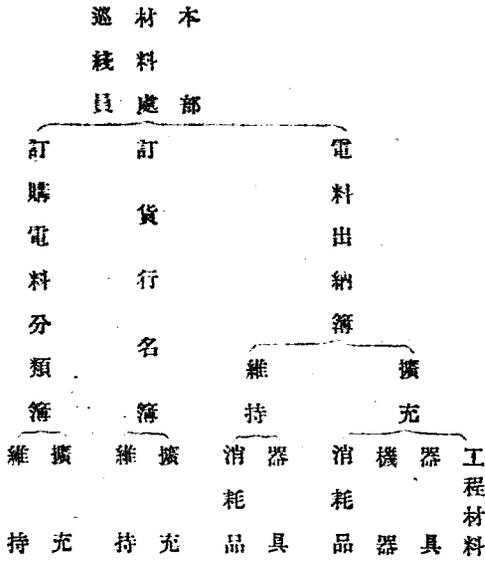
第六條 管料員對於電料收入時須發給收據支出時須索取收據

第七條 出納電料照左列之區別填註單據及登錄出納簿但所列單據有不適用處得用相

當單據或賬簿或關係文件替代之

第八條 出納電料照左列表簿分別填註

甲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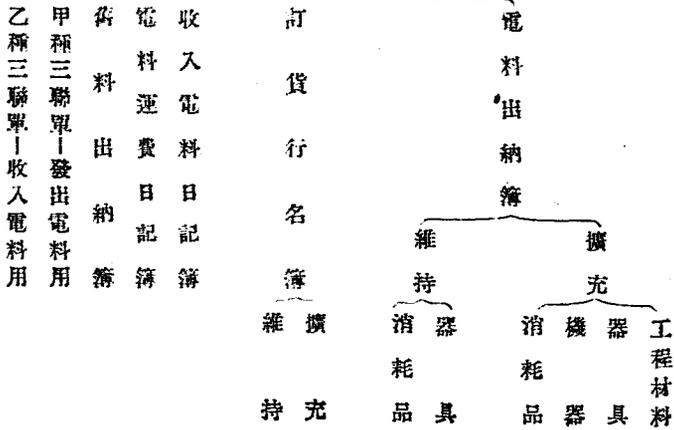


乙種

第十六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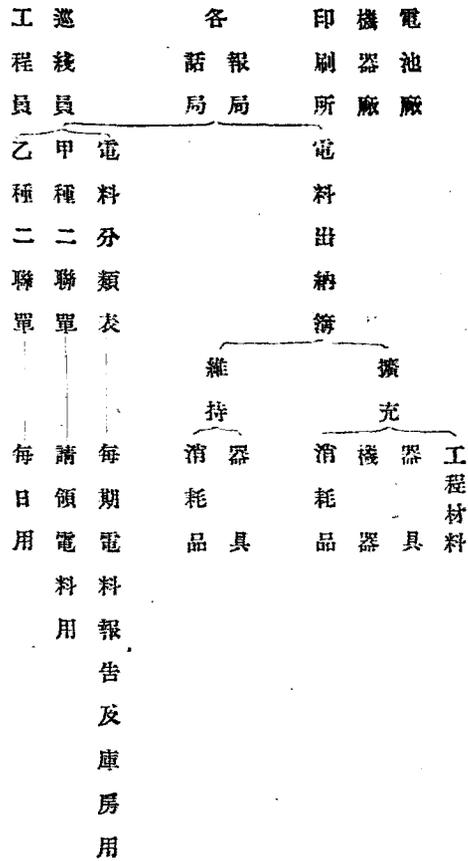
交通 電料出納規則

本部
材料處
巡檢總管



丙種

第十六類 交通 電料出納規則



第九條 電料出納種類區別如左

- 借用電料出納簿
- 附修理電料出納簿
- 廢舊電料出納簿

擴充材料項下

工程材料

器具

機器

消耗品

維持材料項下

器具

消耗品

第十條 電料出納科目區別如左

收入項下

購入

贈與

撥來

收回

寄入

發出項下

消耗

用出

廢棄

變賣

修理

撥用

寄存

遺失

第十一條 擴充工程所用材料之出納限工程完竣後一月以內結算之臨時大修工程所用材料之出納限工程完竣後二十八日以內結算清楚造報於交通部如有延誤照二十二條辦理但電報料應添造一分同時寄至上海料處

第十二條 維持材料應於前一年度之始電報料由上海料處電話無綫電料由各該局開具料名數量及詳細程式呈部核購其擴充料由部隨時查察需要情形分別核購但維持材料遇有不足時無論報話無綫電料經部核准均得隨時酌購

第十三條 各局需用維持材料電報料由各局先時按季或按年開具領料單逕向上海料處核發電話無綫電料由部按年度購發備用其臨時需用之料隨時請部各由局存料內撥用第十四條 擴充用材料得由各該局開具華洋文料名數量及詳細程式單隨時請部購發但在外洋訂購之料應預計應用時期先時請部核購

第十五條 購入電料交貨後除重要料件須先請部派員考驗合格收受外餘准各該局先行驗收一面即將考驗成績報部核准再行付款但購買材料經交通部核准每月每種在二

百元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擴充電料如有餘剩時應撥入維持項下其擴充工程有移用維持材料時作擴充

材料計算

第三章 保管及責任

第十七條 保管電料應由局長處長巡綫總管工程司電料出納員及臨時工程員負其責任

第十八條 電料轉運在途中時保管責任由承運者負之但承運之機關除火車及納有保險

費之輪船勿庸招保外餘均應由第三者出具保單繳局存查否則仍由該經辦轉運之人負

責

第十九條 依前條有保管之責任者因故意或疏忽將電料遺失或毀壞時須照價賠償并由

部酌予處分

前項規定無直接保管之責任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電料如有遺失或毀壞時應即據實報告於本管長官由該長官查明實據照下列

各項分別辦理

一 非因不可抗力之遺失或毀壞其價額在百元以上者須據實呈部核辦

二 遺失或損壞電料價額在百元以下如因過失情願賠償時須逕令賠償報部備案其非

因過失者仍須呈部核辦

三 遺失或損壞如有因不可抗力者應詳列情形呈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電料遇有應行廢棄及變賣者應隨時呈部核奪

第四章 報告及檢查

第二十二條 電報管料員除巡綫員報冊特有規定外每月所造清冊由局長處長電料出納員考核後署名送上海料處查核電話無綫電管料員每月所造清冊由局長工程師考核後送部查核其電報料冊除月送上海料處外應於每屆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季由各局彙總造報交通部查核該冊應於各該月之次月內交郵掛號寄出如有延誤查照郵程遞寄日期酌予記過但材料處冊報仍應按月造送至交通部查核

第二十三條 各局處所存電料由部隨時派員檢查現存電料數目并保管方法

第二十四條 執行前條檢查後檢查員須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存之數目於二十日以內呈報

交通部查核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所有管理電料實行細則由各該局處分別擬定呈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十六類 交通 電料出納規則

八十八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郵 區	郵 局 地 名	郵 局 地 位
北京	南苑	二等郵局
北京	北苑	二等郵局
北京	海甸	二等郵局
北京	豐台	二等郵局
北京	懷來	二等郵局
北京	多倫諾爾	二等郵局
北京	蔚州	二等郵局
北京	清河鎮	二等郵局
直隸	天津針市街	郵務支局
直隸	天津河北大街	郵務支局
直隸	山海關	二等郵局
直隸	秦皇島	二等郵局
直隸	塘沽	二等郵局
直隸	昌黎	二等郵局
直隸	灤州車站	二等郵局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山東 山東 湖北

第十六類

交通

擬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新堤	漢口黃陂街	威海衛	龍口	登州	濟南筐市街	懷慶	南陽	光州	周家口	新鄭	汜水	孝義	鞏縣	遂平	明港	蒙陽
二等郵局	郵務支局	二等郵局	二等郵局	二等郵局	郵務支局	二等郵局										

第十六類 交通 續 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湖北	花園	二等郵局
湖北	石灰窰	二等郵局
江西	南昌洗馬池	郵務支局
江西	九江城內正街	郵務支局
江西	吳城	二等郵局
江西	涂家埠	二等郵局
江西	饒州	二等郵局
江西	湖口	二等郵局
江西	贛州	二等郵局
江西	吉安	二等郵局
江西	景德鎮	二等郵局
江西	撫州	二等郵局
江西	樟樹	二等郵局
江西	萍鄉	二等郵局
江西	安遠	二等郵局
江蘇	南京北門橋	郵務支局
江蘇	鎮江柴炭巷	郵務支局

法 令 全 齊 九 年 第 二 冊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上海 上海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鎮江堰頭街
蘇州觀龍街
清江浦
淮安
丹陽
江陰
仙女廟
高郵
高昌廟
吳淞
崑山
蕪湖長街
蕪湖馬路
蕪湖魚市街
池州
正陽關
廣州

郵務支局
郵務支局
二等郵局
二等郵局

安徽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壽州	懷遠	和州	寧國	太平	水陽	荻港鎮	采石	運漕	南凌	湯家溝	杭州湖墅	臨平	慈谿	蘭谿	長安	鎮海			
二等郵局	郵務支局	二等郵局	二等郵局	二等郵局	二等郵局	二等郵局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東三省	奉天大南門裏	郵務支局
東三省	牛莊	一等郵局
東三省	寬城子	一等郵局
東三省	吉林府	一等郵局
東三省	哈爾濱	一等郵局
東三省	安東	一等郵局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九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郵轉電報辦法

本部爲便利交通起見特指定未設電局地方之一二等郵局代收國內電報名曰郵轉電報接照下列各條辦理

一凡在未設電局而有一二等郵局地方欲發電報至設有電局或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各處者可將電報交由郵局收轉鄰近之電局拍發至在設有電局地方欲發寄電報至未設電局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者得將電報交由電局拍至距離收報地點最近之電局轉交郵局投送之

二凡交郵局收轉電局拍發之電報應由發報人書寫兩份送交郵局收報人姓名住址務須詳細書明以便投送至發報人姓名住址亦須在電底內註明以備查考所需電報紙張可向郵局取用

三郵轉電報應收電費郵資如左

電費 按收報發報地點之距離照電局所定之本省隔省報價核收

郵資 照郵局所定郵費章程收取快信及回執之郵費

前項郵資係指經由郵局轉遞一次之電而言如須經郵局轉遞二次者其郵資應加倍收取（即由郵局寄交電局拍發之電報復須由電局寄由郵局投送者）至蒙古新疆與各省往來之電報以及蒙古新疆境內各處互相往來者其郵資均應加倍

四華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地名之後（例如北京前門大街泰昌號王良）其

在洋文電報內者應書在收報地名之前(例如 姓 名 住 址 收報地名)但華文

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如用電報掛號號碼者應照洋文電報例寫在收報地名之前(例

如 電報掛號字 收報地名)

五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之收報局名應按照電報收費章程照一字計算但在華文明語電

報內者應按二字計算

六華文密語電報應由發報人在電報紙上餘言欄內附密語兩字洋文者註明 Code 一字此

項附註概不計費

七郵轉電報在郵局經手遞寄時應按郵局章程辦理在電局經手遞寄時應照電局章程辦理

八前項章程自九年七月一日起在直隸山西陝西河南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湖北湖南江西

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省先行試辦其餘省分施行日期再臨時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交通部通告

第二十類

法令全書

賞恤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類 賞恤

財政部咨各省區本部獎章條例應有限制除照第六條得以積功晉給外不得一年獎給兩

次文 四月十五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第 二 十 類 質 值 分 目

財政部咨各省區本部獎章條例應有限制除照第六條得以積功晉給外不得一年獎給兩次

文

爲咨行事查本部獎章之設所以激勸廉能獎勵功績予之者無濫斯受之者有榮乃近來各省區財政長官請獎各員內有甫經給獎未及數月即請晉給者殊非慎重名器之道嗣後請獎案內該長官亟應查明已得獎章各員獎給年月扣滿一年方准晉給如有特別勞動於限內另案請給者須將該員本案記功次數與條例第六條資格相符並所記各功確在前給獎章以後詳細聲叙以憑核辦其餘均不得一年請給兩次以杜冒濫除分令外相應咨行貴 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第二十類

賞恤

第六條得以積功晉給外不得一年獎給兩次

二

中華民國九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九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	一	二	十四	池	地
同	二	三	七字(算)下	脫一字	清
同	十二	一	三十三	防	妨
同	二十五	二	二十二字(一)下	脫一字	人
十三	七	十	末	章	草
同	十八	十六	二	學	衍
同	三十一	十	十八	論	衍
同	同	十六	十七字(宿)下	脫一字	等
十六	四	三		脫年月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交通部令公布
同	五	十	十五六	路綫	綫路

中華民國九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中華民國九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初版

第二期 定價大洋貳圓肆角

編纂 印鑄局編校科

印刷 印鑄局印刷科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代售處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版權
所有

